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 信 标 准 化 部 门

WTSA 2012
Dubai, UAE

世 界 电 信 标 准 化 全 会
会 议 录

迪 拜，２０１２ 年１１ 月２０－２９ 日

ITU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会议录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

（迪拜，2012年）

目录

页码

第 1 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1

第 2 部分 – ITU-T A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189

第 3 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由WTSA-12设立的各区域组以及由WTSA-12任命的正副主席 315

第 4 部分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研究的课题 321

第 5 部分 – 全会的报告和文件 333

第1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
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目录

决议		页码
第1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5
第2号决议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30
第7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48
第11号决议	在研究涉及邮电两行业的业务时 与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经营理事会协作	50
第18号决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52
第20号决议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55
第22号决议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57
第2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60
第31号决议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64
第32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66
第33号决议	国际电信标准化部门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69
第34号决议	自愿捐款	71
第35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73
第38号决议	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活动	78
第40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80
第43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82
第44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84
第45号决议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94

决议 **页码**

第47号决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97

第48号决议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99

第49号决议 电话号码变址（ENUM） 101

第50号决议 网络安全 102

第52号决议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107

第54号决议 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 110

第55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113

第57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117

第58号决议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19

第59号决议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121

第60号决议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IP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123

第61号决议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125

第62号决议 争议解决 128

第64号决议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130

第65号决议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133

第66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135

第67号决议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136

第68号决议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139

第69号决议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141

第70号决议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143

第71号决议 接纳学术界参加ITU-T的工作 149

第72号决议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152

第73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155

第74号决议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162

决议 **页码**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163

第76号决议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167

第77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 171

第78号决议 促使电子卫生服务更加普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173

第79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176

第80号决议 鸣谢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实际成果工作的积极参与 179

第81号决议 加强协作 181

第82号决议 ITU-T的战略和结构审查 183

意见 **页码**

意见1 187

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2012年，迪拜）[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3、14、14A、15和2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职责和组织；

b)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上述条款的规定，ITU-T须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的标准化；

c) ITU-T经过研究后产生的建议书必须与现行《国际电信规则》相一致，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与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相关各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d) 因而，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及时、可靠的ITU-T建议书，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实现其电信的平衡发展；

e) 《公约》中规定了ITU-T的总体工作安排；

f)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有关提交提案和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与会者注册程序截止期限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均适用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g) 根据《公约》第184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根据《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批准ITU-T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管理程序；

h) 已经对更为详尽的工作安排进行了仔细审议，以便最为有效地利用各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可用资源，适应建议书制定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

---

[1]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年和1958年，日内瓦；1960年，新德里；1964年，日内瓦；1968年，马德普拉塔；1972年、1976年和1980年，日内瓦；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88年，墨尔本；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做出决议

上述“*考虑到e)*、*f)*、*g)*和*h)*”中提及的规定应根据本决议各条款及其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进一步说明，同时应考虑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信规则》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公约》第13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全会的工作，以便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特定事项。

1.2 全会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负责，组成人员包括全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由全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制定决议，以明确工作方法并确定工作重点。在制定进程之前及期间，应考虑以下问题：

a)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提出疑问

b) 如果一项现有的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在各类大会或全会上几乎照搬该决议提出疑问

c)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应对是否有必要制作修订版提出疑问。

1.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设立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全会的总支出估算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估算，以及执行全会各项决定所需的费用。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并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文本协调一致。

1.5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a) “ITU-T工作方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全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b) “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全会的TSAG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根据ITU-T的战略和工作重点落实其工作计划和组织工作的提案。该委员会具体负责：

i) 建议成立一系列研究组；

ii) 审议需开展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iii) 酌情与其他组协作，对每一研究组充实完善现有建议书和制定新建议书的总体责任范围做出明确说明；

iv) 酌情将课题划分给各研究组；

v) 当一课题或一组联系紧密的课题涉及多个研究组时，决定是否：

– 接受TSAG的建议；

– 将研究工作委托给单独一个研究组，或者

– 采用备选安排；

vi) 审议并根据需要调整每一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的清单；

vii) 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在必要时提出设立其它组的建议。

1.6 各研究组主席、TSAG主席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其它组的主席应拨冗参加“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1.7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全体会议可根据《总规则》第63款成立其它委员会。

1.8 上述1.2至1.7款中所提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在正常情况下须随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闭幕而停止存在，但如有必要且经全会批准并在预算限额内，编辑委员会可以破例。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全会闭幕后举行会议，以完成全会布置的任务。

1.9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全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10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a) 审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构成的提案；

b) 就各研究组、TSAG及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的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1 在制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的时间审议ITU-T的重要行政和组织事宜。通常：

1.1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审议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报告，并根据《公约》第187款，审议各研究组和TSAG提交的关于上一个研究期内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TSAG对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指定给它的具体职能完成情况的报告。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会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便提供与其研究组相关的信息。

1.11.2 在第9节所说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或TS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1.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接受并审议报告（其中包括由其成立的委员会的提案），并就这些委员会和相关组提交的提案和报告做出最后决定。在考虑到《公约》第20条和下述第3节的同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根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成立各研究组，并酌情成立其他组，同时顾及各代表团团长的考虑，任命各研究组、TSAG及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的正副主席。

1.11.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文本的定义如下：

a)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b) **建议书**：对一个课题或课题的一个部分的回应，或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制定的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组织的文本。

注 – 在现有知识以及研究组所开展研究的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的回应，可具体就技术、组织、资费相关和程序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可说明进行一项具体任务的优选方法或建议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c) **决议**：包含对ITU-T部门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计划做出规定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文本。

1.12 按照《公约》第191C款，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给TSAG指定具体事务，并说明需要对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1.13 表决

一旦需要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第2节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2.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各研究组旨在使其：

a) 以任务为导向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b)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定义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建议书及定义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或删除。

2.1.2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指定给研究组的任务。

2.1.3 联合工作组须向其牵头研究组提交建议书草案。

2.1.4 可在研究组内成立区域组，以处理对国际电联某个区域内一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课题或开展研究。

2.1.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成立研究组，以便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联合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ITU-T须负责管理该研究组并批准其建议书。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酌情与无线电通信全会进行磋商，任命该研究组的正副主席[2]，并接受该研究组的正式工作报告。还可为无线电通信全会起草一份通报情况的报告。

---

2 在特殊情况下，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任命主席，并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一位副主席。

2.1.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TSAG可以指定一个研究组为牵头研究组，负责与若干个研究组相关的一特定工作领域方面的ITU-T研究。此牵头研究组须负责研究适当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酌情与其他标准机构开展协作，负责界定并充实和完善整个框架，而且（在认识到各研究组相关职权的情况下）协调、指定以及优选各研究组应开展的研究，以确保能够制定协调一致、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研究组须向TSAG报告在其活动范围内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研究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TSAG，由TSAG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或一国际电联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而且适宜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例如，与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同时举行），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类邀请必须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一ITU-T研究组会议上提出才能得到考虑。须在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商之后，并且确定不超出理事会划拨给ITU-T的资金时，此类应邀举办的会议才能最终进行规划或组织。

2.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规定及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规定举办。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须附有一份说明，注明东道主同意支付相关的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向成员国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2.3 参加会议

2.3.1 成员国和其他经正式授权实体须派代表参加所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如，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活动，其选派的、能够为所研究的课题寻求满意解决方案的合格专家以实名登记参加会议。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成员国和其它经正式授权实体[3]在某个研究组或其相关组注册时可不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亦可酌情邀请个别专家与会。

---

3 见《公约》第19条。

2.3.2 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定于由该区域成员国代表和运营机构代表（上述术语的定义见《组织法》的附件）参加。然而，每个第3研究组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2.3.3 其他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原则上须限于由该区域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参加。然而，每个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2.4 研究组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研究组须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使各研究组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最晚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的1个月之前送抵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4.2 各研究组主席对研究组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负责，报告须包括：

– 对研究期内所取得成绩的简短而完整的总结；

– 研究期内由成员国批准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引证；

– 研究期内删除的所有建议书的引证；

– 转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的所有（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最终文本的引证；

– 建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

– 作为牵头研究组，还须包括对相关联合协调活动的审议。

第3节

研究组的管理

3.1 研究组主席在各自研究组内或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 在进行主席和副主席任命时，须考虑的首要因素是在相关研究组的技术内容和所需的管理技能方面表现出来的才能。所任命的正副主席须活跃于相关研究组所涉及领域并致力于其工作。其他因素，包括是否为现任，须为次要因素。

3.3 副主席的职权是协助主席管理研究组有关事务，其中包括代替主席出席ITU-T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相关职责时替代该主席。每个工作组主席均在技术与行政管理上发挥领导作用，应被视做担当与研究组副主席同等重要的角色。

3.4 按照上述3. 2的规定，在任命工作组主席时，应首先考虑已被任命的副主席。但不应因此妨碍其他合格的专家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3.5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表现出的能力的需要，任命或挑选管理团队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与此同时，认识到为高效和有效管理研究组及其运作，有必要根据规划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所需数量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

3.6 原则上，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应已获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必要支持，从而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履行这一职能。

第4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4.1 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须向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部门成员代表以及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开放。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须参加TSAG。研究组的主席和（视情况）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例如，副主席）也须参加TSAG。

4.2 TSAG的主要职能是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内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合作与协调的措施。

4.3 TSAG将确定不断变化的需要，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该工作）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充分考虑到TSB及各研究组内部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须监督任何联合协调活动并亦可酌情建议开展此类活动。TSAG亦可就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方法提出建议。TSAG须监督牵头研究组的工作并对提交TSAG的进展报告提出建议。TSAG须努力确保跨研究组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4.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给予TSAG临时授权，在接连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针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明确的事宜开展审议、采取行动。必要时TSAG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协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确保委托给TSAG的具体职能不会使财政支出超出ITU-T的预算。按照《公约》第197I款，关于TSAG为履行指定给自己的具体职能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时，此类授权须予以终止，虽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亦可决定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延长。

4.5 TSAG定期召集会议，定期会议须包含在ITU-T的会议时间表中。会议须按必要召开，但一年至少一次[4]。

4.6 为最大程度压缩TSAG会议的时间和费用，TSAG主席应与主任协同，提前做好适当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

4.7 一般而言，适用于研究组的议事规则须同样适用于TSAG及其会议。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基于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且旨在帮助化解会上的矛盾，经主席同意，也可在TSAG会议期间提交。

4.8 TSAG在每次会议后须为主任起草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该报告需在会议结束后的六星期内提供，并需按照正常的ITU-T程序分发。

4.9 TSAG须就上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分配给它的工作为全会起草一份报告。TSAG须根据《公约》第197H款，起草一份报告，归纳其自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来开展的活动。该报告酌情就工作分配、ITU-T工作方法建议、战略和与其它国际电联内外相关机构的关系提出建议。TSAG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组的名称及其责任和职权。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全会。

---

4 主任及研究组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4.4和5.4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适当的措施。

第5节

主任的职责

5.1 在《公约》第15条和第20条的相关规定中概括了主任的职责。本决议进一步阐述了这些职责。

5.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采取必要措施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TSAG、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会议，并协调其工作，以便使会议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须与TSAG和研究组的主席协商，确定TSAG、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计划，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电信标准化局及其他国际电联资源的可用性及时按时间段安排这些会议。

5.3 主任须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提议编辑性更新，并提供一份建议，说明修改是否足以重要到有必要制作修订版。

5.4 主任须负责分配由电信标准化局管理的会议所需的ITU-T的财务资源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人力资源，以便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相关文件（会议报告、文稿，等）、ITU-T的出版物，以利于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职能（操作公报、码号分配等）的履行和电信标准化局的运作。

5.5 主任须提供ITU-T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与总秘书处或与其他标准机构（SDO）之间的必要联络。

5.6 作为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部分，主任在估算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时，应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报（以供参考）自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至今各年度的账务总结，并在考虑到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相关结果的情况下，提供ITU-T在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可涵盖财务需求的预计所需费用，并酌情考虑到之后的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

5.7 主任须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相关条款起草财务估算，同时考虑到包括本部门优先项目在内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结果。

5.8 主任须将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支出账目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后再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

5.9 主任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TSAG（见4.9）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组织、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10 此外，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ITU-T工作的报告或提案，以便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具体而言，主任须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那些他认为有必要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的组织和职责范围的提案。

5.11 主任可以就有关各研究组以及TSAG的正副主席的人选提案，要求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进行协助，以便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12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结束后，主任须向参加ITU-T活动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注明大致责任范围和划分给各组研究的课题，请他们向主任说明所希望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而且，主任须向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向主任说明所希望以顾问身份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5.13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被要求在每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应在收到主任通函的2个月之内，并应定期更新。

5.14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如有必要，主任有权采取例外措施，确保在现有拨款限额内ITU-T的工作有效开展。

5.15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主任可以要求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的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ITU-T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6 经与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磋商，主任须保证有关研究组运转工作的摘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理解和贯彻ITU-T重要工作的全面进展。

5.17 主任应从所有成员的利益出发，努力加强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第6节

文稿

6.1 文稿应最迟在全会开幕的一个月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所有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文稿的截止期限都不得晚于全会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即使尚未将文稿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电信标准化局也须立即将所有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网站发布。

6.2 提交研究组、工作组及TSAG会议的文稿应分别根据ITU-T A.1和ITU-T A.2建议书提交和确定格式。

第7节

课题的制定和批准

7.1 课题的制定

7.1.0 适宜采用以下方法来起草课题草案，以便进行批准并纳入ITU-T的工作计划：

a) 通过一个研究组和TSAG进行；

b) 若一研究组举行的会议是在某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则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并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c) 在有理由证明需要紧急处理时，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

或

通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处理（见7.1.10）。

7.1.1 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须将拟议的课题作为文稿提交负责审议有关课题的研究组会议。

7.1.2 每项建议的课题均应按照具体任务目标制定，并须附有本决议附录I中所列出的适当信息。此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程度，同时考虑到与其他研究组及标准化机构工作的关系。

7.1.3 电信标准化局须将所建议的课题向有关研究组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以便他们能在审议这些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1个月之前收到。

7.1.4 研究组亦可在其会议期间提出新课题或修订的课题。

7.1.5 每个研究组须对建议课题进行审议，以确定：

i) 每个建议课题的明确目的；

ii) 新建议书的优先等级和紧迫程度，或对源于课题研究的现有建议书的改动；

iii) 在相关研究组的建议课题间以及与其他研究组的课题和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尽量没有重叠。

7.1.6 在讨论建议课题的研究组会议上，当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认为相关建议课题符合7.1.5的标准时，研究组即同意将建议课题提交批准。

7.1.7 各研究组须通过联络声明将所有建议课题通报TSAG，以便TSAG审议可能对所有ITU-T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影响。TSAG须与建议课题的提出者协作，审议并酌情建议对这些课题的修改，同时考虑到上述第7.1.5段的标准。

7.1.8 只有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认为有理由对建议课题尽快批准，并经与TSAG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重复或联络问题的研究组的主席协商后，才能取消TSAG在研究组批准前对课题的审议。

7.1.9 研究组可同意在一课题草案得到批准之前开展研究工作。

7.1.10 如果某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未遵守以上规定，直接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出一课题，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批准该课题，或请该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将建议课题提交相关研究组的下次会议，以留出充分时间全面审查该建议。

7.1.11 主任在回应发展中国家[5]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要求时，须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涉及培训、信息和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研究组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为照顾到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起见，电信标准化局在回应上述国家通过电信发展局提出的请求时，须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培训、信息和审议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研究组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

7.2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对课题的批准（见图7.1a）

7.2.1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以及在建议课题制定之后（见上述第7.1段），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批准程序详见下文第7.2.2和7.2.3段。

---

5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图7.1A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批准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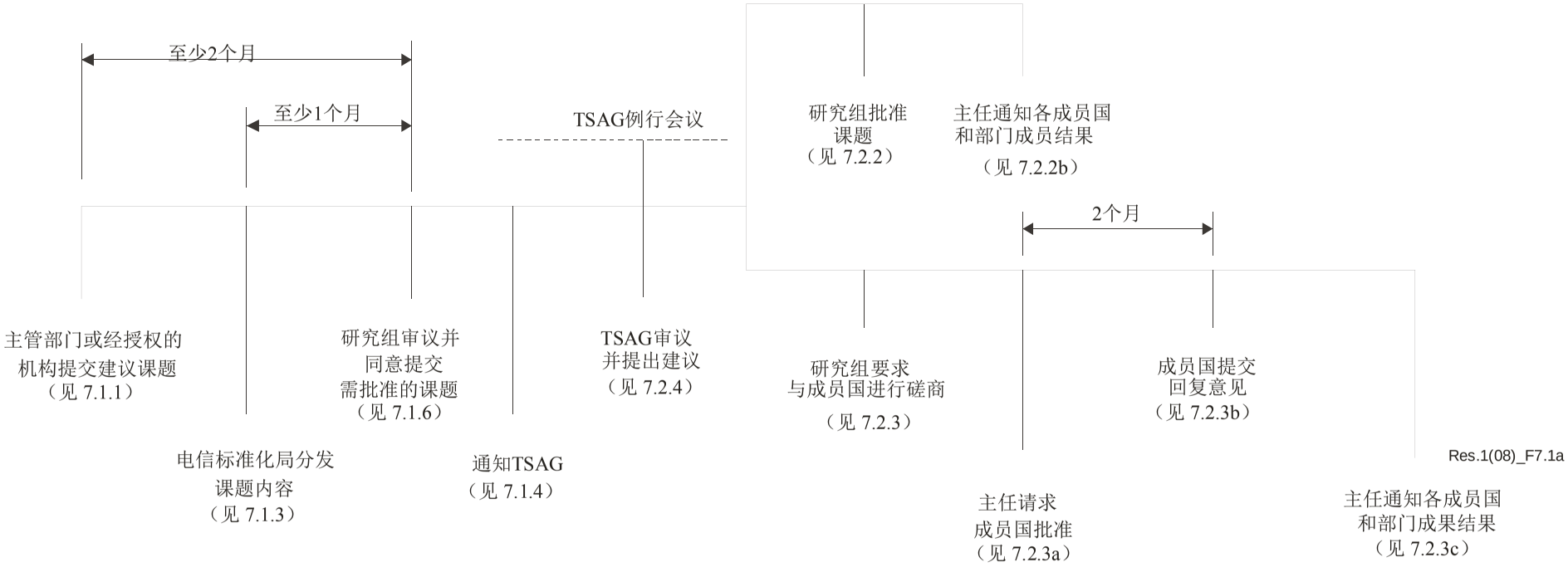

7.2.2 如果研究组在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研究组可以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此外，必须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情况下至少四个）承诺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这项工作。会议报告中应记录提供支持的实体的名称及其所承诺给予的支持类型。

a) 建议课题一俟批准，须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b) 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

7.2.3 换言之，如得到第7.2.2段所述支持，但研究组在批准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问题上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研究组可要求采用成员国协商批准程序。

a) 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之内向其送达是否批准建议的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通知；

b)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课题获得批准并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在所有回复的成员国中，有简单多数同意；且

– 至少收到十份回复。

c) 主任须用通函通知结果。（亦见第8.2段）

7.2.4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TSAG须审议ITU-T的工作计划，必要时建议进行修改。

7.2.5 具体而言，TSAG将审议所有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研究组的权限。TSAG随后可以采纳建议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的案文，或建议对其进行修改。TSAG将注意已经批准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案文。

7.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对课题的批准（见图7.1 b）

7.3.1 TSAG须至少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2个月之前召开会议，考虑和审议课题，并酌情提出对课题的修改意见，供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同时，TSAG须确保各项课题能够符合ITU-T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优先级别，并适当地协调，以：

i) 避免重复工作；

ii) 为各研究组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相关基础；

iii) 促进对建议书起草整体进程的监督；

iv) 推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3.2 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1个月之前告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经TSAG同意的建议课题的清单。

7.3.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按照《总规则》批准建议课题。

图7.1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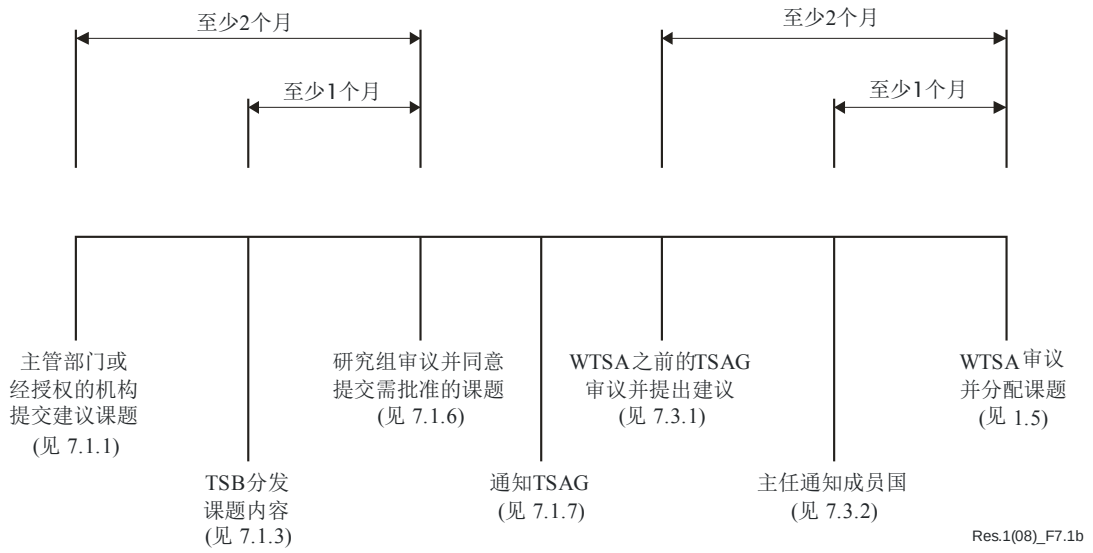

7.4 课题的删除

研究组可逐案决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课题的删除：

7.4.1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删除课题

7.4.1.1 在研究组会议上，出席会议者可一致同意删除课题，或是因为工作已结束，或在此次会议和之前的两次研究组会议期间均未收到文稿。须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决定，并提供一份有关删除原因的解释性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做出回复的成员国中，不反对删除者达到简单多数，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议题将退回研究组。

7.4.1.2 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该课题的可能改动。

7.4.1.3 将以通函形式通知结果，TSAG须由主任通知。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课题的清单，但至少须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7.4.2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课题的删除

在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中加入要求删除课题的请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酌情做出决定。

第8节

建议书批准程序的选择

8.1 批准程序的选择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而选择替换批准程序（AAP）（见ITU - T A.8建议书）或选择传统批准程序（TAP）（见第9节）的行为。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标准化域04（编号/编址）和域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同样，不属域04或域11内的建议书通常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AAP改为TAP，反之亦然，如果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的话。

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须采用上述1.13所述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采用的相同过程做出选择决定。

8.1.2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作出选择

通常，ITU-T标准化域04（编号/编址）和域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而不在域04或域11内的建议书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选择从AAP变为TAP，反之亦然。

8.2 选择的通知

当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知成员某课题已获批准时，主任亦须同时告知对所产生的建议书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以便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8.3），但反对意见必须符合《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在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付诸“最后一轮”征求意见过程之前的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公约》第246D款的规定对选择进行重新审议。任何要求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例如，文稿或在文稿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作为临时文件的书面文件）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提出。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有关改变选择的提案在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研究组将采用与8.1.1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是维持原选择还是改变选择。

一旦建议书已经得到“同意”（consented）（ITU-T A.8建议书，第3.1节）或已“确定”（determined）（见下述9.3.1段），则不可改变选择。

第9节

采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9.1 概述

9.1.1 第1号决议中的本节规定了需要采用成员国正式协商过程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6B款，ITU-T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草案由研究组依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确定的程序通过，但不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被视为已批准。ITU-T A.8建议书中规定了批准建议书的此类程序。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文本成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即通过正式磋商程序，要求成员国授权给相关研究组，开始执行批准程序，并在研究组正式会议上同意批准。

相关研究组也可以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第247A款，无论批准是在研究组会议上还是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上予以批准，已批准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2 程序

9.2.1 当所有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建议书草案进入成熟状态，研究组即应采用以下所述程序争取批准。见图9.1中的安排顺序。

注 – 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须自行决定将此程序仅用于制定区域性资费的有限目的。所有按此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应只适用于作为该区域组成员的成员国。须通知第3研究组主席已决定采用此批准程序，第3研究组将在其下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书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查。如果没有对原则和方法的反对意见，须启动批准程序。主任仅与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成员国磋商，以批准相关建议书草案。

9.2.2 对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批准应推迟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考虑的情况为：

a) 建议书属行政管理性质，关系到整个ITU-T；

b) 相关研究组认为宜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本身开展讨论并解决极为困难或微妙的事项；

c) 因诸如政策上的不同观点等非技术性问题导致研究组内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3 先决条件

9.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主任须在通知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向。这样的要求应基于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或在特殊情况下，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的关于建议书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已确定”（determined）。主任还须提供建议书的摘要。亦须提供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够查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参注。此信息还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9.3.2 鼓励各研究组在其内部设立编辑组，审议在各种正式语文中，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案文是否得体。

9.3.3 在主任宣布欲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时，电信标准化局必须已经得到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编辑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最终编定版本。建议书中所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根据以下第9.3.4段，还必须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供反映最终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主任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以及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同时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以保证这些信息至少能够在会议召开的3个月之前送达。须按正常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正式语文）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摘要。

9.3.4 须按照“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宗旨和内容，并酌情表明修订意图。没有此摘要，建议书将不被视为完整、已准备提交批准。

9.3.5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必须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的一个月之前以正式语文分发。

9.3.6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所定义的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行批准。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亦可争取在研究组的责任和权限内（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案进行批准。

9.3.7 当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9.3.8 在设计制定ITU-T建议书时应尽可能着眼于建议书的广泛、开放应用，以确保其广泛使用。制定建议书时需充分考虑到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并符合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下列网站提供http://www.itu.int/ITU T/ipr/），例如：

9.3.8.1 参与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均应从一开始就提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该组织自身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应使用从ITU-T网站获得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

9.3.8.2 持有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那些ITU-T非成员组织（执行ITU-T建议书时可能需使用其专利）可使用在ITU-T网站获得的表格，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9.3.9 从稳定性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书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9.3.10 任何认为本国受到在某个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消极影响的成员国可向主任通报情况，主任须请相关研究组迅速关注。

9.3.11 主任须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报所有根据上述9.3.10通知的情况。

9.4 磋商

9.4.1 与成员国磋商的时间和程序从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研究组会议召开的七个工作日之前结束。在此期间，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就是否授权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批准问题发表意见。

9.4.2 如果电信标准化局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示执行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知识产权（如，已存在的专利或版权），则主任须在宣布采用第1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二）的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

9.4.3 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加所述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说明请成员国对就提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磋商做出回复。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见以下9.5.2）。

9.4.4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提出可促进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

9.4.5 如果成员国回复的70%或70%以上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主任须通知研究组主席可继续批准程序。（成员国授权研究组可以继续批准程序，也意味着它们认识到，研究组可根据下述9.5.2做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中，表示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不到70%，主任须建议研究组主席，在该会议上批准程序不在继续。（不过，研究组应考虑根据上述9.4.4提供的信息。）

9.4.7 电信标准化局须收集磋商回复中的意见，并将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9.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9.5.1 研究组应审议上述9.3.1和9.3.3提及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之后，研究组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书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研究组须对9.3.4提及的摘要说明是否全面、扼要地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加研究组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在书面文稿提交以后、磋商程序结果已经产生（见前面9.4）或联络声明已经做出之后才能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技术性或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至另一次会议。但是，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与TSB磋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 （在根据上述9.4提出意见的背景下）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足够代表出席的成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以及

– 提议的案文是稳定的。

9.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各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所做的批准建议书的决定不能再有反对意见（但是，关于保留意见见9.5.4、9.5.5和9.5.6）。见《公约》第239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在案。此类保留意见须以简明注释的形式附在相关建议书案文中予以提及。

9.5.5 在会议期间，必须决定同意以所有与会者获得的最终形式案文为基础。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在会议期间，一代表团可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代表团所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的四周之内正式向主任提出反对意见，不然主任须继续执行9.6.1。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采取何种立场并随后在上述9.5.5规定的四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需说明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有助于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研究组主席在与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以按前述9.3.1继续，无须由下一次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决定。

9.5.6 代表团可以向会议表明，对于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之后，就执行前述9.5.3而言，该代表团的存在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程中撤销。

9.6 通知

9.6.1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四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9.5.5规定的期限之后的四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案文是否获批准。主任亦需安排在下一份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该信息。主任还须确保在同一时间段内研究组做出决定会议上同意的任何建议书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公布在网上，同时说明这可能不是该建议书的最终出版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漏或不一致之处进行少许纯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电信标准化局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批准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出版，而无须整体重新公布。不过，亦可酌情将相关案文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封面上均须加入鼓励用户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于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立场，无论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特提请本建议书的实施者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实施者到ITU-T网站上适当的ITU-T数据库进行查询。”

9.6.5 亦见关于出版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清单的ITU-T A.11建议书。

9.7 错误的纠正

当研究组确定实施者需要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遗漏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用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历史文件，记录了从发现所有错误到最终更正的情况。实施指南须经研究组同意，或经其一工作组的同意，同时获得研究组主席的认可。实施指南须在ITU-T的公开网页上提供，以方便访问。

9.8 建议书的删除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建议书的删除。

9.8.1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删除建议书的请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考虑这一请求并酌情采取措施。

9.8.2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删除建议书

9.8.2.1 当一建议书被其他建议书取代或已过时，研究组会议可就删除该建议书达成协议。这种协议不得有反对意见。须通过通函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删除建议书的原因摘要说明。如果在三个月内无人反对删除该建议书，删除即生效。如果三个月内有人反对，需交由研究组处理。

9.8.2.2 须将有关结果的通知纳入另一通函中，而且主任须以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的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图9.1

使用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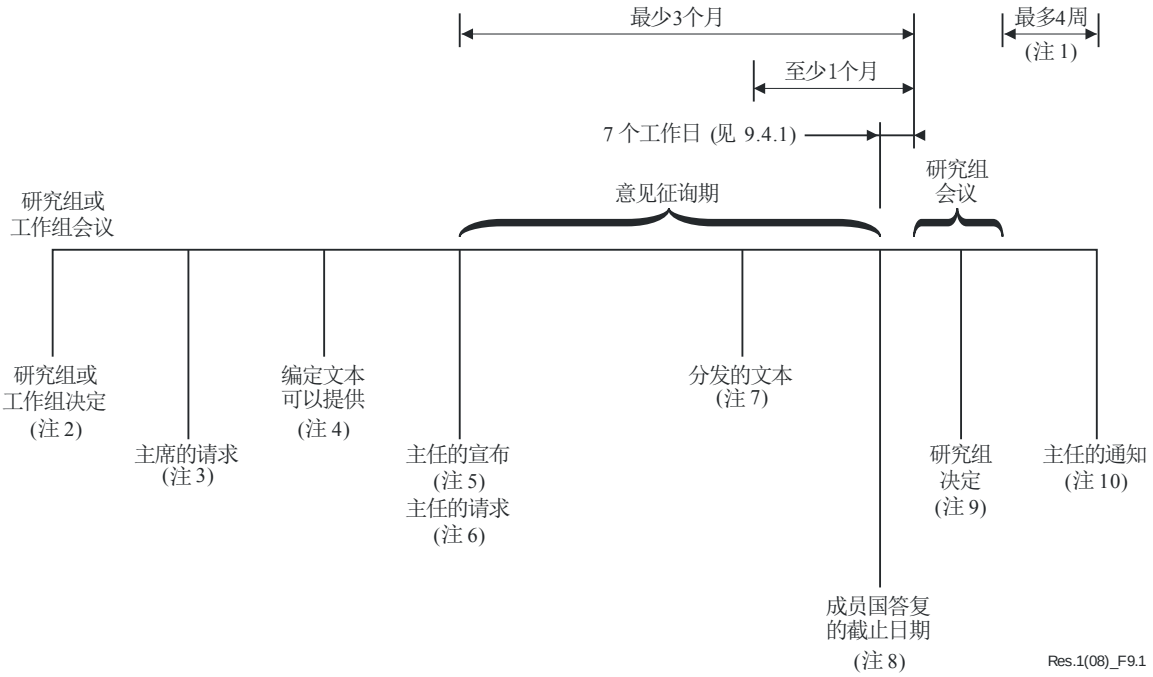

注1 –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9.5.5要求更多时间，可放宽四周时间。

注2 – 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3 – 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书的意向（9.3.1）。

注4 – 编定文本可以提供：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必须以最终编定形式和至少一种正式语文向TSB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

注5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函以及宣布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他们至少能够在开会的三个月之 前收到（9.3.1和9.3.3）。

注6 – 主任的请求：主任请各成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书向他做出答复（9.4.1和9.4.2）。这一请求须含有摘要和最终文本的引证。

注7 – 分发的文本：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必须以各种正式语文至少在所宣布会议的一个月之前分发（9.3.5）。

注8 – 成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内有70%的答复表示支持，则建议须被接受（9.4.1、9.4.5和9.4.7）。

注9 – 研究组决定：讨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无反对意见的一致（9.5.3和9.5.2）。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10 –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第1号决议）
附录一

关于提交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课题或提议的类型[6]
- 提出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
- 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具体说明工作目标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范围
- 此研究活动与其他活动的关系：
  - 建议书
  - 课题
  - 研究组
  - 相关标准化机构

ITU-T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起草课题文本的指导原则。

（第1号决议）
附录二

通函中所含注解的推荐案文

电信标准化局已经收到的有关声明指出，在实施本建议书草案时，可能需要使用（受一项或多项已申报或申报中的专利和/或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可通过ITU-T网站查询已知的专利和软件版权信息。

6 背景课题、与形成建议书有关的以任务为导向的课题、有关新手册的建议、修订手册，等等。

第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09年[1]；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本届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含有诸多指示，并对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产生影响，

考虑到

a) 有必要明确界定每个研究组的职权，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整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b) ITU-T需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会议，也是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而言，这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的必要；

– 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节省费用，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调整与成立ITU-T研究组，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职权可能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目前研究组结构、责任和职权的信息可以在ITU-T网站获得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做出决议

1 作为制定其研究计划基础的每个研究组的职权须包括：

– 附件A中所规定的总体责任范围，研究组可以在此范围内，并酌情与其他组协作，修正现有建议书；

---

[1] TSAG于2009年4月30日同意对ITU-T第5研究组的职责进行修改。

– 一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课题，这些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范围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参见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7节）；

2 鼓励各研究组考虑采取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会议的方式（例如，研究组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以加强在一些研究领域的合作；相关研究组需根据其职权确定需要合作的领域，并向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通报，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这种集中开会的安排所涉及的具体操作，并提供方便。

（第2号决议）
附件A

第1部分 – 总体研究领域

ITU-T第2研究组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ITU-T第2研究组负责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分配和收回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人为因素；
- 网络运营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网络流量管理、标示（designations）和传输相关运营程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进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对来自运营机构、制造公司和用户的有关网络运营各个方面反馈意见的评估；
- 通过管理系统管理电信业务、网络和设备，包括支持下一代网络（NGN）以及电信管理网络（TMN）框架的应用和演变；
- 确保身份管理（IdM）标识符形式和结构的一致性；以及
- 规范管理系统的接口，支持在组织域内部和组织域之间的身份信息交流。

ITU-T第3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ITU-T第3研究组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有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的电信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为此，第3研究组须特别促进其与会者之间的协作，旨在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价格，并考虑到保持良好、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ITU-T第5研究组

环境与气候变化

ITU-T第5研究组负责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中的ICT环境问题。

该组负责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免受干扰和闪电的研究。

第5研究组还负责与电信设施和装置（包括蜂窝电话）产生的电磁场相关的电磁兼容性（EMC）、生命安全及对健康的影响的研究。

该组负责有关现有铜网户外设施和相关室内装置的研究。

该组负责研究用来评价ICT对环境的影响，以出版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解决电子废弃物问题以及馈电系统的能源效率问题。

该组负责研究ICT如何帮助各国与ICT行业适应环境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

第5研究组亦确定ICT行业对更为系统和标准化的环境友好做法的需要（例如，贴标签，采购做法，对移动电话的环保定级机制等）。

ITU-T第9研究组

电视和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ITU-T第9研究组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电信系统用于电视节目、声音节目及相关数据业务（包括交互式服务和应用）的馈送、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和可扩展至超高清电视，3D电视等先进能力；

- 将主要用于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到户的电缆和混合网络用作综合宽带网络，亦用于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电视点播、交互式服务等传送至家庭和企业客户所在地设备（CPE）。

ITU-T第11研究组

信令要求、协议及测试规范

ITU-T第11研究组负责与信令要求和协议相关的研究，包括基于IP的网络技术、NGN、机器对机器（M2M）、物联网（IoT）、未来网络（FN）、云计算、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传感网、无线射频识别网（RFID）等）、服务质量（QoS），以及传统的网络（如，ATM、N-ISDN和PSTN）的网际信令。此外，该组还负责开展有关NGN和新兴网络技术（如IoT等）参考信令体系架构和测试规范的研究。

ITU-T第12研究组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ITU-T第12研究组负责关于终端、网络以及基于电路固网的语音到基于移动和分组网络的多媒体应用整个范围的性能、QoS和体验质量（QoE）的建议书，涉及性能、QoS和QoE的运营方面；互操作性的端到端质量；多媒体质量评估方法（包括主观和客观）的制定。

ITU-T第13研究组

包括云计算、移动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未来网络

ITU-T第13研究组负责研究FN的要求、体系架构、能力和机制，包括与FN业务意识、数据意识、环境意识和社会经济意识有关的研究。该组负责开展与云计算技术相关的研究，如虚拟化、资源管理、可靠性和安全性。该组负责有关IoT的网络问题以及移动电信网络的网络问题的研究，包括国际移动电信（IMT）、IMT-Advanced、无线互联网、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网络功能、网间互联、互操作性和对现有的有关IMT的ITU-T建议书的充实。第13研究组亦负责与NGN/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改进有关的研究，包括要求、能力、体系架构和实施方案、部署模式，以及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ITU-T第15研究组

用于传输、接入及家庭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

ITU-T第15研究组负责开发光传输网络、接入网络、家庭网络、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和光缆及其相关的安装、维护、管理、测试、仪器仪表、测量技术和控制面板技术的标准，以推动向智能传输网络演变，包括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还包括制定客户办公场所、接入、通信网络的市区和长途部分，以及从传输到负载在内的电力设施网络和基础设施的相关标准。

ITU-T第16研究组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

ITU-T第16研究组负责研究与无所不在的应用、现有和未来网络（包括NGN）的业务和应用的多媒体能力（包括NGN与未来的问题）。其中包括接入能力、多媒体体系结构、终端、协议、信号处理、媒体编码和系统（例如，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多点会议单元、网关和网守）。

ITU-T第17研究组

安全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其中包括与网络安全、安全管理、反垃圾邮件和身份管理相关的研究。其职责还包括安全架构和框架、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IoT、智能电网、智能手机、IPTV、网络业务、社交网络、云计算、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应用及业务的安全性。ITU-T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相关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提高建议书质量，还负责开展合规性测试。

第2部分 – 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ITU-T研究组

第2研究组	业务定义、编号和路由牵头研究组
（SG 2）	有关赈灾/早期预警、网络适应性和恢复的电信的牵头研究组
	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
第5研究组	电磁兼容性和电磁效应牵头研究组
（SG 5）	ICT与气候变化牵头研究组

第9研究组（SG 9）	综合宽带有线和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第11研究组（SG 11）	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机器对机器（M2M）信令与协议牵头研究组 测试规范、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牵头研究组
第12研究组（SG 12）	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牵头研究组 驾驶员分心和汽车语音通信问题牵头研究组
第13研究组（SG 13）	未来网络（FN）牵头研究组 移动性管理和下一代网络（NGN）牵头研究组 云计算牵头研究组
第15研究组（SG 15）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光传输网络牵头研究组 智能电网牵头研究组
第16研究组（SG 16）	多媒体编码、系统及应用牵头研究组 无处不在的应用和IoT应用牵头研究组 残疾人获取电信/ICT能力牵头研究组 智能交通系统（ITS）通信牵头研究组 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牵头研究组
第17研究组（SG 17）	安全牵头研究组 身份管理（IdM）牵头研究组 语言和描述技术牵头研究组

（第2号决议）

附件B

ITU-T研究组制定2012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范围制定2012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职责。

B.2 必要时本附件将由TSAG审议，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ITU-T整体工作计划。

ITU-T第2研究组

ITU-T第2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所有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服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2研究组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2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建议所有类型网络的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在与第2研究组的与会者磋商后，应就编号和路由的总原则及其对国际代码划分的影响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技术性建议。

第2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ITU-T E系列和F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寻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2研究组应为确保所有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还负责制定和维护有关电信管理以及运行、行政管理和管理（OAM）活动的一致可靠的ITU-T工作计划，该计划是与相关的ITU-T研究组合作拟定的。特别是，这一工作计划将集中于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元和管理系统之间以及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配置、结算、性能和安全管理（FCAPS）接口；
- 以及网元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支持市场可接受的FCAPS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的研究将明确业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对电信管理的要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开展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络（TMN）和NGN概念的电信管理框架，并解决下一代网络（NGN）以及向NGN过渡期间混合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网络环境的管理问题。

第2研究组FCAPS接口解决方案将通过协议中立技术，明确规定可重复使用的管理信息定义，继续为主要的电信技术进行管理信息建模，例如，光纤和基于IP的网络，并扩大符合市场需求、业界公认价值和主要、新兴技术方向的管理技术选择。

为支持生成此类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将酌情加强与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协会以及其他专家的协作关系。

开展的其他研究还将涉及网络和业务的运行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网络流量管理的支持，对业务和网络运营（SNO）组的支持，以及标示网络运营商之间的互连。

第2研究组与第3研究组的会议将接续召开。

ITU-T第3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均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ITU-T第3研究组。

第3研究组的会议将与第2研究组的会议将接续召开。

ITU-T第5研究组

ITU-T第5研究组将制定与下述问题有关的建议书、手册及其他出版物：

- 保护电信网络设备不受干扰和闪电的破坏；
- 电磁兼容性（EMC）；以及
- 与电信设施和装置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安全和健康问题。

第5研究组亦将起草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文件：

- 研究用来评价ICT对环境的影响，既从其自身排放的角度、亦从其它工业使用ICT后实现的节约的角度看；
- 在顾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的情况下，创建ICT领域节能框架；
- 研究可有效降低能耗及资源使用的馈电方法；
- 研究诸如再利用一类的降低ICT设施和设备对环境影响的方法；
- 研究如何利用ICT帮助各国及ICT行业适应环境挑战的影响，包括环境变化的影响。

第5研究组还将负责与在现有的铜网络上部署新业务有关的问题，例如，由不同提供商提供的不同业务共存于同一条线缆，中心局主配线架内组件的放置（例如、xDSL过滤器），亦包括研究提供新型铜缆双绞线性能要求的必要性，以支持更高带宽。

这项活动仅与对本地环路非捆绑（LLU）业务的继续研究有关，以便在运营商可以进行互动而不影响监管和行政问题所定义的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所有正确的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设备的易用性和接入的安全性。

第5研究组及其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参与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的其它研究组/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同地举行。

ITU-T第9研究组

ITU-T第9研究组在其总体责任范围内，负责制定和充实完善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必要时与其它研究组合作，利用IP或其他适当协议和中间件，经电缆或混合网络提供时效性强的服务、点播服务或交互式服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行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主要用于电视的互联网网络应用）传输系统；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9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ITU-R进行协调。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9研究组将与第16研究组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但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时除外。第9研究组有关质量评估的工作将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全球标准举措（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1研究组

ITU-T第11研究组负责与信令要求和协议相关的研究，包括基于IP的网络技术、下一代网络（NGN）、机器到机器（M2M）、物联网（IoT）、未来网络（FN）云计算、移动性、一些与多媒体相关的信令内容、特设网（传感网、射频识别（RFID）等）、服务质量（QoS）以及传统网络（如，ATM、N-ISDN及PSTN）的网际信令。此外，该组还负责开展有关下一代网络（NGN）和新兴网络技术（例如，IoT等）参考信令体系结构和测试规范的研究。

此外，第11研究组还将就以下主题制定建议书：

- 新兴电信环境（如M2M、IoT、FN、云计算等）中网络信令和控制功能体系架构；

- 应用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对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承载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支持新兴电信环境附着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参考信令体系架构；
- 新兴网络技术的测试规范，以确保互操作性；
- 合规性、互操作性测试和业务以及网络测量基准。

第11研究组需为编写分组网络部署手册提供帮助。

第11研究组需酌情再次使用其他SDO制定的协议，以便最佳利用标准制定方面的投资。

有关要求和协议的制定工作如下：

- 研究并制定信令要求；
- 研究现有协议，确定这些信令是否满足要求，并与相关组织合作进行必要的完善或扩充；
- 制定能够满足超越现有协议能力要求的协议；
- 制定能够满足超越新业务和新技术要求的协议；
- 制定有关现有协议的协议子集；
- 制定实现任何新的信令协议与现有协议之间的互通规范。

第11研究组需对现有的有关BICC、ATM、N-ISDN和PSTN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建议书（即，7号信令、DSS1和DSS2）进行增补。目的在于满足那些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上提供新特性和新服务的成员组织的业务需要。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1研究组将与第13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2研究组

ITU-T第12研究组着重研究端到端质量（如客户所感知的）问题，而这种传输所用的路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和网络信号处理设备，以及基于IP的网络）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作为QoS和QoE牵头研究组，第12研究组不仅要协调ITU-T内部的QoS和QoE活动，而且需要与其他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制定改进这种协作的框架。

第12研究组是业务质量开发组（QSDG）和第12研究组非洲区域业务质量区域组（SG12 RG-AFR）的主管组。

计划开展的第12研究组工作举例如下：

- 端到端（e2e）QoS规划，主要考虑全分组网络，同时也考虑混合IP/数字电路路径；
- QoS操作方面问题和相关的互操作指南以及支持QoS的资源管理；
- 针对技术（如IP，以太网，MPLS）的性能指导；
- 针对应用（如智能电网，物联网，M2M，HN）的性能指导；
- 多媒体业务的QoE要求和性能目标的定义，以及相关的评估方法；
- 新技术（如远程诊断）主观质量评估方法；
- 用于多媒体和语音（包括广带，超广带和全带）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参数模式，攻击性和非攻击性方法，意见模式）；
- 机动车环境下的语音质量以及驾驶员分心方面的问题；
- 语音终端特性和电声测量方法（包括广带，超广带及全带）。

第9研究组有关质量评估的工作将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ITU-T第13研究组

ITU-T第13研究组擅长的重要领域包括：

- 未来网络（FN）方面：研究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体系架构及其能力、机制和部署模型，同时顾及业务意识、数据意识、环境意识和社会经济意识。该项研究包括开发相关技术，如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可靠性、业务质量（QoS）和安全性。
- 云计算方面：研究云计算（包括云际和云内计算）的要求、功能体系架构及其能力、机制和部署模型。该项研究包括制定有关支持“XaaS（X为业务）”的技术，如虚拟化、资源和业务管理、可靠性和安全性。
- 移动方面：研究移动通信网络网络方面的问题（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IMT-Advanced、无线互联网、移动性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互联互通、互操作性以及有关IMT的ITU-T现有建议书的完善。该研究将实现负责移动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统一。

- 下一代网络（NGN）演进方面：根据新兴业务/应用和相关应用案例，研究改善下一代网络的支持能力、功能体系架构和模型部署能力。

- 物联网（IoT）方面：研究IoT网络方面的问题，包括支持物联网使用不同网络的研究，如FN、移动网络和NGN。该研究将包括支持物联网的云计算。

- 内容分布网络方面：研究支持最终用户所请求的内容分布的要求、功能和机制，包括支持内容发现/元数据和内容分布的能力。该项研究将涵盖广播和FN的其它技术，其中包括云计算和移动通信网络以及NGN。

- 特设网络方面：研究支持特设网络配置的要求、功能和机制，特设网络用于识别和发现业务并进行启动，以及语境描述/分布，包括对等网络。

- 共同功能方面：研究适用于未来网络的功能和相关能力，包括支持增值身份业务的身份和接入管理方法，安全的身份信息交换，以及多种身份信息格式之间桥接/互操作性的应用。此外还将研究未来网络内部的身份管理威胁以及抵制威胁的机制。第13研究组还将研究未来网络的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保护问题，确保在未来网络中只有得到授权的PII才可被传播。

本项研究还涵盖监管影响，包括赈灾通信、应急通信和耗能更低的网络。

为帮助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IMT和相关的无线技术，应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如何通过与ITU-D联合开展一项适当活动，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第13研究组将与外部的标准制定组织（SDO）和3GPP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制定补充计划。该研究组将积极推进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以便在ITU-T的建议书中能够对这些组织制定的移动网络规范进行规范性引用。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3研究组将与第11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5研究组

ITU-T第15研究组是ITU-T负责制定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基础设施、家庭网络、智能电网收发机技术、系统、设备、光纤及线缆，及其相关的设施、维护、测试、仪表测量技术和控制面板技术标准，促进向智能传输网演进的牵头组。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在这个框架内，研究组还将处理光纤和线缆性能、现场部署和装置集成等各方面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问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活动将进行新技术的调查和标准化，以便实现更快、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安全的布线，同时考虑到诸如减少挖掘、对交通造成的问题和产生噪音等社会问题。还将涉及维护和有形基础设施管理，同时顾及新兴技术的优越性，例如射频识别和无所不在的传感网络。

研究的重点是为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设施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住宅联网制定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的有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向IP网络过渡的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这是演进中NGN的一部分。

该研究组涉及的接入网络技术包括无源光纤网络（PON）、点对点光纤及铜质数字用户线技术，包括ADSL、VDSL、HDSL和SHDSL。家庭网络技术包括有线宽带、有线窄带和无线窄带。从接入和家庭网络两方面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特性包括路由、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上/下分叉多路复用器、放大器、收发机、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运行、管理和维护（OAM）、网络同步、传输设备管理和控制面板能力，以促进向智能传输网（例如，自动交换光纤网络（ASON））的演进。许多这类专题涉及到不同传输介质和技术，如金属和陆地/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和CWDM）光系统、OTN、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同步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

第15研究组在工作中将考虑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协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确定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ITU-T第16研究组

ITU-T第16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框架和路线图，以统一和协调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多媒体电信标准制定工作，从而为所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9研究组和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行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性、IP和交互式广播问题，鼓励ITU-T和ITU-R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数据库进行开发和维护；
- 开发多媒体端到端架构，包括家庭网络环境（HNE）及智能交通系统（ITS）车辆网关；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行，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联；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和中间件，包括下一代网络（NGN）和超NGN的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无处不在的传感网络（USN）和ID触发的多媒体/多模式应用和业务；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和多模式终端；
- 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和终端、网关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业务质量（QoS）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能力；
- 无处不在的应用和物联网（IoT）应用；
- 有关适当字符节的研究，尤其是与非拉丁文字和语文相关的研究。

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时，第16研究组将与第9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但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时除外。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在GSI或其它安排之下）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方面的要求。

ITU-T第17研究组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展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研究工作，涉及与安全相关的研究（网络安全、反垃圾邮件和身份管理）。其职责还涉及安全架构和框架、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物联网（IoT）、智能电网、智能手机、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网络业务、社交网络、云计算、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应用及业务的安全性。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相关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提高建议书质量，还负责开展合规性测试。

在安全方面，该组负责编制安全架构和框架等有关ICT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威胁、易受攻击性和风险等与网络安全相关的基本内容；事件处理/响应和数字取证，以及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在内的安全管理；通过技术手段打击垃圾信息。另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ITU-T安全相关工作的总协调。

此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IPTV、智能电网、IoT、社交网络、云计算、智能手机、移动财务系统和远程生物识别领域相关应用和业务安全方面的核心建议书。

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有关独立于网络技术并支持实体之间身份信息安全交换的一般身份管理模型的核心建议书。这项工作还包括研究用于发现身份信息的权威来源的程序；用于多样化身份信息格式桥接/互操作性的通用机制；身份管理威胁及防范机制，保护PII，并制定机制以确保只有在适当情况下才能经授权访问PII。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目录业务和系统包括公钥基础设施（PKI）（ITU-T F.500和ITU-T X.500系列）；
- 对象识别符（OID）和相关登记机关（ITU-T X.660/ITU-T X.670系列）；
- 开放系统的互联互通（OSI），包括抽象语法标记（ASN.1）（ITU-T F.400系列、ITU-T X.200系列、ITU-T X.400系列、ITU-T X.600系列、ITU-T X.800系列）；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ITU-T X.900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此项工作涉及诸如ASN.1、SDL、MSC和URN等语言，需要根据第2、第9、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进行研究。

（第2号决议）
附件C

2013-2016年研究期内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TSAG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ITU-T第2研究组

ITU-T E系列；与第7研究组共同制定的或第1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F系列；第13、16和17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220、ITU-T I.230、ITU-T I.240、ITU-T I.250各系列以及ITU-T I.750系列建议书

ITU-T G.850系列

ITU-T M系列

ITU-T O.220系列

ITU-T Q.513、ITU-T Q.800 – ITU-T Q.849、ITU-T Q.940系列

ITU-T S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V.51/ITU-T M.729

ITU-T X.160 系列、ITU-T X.170 系列、ITU-T X.700 系列

ITU-T Z.300系列

ITU-T第3研究组

ITU-T D系列

ITU-T第5研究组

ITU-T K系列

ITU-T L.1-ITU-T L.9、ITU-T L.18-ITU-T L.24、ITU-T L.32、ITU-T L.33、ITU-T L.71、ITU-T L.75、ITU-T L.76、ITU-T L.1000系列

ITU-T第9研究组

ITU-T J系列

ITU-T N系列

ITU-T P.900系列

ITU-T第11研究组

ITU-T Q系列；第2、13、15和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U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X.600-ITU-T X.609

ITU-T Z.160-ITU-T Z.170子系列

ITU-T第12研究组

ITU-T E.420-ITU-T E.479、ITU-T E.800-ITU-T E.859

ITU-T G.100系列；ITU-T G.160系列、ITU-T G.180系列和ITU-T G.190系列除外

ITU-T G.1000系列

ITU-T I.350系列（包括ITU-T Y.1501/ITU-T G.820/ITU-T I.351）、ITU-T I.371、ITU-T I.378、ITU-T I.381

ITU-T P系列、ITU-T P.900系列除外

ITU-T Y.1220系列、ITU-T Y.1530系列、ITU-T Y.1540系列、ITU-T Y.1560系列

ITU-T第13研究组

ITU-T F.600系列

ITU-T G.801、ITU-T G.802、ITU-T G.860系列

ITU-T I系列；第2、第1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以及以两位或三位数字编号的其他建议书除外

ITU-T Q.933、ITU-T Q.933之二、ITU-T Q.10xx系列和ITU-T Q.1700系列

ITU-T X.1-ITU-T X.25、ITU-T X.28-ITU-T X.49、ITU-T X.60-ITU-T X.84、ITU-T X.90-ITU-T X.159、ITU-T X.180-ITU-T X.199、ITU-T X.272、ITU-T X.300系列

ITU-T Y系列；第12、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第15研究组

ITU-T G系列；第2、第12、第13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326、ITU-T I.414、ITU-T I.430系列、ITU-T I.600系列和ITU-T I.700系列，ITU-T I.750系列除外

ITU-T L系列，第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O系列（包括ITU-T O.41/P.53），第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Q.49/O.22和ITU-T Q.500系列；ITU-T Q.513除外（见第2研究组）

ITU-T R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X.50系列、ITU-T X.85/Y.1321、ITU-T X.86/Y.1323、ITU-T X.87/Y.1324

ITU-T V.38、ITU-T V.55/O.71、ITU-T V.300

ITU-T Y.1300-ITU-T Y.1309，ITU-T Y.1320-ITU-T Y.1399，ITU-T Y.1501和ITU-T Y.1700系列

ITU-T第16研究组

ITU-T F.700系列

ITU-T G.160系列、ITU-T G.190系列、ITU-T G.710-ITU-T G.729（不包括ITU-T G.712）、ITU-T G.760系列（包括ITU-T G.769/Y.1242）、ITU-T G.776.1、ITU-T G.779.1/Y.1451.1、ITU-T G799.2、ITU-T G.799.3

ITU-T H系列

ITU-T T系列

ITU-T Q.50系列、ITU-T Q.115系列

ITU-T V系列，第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X.26（V.10）和ITU-T X.27（V.11）

ITU-T第17研究组

ITU-T E.104、ITU-T E.115、ITU-T E.409（与第2研究组共同负责）

ITU-T F.400系列、ITU-T F.500-ITU-T F.549

ITU-T X系列，第2、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Z系列，ITU-T Z.160-ITU-T Z.170系列和ITU-T Z.300系列除外

TSAG

ITU-T A系列建议书

第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缆、线路和光纤等电信和信息技术的标准有共同兴趣，同时对充分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需求的保护措施有共同兴趣；

e) 有必要根据ITU-T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f)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的相关性与日俱增，该计划除其他目标外，还忆及ITU-T建议书应酌情考虑可有信心地评估要求标准的实验室测试程序，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时限有所不同；

b) 在电信技术和运营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与测试领域对财务专家和专业技术专家的需求不断增长；

c) 三组织最高管理层新近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d) 本着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g) 制定国际标准的成本日益增加，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的议题，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出建议；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其中包括确定此类合作的工作重点，如，一致性评估方案和实验室标准；

5 应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6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7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一并举行；

8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9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为另一方的协调。

第1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在研究涉及邮电两行业的业务时
与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经营理事会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在联合国系统中，同为通信领域专门机构的国际电信联盟（ITU）和万国邮政联盟（UPU）一直在开展协作，确定可形成的合力，以便在各自具体擅长的领域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立的目标；

b)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认可的相关运营机构以及服务提供商均需了解有利于完善或协调邮政和电信行业现有业务的技术进展情况；

c) 联合审议此方面所有新建议书或对现行建议书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有益的，

认识到

a) 两个组织之间迄今为止的合作，特别是邮政行业在使用新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移动通信在引入和可持续性使用高速业务、网络安全与货币转账等项目方面推进了邮政行业的作用；

b) 近年来邮政和电信业务的变化已增强了两个行业的合力，因而有必要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与联合工作，

忆及

国家电联《组织法》第9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有必要更新两个组织之间感兴趣的议题，共同开展工作，有效利用其资源，

做出决议

ITU-T各相关研究组应在必要时继续在互利基础上通过最简化的手续与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各委员会协作，特别是对服务质量、电子服务、移动支付安全等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并协助两个机构之间的这一协作。

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确定的职责为：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和这些互连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b)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两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做出决议

1 TSAG和R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和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进行批准；

2 如认为两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ii) 成立联合组；或

iii) 应在适当协调的情况下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

（第18号决议）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 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b) 牵头部门将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d) 在制定所需成果文件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第18号决议）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 ii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b) 联席会议须同时指定牵头工作的部门。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目标日期。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和第110款，ICG须向两个部门的成员开放。

f) ICG无须制定建议书。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i) ICG的费用须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这类会议的预算。

（第18号决议）
附件C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2 iii)，为取得最佳效果而就具体议题集中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组成一个技术组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时，须采取以下程序：

a) 在特殊情况下，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就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工作，并通过联络声明通知TSAG和RAG这一行动；

b)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须同时就明确界定的IRG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亦须根据所需的具体技术能力指定IRG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同时确保每个部门均能得到公平代表；

d) IRG须根据ITU-R第1-6号决议和ITU-T A.1建议书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参与仅限于ITU-T和ITU-R的成员；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的每次会议；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和/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可偶尔召开短期面对面会议，最好与其主管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

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涉及编号资源完整性的相关规则；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ITU-T E.164规划，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方案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注意到

a) 相关的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及相关代码（如，用于电话的新国家代码、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识别）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c) 正在开展的下一代网络（NGN）、未来网络（FN）和IP网络部署工作；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充实和完善了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并投入广泛使用；

e) 负责NNAI资源（包括ITU-T Q.708信令地区/网络代码和ITU-T X.121数据国家代码）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

f) 从ITU-T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iii) 解决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

g)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考虑到

a) 分配国际NNAI资源是TSB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b) 移动和互联网用户在全球的增长以及电信业务的融合，

做出决议，责成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NNAI资源之前，咨询：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以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获授权的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和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和ITU-T X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沟通后，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

i) 根据相关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NNAI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而提出的技术、职能和运行方面的建议；

ii) 针对有关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投诉报告而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指导意见；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追查对NNAI资源的滥用情况，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在第2研究组根据以上“*做出决议，责成*2和3”部分的要求，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的基础上提出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5 第2研究组应紧急研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包括涉及电话号码变址（ENUM）的建议书），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NNAI规划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须包括通过适当制定旨在实现此目标的提议的决议和/或制定并通过建议书以解决和打击滥用NNAI资源以及呼叫进行音和信号的方法和手段。

第2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议措施；

b) 电信环境和电信界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更短的时间段内就诸如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做出决定，以保持其相关性和响应能力；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根据其职责并视可用的财务资源，利用诸如、但不局限于强化TSAG等手段，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d)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进行协调，继续组织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e) 借助本届全会之机召开了GSS，审议了缩小标准化差距和研究全球ICT标准挑战的问题；

f) TSAG继续就提高ITU-T的运作效率、提高ITU-T建议书的质量以及协调与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建议；

g) TSAG有助于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并针对ITU-T的重要活动领域提出更好的决策程序；

h) 需要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灵活管理程序，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灵活管理程序；

i) 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要，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的四年中开展工作是适宜的；

j) TSAG宜考虑新技术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及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ITU-T工作计划；

k) TSAG可在确保研究组之间酌情就标准化问题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需要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明确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和依赖性；

l) TSAG在向各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可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注意到

a) 《公约》第13条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就这些事项需采取的行动；

b) 《公约》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做了规定；

c) 目前四年一度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周期实际上排除了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未预见到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的可能性；

d) TSAG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e) TSAG已展现出有效处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指定其办理的事项的能力，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允许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立和终止其他组，

做出决议

1 指定TSAG在本届和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

a) 及时更新工作导则，并保持其高效性和灵活性；

b) 负责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包括建议书的制定以及根据适当程序提交批准；

c) 重组和设立ITU-T研究组，并指定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至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以应对电信市场的变化；

d) 针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e)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ITU-T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的规定，创建、终止或保留其他组（包括焦点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制定他们在确定任期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增强ITU-T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根据《公约》第14A条的规定，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责范围内工作；

f)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及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实施一致认可的报告和建议；

g)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研究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以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从而找到适当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h)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

i) 批准因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范围；

j)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k) 研究解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2 TSAG可以提议对《公约》第246D、第246F和第246H款所提及以外的通过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并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3 TSAG可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就所开展的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进行联络；

4 TSAG应考虑市场需要以及ITU-T尚未考虑制定标准的新兴技术对ITU-T的影响，并建立有助于审查这些应考虑问题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以及任命其正副主席；

5 TSAG应审议本届全会有关GSS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6 有关上述TSAG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1、2、3和4；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1、2和3，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1]及其它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不当的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的迂回呼叫程序；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经授权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回叫、不当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2]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不当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式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回叫方式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

1 没有足够信息来识别呼叫的来源。

2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来源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回叫、国际重发业务或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书，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4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国际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汇接的业务定义和要求以及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5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国际重发、汇接和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无识别和造假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与第2研究组合作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回叫问题的有效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第29号决议）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回叫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回叫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回叫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商认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 *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 *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 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回叫提供商在其领土上： *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注 – 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由于电信环境和从事电信业务的行业集团的迅速变化，需要愈来愈多的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制定进程；

b) 具有高度集中活动领域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小部分标准化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打算申请成为部门成员，但如果条件得到简化，它们可能会愿意加入；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的工作；

d) 《公约》第241A、第248B和第483A款说明了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原则，

认识到

来自发展中国家[1]的组织和实体感到在ITU-T的各项活动中很难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难以实现，

做出决议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一选定研究组的工作；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中仅限于发挥下述作用，且不得发挥其它作用：

- 部门准成员可参加一个研究组的建议书起草进程，其作用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编辑建议书以及在替换批准程序的最后意见征求阶段（而不是在附加审议阶段）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可获取其工作所需的文件；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部门准成员可担任报告人，在所选择的研究组内负责指导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但根据《公约》第248B款，不能参加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那些活动应另行处理；

3 部门准成员认担的会费应以理事会在相关双年度预算期内为部门成员确定的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

1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241B、第241C、第241D和第241E款确立的原则，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或下属组的工作；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在ITU-T取得的经验，不断审查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做出必要的后勤安排，包括应对研究组重组可能带来的影响。

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
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技术的迅速变化和随之产生的完善及加快标准制定工作的需要；

b) 电子工作方法（EWM）有利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参与方之间开展开放、迅速和方便的合作；

c)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ITU-T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利于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d)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T成员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e) 电信标准化局（TSB）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f)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包含的决定；

g) 发展中国家[1]积极参加面对面会议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开发通过电子方式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包括理事会成立的工作组会议）的设施和能力，

注意到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T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c) ITU-T成员要求召开电子会议的愿望；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地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e) 更多地以电子方式参加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工作，对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研究组会议的成员）的好处；

f) 在带宽可用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和其它局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g) 通过提高ITU-T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差旅等项费用）；

h) 受到利用EWM开展协作的其他电信标准化组织的鼓励；

i) 替换批准程序（AAP）（ITU-T A.8建议书）主要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做出决议

1 ITU-T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成员之间就制定建议书开展的合作应以电子方式进行；
- 电信标准化局应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协作，为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ITU-T会议；
- 电信标准化局应通过与电信发展局（BDT）的密切合作，为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EWM设施和能力，在理事会授权的额度内，通过免除与会者支付除本地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代表的与会；
- 电信标准化局应以适当方式方便所有ITU-T成员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方式；
- 电信标准化局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支持利用电子方式开展ITU-T的工作；及
- 在ITU-T网站发布ITU-T各研究组的所有活动、程序、研究和报告，以方便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方式，

2 这些目标应由EWM行动计划系统提出，其中包括由ITU-T成员或电信标准化局确定、并由电信标准化局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指导下确定重点并进行管理的单独行动项目，

责成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充实完善EWM行动计划，以解决提高ITU-T EWM能力过程中的实际和具体的问题；
-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 向每次TS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查结果；
- 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电信标准化局的内部预算和资源；
- 为利用ITU-T 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以及
- 提供一个易于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ITU-T网站，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EWM工作组继续：

- 作为ITU-T成员与电信标准化局之间在EWM事项方面的联系方行事，尤其就行动计划的内容、优先顺序和实施情况提供反馈和意见；
- 通过适当的下属组和试点项目，确定用户需要并计划采取适当措施；
-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确定EWM联络人；
- 鼓励所有ITU-T工作参与方，特别鼓励TSAG、各研究组、TSB和国际电联各局及各部门的EWM专家参加的参与；
- 必要时，在TSAG会议之外继续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实现其目标。

第3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标准化部门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注意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7C款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职责应特别包括审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战略和重点；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战略问题的第71和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TSAG将针对部门的战略规划和目标、战略及重点提出建议，包括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

认识到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T所面临的挑战是，维持其积极有效的国际论坛的地位，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一道工作，鼓励全球电信的发展，促进电信和信息业务的普遍接入，以便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提供参与并受益于全球信息社会和经济的机会，

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有关ITU-T的相关输出文件，尤其是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44段，认识到“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继续就ITU-T的战略规划和重点向TSAG的战略规划工作提出精辟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根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通过的现行战略规划以及电信环境的演变情况，在本研究期内监督本部门的工作，包括：

- 在本研究期中确定适当的优先项目，以便根据部门目标衡量本部门的业绩，从而实现这些目标；
- 从各研究组主席和其他负责实体获得有关落实这些优先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

- 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能够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或预期活动未实现目标的情况对工作重点和战略目标进行修正；

- 评估目前规划的持续适用性和可用性，并根据需要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

2 起草建议，以帮助制定下一研究期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其中充分反映出：

- 目前的战略规划中继续适用的主要目标；

- 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其重要成果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用的全球标准的必要性；

- 电信环境中正在发生的变化和新的变化；

- 有必要根据相关ITU-T A系列建议书中已达成一致的指导原则，明确定义并广泛建立与尽可能多的国际性、区域性及其他标准化机构人员的正式关系，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落实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的相关结论；

- ITU-T的作用需因市场的作用力而日益增强包容性，并需为实现互利而与其它相关实体协调合作，以加速有益的国际标准的有效制定；

- 落实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3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自愿捐款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项活动旨在实现的宏伟战略目标；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自愿捐款；

c) 有关在2012-2015年期间限制国际电联支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其附件；

d)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阐述了从哪些资金渠道筹款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的规定，除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缴纳的正常会费以外，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

b) 自愿捐款的支出不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支出限额的限制；

c) ITU-T以往收到的重要自愿捐款使ITU-T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

自愿捐款为资助本部门开展额外活动提供了宝贵、迅捷和高效的手段，

做出决议

1 鼓励通过自愿捐款为具体项目、焦点组或其它新举措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有助于实现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目标的任何活动；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请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T的会议和讲习班，特别是采用电子工作方法进行的远程参与；

3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ITU-T感兴趣的将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和其它举措。

第3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8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

b) 国际电联《公约》第20条规定：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1]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c) 《公约》第192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d) 有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4A条；

e)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时，考虑到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f)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1节的1.10段指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任命各研究组及（TSAG）的正副主席；

g)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3节载有有关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h) 任命TS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i) 总体拥有国际电联的相关经验，具体拥有ITU-T相关经验对于TSAG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j) 《公约》第244款叙述了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一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k) 《公约》第 197G 款规定，TSAG 须“通过自身的、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l)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固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SAG的正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根据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注意到

a) 《公约》第19条 – 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本届全会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a) 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最长两个任期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b) 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

c) 本届全会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将性别政策纳入国际电联各部门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附件B中的资格及附件C中的导则任命；

2 在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采用附件C中的导则，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各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或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择要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到参与ITU-T研究组或TSAG工作的连续性，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全会之间的两个（研究）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

6 根据《公约》第244款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在两届全会之间的履职，不计入任期。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胜出的候选人就任ITU-T的这些职位，并在其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为之提供方便。

（第35号决议）
附件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最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b)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ITU-T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B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应根据该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被指定的研究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那么可考虑有关该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仍然适用。

但是，如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需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SAG在相关权限内（见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进行的任命。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35号决议）

附件B

正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似乎至关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于TSAG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散发的传记性简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2] 在任命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随时参加活动。

（第35号决议）
附件C

任命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公约》第242款，应尽可能考虑到工作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3]。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高效且实际地管理和运作研究组工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成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因素，以确保TSAG和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4]均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任何个人都不可以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这一职务[5]。

6 在进行副主席的连选连任时，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

3 对于拥有较多主管部门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发展差异较大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代表人数。

4 顾及有关六个主要区域电信组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这些组织是，亚太电信共同体（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阿拉伯国际联盟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LAS）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5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第3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活动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移动性和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8研究组一直在ITU-R负责IMT发展的研究；

c)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5-1）做出规定，4-5-6-7联合任务组（JTG）负责起草WRC-15议项1.1和1.2之下与基于IMT系统的频谱确定相关的CPM文本草案；

d) 参与IMT标准制定工作的ITU-T各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在制定两部门有关IMT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e) 有关ITU-R在IMT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第50-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请ITU-T为与IMT相关的所有活动起草一份补充路线图，并就其与ITU-R进行协调，以确保ITU-T与ITU-R的工作计划能够完全协调一致；

f) ITU-R第17-4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要求秘书长与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的主任进行协调，继续推进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可以做出更充分的规划，将IMT系统按部就班地纳入其现有公众网；

g) 制定每个部门的路线图以便各部门在补充框架内独立管理并推进各自在IMT方面的工作，这是一种有效手段，既可在两个部门取得进展，且路线图的概念又有助于向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宣传IMT相关问题；

h)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第4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将支持IMT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作为重中之重包括在内；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和ITU-R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有效发展的因素；

j) 推出IMT网络对于制定宽带规划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启动了这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ITU-R和ITU-T两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以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加强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关于ITU-T与论坛和联盟之间交流程序的ITU-T A.4建议书；

d) 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的ITU-T A.5建议书；

e) 关于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的ITU-T A.6建议书；

f) 关于ITU-R在IMT持续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ITU-R第47-2、50-2、56-1和57-1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ITU-T为自己开展的所有IMT相关标准化活动充实和完善一份路线图；

2 继续进行目前在ITU-T、ITU-R和ITU-D之间开展的IMT相关活动方面业已建立的有效协调，以确保包括路线图在内的三部门工作计划的完全协调一致，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

第4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第246H款的规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b) 为制定关于本部门某些方面工作的规则起见，需在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之间划清明确无误的界线；

c) 各主管部门正在鼓励部门成员在ITU-T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d) 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技术实施，因此，需要由适当的技术研究组审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六章（第33-43条）和《公约》第五章（第36-40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成员国所承担的政策及监管义务；

c) 《公约》第191C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将其权限内的事务交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承办，并指出需就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在确定一课题或建议书（特别是与资费和结算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研究组须更加概括性地审议以下类别的议题：

– 公众的通信权；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有限的编号和寻址自然资源的使用；

– 命名以及识别；

– 电信的保密性和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用于竞争市场的做法；

– 号码资源的滥用；和

– 任何其它相关问题，包括由成员国的某项决定所确定的或由TSAG建议的相关问题，或对其范围存有疑虑的课题或建议书；

2 要求TSAG就上述问题之外的任何相关问题征求成员国的意见；

3 责成TSAG研究并确定可能具有政策和监管性质的、与电信/ICT服务质量（QoS）/体验水平质量（QoE）相关的操作和技术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研究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

请各成员国

为将就此项议题开展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为筹备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开展了协调工作；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向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c) 全会之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在区域间展开讨论减少了在全会期间达成协商一致的难度；

d) 未来全会筹备工作的工作量可能增加；

e) 因此，在区域层面协调筹备工作对于成员国大有裨益；

f) 在未来各届全会之前进行更加高效的区域性协调工作和区域间沟通将有助于确保全会取得成功；

g) 一些区域性组织在充分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方面缺乏必要的资源；

h) 有必要全面协调区域间的磋商工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过程已凸显出区域协调的益处；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有助于确定并协调与各区域特别相关问题的看法，并制定出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共同提案，

顾及

由于成员国在全会之前加大了筹备工作的力度和水平，提高了全会的效率，各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受益匪浅，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均表示，有必要在国际电联与它们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议，如同《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第一个目标中所强调的，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各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使各方获益良多，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并在离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尽可能近的时间内，为每个区域至少组织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随后召开一届由区域性筹备会议正副主席及其它相关方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时间不早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十二个月前，

请秘书长与三个部门局的主任合作

1 就支持各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未来各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手段与之进行磋商，包括为在每个区域组织一次“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论坛”提供支持，从而讨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要问题[1]；

2 以此类磋商为基础，在以下领域协助各成员国、区域性与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工作：

i) 组织非正式的区域性和跨区域的筹备会议，以及正式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如相关区域有此要求的话）；

ii) 确定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iii) 制定协调方法；

iv) 针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预期工作组织情况通报会，

3 最迟在理事会2013年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反馈、会议结果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各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请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1 参与有关协调其各成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2 如有可能，召开非正式跨区域会议，以形成跨区域共同提案。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之间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开展该决议执行段落的后续和落实工作，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各组织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此方面的协调；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各成员国迅速落实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就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作了规定，寻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允许接纳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以1/32个部门成员会费单位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涉及建议书、合格性评估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b) 全球电信设施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c)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降低设备成本和网络及设施的部署费用；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自愿标准化差异，强制性技术规则差异，合规性评估差异，标准化领域技能娴熟的人力资源的差异和有效参与ITU-T活动的差异；

e) 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制定电信标准活动至关重要；

f) 国际电联有关发展中国家标准化能力的研究结果显示，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化活动的协调，以加强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而且，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改进国家层面的标准化活动并加强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

g) 制定的导则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

亦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认，公众可以免费在线获取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b)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上提交的有关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政策的年度报告显示，事实证明，上述政策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国际电联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了解，并且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

c) 根据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ITU-T致力于“为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在标准化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以及能力建设培训资料的制定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环境的特点”，

注意到

a) 尽管国际电联在确定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高效参与ITU-T工作方面依然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参与和跟进ITU-T研究组工作方面；

b) 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单项支出，但同时提倡为这些活动进行自愿捐款，且电信标准化局（TSB）与电信发展局（BDT）紧密协调、落实了该单项支出的管理机制；

c)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机构在出席受他们具体关注的ITU-T会议活动时受到的预算局限；

d) 国际电联有关在ITU-T的领导下培育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强化并扩展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e)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f) ITU-T第2、3、5和12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一些其它研究组标准化活动的程度，并有助于实现第123号决议（2010，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g) ITU-T不同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席会议，尤其结合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区域讲习班和/或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会议并提高这些会议的有效性；

h) 以区域代表身份获任命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副主席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副主席可承担一些具体职责，从而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更为积极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i) 国际电联可以发挥副主席和主席的作用，动员他们所在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工作，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增加数量，

顾及

a) 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的相关结论；

b) 即便发展中国家真正参与，也往往局限于最终批准和落实阶段，而非各工作组拟定提案的准备阶段；

c) 有必要改进诸多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对ICT标准化活动开展的协调，以增加对ITU-T工作的贡献；

d) TSAG同意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进行协调，从而在ITU-T研究组中发挥指导作用，目的是分享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集团的标准化活动，

忆及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明确国际电联应开展的新活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并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方法；

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

3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4 在理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应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的应用手册、手册、指导文件和与理解和实施ITU-T建议书相关、特别是与电信网的规划、运营和维护有关的国际电联其它文件；

5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视具体情况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其他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

6 在国际电联年度预算中保留一项专门针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单项支出，同时应进一步鼓励进行自愿捐款；

7 来自发展中国家、被任命担任TSAG和ITU-T研究组（包括下列职责在内的）领导职务的所有正副主席均应承担以下责任：

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其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i) 向国际电联负责该区域工作的机构提交动员和参与报告；

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动员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

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1 参与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以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支持落实本决议的相关部分并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同时开展宣传活动，吸引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ITU-T；

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副主席动员所代表区域的成员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

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4 为ITU-T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必要帮助；

5 协助区域性电信组织设立并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请理事会

1 增加TSAG会议、ITU-T研究组和ITU-T研究组区域性研究组会议的与会补贴、口译和文件笔译方面的ITU-T预算拨款；

2 鼓励在ITU-T成立促进ICT创新专门组，以便加强全球的协作创新，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并确定和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创新；

3 酌情就此问题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4 就“请理事会”一节的落实情况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

3 继续通过在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立的实施组，开展组织、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

4 就需要实施的每份新的ITU-T建议书采取适当行动，并考虑制定实施导则的必要性；

5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安排起草一套有关在国家层面应用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导则；

6 为开展区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所需支持；

7 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8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在电信标准化局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

9 在TSAG和ITU-T研究组工作中协助将“做出决议7”一节所述的职责范围制度化，以确保有意竞争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在获任命之前就对具体责任有所了解；

10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旨在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并进行实施本决议所需的预算调整；

11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为提出要求国家的国家级实体制定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实体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2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更多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

13 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区域组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

15 就区域组的有效性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16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责成ITU-T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2 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席会议，

进一步责成各研究组

1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的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方案/备选方案；

2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3 在编制ITU-T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和协同，考虑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5”部分和本届全会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努力在各自区域成立ITU-T主管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进行协调，酌情向其会议和活动提供支持；

2 积极参加ITU-T区域组的活动并支持区域性组织制定有关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区域性框架；

3 酌情建立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ITU-T研究组各区域组举办联席会议和协调会议，以便使这些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作为此类区域组会议的总括机构行事；

4 为各区域组起草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主管研究组批准，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参加ITU-T的活动时，将本决议附件中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考虑在内。

（第44号决议）
附件

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行动计划

一　项目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2)　活动

- 制定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的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但不限于ITU-T的工作方法、课题草案的制定和建议的提出。

- 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基本技术信息的获取，以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从而(i) 实施全球标准，(ii) 为ITU-T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iii)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反映其自身特点和需求，(iv) 通过在ITU-T研究组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全球标准制定方面的讨论。

- 进一步完善远程参会程序和电子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在各自国家积极参加ITU-T的各类会议（包括TSAG、各研究组、联合协调活动、全球标准化举措等会议）、讲习班和各类培训活动。

- 开展咨询项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战略和政策等。应将相关成果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 确定方法、开发工具和明确指标，以便准确衡量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与所付出的努力。

- 与部门成员合作，尤其是与制造商、学术界和科研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新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技术帮助，以鼓励在ICT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中设立标准化项目。

二 项目2：在标准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1) 目标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确保发展中国家清楚理解ITU-T建议书。
  - 加强ITU-T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2) 活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成立标准化秘书处，协调标准化活动并参加ITU-T研究组工作。
  - 确定其现行国家标准是否本身一致并符合现行的ITU-T建议书。
- 电信标准化局将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 就如何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制造的产品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一套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 就如何在国家标准中更好地利用和采用ITU-T建议书提供咨询和帮助。
  - 汇总并维护一个数据库，其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以及符合ITU-T建议书的产品的信息。
  - 针对具体建议书的应用和已制造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审查方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完善并推动“标准问答”电子论坛的使用，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论坛提出建议书的理解和应用方面的问题，并征求研究组专家的意见。

三 项目3：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在ITU-T和国家标准化活动中的人力资源能力。

2) 活动

-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各种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组会议的组织，培养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工作及电信和ICT发展相关问题方面的能力。

- 与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在国际电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习、借调和短期招聘等机会。

- 鼓励选举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出任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的职务。

- 鼓励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和制造商的测试实验室（特别是合规性和互操作测试领域的实验室）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借调和短期聘用机会。

- 组织深层次的有关ITU-T建议书实施的演示会。

- 通过电信标准化局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参加ITU-T相关会议的与会补贴。

四 项目4：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合作伙伴捐款

- 国际电联划拨的附加预算

- 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

- 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

- 其他各方的自愿捐款

b) 电信标准化局对资金的管理：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调，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上述资金须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 资金应用于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ITU-T活动提供的帮助与咨询、培训，以及研究、合规性审查、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项目等（但不得用于购置设备）。

第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参与其工作；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1]特别关注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范围，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适当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战略问题，并鼓励各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过程中，集中确定和分析战略性标准化问题，以推进全会工作的开展；

b) 在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方面，应通过协调一致的标准化方式确保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保障；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已就新的ITU-T研究组结构和ITU-T工作方法的完善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ITU-T在2013-2016年研究期迎接标准化工作的挑战，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b) ITU-T各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文稿制定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

c) 有效协调标准化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和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d)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JCA）、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工作层面的协调；

e)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将促进有效协调；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确保跨研究组标准化问题协调（包括按照既定目标衡量标准化工作进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g) 由ITU-T的最高机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来确定每个研究期的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是适宜的，

铭记

标准化活动的协调对于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尤为重要，其中包括，例如：

a) 下一代网络（NGN）的 演进和未来网络；

b) 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c) 包括网络适应性和恢复在内的电信赈灾系统；

d) 智能电网和家庭联网；

e) 智能交通系统（ITS）；

f) 物联网（IoT）/机对机（M2M）通信；

g) 云计算；

h) 互联网相关问题；

i)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强调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而且不应限制各研究组在成员文稿的基础上制定建议书的权力，

做出决议

在与一个以上研究组相关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和工作方面，应确保ITU-T活动的协调：

i) 从全局观点出发，确定ITU-T研究的高层目标和工作重点；

ii) 在研究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

iii) 有计划地协调各项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范围、实际成果、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iv)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这些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高度优先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请各协调组召开必要的会议，以实现其目标；

2 考虑到、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高度优先的联合标准化议题而成立的其它组向TSAG提出的建议。

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述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考虑到

a) 在一些情况下，在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授予由国家当局指定的实体方面一直存在问题；

b) 如同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g)*中所注意到的，各成员国代表着获得ccTLD分配的国家或领地的人民的利益；

c) 如同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i)*所注意到的，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个国家ccTLD的决定；

d)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e) 国际性组织亦已经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f) 国际电联在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成绩卓著，

责成ITU-T第2研究组

继续研究，并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一道发挥各自的作用，同时承认其它适当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审议各成员国在ccTLD方面的经验，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

请各成员国

为这些活动贡献力量，

进一步请各成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与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授权相关的问题得到解决。

第4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e) 国际电联2008-2011年战略规划中反映出多种语文的使用在推进各国充分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在建设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全球信息社会和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

a) 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因国家主权与国际协调一致的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与国际化（多语文）域名有关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

b) 各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c) 国际性组织亦已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及时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经验丰富，特别是在非拉丁字符集的使用方面；

e) 其他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16研究组及其它相关研究组

继续研究国际化（多语文）域名问题，并继续与该领域的适当实体进行联络和合作，无论是政府间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的开展，并就此领域或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区域组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第4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电话号码变址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尤其是：

i) 电信和互联网整合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

ii) 如同ITU-T E.164建议书所揭示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分配和管理其国家代码号码资源方面所发挥的现有作用和享有的主权；

iii) 有关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具体段落指出，需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无论采用何种应用，均应充分维护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方面的主权；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反映出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b) 在将用于ENUM的互联网最高级域名的行政管理控制方面目前仍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2研究组

1 研究国际电联可以如何对可能用于ENUM的国际电信资源（包括命名、编号、寻址和路由）相关变更实行行政管理控制的问题；

2 评估分派ENUM的现行临时程序，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汇报，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的开展，并就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请各成员国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各成员国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本决议得到恰当实施。

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网络安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f) 联合国大会有关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g) 联合国大会有关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h) 联合国大会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相关部分；

j) 本届全会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k) 本届全会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1]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的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a) ICT基础设施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b) 传统的公共交换电话网（PSTN）由于其分层结构和内在的管理系统而具备一定程度的固有安全特性；

c) 如果在安全设计和管理方面没有足够当心，IP网络会缩小用户构件和网络构件之间的间隔；

d) 因此，如果融合的传统网络和IP网络的安全设计和管理未得到充分重视，这些网络将更易受到入侵；

e) 使用各种手段（如通过网络和受僵尸感染的计算机）传播的恶意软件（如蠕虫和病毒）所引发的网络攻击造成的网络事件（如，恶意和寻求刺激者的入侵）

f) 为保护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免受网络安全领域日益猖獗的威胁和挑战，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

g)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可针对*考虑到f)*段发挥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a) ITU-T X.1205建议书提供了定义、技术描述和网络保护原则；

b) ITU-T X.805建议书为识别安全隐患提供了系统框架，ITU-T X.1500建议书提供了网络安全信息交换（CYBEX）模型并探讨了可用来方便网络安全信息交流的技术；

c) ITU-T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已出版了大量资料并正在针对该议题开展大量的工作，这一点需得到考虑，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相关成果中将国际电联确定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推进方和协调方；

b) 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要求在强化国际电联在提高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同时，责成强化ITU-T各研究组内部高优先级别的工作；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通过的有关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将网络安全作为电信发展局（BDT）优先活动和相关活动之一，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2/1号课题负责探讨通过确定最佳做法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而且，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获得通过；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促进旨在为增强ICT使用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寻找解决方案、制定战略的国际合作，

进一步认识到

a) 诸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诈骗/入侵、分布式服务拒绝、网页涂改、非授权进入等网络攻击形式不断出现并带来严重后果；

b) 使用僵尸网络是传播僵尸恶意软件和进行网络攻击的手段；

c) 攻击来源有时难以确定（例如，利用假冒IP地址进行的攻击）；

d) 网络安全是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其安全性的一项因素；

e)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可认识到，研究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术语问题至关重要，而且，基本术语中有必要包含除网络安全以外的其他重要问题，“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要随时修改以体现政策的变化；

f)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考虑在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活动中使用ITU-T X.1205建议书批准的术语“网络安全”的定义；

g)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认识到，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

注意到

a) 有关安全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第17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化机构（包括全球标准协作（GSC）组）在制定电信/ICT安全标准和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积极活动和各方对此的关注；

b) 有必要在尽量大的范围内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c) 在研究安全问题的各个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协作，可以推进工作进展并为培育和保护网络安全文化做出贡献，

d) 如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认识到的，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该领域的一些工作已完成，其中包括ITU-T X.800–ITU-T X.849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

做出决议

1 ITU-T所有研究组将继续评估现有的和不断演进的新建议书，特别是有关信令和电信协议的建议书，尤其注意相关信令和协议在设计上是否无懈可击，在其全球信息和电信基础设施的部署中是否会受到图谋不轨各方的破坏性干扰，针对不断涌现的安全问题制定新的建议书并考虑到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将支持的新的服务和应用（如基于电信/ICT网络的云计算、智能电网和智能交通系统）；

2 ITU-T应继续在其工作和影响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防止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3 ITU-T应与ITU-D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第22/1号课题方面；

4 在针对安全漏洞评估网络和协议以及促进网络安全信息交换中，考虑并采用ITU-T建议书，包括X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如ITU-T X.805、ITU-T X.1205、ITU-T X.1500、ISO/IEC标准和其它组织的相关实际成果；

5 ITU-T继续为制定和完善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术语“网络安全”）开展工作；

6 请相关各方共同努力，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防止受到网络攻击并推动对攻击源的跟踪；

7 应促进建立全球一致的、可互操作程序，用于共享有关事件响应的信息；

8 ITU-T所有研究组应继续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提供有关评估现有和演进中的新建议书的进展情况和电信/ICT安全的报告；

9 ITU-T各研究组应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标准制定组织和其它机构联络，这些机构包括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信和信息工作组（APEC-TEL）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

10 第17研究组继续就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出的问题以及包括适当增补在内的ITU-T X系列建议书开展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

2 按照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就上述各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继续承认在安全标准领域具有经验和特长的其他组织发挥的作用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活动，从而共享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全球有关网络安全的非歧视性举措的信息；

2 按照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改版）就有关网络安全的任何事项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3 继续与秘书长提出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CGA）和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织论坛（FIRST）和其它全球和区域网络性安全项目开展适当合作，酌情与各区域性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组织和举措发展良好关系和伙伴关系，并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同时上述不同活动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4 根据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与其他局主任协作，支持秘书长（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起草一份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保护发展中国家以及任何有意参加这一可能达成的MoU的国家，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相关学术成员

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行动。

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相关部分；

b) 制定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建议书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述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具体目标4（第一部分第5段）的范畴；

c) 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专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制定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通过教育

v) 通过国际合作，

考虑到

a) 在互联网上交换电子邮件及其它电信已成为世界各地人们进行通信的主要方式之一；

b) 目前“垃圾信息”一词的定义五花八门；

c)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d) 通过技术手段抵制垃圾信息的做法给无辜的实体（包括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以及不愿接收此类垃圾信息的用户）造成负担，因为需要对网络、设施、终端设备和应用进行显著投入；

e) 垃圾信息带来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网络钓鱼和传播病毒、蠕虫、间谍软件和其它形式的恶意软件所利用的手段；

f) 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g)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解决方案；

h)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i)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j)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k)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进一步认识到c)*段中提及的方法之一，

注意到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技术工作，特别是ITU-T X.1231、ITU-T X.1240、ITU-T X.1241、ITU-T X.1242、ITU-T X.1243、ITU-T X.1244和ITU-T X.1245建议书，

做出决议，责成相关研究组

1 继续支持第17研究组在打击垃圾信息（如电子邮件）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加速其针对垃圾信息开展的工作，以便酌情在ITU-T的职权范围和技术专长范围内解决现有和未来的威胁；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从而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进一步责成*ITU-T第17研究组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有关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供所有必要帮助，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2 启动一项研究（包括向国际电联成员发放问卷调查表），注明垃圾信息业务量的数量、类型（如电子邮件垃圾信息、短信垃圾信息、基于IP的多媒体应用中的垃圾信息）和特点（如，不同的主要路由和来源），帮助成员国和相关运营机构确定此类路由、来源和数量，估算用以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设施和其它技术手段所需要的投资量，同时顾及已开展的工作；

3 继续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所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与秘书长提出的网络安全举措和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国家和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有效措施，打击垃圾信息并抵制其传播。

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b) 在下一研究期，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下一代网络（NGN）及未来网络（F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1]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3、5和12研究组会议的参加和参与程度相对较高，对其他研究组会议的参与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b) 第2、3、5和12研究组已成立了区域组；

c) 在第2、3、5和12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d)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

e) 第3研究组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相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电信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在该研究组下成功设立了区域组；

f) 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可持续性，以及根据本决议成立的各区域组[2]旗开得胜，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他们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各区域组毫无例外均向属于该组所涉具体区域的所有成员开放。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鼓励学术界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铭记

将第2、3、5和12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应用于其它一些研究组，这有利于加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力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哈拉哈，修订版）的目标，

考虑到

a) 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以及之后的第2、5和12研究组的区域组在运作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b) 如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9.2.1款所预见的，为第3研究组区域组规定的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ITU-T不同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支持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进行合作与协作；

2 请理事会考虑酌情为区域组提供支持，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1”，努力在各自区域创建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酌情支持这些区域组的会议和活动；

2 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主管研究组批准；

3 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各自区域的ITU-T研究组下属区域组协调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这些标准化机构能为此类区域组会议提供协调和支持，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主管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讲习班；

3 采取有利于这些区域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第3研究组现有的区域组以及其它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第3研究组区域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第3研究组现有的和未来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在两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

进一步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并报告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1]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所提出、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举措；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大会在此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议，ITU-D应将性别平等举措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项目中；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具体行动计划；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应鼓励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所有活动和包括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以及ITU-T各研究组在内的各组工作中纳入性别政策，包括使用性别中立语言；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力，

---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进一步注意到

a) 理事会在其2001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第118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设立一个有全职专门职员的性别事务科；

b)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于2001年7月通过的第E/2001/L.29号决议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c) 千年发展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呼吁，宜在2005年之前在初级和中等教育中、并于2015年之前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性别不平等；

d)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e)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ICT以及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利中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f) 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g) 行政首长委员会于2012年4月通过的SWAP报告框架，呼吁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并报告实施情况，

认识到

a) 标准化工作对于全球化和ICT的有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b)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对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c) 统计数字表明，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参与标准化进程的女性凤毛麟角；

d) 有必要确保妇女能够积极并有意义地参与ITU-T的所有活动；

e) 秘书长针对非歧视性语言的使用问题颁发了一份更新的《国际电联文体指南》，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提出了信息社会理念，因此，必须为消除性别鸿沟继续做出努力；

b) 电信标准化局(TSB)针对电信标准化工作中的女性开展了一项研究，探索将性别平等体现在ITU-T和电信标准化局主要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观点和活动，以确定女性积极参与ITU-T各项活动的程度；

c)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电联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增加女性对国际论坛和研究、项目、培训的参与和贡献以及在内部性别任务组的建立中所取得的进展；

d) 国际电联将每年4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确定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e)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所开展的性别平等与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工作获得相当认可，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因为ICT可用以加强性别平等和并赋予女性权利，并可构成创建更加公平和更具包容性社会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b) 国际电联亦应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体现在国际电联的所有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课程和大会中，

做出决议

1 ITU-T应继续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包括性别中立语言）纳入ITU-T所有活动和相关组，其中包括（TSAG和ITU-T研究组的工作之中；

2 本届全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涵盖性别平等观点；

3 ITU-T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4 请TS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根据国际电联已采用的原则，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之中；

2 为电信标准化局职员组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3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合格的女性和男性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以及担当领导职务来促进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

4 鼓励妇女参与、贡献于和领导ITU-T各方面的活动；

5 开展研究，寻找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女性，以成立一个ITU-T标准化女性小组；

6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并将结果通报TSAG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请秘书长

1 按照UNSWAP的要求，履行报告ITU-T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活动的义务；

2 鼓励国际电联职员考虑到《国际电联文体指南》中的性别中立指导原则，并尽可能避免使用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用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化研究组和相关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相关人选；

2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并提名专家参加ITU-T标准化女性小组，同时促进ICT在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及社会权力中的使用；

3 鼓励对年轻女性和妇女进行ICT教育，为她们在ICT标准化行业中从业做好准备。

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在于有必要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各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接入能力、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气候变化及网络安全，

认识到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1]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作为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建立起来，有助于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就此项国际电联高度优先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c) 所有顾问组均正在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应对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加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b) 三个顾问机构的代表在讨论增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中正在进行的磋商，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1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的机制；

2 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相互协作，并向各自部门的顾问机构就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做出报告，确保进行最为密切的协调。

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1]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开展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认识到

a) 本届全会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性做法取得了令人高度满意的结果；

b) 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对计算机的使用和依赖程度日益提高；

c) 利用计算机对ICT网络的进攻和威胁日趋猖獗；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22/1号课题在该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准备水平依然很低；

b) 高度互连的ICT网络可能会受到来自疏于防范国家的网络的攻击，而这些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

c) 所有国家均达到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准备至关重要；

d) 有必要建立国家层面的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而且在区域内部和之间进行协调十分重要；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输出文件中包含的该研究组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各团队之间的合作，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铭记

发展中国家运行良好的CIRT将加强这些国家对世界计算机应急响应活动的参与并有助于实现全球ICT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转，

做出决议

支持在需要、但目前没有创建CIRT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创建国家CIRT，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建立CIRT的最佳做法；

2 确定需要建立CIRT的国家；

3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建立国家CIRT；

4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

5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I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交流信息，

请成员国

1 高度优先考虑创建国家CIRT；

2 与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协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此方面与ITU-T和ITU-D密切合作。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1]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较少参加标准化活动；

b) 这些运营商中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发达国家电信公司的附属实体，而这些电信公司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c) 发达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的战略目标并不一定包括其附属实体对ITU-T活动的参与；

d)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运营商尤其重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运营和基础设施部署，而这对标准化活动是不利的；

e)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对部门成员活动的影响的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通过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可从其运营商有效参与ITU-T活动中受益；

b) 这些运营商的参与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2 制定可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参与ITU-T部门的工作并成为其成员和/或部门准成员之益处的认识，

请成员国

鼓励其部门成员参与ITU-T的活动。

第6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IP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和互联网朝着一体化方向持续发展的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反映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考虑将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作为未来编号系统的工作环境、调查编号系统演变情况的工作，包括“编号的未来”；

b) 传统网络正在快速向IP网络过渡；而且还要向NGN和FN过渡；

c) 在管理控制基于国际电信业务的号码时出现了新问题；

d) 随着NGN和FN的发展，即将出现与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系统的融合有关的问题，以及安全、信令、便携性和过渡方面的相关问题；

e) 对称为机器到机器（M2M）的通信的编号/识别资源的需求在日益增长；

f) 有必要为国际电信资源发展演变制定原则和路线图，预计这将有助于先进识别技术的及时、可预测部署，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2研究组在ITU-T的职责范围内

1 与其它相关研究组联络，继续研究与IP网络部署和向NGN及FN过渡相关的对电信识别/编号资源的结构和维护的必要要求；

2 确保制定NGN及FN识别/编号资源管理系统的行政要求；

3 与相关研究组和相关区域组合作，继续为国际电信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的融合制定指导原则和框架，从而为新应用提供基础，

责成相关研究组，尤其是ITU-T第13研究组

支持第2研究组的工作，确保此类应用基于适当的国际电信编号/识别系统演进指导原则和框架，并帮助调查此类应用对编号/识别系统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编号/识别系统的演进或其融合应用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基于本国的情况和经验向这些活动提供文稿；

2 参与区域小组对该问题的讨论和提交文稿，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讨论的参与。

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而采取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而ITU-T E.156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

c) 国际电联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收到报告，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案件数量很多，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从而避免欺诈十分有害；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有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3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抵制和打击号码挪用和滥用引发的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限制这些欺诈活动和阻断国际呼叫的负面影响；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欺诈性号码挪用和滥用（包括阻断对某些国家呼叫）造成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考虑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按照ITU-T E.164建议书，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将与滥用国际码号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

4 要求第2研究组研究所有与挪用和滥用码号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方方面面和各种形式，以便修正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以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

5 要求ITU-T第3研究组与第2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码号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6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包括呼叫阻断在内的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第61号决议）
后附资料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Y国** **（呼叫路由国）**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第6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争议解决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1]的互联网普及率，尤其与移动电话的普及率相比，一直较低，同时相对于移动电话的增长速度，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普及增长速度也较低；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不平衡正在加剧；

c) 说明上述现象存在原因的各种解释不尽其数，

认识到

a) 世界相当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持续的不足不仅是对于所涉国家，也是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前提；

c) 全球存在的、对电信设施不平衡的接入导致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d) 许多国家已就与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电信业务监管框架原则与定义有关的《参考文件》中所包含的互连争议解决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

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向互联网管理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3研究组

1 加速其国际连接方面的工作，以便协助相关决议的落实；

2 收集与相关决议和ITU-T D系列建议书的实施和实际效果有关的数据，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成员国

1 鼓励与国际互连事务有关或由其引发的谈判或协议中的每一方在此类协议中纳入一项争议解决条款；

2 鼓励所有在其领土内的所有运营机构实施相关的ITU-T建议书；

3 就本决议所述范围内的ITU-T未来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向第3研究组提供一切所需支持，以便其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b) 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加快IPv4向IPv6的过渡，这已成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

c) 已开展了所分配工作的国际电联IPv6工作组的成果；

d)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注意到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b) 许多国家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在IPv4（地址）分配方面存在着不平衡问题；

c) 大块相连的IPv4地址日渐稀少，因此推进向IPv6的过渡实为当务之急；

d)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

e)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a)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展开讨论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b) IPv6的部署与过渡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是一个重要问题；

c) 许多发展中国家[1]因缺乏此领域的技术能力，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遇到挑战；

d) 成员国在推进IPv6部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e) 由于IPv4地址快速穷竭，快速部署IPv6时不我待；

f)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亦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备选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做出决议

1 责成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就IP地址的分配和经济方面问题开展研究，并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对也许依然可用、已返还或未使用的IPv4地址的分配进行监督和评估；

2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感兴趣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问题开展研究；

3 在IPv6部署方面，加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经验与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遇，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增强国际电联对IPv6过渡和IPv6部署的支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IPv6过渡及其部署并利用其专业力量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以回应电信发展局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特别是通过电信发展局项目2和4的能力建设项目所确定的需求，并考虑吸收希望参加并贡献其技术专长的合作者的参与；

2 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并就上述做出决议所述行动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利用“做出决议3”所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具体举措，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确保新近部署的通信和计算设备酌情具备IPv6能力，同时顾及IPv4向IPv6过渡的必要阶段。

请成员国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第6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对以下各项表示关切：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传输主叫方身份、主叫线路和始发标识资料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的大量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vi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i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主叫方号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始发识别信心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以及监管主叫线路识别（CLI）、主叫方号码传送（CPND）和始发标识（OI）提供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

做出决议

1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D、CLI和OI；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至少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CPN）前加上国家代码前缀，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呼叫终接国就能够识别呼叫始发国；

3 除可能传送的国家代码外，被传送的CPN和CLI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方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4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以及CLI以及始发标识信息，

责成

1 ITU-T第2、ITU-T第3及需要时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D、CLI和OI问题；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请成员国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第6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标准化局（TSB）宜开展对新技术的调查，以促进国际电联开展新的标准化工作，并研究确定如何将这些新技术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计划中；

b) 技术跟踪确认新兴技术及其可能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的未来标准化工作产生的影响，以明确可形成新的ITU-T建议书的工作项目；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急剧变化要求对技术进行跟踪并做出快速反应，以尽快就可能的ITU-T标准化活动提出建议；

d) 电信/ICT正在为其它经济领域的应用和服务提供支持；

e) 需针对这些发展及其与ITU-T工作计划的关系开展调查和评估；

f) 技术跟踪与ITU-T部门成员、国际电联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

认识到

以往各研究期的技术跟踪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保在电信标准化局内开展技术跟踪活动并提交调查结果，将其用于相关ITU-T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2 继续尽快将技术跟踪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调查结果和分析提供给相关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3 继续以简明摘要的方式公布技术跟踪的主要成果，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提交有关未来活动的专题建议和摘要，并对技术跟踪的调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讨论，为技术跟踪做出积极贡献。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6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该组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注意到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已经设立了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做出决议

1 ITU-T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议，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SCV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6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各研究组与SCV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7 SCV应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密切协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2 将所有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3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请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预算限额内，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依据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考虑决定须翻译哪些已经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第67号决议）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电信标准化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就ITU-T以六种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ITU-T所有相关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2 与CCV及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

第6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亦呼吁召开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b) 关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唯一一个拥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d) 2012年在迪拜举行的GSS就上述两项决议得出了重要结论，特别是：

– 促进与业界高层代表就标准化形势交流意见并在ITU-T的工作中考虑业界和用户的需求变化；以及

– 在既不得影响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且亦代表私营部门、业界以及用户等其它实体的独特地位、亦不得影响ITU-T传统的“文稿驱动”工作程序的情况下开展此工作，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只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可能无法参加日益分散的全球和/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SDO）以及行业论坛和联盟的工作，同时可能无法参加各SDO的年度会议；

b) ITU-T应强化其作用，并按照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要求发展、演进，并应再次召开类似于GSS的私营部门经理人高层会议（但是仅限于私营部门），在ITU-T内为满足此类高层经理人的明确要求和优先性标准化活动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同时亦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的、由私营部门高层经理人员参加的“全球企业领导人论坛”（GILF）取得了骄人成绩，该论坛重点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ICT）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

b) 现今的标准制定工作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适当回应ICT行业高层代表的需求，以鼓励业界参加ITU-T的工作并避免论坛和联盟的泛滥；

c) 针对这种协调一致的需求而建议制定的建议书将提高国际电联的信誉，满足各国对部署优化技术解决方案以及防止这些方案泛滥的需要，从而亦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经济优势，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组织企业高层经理人会议，如首席技术官（CTO）会议，以便为确定和协调优先性标准化工作和主题提供协助，从而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2 会前利用问卷调查表的方式征询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会议讨论之中；

3 制定有效机制，吸引更多的技术型高层经理人参加上述会议，以加强与其组织的合作、协作和协调，并鼓励那些组织酌情作为一个或多个部门成员加入ITU-T。

4 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以及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汲取的教训。

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列出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并合理使用各种类型的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成果文件，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决议（A/HRC/20/L.13），

注意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为WSIS《行动计划》中下列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活动，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d)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做出平等平衡；

e)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g) 有关互联网相关公众政策问题的第四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1和有关相同问题的2009年《里斯本共识》，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正在研究与IP网络相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b) 本届全会的若干决议涉及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互联网具有全球性和开放性，是以其各种形式加速发展进程的推动力；

d) 对互联网接入的歧视可给发展中国家[1]造成严重影响；

e) ITU-T正在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本着《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可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单边的和/或歧视性行动；

2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任何上述“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类型的事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成员国报告的事件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2 通过适当机制，向成员国报告此信息；

3 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以便TSAG对实施的有效性做出评估；

4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ITU-T各研究组提交有助于防止和避免这些做法的文稿。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b)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以及有关“残疾人电子化无障碍获取（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活动以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行动，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4/2号课题所开展的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方面人为因素的研究；

e) 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包括新近推出的ITU-T F.790建议书 – “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指导原则”；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0/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缩小残疾人数字化差距而开展的工作；

h)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i) ITU-T第2研究组为提高认识、提供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联络而开展的JCA-AHF活动；

j) 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的主管组ITU-T第16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和所开展的活动，以满足残疾人对音像媒体的需求；

k)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活动，而且为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涉及的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享有最大益处，ITU-T与DCAD结成了伙伴关系，

考虑到

a)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DP）的第9条规定："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利用，并可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须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

b) 该《公约》同一条的第(2)(g)款和第(2)(h)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i) 第9条(2)款(g)项："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第9条(2)款(h)项："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可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在过去60年间，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成员国（已通过在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中转移重点）将看待残疾人问题的角度从健康和福利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从而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残疾人与老年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1]；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顾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和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b) 在第14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GSC-14/27号决议（修订版），其中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加强为残疾人享用电信/ICT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c) 在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3/26号决议（修订版）；

d)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e)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有关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f)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段(e)项和(f)项、第12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c)项和(e)项。

g) 作为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主要伙伴关系举措而创立的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

h) 国际电联与G3ict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共同发布的“无障碍电视”报告以及“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移动电话和服务”的报告；

i)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第2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JCA-AHF须继续根据ITU-T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最终用户需要》所提出的无障碍获取指导原则，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推动实施旨在帮助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应用新的软件、服务和相关建议；并推动落实供标准编写者使用的ITU-T技术文件“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和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2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为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而起草建议，同时结合非歧视标准、业务规则的起草以及为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制定的措施与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3 请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4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一次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

2 考虑引入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2]，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2]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4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5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和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6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并编制成文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4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6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要；

7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增强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并提高ITU-T内部对残疾人需要的认识；

8 继续ITU-T内部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9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2 请各研究组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包括因年龄关系致残的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以便特别顾及残疾人的需要，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

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学术界[1]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为学术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设立了一个新类别并为此新参与类别规定了试验期，直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考虑需要通过开展青年活动将国际电联与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未来联系起来；

c)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注意到，学术界不得参与决策，但其代表可担任报告人；

d) 学术界在电信/ICT领域的新兴技术和应用的研究、培育和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学术界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参与对于ITU-T能否保持技术标准化的前沿地位至关重要；

e) 学术界的科学贡献将远远大于为鼓励其参与而建议其缴纳的会费水平，而且，他们的参与使ITU-T的工作受益匪浅，特别是因为学术界将加强国际电联核心领域的新技术开发并着眼于未来，有益于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早期培育；

f) 不论采用何种批准程序，学术界均不得参与决策，包括通过或批准决议、课题、报告和建议书；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5.1.3节强调有必要吸引业界和学术界的新成员参与ITU-T的工作；

---

1 其中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b)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大视野活动”是国际电联为加强与学术界的合作而采取的举措；该举措很成功，实现了ITU-T与学术界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加强学术界和ICT标准化领域专家之间的对话；

c) 自2008年以来举办的国际电联“大视野系列活动”已讨论了多项议题，其中包括“下一代网络的创新”、“数字包容性的创新”、“超互联网时代？ – 未来网络和业务的创新”、“全网络化的人？ – 未来网络和业务的创新”以及“建设可持续社区”等，

铭记

对学术界参加ITU-T工作申请的接纳须取决于其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前提是这不得作为目前已注册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学术界的一个选择，

做出决议

1 评估自批准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来学术界的参与情况；

2 允许学术界参加ITU-T不同研究组、讲习班和工作组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工作，同时铭记学术界不得参与决策；

3 学术界须获准获取ITU-T的文件；

4 学术界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

5 允许学术界以非顾问身份参加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6 允许学术界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并行活动和相关展览；

7 指示TSAG开展对有利于学术界参与和从他们的技术和知识专长中受益而采取更多措施并/或做出安排必要性的研究，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和2016年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结果；

8 学术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2]学术界参与的年度会费金额应给予优惠，

---

2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其成功做法，部分基于TSAG的建议，探讨各种机制并提出建议，如使用自愿资金和实物捐赠，以鼓励与所有六个区域[3]的学术界进行合作并促进其更多的参与；

2 继续组织每年一度的“大视野活动”，同时尽最大可能采用在六个区域轮流举办的原则；

3 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合作，宣传对ITU-T学术成员的价值的认识，

请理事会

在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提交报告时，考虑学术界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做出的积极贡献，同时建议继续长期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请成员国

向学术界通报此决议并支持和鼓励学术界加盟ITU-T并参加其活动。

[3]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的六个区域电信组织，它们是：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

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b) 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之间数字鸿沟的诸多基础设施涉及各种无线技术；

c) 需要向公众通报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存在的潜在影响；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e)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是在制定评估人体EMF暴露测量方法方面最为杰出的三家国际机构，且它们已在与诸多标准机构和行业论坛合作；

f)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表了参引ICNIRP标准的有关移动终端、基站和无线网络等EMF问题的数据表清单；

g) 关于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及相关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h) 涉及电磁场对人体辐射相关测量关切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已在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测量方法，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的影响出版物使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产生了疑虑；

b) 由于缺乏监管，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疑虑加大，因此日益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

c)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只有发达国家更有可能支付得起这类设备；

d) 实施此类测量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注意到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

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终端方面；

iii)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第23/1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合作；

iv) 与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协调，以便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数据表清单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3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所述方法和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建设配备用于监测电信终端设备合规性和人体暴露于电磁波的测试台的区域中心时，予以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及时向第5研究组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为该研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

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2009年，日内瓦）；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d) 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1]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考虑到

a) 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问题正在迅速成为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开展全球协作；

b)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和其它长期效应；

c) 在2007年12月3-14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国际电联强调了ICT的作用，ICT既是一个气候变化的原因，又是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因素；

d) 巴厘岛路线图、坎昆协议和德班平台获得认同后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在国际范围内就2012年以后的有效成果达成一致的重要性；

e) ICT和国际电联在帮助落实此类协议中可发挥的作用；

f)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通过ICT促进清洁发展的方式；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一些区域所采取的举措；

h) 根据《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和九）制定的非洲电子弃废物计划是一项全面的项目举措，旨在强化电子废弃物的环境治理并为非洲回收行业达成的各种伙伴关系和小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2007年第3期《技术跟踪简报》着重阐述了气候变化问题与ICT的作用；

b) 除ITU-T的工作外，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考虑气候变化与ICT的作用中采取的举措；

c) 国际电联重点涉及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在ICT的开发中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d) 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气候监测和灾害的预测、检测和救灾确定必要的无线电频谱中发挥牵头作用，包括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在遥感应用领域达成了合作协议；

e) 环境管理组拟定的题为“联合国气候中立的策略”的报告和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07年10月批准的战略旨在使联合国系统实现气候中立；

f)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标准制定活动，例如，相关ITU-T研究组就无处不在的传感器网络（USN）开展的工作可以发现、存储、处理并整合从连接于电信网的传感设备收集到的状况和环境信息；

g) 题为“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的成果；

h) “ICT与气候变化”焦点组自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开展的活动和成果；

i) ITU-T第5研究组牵头制定了相关标准，以便推进低碳ICT并促进其它行业对低碳ICT的采用；

j) 第5研究组作为牵头研究组的责任是研究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中的ICT环境问题，其中包括为减少环境影响制定方法，如ICT设施、设备的回收等；

k) 第5研究组在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为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再次做出的承诺；

b) 该成果文件认识到，ICT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提供了便利，强调有必要继续为改善ICT的获取，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而努力并消除数字鸿沟，同时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c) Rio+20大会呼吁进一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整合联合国系统运作活动中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关内容的适当措施，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

a) 在2008年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的结论报告中，人们认识到，ICT行业和行业成员可通过承诺有目标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ICT设备的能耗）的具体计划以及确保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实现全球通信网络的扩充来树立榜样；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大会的成果；

c) 互联网与气候变化动态联盟；

d) 国际电联应与之合作的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

认识到

a) ICT可为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效应做出实质性贡献；

b) ICT通过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在克服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电子废弃物、森林滥伐、能源短缺、能源消耗、生物多样性问题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将气候变化问题引入公众视野并提高人们对未来挑战的认识；

c) 未来高带宽和较低碳排放的信息社会将为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创造条件；

d) 气候变化的不良效应可能产生不平衡的影响并可能对多为发展中国家的最薄弱国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其应对能力有限；

e) ICT在GHG排放中约占2-2.5%，这一比例可能会随着ICT的进一步普及而提高；

f) 但是，通过开发和引入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ICT可成为减缓气候变化、限制并最终降低GHG排放和能耗的主要缓解因素；

g) 使用ICT是一个重要的节能工作方法，通过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方式可降低排放，并因此减少差旅的必要性；

h) 作为实际案例研究，国际电联和韩国通信委员会（KCC）共同组织了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

i) ICT对于气候监测、数据收集和有关气候变化风险信息的快速传送必不可少，完善的电信网络是确保通信通达所有人和相关救助机构所不可或缺的；

j) 通过智能电网的发展，ICT有助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扩大电力普及，提高配电管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

k) 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永远在线设备的能源消耗将持续增长，云计算是提高能效、加速各国和企业向低碳经济过渡的关键技术；

l) 气候变化危及水和粮食的质量和供给，引发风暴、热浪、干旱和洪灾，恶化空气质量；

m) 利用ICT改进水务管理，提高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大量节约水资源，促进可持续利用；

n) 电气电子设备的广泛使用既使公众认识到这些设备对缩小数字差距带来的积极作用，但也认识到报废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废弃物）的低效管理对环境和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继续并进一步制定最初于2007年12月推出的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将其作为高度优先的工作，从而为作为联合国进程一部分的、更加广泛的全球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而做出贡献；

2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2]举办的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

2 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在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在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在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3 继续维护和更新ITU-T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全球门户网站，通过创建电子互动论坛增加新的功能，就ICT与环境可持续性之间的关系、信息披露、标识方法和回收设施交流信息、传播理念、制订标准和最佳实践；

4 促进采用旨在加强使用ICT的建议书，使之成为在整个经济社会活动中评估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优化能源和水的消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子废弃物并改善其管理的强有力工具；

5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3]和高效的设备和网络以及更高效的工作方法，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以及有关ICT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的技术/使用的信息共享；

6 为降低因使用ICT造成的GHG排放而努力，这是实现UNFCCC目标的需要；

7 努力减少ICT产品中使用的非环保材料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8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缩小标准化差距，并建立报告机制为各国落实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9 制定关于ICT、环境与气候变化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协调ITU-T研究组对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相关标准化活动的审议工作，并特别通过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加强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协调，避免国际标准的重复和重叠；

2 确保各研究组针对适当的现有ITU-T建议书和所有未来的建议书进行审议，以便从保护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角度评估其影响及最佳做法的执行情况；

3 进一步考虑对工作程序进行可能的修改，从而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扩大使用电子工作方法以减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如进行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

---

[3] 在节能方面，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责成ITU-T所有研究组

1 与第5研究组合作，在ITU-T的职责范围和权能内，就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制定适当建议书，包括有关用于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电信网络，如，备灾、信令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建议书，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2 为使用ICT的新应用确定最佳做法并寻找机遇，从而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并确定适当的行动；

3 与ITU-R和ITU-D各相关研究组开展联络，促进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和优化资源使用，加快提供全球标准，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同其他局的主任

1 就本决议的应用进展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同时向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根据TSAG的提议，并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协作，持续更新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活动安排；

3 启动试点项目，旨在尤其为发展中国家缩小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

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第5研究组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并尽快向ITU-T第5研究组提交ICT、环境与气候变化报告供审议，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包括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的采购、云计算、能效、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等问题，以及ICT行业如何推动逐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5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6 报告ITU/WMO/UNESCO联合任务组在利用水下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以及灾害预警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推广ITU-T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全球门户网站并使之成为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观点、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和传播的电子平台；

8 就下文请秘书长所述工作的进展向TSAG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为有效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拟定未来国际工作计划，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第5研究组和其他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ITU-T研究组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环境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有和私营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和相关工作；

3 根据有关该事项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分享使用绿色ICT的最佳实践，提高对其益处的认识；

4 促进ICT、气候、环境和能源政策的结合，提高环境效益，强化能效和资源管理；

5 将ICT应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规划，使之成为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6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归口单位联络，就电信/ICT在降低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1]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将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推进世界电信标准化进程，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并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涵盖的总体目标加强这些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精神；

d) 本届全会第44和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或组织非常关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标准化工作，并且愿意在提供更加有利的参加ITU-T工作的财政条件基础上参加本部门的工作；

b) 上述实体或机构在新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参与ITU-T的工作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做出决议

鼓励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新成员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ITU-T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将其会费水平等同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工作的会费水平。

---

1 这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不得为属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部门成员，且仅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收入不超过待定门限值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部门成员。

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b) 与落实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i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v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vi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第562号决定–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13）；

v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ix) 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中的作用，调整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制定电信标准，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作为落实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并酌情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

d) 互联网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 *a)*至*e)*段，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与国际组织均应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进一步考虑到

a) 需要根据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成立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以强化合作，促进各国政府参与解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

b) 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下列途径加强协调、传播和交流：(i) 对国际电联负责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和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问题的相关研究组进行有重点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总秘书处和各局传播相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信息；(iii) 加强国际电联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在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涉及国际电联的WSIS成果落实的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所有国家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方面平等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以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8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b) 有必要在未来强化合作进程，以利于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涉及《突尼斯议程》第69段所述的、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问题，

c)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这种合作应包括制定有关协调和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适用原则。为此，我们呼吁负责互联网相关基本工作的组织做出努力，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0段，创建有利的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原则的制定；

d) 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第一季度末发起、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强化合作进程将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各方各司其职，根据法律程序尽快推进工作，并积极创新；相关组织应尽快启动强化的合作进程，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尽快推进工作，积极进行创新；须要求相关组织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1段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顾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b)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ITU-R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过程中做出的贡献；

c) 根据WTDC-10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开展的计划、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完成和/或有待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于2015年前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以及WSIS+10之后未来活动中的作用；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c)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政策和活动，

做出决议

1 ITU-T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关落实WSIS成果及后续活动的工作；

2 ITU-T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它成果的落实工作；

3 ITU-T相关研究组在其研究工作中应考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向WG-WSIS提供有关ITU-T落实WSIS成果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纳入ITU-T的运作规划中；

3 根据ITU-T开展的活动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落实该决议的相关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ITU-T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文稿，并推动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

2 在标准化部门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支持和协助，

请成员国

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提交文稿。

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成立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b) 合规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X.290至X.296建议书明确提出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的通用方法；

d) 合规性测试并不保证具有互操作性，而只是提高了符合国际电联标准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

e) 只有极少数现行ITU-T建议书确定了互操作性或合规性测试要求；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紧密合作，采取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g)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制度化能力，对于各国改善其合规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h) 国际电联不适宜亲自参与设备和服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合规性测试服务；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j) 国际电联卓有成效地将国际电联标志用于全球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认识到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ITU-T建议书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

a)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b)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c) 增强对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在审议有关长期实施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的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时，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特别请本届全会指定适当的研究组，对该部门各研究组涉及国际电联合规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的活动开展研究；

e)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ITU-R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i)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会议以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

j) 国际电联在互操作性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是批准上述第*d)*、*e)*、*f)*和*g)*项所列决议要实现的一个目标，而且拟议的C&I项目旨在满足这些需求；

k) 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的内容摘要强调了国际电联C&I项目四个支柱的相关重要问题：即，1-合规性评估；2-互操作性活动；3-能力建设；以及4-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以此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展示互操作性并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考虑到

a) 如《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过去曾偶尔开展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互操作性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编写测试套件、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e) 因此有必要与外部的鉴定、合规评估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f) 各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尽快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合规性测试建议书；

2 ITU-T第11研究组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业务计划的活动，并对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中的建议进行审查，以便长期实施C&I计划；

3 应尽快推进解决互操作性测试问题的ITU-T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4 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就计划制定开展合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酌情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鉴定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5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所定义参数的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确保互操作性，同时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结果，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提交2012年理事会的报告（C12/48号文件）中提到的、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达成一致的行动计划（C12/91号文件）；

3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以便根据C12/91号文件中理事会2012年会议的决定，可能引入国际电联标志；

4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5 将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有能力在全球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成员的需求（如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设备、终端、音视频编解码器、接入和传输网络及其它关键技术的互操作性），尽快确定能够用于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现有的和未来的ITU-T建议书，并在必要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求充实其内容；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3 酌情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充分利用各项研究，重点针对上述“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的技术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对于合规性评估计划的市场需求，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5”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第77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软件定义网络（SDN）将在未来几十年中深刻改变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面貌；

b) SDN能够给电信/ICT行业带来的多重益处；

c) 许多公司对电信/ICT行业使用SDN越来越感兴趣；

d) 普及SDN需要一系列可实施的标准而这些尚未到位，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应在上述施行SDN标准体系的制定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b) 须形成一个以ITU-T为核心的标准生态系统，

认识到

a) ITU-T在要求和架构标准方面具有无可匹敌的优势；

b) 首先需要在SDN的要求和架构标准方面奠定坚实基础，以便整个行业协同制定全套标准；

c) ITU-T第13研究组一直参与建设未来网络中的SDN研究工作并正在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协作，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13研究组

1 在第13研究组内部设立必要的组织结构，扩大并加速有关SDN架构和要求的工作，并在下个研究期召开第一次会议；

2 就如何探讨第13研究组职责范围以外的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顾问组（TSAG）提出建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审议此事项，考虑第13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的输入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就ITU-T必须开展的SDN标准化活动做出决定并采取下述行动；

- 确定采取后续行动的相关研究组，并制定适用的SDN组织方案；
- 协调各研究组按其专业特长围绕SDN技术问题开展的工作；
- 促进与其他SDN相关标准制定机构和论坛的协作关系；
- 清晰确定SDN标准化战略愿景和ITU-T应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快这些工作，尤其要利用所分配预算内的一切机会，包括通过首席技术官（CTO）会议（根据本届全会第6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与电信/ICT行业进行意见交流，重点推动行业参与ITU-T的SDN标准制定工作；

2 在2013年组织一次有关SDN的讲习班，以在ITU-T内促进SDN，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提交文稿以推进ITU-T的SDN标准制定工作。

第78号决议（2012年，迪拜）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第18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利用ICT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认识到

a)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b) 各国针对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相关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很快，

考虑到

a) 分为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卫生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卫生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卫生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c) 在加强相关各方之间在所有技术领域的协调、从而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和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电联可发挥重要作用；

d) 将ICT应用于电子卫生从而为患者提供安全、迅速、有效的卫生保健的紧迫性；

e)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

f) 保持这一发展势头十分重要，以便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卫生部门适当且安全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第14-3/2号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在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c) 全球标准化协作伙伴组织第十三届会议（GSC-13）将用于医疗卫生的ICT标准视为极其重要的问题；

d) 须根据需要调整医疗卫生相关ICT标准，以适应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这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加大支持力度；

e) 为缩小电子卫生领域的数字鸿沟，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做出贡献；

3 与世界卫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各方协作，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及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研究在2013年或2015年组织召开一次全球性大会的可能性；

5 为发展中国家[1]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ITU-T第16研究组与相关研究组
（尤其是ITU-T第11和第17研究组）协作

1 确定电信/ICT领域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编辑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协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D的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卫生有关的活动和研究，重点培养与电子卫生有关的电信/ICT标准的意识；

3 研究与电子卫生相关的通信协议，尤其是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协议，以便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确保电子卫生业务的广泛部署；

4 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内，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卫生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历处理的网络问题和服务情形、鉴别、完整性和认证），同时参照“认识到a)”

请各成员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可包括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的框架，加强开发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界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它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ITU-T有关电子卫生的研究。

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海得拉巴宣言》（2010年）第19段指出，制定和实施有关适当处置电子废弃物的政策至关重要；

d) 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确定，某些电器和电子组件产生的废物具有危险性；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电子环境）第20段呼吁鼓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并落实项目和 计划，以实现可持续性生产和消费以及以有利于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回收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废弃硬件和组件；

f) 有关电器和电子废弃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第九届《巴塞尔公约》签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电子废弃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侧重于发展中国家[1]的需求，

考虑到

a) 由于电信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对电器和电子设备（EEE）的消费和需求与日俱增，由此导致电子废弃物明显增加，对环境和健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国际电联和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环境署（UNEP）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加强电子废弃物研究的相关各方的协调中发挥重要作用；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认识到

a) 各国政府可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为限制电子废弃物发挥重要作用；

b) 电信/ICT可为减少电子废弃物的影响做出显著贡献；

c) ITU-T第5研究组有关环境保护和ICT设备/设施回收的第13/5号课题所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d) 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有关适当处理和重复使用电信/ICT废料的战略和政策的第24/1号课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进一步认识到

a) 大量被认为可再利用的已经使用的、旧的、过时的和不可用的电信/ICT硬件和设备出口至发展中国家；

b) 很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受到它们可能不应承担责任的、因电子废弃物造成的严重环境的危害，如水污染和健康风险，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1 努力加强国际电联针对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方法而开展的活动；

2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

3 解决电子废弃物的处理和控制问题，并为全球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危害的工作献计献策；

4 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协调国际电联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间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活动；

5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电子废弃物危害和处置方法的认识，衡量受电子废弃物危害最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责成ITU-T第5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合作

1 制定并编制处理和控制电信/ICT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示例及其处置和回收方法，以便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在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各组制定有关处理和控制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和处置方法的建议书、方法和其它出版物，以便增强人们对电子废弃物环境危害的认识；

3 研究将电信/ICT使用过的旧设备和产品带入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给予适当指导，考虑到上述进一步认识到一段，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处理并控制电子废弃物，减轻电信/ICT旧设备可产生的危害；

2 在此领域相互合作；

3 将电子废弃物管理政策纳入其国家ICT战略，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界

通过提交文稿和其它适当方式积极参加ITU-T有关电子废弃物的研究。

第80号决议（2012年，迪拜）

鸣谢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实际成果工作的积极参与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国际电联所拥有的出版物版权不得侵犯；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一直在鼓励和促进学术界、大学和附属研究机构成员的参与，努力创建一个论坛，以便就现有和创新技术展开更广泛的讨论；

b) 学术界、大学和附属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的工作成效持续得到评估；

c) 通常，这种对学术界、大学和附属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的评估采取对出版的书籍、发表的论文、已完成的研究项目、资助机构对其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情况以及职业发展计划等评估形式；

d) 在对学术界、大学及附属研究机构的专业人员成果进行评估的过程中，目前并未将向研究组实际成果提供文稿的作者信息或者建议书和技术论文的编辑信息考虑在内，

e) 对撰稿人予以鸣谢将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和扩大成员面，

做出决议

鸣谢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主要撰稿人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通过与成员国及其教育、科技和工商领域制定公共政策的相关机构密切协作，认可成员（尤其是学术界、大学及附属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价值，从而强调向ITU-T研究组的实际成果提供文稿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研究如何明确鸣谢参与制定研究组实际成果的主要撰稿人；

2 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确定指导各研究组鸣谢此类主要撰稿人的客观标准，

请各成员国

酌情考虑允许学术界参与ITU-T文稿制定进程，宣传并感谢他们所做的贡献、承担的编辑工作及其他输出成果，以便他们在研发成效评估中将这些活动考虑在内。

第8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加强协作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规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职责，其中包括依照其第197F款，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b) 本届全会关于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开展工作的第2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规定了TSAG的职能范围和职责，与《公约》第14A条规定的职责相一致；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对外合作应在相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ITU-T A系列建议书及增补的指导下进行；

d) 目前标准机构之间的协作有若干模式，如涉及国际电联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的世界标准合作（WSC），涉及包括国际电联在内的一些参与标准组织的全球标准协作（GSC），以及与制定全球统一的智能交通系统（ITS）通信标准相关、国际电联亦参与其中的协作活动；

e) 本届全会关于ITU-T议事规则的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明确表示希望与其他相关标准机构开展合作；

f) 国际电联已与相关的主要标准机构订立了若干份谅解备忘录，其主要目标在于改进协作；

g) 2012年首席技术官（CTO）会议在改进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作、合作和协调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制定一种新的国际标准化方法，并且要求ITU-T继续促进以行业为主导、基于共识的标准化方法；

h) 2012年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认识到，应在相关的标准机构之间建立一种协作机制，以便在早期确定新的工作领域，并就共同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以合作方式汇集不同机构各自的技能，以实现制定共同全球标准的目的，

做出决议

1 由TSAG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

- 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同时考虑到CTO会议和GSS的成果；
- 在ITU-T内制定一种机制，以实现此目标；以及
- 将已制定的机制记录在案，其中确定有关如何改进与其他相关标准机构在制定新课题方面增进协调的具体措施，这些新课题旨在研究新的领域，完成新的工作项目；

2 该机制可采取TSAG工作组的形式，并可能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开展额外工作，以确保对该议题进行持续讨论；该机制应：

- 视需要开展工作，包括实现ITU-T与相关标准机构合作的愿望，以增进合作；以及
- 向TSAG提交一份包含所采取行动成果的报告，并随后将其提交WTSA-16，

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与审查委员会建立并维持紧密关系，以便形成合力，为实现加强ITU-T与其他标准机构之间的协作这一目标提出建议。

第8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战略和结构审查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电信领域独一无二的全球标准化机构，由政府、监管机构、制造商、运营商、学术界及其他相关机构组成；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的方式，体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的宗旨，从而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鼓励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时，着重明确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的规定，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f) 本届全会有关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行事的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WTSA-12，迪拜，修订版）；

g) 本届全会第6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组织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会议，如首席技术官（CTO）会议，以便为明确和协调标准化工作重点和议题提供协助，以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考虑到

a) ITU-T开展研究以应对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研究工作应及时、恰当；

b) ITU-T建议书是研究组针对具体问题编写的，现已做出努力，促进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如本届全会第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c) 除指定的牵头研究组外，还创建了联合协调活动（JCA）、全球标准举措（GSI）、技术与战略审查（TSR）以及焦点组（FG），研究有关问题，并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提供便利；

d) 在当今的标准化环境中，ITU-T现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可与时俱进，以便及时、恰当、更充分地应对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同时增强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所有研究组以及其他外部组织活动的协调；

认识到

a) 可能需要对JCA、FG和ITU-T其他组进行整体协调；

b) 在ITU-T的结构方面，仍有一些观点认为应调整研究组的结构，并且/或者应重新审查现有的结构安排（包括JCA、GSI、TSR、FG等机制的宗旨和目标）；

c) 有必要考虑改进ITU-T与ITU-R、ITU-D、其他标准制定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安排，同时避免与《公约》（第14A条）第197F款所规定的TSAG职能相重叠；

d)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成立其他组，

做出决议

根据《公约》第191A和191B款，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以及下列程序开展工作，其职权范围如本决议附件A所述，同时顾及当今标准化环境的现实和ITU-T不断发展的要求；

责成审查委员会

1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

2 考虑CTO会议的成果，尤其是CTO会议的报告；

3 及时开展初步审查，从而为编制ITU-T战略规划向TSAG提供意见；

4 通过TSAG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其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审议审查委员会的进展报告并根据《公约》第14A条酌情落实有待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审议的任何建议；

2 将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不做更改地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同时附上其相关意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通过推进落实本决议的各项活动向审查委员会提供支持；

2 为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补贴。

（第82号决议）
附件A

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审查ITU-T现有结构是否足以促进本部门的继续发展，是否可满足对及时、恰当成果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兼顾目前和未来的标准化环境。

2 审议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现有协调和协作机制，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在世界标准化格局加速变化、消费者/全球标准使用者的需求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审议ITU-T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现有协作模式。

4 在相互尊重和承认各方在标准制定领域的作用和责任不断演变的基础上，确定并建议新的合作与协作方式。

5 寻找加强与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合作的途径与手段，以便尽量减少其标准与ITU-T标准之间的冲突。

6 拟定并建议一套ITU-T内标准制定工作的原则，推进互操作性，促进进一步的创新。

7 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据此开展审查并确定报告的结构。

8 根据《公约》第14A条，及时开展初步审查，为编制ITU-T的战略规划向TSAG提供输入意见。

9 审查委员会由本届全会设立，须通过TSAG将其报告不加修改地提交WTSA-16。此外，审查委员会须定期向TSAG报告其进展并考虑TSAG就进展报告提出的意见。

10 鉴于《公约》第14A条所述的TSAG的作用与职能，审查委员会须向TSAG提交报告，以便确定可在近期采取或落实的任何具体行动，以及/或那些可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转达、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的具体行动。

11 以下各方可参加审查委员会会议：

a) ITU-T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1]；

b) 在讨论与上述a)中未涵盖的其他组织（包括区域电信组织）相关的事宜时，这些组织的代表可应主席与副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后提出的邀请，与其他专家（包括部门准成员）一道参加相关会议；

12 为加强各区域的参与，审查委员会须与现有的国际电联区域组（包括ITU-T区域研究组）一道工作并考虑到他们的贡献。审查委员会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确保为每个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位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

13 审查委员会须以英文或六种正式语文（如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向TSAG提交的报告须翻译成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14 根据本届全会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审查委员会的会议须为无纸会议，且须采用电子工作方式。

15 审查委员会须在TSAG会议的前夕召开会议。

16 每次审查委员会的会期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

17 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层须由一位主席和（最多）六位副主席组成，同时顾及公平地域分布。

18 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须予以翻译并提交给WTSA-16之前的最后一次TSAG会议。除非WTSA-16决定审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否则该委员会须在2016年结束其工作。

---

[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学术成员不应参与决策。

意见1（2012年，迪拜）

网络外部性溢价的实际应用

（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突尼斯）；

b) 有关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WTSA-08）批准的有关网络外部性的ITU-T D.156建议书，

注意到

一些成员国已就该建议书提出保留，要求澄清一些问题并制定实际模型，以计算网络外部性溢价，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于2010年5月批准了可对上述问题做出答复的有关实际落实ITU-T D.156建议书的该建议书附件A；

b) 第3研究组于2012年9月批准了有关确定网络外部性溢价的ITU-T D.156建议书附件B，提出了计算该溢价的具体方法，

认为

鉴于迄今为止在第3研究组内所取得的进展，相关成员国可能希望审议各自在WTSA-08上采取的相关立场，并可能考虑撤销有关ITU-T D.156建议书的保留，

请成员国

为有效落实ITU-T D.156建议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请理事会

在2013年会议上，按照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就此事宜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 2 部分

ITU-T A系列建议书：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目录

建议书		页码
ITU-T A.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1
ITU-T A.2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210
ITU-T A.4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214
ITU-T A.5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220
ITU-T A.6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224
ITU-T A.7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230
ITU-T A.8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37
ITU-T A.11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245
ITU-T A.12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49
ITU-T A.13	ITU-T建议书的增补	251
ITU-T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253
ITU-T A.31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297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关于互操作性实验的指导原则		304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关于IETF和ITU-T之间相互协作的指导原则		306

ITU-T A.1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96年；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2年）

1 研究组及其相关小组

1.1 会议的频次

1.1.1 研究组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建议书的批准。这类会议只有经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批准才能召开，且须充分考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实际能力和预算状况。为将所需召开会议的次数减至最少，应尽一切努力以信函通信方式解决问题（见国际电联《公约》第245款）。

1.1.2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到与会机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为做出反应和准备文稿所需的时间。安排会议时应考虑到有效进展和TSB的文件处理能力，但不得超过必要次数。如果计划中的会议和与之相关的上次会议的间隔不足六个月，则本次会议开会时可能无法得到上次会议的全部文件。

1.1.3 应尽量将有共同关注问题或处理相似问题的研究组的会议安排在一起，以便于与会机构派一位代表同时参加多个会议。会议的安排方式应有利于各研究组在会议期间能及时交流所需交换的信息。此外，还应方便来自世界各地的、研究相同或不同专题（Topic）的专家直接接触，使其各自的组织从中受益。同时，还应避免有关专家过于频繁地离开自己的国家。

1.1.4 须非常提前（一年）制定并通报与会机构相关的会议时间表，使他们有时间研究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稿，同时亦保证TSB有时间分发文稿。这样，研究组主席和代表将有机会提前审议文稿，从而有助于提高会议的效率并缩短会期。研究组主席可与主任一起，安排较短的额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以便酌情就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或做出决定。

1.1.5 研究组的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算限制，并经与主任协商，持续得到开展，相关工作不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休会而中断。

1.2 工作的协调

1.2.1 为协调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工作，可开展联合协调活动（JCA），其主要作用是就研究内容、会议时间范围及出版目标（见第2.2节）协调所规划的工作。

1.3 各项研究及会议的准备

1.3.1 每个研究期开始时，各研究组主席须在TSB的协助下，起草有关该研究期组织结构的建议和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建议的或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决定的所有工作重点和协调安排。

如何实施建议的行动计划取决于从ITU-T成员收到的文稿和各会议期间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

1.3.2 TSB须在主席的协助下起草一份集体通函，其中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以及在总体责任范围内需审议的课题和建议清单。

工作计划应说明每天研究的议项，但须随工作进度变化而有所变更。主席应努力按计划开展工作。

集体函应尽可能在距会议召开两个月前时寄达参加ITU-T各研究组活动的机构。集体函中须包括注册信息，以利于这些机构表明是否参加会议。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区域性组织或国际组织均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TSB递交一份与会者名单。如不能提供与会者姓名，则应说明与会者人数。上述信息将为注册工作和注册材料的及时准备提供方便。未经事先注册而参加会议的代表可能不能及时收到文件。

如有关会议未事先列入计划并做出时间安排，则至少应在会议召开三个月前将集体函寄达与会者。

1.3.3 如果提交的文稿或通知将提交的文稿数量不足，则不应召开会议。是否取消会议的决定须由TSB主任在征得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同意后做出。

1.4 会议的进行

1.4.1 会议期间，主席须在TSB的协助下主持会议的讨论。

1.4.2 当收到的有关某一课题的文稿不足时，主席有权决定不就相关课题开展讨论。

1.4.3 没有收到任何文稿的课题不应列入会议最后议程。而且，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第7.4.1款的规定，在研究组前两次会议均未收到文稿的课题可以取消。

1.4.4 研究组和工作组在其会议期间可成立工作小组（working teams）（规模应尽量小，且须遵守研究组或工作组的通常规则），以研究分配给这些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课题。

1.4.5 对于那些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项目，可拟定基础文件，以便为各研究组间的协调研究奠定基础。“基础文件”一词系指含有在一给定时间内达成共识的内容的一份文件。

1.4.6 在每次会议期间，主席将询问，是否有人了解实施所审议的建议书需使用的专利和软件版权情况。须将该询问及任何肯定的回答记录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中。

1.4.7 研究组须制定并更新和完善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同意或确定每项建议书草案的目标日期。工作计划保存于数据库中，并可从研究组网站搜索到。对每项进展中的工作，数据库中包含建议书编号（或临时的助记符）、标题、范围、编者、规定时间、优先次序、确定的任何联络关系、分配的编辑、最新文本所存位置、批准程序以及在批准程序中所处状态等内容。数据库不断更新，以反映工作进度或完成情况、正在进行的项目的重新规划或增加的新工作项目。

有关在工作计划中增加新工作项目的决定应使用附件A中的模板反映到会议报告中。请注意，若属已有工作的延续（如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或修订），则可能无需纳入。

如果一个工作项目在之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收到任何文稿，则可考虑在工作计划中予以停止。

1.5 联络声明

1.5.1 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起草的联络声明须包括下文所列内容。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以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起草联络声明，再由研究组主席征求研究组管理班子的意见后予以批准。

– 列出发出和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 指明起草联络声明的研究组或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 拟定一个与主题（Subject）相适应的简明标题。如果是答复联络声明，则应开门见山，如“对来自于（*来源和日期*）的有关……的联络声明的答复”。

– 指明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和工作组（*如已知的话*）或其他标准组织。（*联络声明可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

– 指出批准联络声明的级别，如研究组或工作组，或说明该联络声明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 指出发出该联络声明是要求采取行动还是为征求意见，或是为通报情况。（*如果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应分别说明。*）

– 如果要求采取行动，应说明需要答复的日期。

– 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地址。

联络声明的文字应言简意赅，尽量少用行话。

有关联络声明中所需信息的范例见图1-1。

图 1-1

联络声明所需信息范例

课题：	45/15, 3/4, 8/ITU-R SG 11		
来源：	ITU-T第15研究组第45/15号课题报告人组（1997年10月2-6日，伦敦）		
题目：	对象识别符登记 – 对WP 5/4联络声明的答复（1997年2月5-9日，日内瓦）		
	联络声明		
为采取行动发往：	ITU-T SG 4 – WP 5/		
为征求意见发往：			
为通报情况发往：	ITU-R第11研究组、 ISO/IEC JTC 1/SC 6		
批准：	已经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截止日期：	回复截止日期 – 1998年1月22日		
联系人：	美国加州 Anytown，	电话：	+1 576 980 9987
	ABC公司	传真：	+1 576 980 9956
	第45/15号课题报告人John Jones	电子邮件：	jj@abcco.com

1.5.2 联络声明应在会后尽快发给相关收件机构。所有联络声明的副本亦应寄给所涉及的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供其参考，并寄发给TSB供其处理之用。

1.6 信函通信活动

可授权在两次会议之间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信。每次通信活动均应有具体的职责范围。指定一名召集人主持电子邮件讨论，并向随后召开的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信函通信活动通常应在接受其报告的会议的文稿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1.7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的报告、建议书及新课题的编写

1.7.1 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会议的报告须由TSB编写。如TSB未参加会议，会议主席应负责编写报告。此报告应简要说明会议的结果和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指出有待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通过对文稿、报告等进行相互引证以及对研究组或工作组文件进行引证的办法，尽量减少报告的附件数量。此外，最好对会议上审议的文稿（或类似文件）做出一份简明摘要。

报告应简要介绍：工作的组织；对会议上发表的文稿和/或文件的引述和摘要；主要结果（包括同意的、确定的或正在制定中的新的和/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状况）；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工作组、分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会议计划；在研究组或工作组层面上同意的节略联络声明。利用报告中的建议书状态表来更新工作计划数据库（见第1.4.7款）。

1.7.2 为协助TSB完成这项任务，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安排代表起草报告的某些部分。TSB应协调起草工作。如有必要，会议可成立一个编辑小组，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完善建议书案文。

1.7.3 如有可能，报告须在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批准，否则须提交会议主席批准。

1.7.4 当报告的某些部分使用了现有的和已翻译的ITU-T案文时，应向TSB寄送一份注明原始资料出处的报告副本。如果报告刊载了ITU-T的图表，即使图表已经修改，也不应删除相关ITU-T参考号。

1.7.5 会议的每份报告一俟以电子文本方式提供给TSB，即应立即以在线方式提供给相关用户。

1.7.6 参加ITU-T的相关机构有权将研究组或工作组报告和文件交送给他们认为应尽快向其咨询的专家，除非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已明确做出决定，说明该组的报告或文件为保密资料。

1.7.7 研究组在研究期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须列出已指定的所有报告人名单。该名单须按要求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更新。

1.8 定义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1.8.1 其它地方定义的术语

1.8.1.1 课题[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对需研究的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8.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8.2.1 **修正（amendment）**：建议书的修正包含对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修改或增补。

注 – 修正由ITU-T以一份单独文件的方式出版，主要包括修改或增补。如果修正形成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则其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否则，经研究组同意即可。

1.8.2.2 **附件（annex）**：建议书的附件包括保证其完整性和可理解性所需的资料（如技术细节或解释），因此被视作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注1 – 由于附件是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附件的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相同。

注2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此部分称作“不可或缺的附件”。

1.8.2.3 **附录（appendix）**：建议书的附录包含那些与建议书主题有关的补充性资料，但对于其完整性或可理解性并非必不可少。

注1 – 附录不被视为建议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无需采用与建议书相同的批准程序，经研究组同意即可。

注2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该部分称作“非不可或缺的附件”。

1.8.2.4 **条款（clause）**：“条款”一词用于指示用一位数字或多位数字标记的文字段落。

1.8.2.5 **勘误（corrigendum）**：建议书的勘误包含对已出版的ITU-T建议书的更正。勘误由ITU-T以一份单独文件的方式出版，其中仅包括更正。TSB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发行勘误以纠正明显的错误；否则，勘误的批准程序与建议书相同。

注 – 在ITU-T | ISO/IEC的共同文本中，该部分称作“技术勘误”。

1.8.2.6 **实施指南（implementers' guide）**：实施指南是一份文件，记录与一份建议书或一系列建议书相关的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疏漏或前后不一致之处及技术错误）及从发现问题到最终解决问题过程中的更正情况。

注 – 实施指南是经研究组同意，或经工作组在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同意由ITU-T发行的。通常而言，错误的更正首先收集在实施指南中，之后，在研究组认为适当的时间，用于制作勘误或作为修订被纳入建议书。

1.8.2.7 规范性参考文献（normative reference）：为另一份文件，它所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1.8.2.8 增补（supplement）：包含对一份或多份建议书的主题进行补充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的文件。

注 – ITU-T A.13建议书涉及ITU-T建议书增补的问题。

1.8.2.9 案文（text）：建议书的“案文”应从广义上理解。它可包括印刷的或编码的文本和/或数据（如测试图像，图表，软件等）。

1.8.2.10 工作项目：分配的一项工作，与一个课题相对应，具有特定的或一般性的目标，并将产生一份ITU-T出版物，通常是一份建议书。

1.8.2.11 工作计划：一个研究组负责的工作项目清单。

2 研究组的管理

2.1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分配

2.1.1 研究组主席须负责为工作分配建立适当的结构，并挑选一组适当的工作组主席，同时须考虑到研究组成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候选人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所具备的有目共睹的能力。

2.1.2 研究组可以将其负责的总的研究领域内的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或某些现有建议书的完善和充实委托给一个工作组。

2.1.3 若工作面很宽，则研究组可决定将已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的任务进一步分配给若干分工作组。

2.1.4 只有全面审议了课题后，才可成立工作组和分工作组，但应避免成立过多的工作组、分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小组。

2.1.5 在例外情况下，一个研究组可经其他有关研究组同意，并考虑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TSB主任的建议，将相关研究组共同关心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交给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该研究组须作为联合工作组的牵头研究组，协调并负责有关工作。联合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文稿须只发送给在联合工作组注册的代表。只有报告可被发至有关研究组的所有参与机构。

2.1.6 由于宣传研究组的活动在ITU-T所有宣传推广计划中均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鼓励各研究组主席，在研究组其他负责人员和相关专家的支持下，建立、充实和完善并参与经与TSB 协调的宣传计划。TSB的工作重点是向电信业传播研究组的相关信息，此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工作举措及技术和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的重大成就。

2.2 联合协调活动（JCA）

2.2.1 联合协调活动（JCA）是一种手段，在需要研究解决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广泛主题时，可采取此方式来执行ITU-T的工作计划。JCA可帮助协调相关主题的工作计划、会议时间范围和在必要时在同时同地举行的会议以及相关的出版目标，其中酌情包括最终建议书的发布计划。

开展JCA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协调和规划。研究工作本身将继续由相关研究组进行，且结果仍需在每个研究组内采用普通批准程序批准。可利用JCA确定属于其协调范围的技术和战略问题，但不应利用它来开展技术研究工作，或来编写建议书。还可以通过JCA研究解决与经认可的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论坛之间的活动的协调问题，包括定期讨论工作计划和交付实际成果的时间安排。各研究组在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将考虑JCA提出的建议。

2.2.2 任何组（研究组或TSAG）均可提议开展JCA。有关开展JCA的建议应首先在提议开展JCA的相关组的管理班子中进行讨论，然后由相关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讨论。还可以与外部SDO和论坛的领导人讨论这方面的建议。

如提议设立JCA的研究组被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TSAG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第2节指定为牵头研究组，且按照第2号决议的规定，所涉主题属于提出建议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则研究组可自行决定设立JCA。如计划在未来两个月内召开研究组会议，则应通过电子手段在研究组会议召开四周前发出提议设立JCA的通知[1]，包括其职责范围（包含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人选，以便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表明立场。如在处理所有意见后，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完成上述工作，则可经研究组会议一致同意后设立JCA。如在未来两个月内无计划召开研究组会议，则应如上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以电子回复方式表明立场。如在研究组会议不足四周前发出通知，则研究组会议不做任何决定；决定可在通知发出四周后（不包括会议时间）做出。如有必要，应根据所收到的、并以电子方式提供研究组的意见对建议做出调整，以便研究组在之后四周内做出决定。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并提请TSAG审议，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TSAG可以在通盘考虑ITU-T工作计划的前提下审议JCA的职责范围，并提出修改意见。

---

1 这一以电子手段发出的通知应发至提建议的研究组一般性电子邮件交流组，并应成为该研究组下次会议的一份临时文件。

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TSAG尚未指定相关事由的牵头研究组，或按照第2号决议的规定，JCA相关事由可能涉及若干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需将建议提交成员审议。如计划在两个月内召开TSAG会议，则应通过电子方式在TSAG会议召开前发出提议设立JCA的通知[2]，包括其职责范围（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人选，以便成员在TSAG会议上表明其立场。在解决所有意见后，如在TSAG会议召开至少四周前完成上述工作，TSAG可经会议一致同意后设立JCA。如未计划在两个月内召开TSAG会议，则应如上以电子方式向成员发出通知，要求其以电子回复方式表明立场。如通知在TSAG会议召开不足四周前发出，TSAG会议不做任何决定；留待通知发出四周后（不包括会议时间）做出决定。如有必要，根据所收到意见对建议做出调整并以电子方式提供给TSAG，以便TSAG在之后四周内做出决定。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相关决定包括指定负责小组（研究组或TSAG）、确定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目标和预期存在时间）及主席。

图2-1为提议和批准设立JCA的备选方案示意图。

[2] 这一以电子手段发出通知应发至可能涉及到的研究组和TSAG的一般性电子邮件交流组，并应成为TSAG下次会议的一份临时文件。

图 2-1

提议和批准设立JCA的备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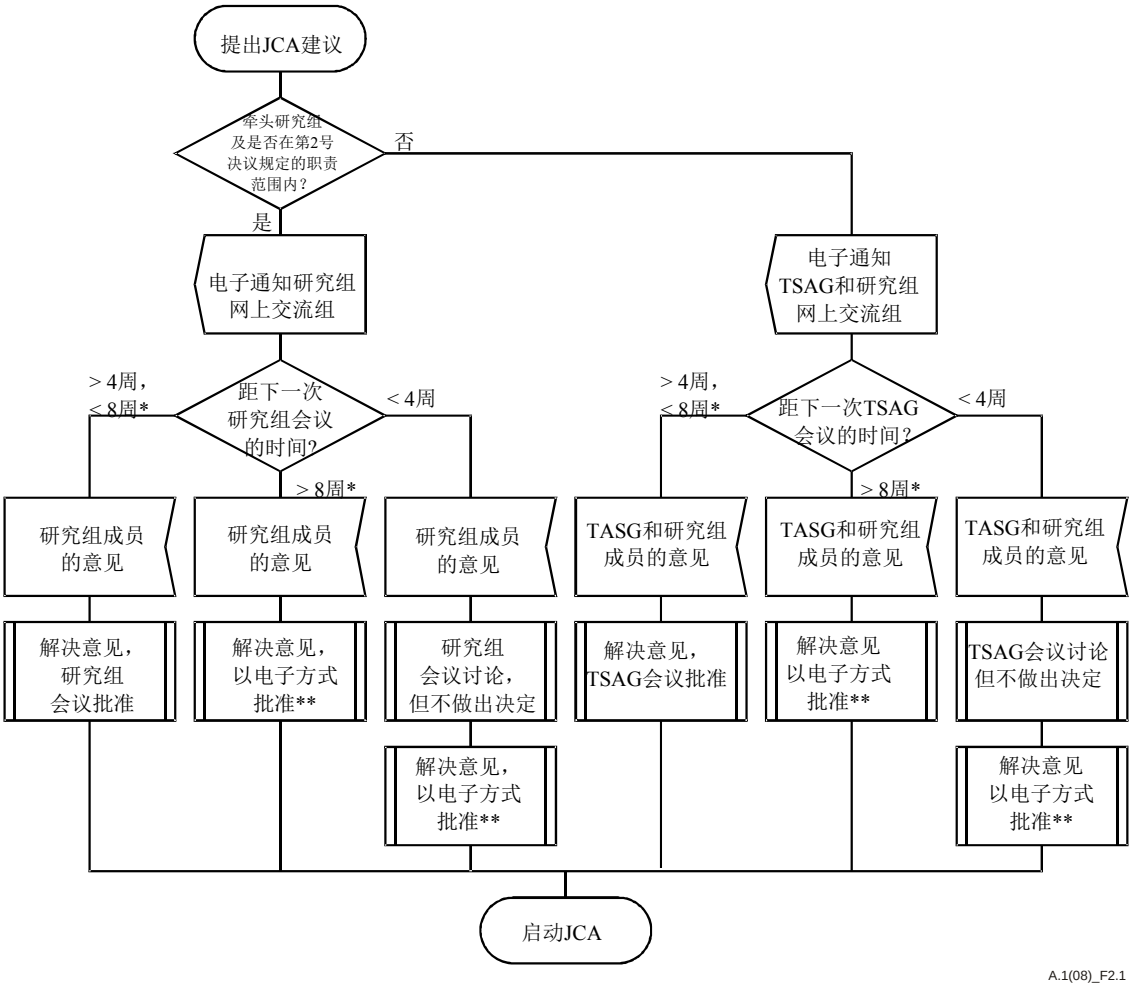

* 标准时限。

** 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如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JCA建议进行修改，则应再次分发建议以便进行四周的审议。如未收到实质性意见，则JCA被认为获得批准。

2.2.3 JCA是开放性的，但（为限制其规模）应主要限于相关研究组负责JCA范围工作的正式代表参加。还可以酌情特邀专家和其它SDO及论坛的代表参加JCA。所有参与JCA的人员都应严格按照JCA的宗旨向JCA提供输入意见。

2.2.4 应通过电信标准化局通函通信发出有关开展JCA的通知，其中包括JCA的职责范围、主席及其负责研究组。

2.2.5 应主要通过信函通信和电子会议开展JCA工作。任何被认为必要的面对面会议均应由JCA主席召集。应尽可能为JCA的面对面会议提供会议设施，且面对面会议和电子会议均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予以合理安排，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出席会议。现预计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可能将JCA的面对面会议与所涉研究组会议一道举行（将反映在有关该研究组会议的集体函中），但如需单独举行会议，则应至少在会议举行四周前通过（电子）集体邀请函宣布。

2.2.6 有关JCA工作的输入意见应发至JCA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相关顾问（后者将向JCA成员提供上述输入意见）。

2.2.7 JCA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出建议，以便实现各研究组建议书其它实际成果制定工作的统一协调。JCA还可以发出联络声明。

2.2.8 JCA的输入和输出文件及报告均将提供ITU-T成员。每次JCA会议之后均将发行报告。TSAG可以通过这些报告监督JCA的活动。

2.2.9 电信标准化局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JCA提供支持。

2.2.10 如果所涉研究组认为不再需要JCA，则可以在任何时候终止JCA的工作。任何所涉研究组或TSAG均可提出终止JCA工作的建议（包括相关理由），并由负责JCA的研究组在与所涉研究组和TSAG协商（如果近期没有召开TSAG会议的计划，则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之后，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JCA的活动可以跨越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但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后的首次TSAG会议上自动得到审议。必须就是否继续JCA的工作做出明确决定，而且可能需调整其职责范围。

2.2.11 在理由充分且纯属例外的情况下，JCA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提议推出属于其工作领域的全球标准举措（GSI），以便突出其工作重点。GSI并非工作实体，仅仅是所涉研究组和报告人组在JCA管理的协调工作计划框架下通过同时同地会议开展的一系列工作的统称。负责领导JCA工作的研究组应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提出有关出台GSI的建议，包括其职责范围、出台理由和计划存在时间，并提交TSAG批准。GSI在其计划存在时间结束后自动终止，除非TSAG做出延长其工作的决定。GSI的活动可以跨越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但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后的首次TSAG会议上自动得到审议。必须就是否继续GSI的工作做出明确决定，而且可能需调整其职责范围。

2.2.12 如果在JCA工作领域内确定GSI，则JCA在必要时可以建立适用于每项GSI活动的技术和战略审议（TSR）程序。TSR程序涉及研究解决在比更大的JCA协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并应确保JCA能了解需要予以指导和给予更多关注的各种问题。如果JCA建立TSR程序，则JCA将选出负责TSR的协调员，以确保通过该程序积极主动审议问题，并充分研究解决参加GSI活动的各方关注的问题，如工作分配问题。

2.3 报告人的作用

2.3.1 鼓励研究组和工作组（包括联合工作组）主席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将单独课题或若干相关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和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等详细研究工作分配给报告人负责。对研究结果的审议和批准则由研究组或工作组负责。

2.3.2 可通过报告人或指定多名联络报告人的方式推进ITU-T研究组之间的联络或与其他组织的联络。

2.3.3 各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报告人、副报告人或联络报告人的作用时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但是，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有必要修改，且得到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批准后，则可对这些指导原则做出相应调整。

2.3.3.1 应任命具体人员担当报告人，负责相关课题或具体研究专题的研究工作，从而使相关工作受益。可指定同一人作为负责多个课题或研究专题的报告人，特别是当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或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密切相关时。

2.3.3.2 经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在课题未分配给工作组的情况下）同意后，可随时任命（和终止任命）报告人。任期与需完成的工作相关，而非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的时间间隔。如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从连续性考虑对相关课题做了修改，则报告人可根据新的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在下次研究组会议之前继续进行相关工作。

2.3.3.3 如工作需要，则报告人可提议任命一位或几位副报告人、联络报告人或编辑，但这些任命应得到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的同意。同样，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做出或终止此类任命。副报告人协助报告人处理全面工作或课题的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工作。联络报告人出席其他经指定的小组的会议，并以官方身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向其提供意见和协助，或以报告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确保与其他此类小组进行有效联络，从而协助报告人开展工作。如未任命联络报告人，则由报告人负责确保有效的联络。编辑协助报告人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他出版物的文本。

2.3.3.4 报告人、副报告人和联络报告人及编辑在协调日益繁杂且技术性不断加强的研究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他们的任命应主要依据其在研究主题方面具备的专业特长。

2.3.3.5 采用信函通信方式（包括电子信息和电话通信）进行工作，并根据其主管组认可的规模和阶段性目标把会议的次数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是一项总体原则。应尽可能对相关研究领域的会议或联合协调活动涵盖的工作领域进行协调。无论如何，这一工作应在其主管组的两次会议之间持续地进行。

2.3.3.6 报告人的职责包括：

– 根据工作组（或研究组）层面确定的指导原则协调具体的研究工作；

– 在研究组的授权范围内，充当与其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其它报告人、其它国际组织和标准组织（酌情）以及电信标准化局（TSB）的联系人，并就所分配到的研究专题提出专业性意见；

– 通过适用于有关任务的工作方法（信函通信方法（包括使用TSB的EDH系统）、专家会议等）；

– 与专题研究合作者磋商，审议并更新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由主管组定期批准和审议，（见第1.4.7款）；

– 确保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充分了解有关研究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以信函通信方式、或研究组和工作组正常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工作的进展；

– 特别应尽快、且在第一天会议之前，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向主管组的各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如有关报告人组会议或编辑工作的进展情况）（见附录二建议的格式范例）；如果临时文件包含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提倡最迟在主管组会议召开的六周之前将该文件予以提交；

– 如果需要召开专家会议（见下述第2.3.3.10段），特别是在该会议未列入原工作计划时，应尽可能将此提前通知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及TSB；

– 酌情在工作组（或研究组）内成立一个积极“合作者”小组，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上将最新合作者名单提交TSB；

– 必要时，将上述各项相关职能分配给副报告人和/或联络报告人。

2.3.3.7 每个报告人的基本目标是协助研究组或工作组制定新的和修订建议书，以满足电信技术和业务不断变化的要求。但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报告人并没有编写这类案文的义务，除非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后发现的确需要这类文本。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可结束有关工作，并向主管组做出简要报告，阐明事实。

2.3.3.8 报告人应对研究组提交出版的文本的质量负责。在文本提交出版之前，报告人须参与文本的最后审议。这一责任仅限于原文文本，并应考虑到适用的时限。（见有关ITU-T建议书出版的ITU-T A.11建议书。）

2.3.3.9 报告人一般应根据ITU-T成员的书面文稿起草新的或修订较多的建议书草案。

2.3.3.10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报告人不仅须将其安排的任何会议提前通知与其课题或项目相关的合作者，还须提前通知研究组（见第2.3.3.11段）和TSB。TSB无需对召开工作组级别以下的会议发出会议召集集体函。TSB通常将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两个月前（利用电信标准化局定义的模板），在研究组提供的研究组网页上发布会议召集函。

2.3.3.11 召开报告人会议的意图以及所研究问题的细节均应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获得原则同意，并尽可能在这些会议上提前通知（通常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便于纳入其报告），或通过研究组的网页公布。不仅会议时间和地点的最后确认通常至少在会议召开的两个月前通知合作者（和其他任何表示愿意参加会议或向会议提交文稿的ITU-T成员）、相关的工作组主席和TSB，而且会议承办方还应在签证方面提供支持。

2.3.3.12 报告人应为每次召开的报告人会议起草一份会议报告，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下一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参见有关临时文件（TD）的提交和处理方式的第3.3节。

报告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主席、与会者名单及其单位、会议议程、技术输入资料摘要、结果摘要以及送交其他组织的联络声明。

报告人将在每次会议上询问是否有人了解有关专利或软件（实施会议考虑的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用到这些专利或软件）的版权。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报告人对此的询问及任何肯定答复。

2.3.3.13 报告人会议不应与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同期举行。但是，报告人可以应邀主持属于其专业范围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必须认识到，此时适用有关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的规则，而不适用上述较宽松的规则，尤其不适用上述与文件批准和提交截止日期有关的规定。

2.3.3.14 主管工作组（或研究组）必须为每一位报告人明确规定职责范围。研究的总体方向应由主管组定期讨论、审议（必要时）和认可。

2.3.3.15 当会议安排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地点举行时，与会者不应支付会议设施的费用，除非有关研究组已事先就此达成一致。会议收费应属例外情况，（例如）只有当研究组一致认为收费对于顺利开展工作必不可少时方可收费。但如果与会者不愿交费，则不得不准其参加会议。由东道国提供的附加服务须是自愿性的，与会者无需承担由这些附加服务引出的任何义务。

3 文稿的提交和处理

3.1 文稿的提交

3.1.1 正式注册参加某研究组或其相关组的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应按照TSB主任的指示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正在开展的研究的文稿（见ITU-T A.2建议书第2节）。

3.1.2 研究组和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随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输入文稿，特别是可能加快讨论进程的提案；参见有关临时文件的提交和处理方式的第3.3节。

3.1.3 这些文稿须包括对实验的评论或实验结果，以及旨在推动进一步相关研究的建议。

3.1.4 当撰稿人提交文稿时，应提醒其按照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说明（见ITU-T网站），尽早披露专利信息。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ITU-T/ITU-R建议书 | ISO/IEC实际成果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发表专利声明。亦见下述第3.1.4段。

3.1.5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国际电联任何成员国或ITU-T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均可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提交一份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该表的目的是使专利持有者自愿选择就其任何文稿中包含的专利内容做出一般性使用许可声明。具体地说，发表使用许可的一方声明，若有关组织提交的文稿中的部分或全部建议包含在ITU-T建议书中，且包含的部分中含有已获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内容，且实施ITU-T建议书需要使用这些内容，则愿意给予许可。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不能替代单独的（每份建议书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但有望提高回应程度和尽早得到专利持有者有关遵守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披露。

3.1.6 国际电联认定，为ITU-T工作而作为文稿提交的文本、图表等资料没有限制条件，因此，允许正常分发这种资料，供在适当组内讨论，并可能在最终出版的ITU-T的任何建议书中被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在向ITU-T提交文稿时，作者即对此提交条件予以了认可。此外，作者可以对其文稿的其他用途提出具体条件。

3.1.7 提交纳入建议书草案的软件供稿者应提交一份ITU-T网站提供的软件版权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供稿者须在向TSB提交软件的同时提交该表。

3.1.8 将由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审议的文稿须最迟在会议的十二个日历日之前送交TSB。

3.2 文稿的处理

3.2.1 对距会议召开至少两个月之前收到的文稿可予以翻译（参见以下第3.2.2段），并在文件送达后尽快以原文（并在可行情况下以译文）在网上发布。打印的文件将在会议开始时仅发给那些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2.2 如主席在与其研究组（或工作组）与会代表达成一致后表示，其研究组（或工作组）愿意使用原文文件，则无需对文件进行翻译。

3.2.3 主任在会议预期召开日前的两个月内、但在会前十二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文稿不能予以翻译。

3.2.4 文稿应最迟在秘书处收悉的三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布。

3.2.5 主任于会议召开前不到十二个日历日时收到的文稿将不列入会议议程，也不予分发，而将留作下次会议使用。对于被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主任可在较短时间内予以接受。须由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会议是否审议文稿的最后决定。

3.2.6 主任应坚持要求供稿者按照ITU-T A.2建议书中有关文件的表述和形式的规定行事，并要求其遵守第3.1.7款规定的时限。如有必要，主任可发出一份提醒通知。

3.2.7 主任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将不符合ITU-T A.2建议书规定的总指导原则的文件退还供稿人，以使文稿符合指导原则。

3.2.8 文稿不得作为附件收入报告，但必要时可被参引。

3.2.9 文稿应尽可能提交给一个研究组。但是如某参与会机构认为自己提交的文稿与若干研究组相关，则它应明确主要涉及的研究组；将向其他研究组分发一份列有文稿标题、来源及内容摘要的单页文件。该单页文件将在接收此文件的各研究组文稿系列中予以编号。

3.3 临时文件

3.3.1 临时文件（TD）应以电子格式提交TSB。TSB须将这些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临时文件及时以电子方式予以发布；而以纸质文件提交的临时作也将适时得到发布。

3.3.2 来自其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或研究组主席、报告人或起草组的报告摘要，须作为临时文件出版。打印的文件将在会议期间仅发给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3.3 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前输入的临时文件，包括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应最晚在秘书处收悉的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的相关网页公布，以确保最迟在会议开幕的七个日历日前提供。这一期限不包括会议开始前的二十一个日历日以内召开的会议的行政文件或报告，也不包括特设组主席和召集人提出的建议、主席或秘书处起草的提案汇编或会议具体要求提供的文稿。有关会议开幕前的二十一个日历日以内的会议活动的报告，除非会议另有规定，通常应最迟在该次会议开始讨论该项目的两个日历日前在网站的相关网页公布。

3.3.4 TSB不得将包含有其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摘要的临时文件作为文稿再次分发，因为这些文件通常已在会议上发挥了作用，其中相关部分可能已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3.3.5 临时文件可在会议期间产生。

3.3.6 打印的临时文件将在会议开始时（和会议期间）仅发给索要纸质文件的到场与会者。

3.4 电子获取

3.4.1 TSB一旦获得电子版的文件（如：文稿和临时文件（包括联络声明）），即立即以电子方式全部在网上发布，并应提供搜索已发布文件的适当工具。

附录一

报告人进展报告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

为向各有关方面在最大程度上提供信息，建议报告人进展报告采用以下格式：

a) 报告内容摘要；

b) 提请首肯的结论或建议书；

c) 工作状况（对照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照基础文件）；

d)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e) 答复其他研究组或组织、或请求其他研究组或组织做出反应的联络（声明）草案；

f) 提及被视为研究任务相关部分的文稿和报告人组会议审议的文稿的摘要（见注）；

g) 提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者提交的文件；

h) 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已获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的话）；

i) 对有关了解专利问题的答复；

j) 上次工作进展报告以来各次会议的与会人员名单。

会议报告须在其标题中明确显示课题编号、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一般而言，标题须采用“第x/x号课题报告人报告”的形式。

建议书草案须以单独的临时文件提交（一份建议书自成一份文件）。临时文件的标题须采用“ITU-T X.x新建议书草案：abc”（其中“abc”表示建议书草案的标题）、“ITU-T X.x建议书修订草案：abc”，或“ITU-T X.x建议书修正1草案：abc”等形式。

不得利用进展报告违反规定，提交与所分配的研究任务无关的文稿。

注 – 进展报告可提及各次会议报告（见第2.3.3.12段），以免重复提供信息。

附件A

在工作计划中描述一拟议
新建议书的模板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table>
<tr><td>课题：</td><td>/</td><td>拟议的ITU-T新建议书</td><td colspan="2"><会议日期></td></tr>
<tr><td>编号和
标题：</td><td colspan="4">ITU-T <X.xxx>建议书“标题”</td></tr>
<tr><td>基础文本：</td><td colspan="2"><C nnn>或 <TD nnnn></td><td>时间安排：</td><td><月-年></td></tr>
<tr><td>编者：</td><td colspan="2"><姓名、成员资格、电子邮件></td><td>批准程序</td><td><AAP或TAP></td></tr>
<tr><td colspan="5">范围（界定建议书的意图或对象以及所涉及的方面，以此表明其适用范围）：</td></tr>
<tr><td colspan="5">摘要（简要概述建议书的目的和内容，读者可由此判断该建议书对其工作的有用性）：</td></tr>
<tr><td colspan="5">与ITU-T建议书或其他标准（包括已批准的或正在制定的）的关系：</td></tr>
<tr><td colspan="5">与其他研究组或其他标准制定机构的联络：</td></tr>
<tr><td colspan="5">承诺为此工作项目做出积极贡献的支持成员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td></tr>
</table>

ITU-T A.2建议书

提交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984年；1988年；1993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8年；2012年）

1 对于有关研究分配给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课题的文稿的表述方式，应适用下列总体指导原则：

a) 文稿应言简意赅，避免对课题无直接裨益的不必要的细节、表格或统计数字。文字应明白易懂，即应尽可能地使用规范语言和国际通用术语，避免使用撰稿人本国的专用技术术语。供稿人应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支持的国际单位制（SI）中的单位、字母符号和图表符号。此外，应使用协调世界时（UTC）表示时间。

b) 按规则，每份文稿不应超过2 500字（分发的打印文件不超过五页），所包括的图表不应超过三页（共计八页）。每份文稿应附一份150-200字以内、归纳文稿目的及专业内容的摘要。凡属可能，应在正文前加上“标头说明”（或“论述”）段落，该段落为证明文稿建议或结论的正确性提供必要的信息。文稿应以建议或（如不可行的话）结论（或按要求以两者）作为结束语。如建议本身理由充分，则不需要开头的“标头说明”段落。上述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

c) 不应提交与研究中的课题无直接关系且纯属理论性的文件；

d) 除非与研究中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已经或将要在技术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应提交ITU-T；

e) 文稿中不适当的商业性段落可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经主席同意予以删除；须向撰稿人告之删除情况。

附录一介绍有关文稿编写的详细指导原则。有关ITU-T文本的表述细节见“ITU-T建议书撰稿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在文稿和临时文件（包括联络声明）提交方面，向ITU-T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尽可能用电子方式寄送；如果供稿人没有此类设施，则只提交纸质文件亦是可以接受的。

电子提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及国际电联万维网界面。这些方法的详细情况和说明由TSB在ITU-T网站上不断更新并通过定期分发TSB通函予以通报。

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文稿，则文稿须寄送TSB，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及相关报告人。

3 文稿应尽可能能用A4纸格式打印。首页必须采用ITU-T文稿的标准板式。初稿必须使用国际电联的一种或多种正式和工作语文。当文稿中使用了已经译好的现有的ITU-T文本，则亦应向TSB提交一份列有准确引文出处的文稿复本。如文稿中使用了ITU-T图表，则不应删除ITU-T编号，且如对图表进行了修改，则应在编号后加上缩写的“修改”（mod）一词。如文稿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文本没有特别要求，则应避免在文本中使用彩色。

4 如果某文稿包含电子资料（软件、测试数据等，本文简称“软件”），则应以附件的方式寄送TSB。

鼓励供稿人提交作为电子后附资料的正规语言描述。

附录一

编写有关ITU-T课题研究文稿的详细指导原则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注 – TSB在必要时可更新这些指导原则，更新版将在ITU-T网站上和TSB通函中发布。

本附录中的指导原则是对ITU-T A.2建议书中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补充。为便于参阅，这些原则分为两类，分别设有标题：一类涉及文稿的内容，另一类涉及文稿的表述方式。

I.1 文稿内容

文稿应言简意赅，明白易懂。开篇应为独立的文件标头和摘要段落。文稿正文应包括两部分：说明（或论述）和建议（或结论）。必需时增加的诸如附件等附加部分应置于正文之后。关于正文结构的指导原则不适用于建议书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报告。

I.1.1 标头 – 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文稿的标头应说明：

– 文稿针对的研究组课题编号；

– 接收文稿的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接收文稿的研究组和工作组；

– 文稿来源：来源国和/或组织；

– 文稿的标题；

– 文稿撰稿人和/或代表的联络信息：姓名、组织、国家、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ITU-T研究组和TSAG网站提供确定所建议的标头格式的模板（见“指南、工具和模板”）。

I.1.2 *摘要* – 摘要应简洁明了地概括文稿的目的（例如，关于新建议书的提议）和内容（文稿的建议和/或结论）。此外，摘要应能使潜在的读者快速判断文稿是否包含其关心的领域的信息以及哪个（些）工作组应审议此文稿。这是文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通常应在其他部分完成后得到编写。摘要不应超过150-200字。摘要内容应不仅能使文稿的目标读者理解，而且还要让其他研究组明白。

I.1.3 *说明（论述）* – 本部分提出建议或结论的论述、理由和论证。由此引出主题（Subject）、阐述所使用的方法、有关看法或最终结果及对建议或结论的意义的评述。

I.1.4 *建议（结论）* – 正文结尾应为结论。在可能的情况下，结论应为一项具体的建议，说明对文稿的处理打算。将建议和结论区分开来有益于对两者的应用采用标准方法。当有关部分提出希望接受的建议（如供稿人希望实施的解决方案、计划和变动）及要求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标头建议。当有关部分仅为通报情况，如概括观点，而不要求对行动做出决策时，则应使用标头结论。如文稿中二者兼有，则应将建议置于结论之后。

I.1.5 *增补部分* – 正文中可能会影响文本思路的支持性质或更详细的资料应放在包括附件、附录、参考文献及后附资料的部分。可用实线将这些部分与正文分开。“指南”说明了附件与附录在使用上的不同。

I.2 编写的技术细节和表述

I.2.1 *各条款编号* – 文稿的结构应合乎逻辑。有时为了行文流畅清晰的需要，结构上可以用分开的节和小节有层次地表述不同层次的细节信息。正文中不同的节与小节应标有十进制编号，并尽可能采用ITU-T文本的建议分层编号系统（见“指南”），例如，1.1，1.2.3。增补部分的编号示例为附件A的A.1.1、附录六的VI.3.4。

I.2.2 *页码* – 标题页不打页码，以后各页（包括表格、附件、附录或后附资料）的页码从“第2页”开始按顺序编排，页码通常应置于页头中部。每页页码下应有文件号（如有的话），同时列出总页数和当前页码是非常有益的，如：“第2页，共10页”。

I.2.3 *插图* – 插图必须清晰可辨并能用A4格式打印。

I.2.4 公式 – 数学公式仅应在说明文字时得到使用。应避免陈述公式的详细推导过程。

I.2.5 引文 – 不应使用大段引文，只需简单地指出文件号码或现有文本中的段落号码或关键词语即可。不应复述或长篇引述能从ITU-T其他地方查到的材料。当众所周知ITU-T研究组成员不方便得到某些材料时，可在文稿中收入节录或简明摘要。

I.2.6 参考文献 – 在参考ITU-T其他文稿或建议书时应使用正式的文件编号，如COM 14-10。如被参引的文稿属于以前的研究期，则应予以说明。

对非国际电联或ISO/IEC出版物或标准的参引应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要求。对ITU-T A.5建议书未包括的其他出版物的参引可列入参考资料目录。

（关于参考文献和参考资料目录的详情，见“指南”。）

I.2.7 现有文本的修订 – 如文稿提议对某现有文本（如建议书草案）进行修改，则待修改的部分应用修订符号明确标出，同时须清楚地标明对同一文本原版本建议的所有修改之处。

例如，可以用删节符、下划线和在页边的垂直修正线（|）表示此类修改。

ITU-T A.4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论坛和联盟之间的交流进程

（1996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2012年）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载明于《组织法》第1条中，包括“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还应注意到第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所述的国际电联在1995-1999年战略规划期内以及下一个规划期内由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带来的实现其宗旨的挑战。第1号决议的附件详细阐述了上述战略规划。对标准化部门而言，其战略包括认识到行业论坛日益增长的影响，以及实现与其他组织（包括论坛）达成适当协议和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目标。在该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重点中包括“继续与其它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及行业论坛合作，以协调制定和实施全球电信标准”的部门目标。

为便于与论坛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交流信息，有必要就交流方式提供指导。确定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交流时应使用的进程将尤为有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定采用以下程序。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主席酌情与论坛/联盟的代表进行双向交流，并邀请论坛/联盟向研究组介绍研究组所确定的、有关论坛/联盟的工作内容。

此外，目前已出台了适用于ITU-T（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标准的论坛/联盟之间的正式交流程序。通过这种交流程序，ITU-T与符合资格的论坛/联盟之间可进行文件交换。建立交流程序为不断进行的交流提供框架，以：

– 避免无意造成的工作重复，同时每个组织又可以履行其职责；

– 提供有关一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的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

– 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信息。

2.1 交流进程的建立

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进程应以个案为基础，并应采用附件A的标准对其严格评估。通常，交流应在研究组层面进行。在与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有关的情况下，对交流的评估和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做出。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标准的信息向论坛/联盟多次询问，并便于研究组评估，应由TSB主任向论坛/联盟提出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初步分析。有关这一交流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交流进程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会有益处，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有关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应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论坛/联盟提供与附件A规定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相关问卷调查表。主任对该论坛/联盟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则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须建立交流进程。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进程提供便利。

2.1.2 由论坛/联盟发起的交流进程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希望与一个研究组建立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该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应适用第2.1.1段规定的程序。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流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可建立交流进程。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进程提供便利。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为与ITU-T建立交流关系而与TSB主任进行联系，则主任首先应确定这涉及以下哪种情况：

a) ITU-T（相关的政策问题）；或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有关的议题）。

在情况*a)*中，主任需根据附件A的标准评估该论坛/联盟。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须建立交流进程并通知TSAG和各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需做初步分析并将分析意见转交相关研究组，研究组须按2.1.2节第一段的要求行事。如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TSB主任。

2.2 进程建立之后的交流

2.2.1 向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向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联络声明的建议可根据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的工作情况提出。有关寄送此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此类提议来自研究组会议，则应在征得研究组同意后做出决定。TSB代表研究组向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进程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的文件

由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向ITU-T提交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中的标准8。这些文件不作为文稿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研究组主席同意下提前将这类文件提供相关研究组，以便审议。此外，这类文件作为相关研究组的文件予以发行，同时注明提交该文件的论坛/联盟，即，作为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的临时文件或报告人组会议的文件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对所收到文件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报告人组会议的报告中。

2.3 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名单（这些论坛/联盟正在得到评估和/或已获批准与ITU-T进行交流）。名单应指出所涉相关研究组并应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论坛/联盟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论坛/联盟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附件A

参加交流进程的论坛/联盟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论坛/联盟在与ITU-T或其各研究组“交流”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指使用国际标准/建议书，或指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一国家/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具全球性（即应涉及世界一个以上的区域）； – 应有常设秘书处； – 应愿意指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论坛/联盟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特别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的话）； *c)* 商标（如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平；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进程。
8) 提交ITU-T的文件	– 不应包括专有信息（无分发限制）； – 应指明论坛/联盟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批准的程度（即全部论坛成员中百分之多少分别参与和批准了该文件）。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4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一俟进程确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由论坛向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批准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进程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研究组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A.4的资格	

ITU-T A.5建议书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中
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998年；2000年；2001年；2012年）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本节概述范围，第2和第3节详细阐述一般程序。附录一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2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2.1 ITU-T研究组的成员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简称为“被参引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本建议书考虑两类参引文件：

i) **规范性参引文件** – 为声明符合含有参引内容的建议书，需对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以遵守。

ii) **非规范性参引文件** – 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注 – “文件”一词系指其他组织（如论坛/联盟、标准制定组织等）的输出成果（如标准、建议书、 规范书、实施协议等）。

第2.2和2.3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2.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一份文稿，提供第2.2.1至2.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录一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文件的具体细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

2.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2.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2.2.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专利、版权、商标）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2.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2.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2.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2.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2.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3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2.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2.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录一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得到决定或按替换批准程序（AAP）得到同意的时间。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了ITU-T A.5建议书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2.4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此外，须增加注解以说明：“注 – 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联合编写的文本，各方的共识是应适用ITU-T A.23建议书（见附件A/ITU-T A.23建议书（2010年）附件A附录二第6.6节）。

2.5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将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纳入一份建议书中而非仅进行参引，则必须得到该组织的允许。一经研究组或工作组提出要求，TSB则应尽早要求该组织提供一份同意将某段文字纳入ITU-T建议书中的书面声明。亦可事先提供适当的书面声明。如果该组织拒绝或未能提供这样一份声明，则不得在当时将其文本纳入建议书。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参引而不是将文本纳入建议书的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

3 被参引的组织的资格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不仅需要评估被提议参引的文件，而且需要按照第3.1、3.2和3.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3.1 应使用ITU-T A.4建议书附件A第1到6项或ITU-T A.6建议书附件A第1到6项规定的标准对组织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3.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3.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附录一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 批准状况。

3 做出具体参引的理由：

（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

9.1 目标。

9.2 组织：法律地位与秘书处。

9.3 成员情况。

9.4 技术议题领域。

9.5 知识产权政策。

9.6 工作方法/程序。

9.7 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9.8 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10 其他（补充信息）。

ITU-T A.6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
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998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2012年）

1 范围

为便于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展合作关系，鼓励合作和信息交流，本文规定在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组织”（SDO），系指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得到认可和实施的制定标准的组织。在本建议书中，“获得批准的文件”一词系指标准制定组织的获得正式批准的正式输出文件。“文件草案”系指尚为草案形式的输出文件。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酌情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提供的、已获批准或草案形式的文件。同样，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充分利用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建议书阐述ITU-T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资格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建议书述及一个组织部分或全部接受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的情况。规范性参引文件问题见ITU-T A.5建议书。建立交流程序可为不断进行的交流提供框架，以：

– 避免无意造成的工作重复，同时每个组织又可以贯彻自己的职责；

– 提供有关一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的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

– 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信息。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的建立

在ITU-T研究组和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应以个案为基础，且应采用附件A所述的标准对其进行严格评估。对于ITU-T，该程序是建立在研究组层面上的；对标准制定组织，该程序则建立在适当层面之上。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的资格标准情况向标准制定组织多次发出询问，并为了便于各研究组进行评估，TSB主任应提出这类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分析，以确定该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有关这一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有必要与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应首先查阅符合A.6资格标准的组织名单（见2.3），并从主任处获取对该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研究组对该分析结果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与该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标准制定组织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标准制定组织提供附件A规定的有关资格标准的信息并填写问卷调查表。主任对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给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与所述组织建立交流关系。若有任何担忧，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第2.2节的规定建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

2.1.2 由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标准制定组织与TSB主任联系，希望与ITU-T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主任应首先确定该信息或文件交流涉及下述哪个方面：

a) ITU-T部门（与政策有关的问题）；或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题）。

在情况*a)*中，主任根据附件A的标准来对标准制定组织做出评估。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他负责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TSAG和ITU-T所有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应做出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关系。如果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各研究组以及TSAG和TSB主任。

2.2 合作和信息交流程序建立之后的程序

2.2.1 向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文件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并在对ITU-T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ITU-T文本时，它应通知TSB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向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寄送联络声明的建议可由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提出。寄送这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该建议由研究组会议提出，则应征得研究组的同意。文本由TSB代表研究组向标准制定组织寄送。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程序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后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寄送的文件

ITU-T研究组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草案文件或经批准的文件，并在对其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ITU-T建议书草案文本的全部或一个部分。

当ITU-T研究组决定接受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的文本时，它应通知该组织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ITU-T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2.4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由符合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提交ITU-T研究组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规定的第8)条标准。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此外，这些文件以相关研究组文件的形式发行，并注明提出该文件的标准制定组织，即，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发行，或在报告人组会议上以文件形式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应在报告人会议报告中记录对该文件的收悉情况及对其处理的方式。

2.3 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A.6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以及对正在评估之中的和/或已获批准可与之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包括明确所涉及的研究组，并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符合ITU-T A.6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组织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2.5 电子文件交换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有助于文件交换的电子链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商定解决。

附件A

参加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组织在与ITU-T或其研究组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登记；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派遣实体； –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的话）； *c)* 商标（如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 制定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8) 提交ITU-T的文件	– 应指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的地位（即工作文件、草案、临时文件或已获批准的标准）。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6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一俟进程确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6资格要求的名单，并审议分析结果（如果不在名单中，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进程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A.6的资格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2000年；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2年）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焦点组的活动可包括分析现有建议书与预期建议书之间的差异，并提供材料，以便制定建议书时考虑。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专题（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述程序的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就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达成一致。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研究组或TSAG）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见第2.2段）。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推进焦点组的成立进程。

在成立焦点组的每一步骤中，应确保成立焦点组的建议符合本建议书所有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需达成共识。

2.1 成立

成立焦点组的目的是帮助推进ITU-T研究组的工作。

在说明成立焦点组的理由时，须充分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对相关议题极具兴趣并有必要帮助ITU-T研究组推进工作；
- 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尚未涉及该议题，或该议题目前无法由研究组处理；
- 至少有四位成员（即，成员国和来自不同成员国的部门成员）承诺积极支持新成立的焦点组。

应注意区分下列两种情况：

a) 专题涉及一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一个研究组的职权时，该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成为该焦点组的主管组（见第2.1.1条），前提是该研究组主席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其它研究组进行磋商。如果对所有专题是否都仅属于这一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存有任何疑虑，均应请TSAG做出成立焦点组的决定。

b) 专题涉及多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多个研究组的工作范畴时，TSAG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见第2.1.2款），并成为其主管组或指定一研究组作为主管组。

研究组或TSAG在收到书面文稿时，应进行检查，以确定哪个研究组最适于开展所提议的焦点组活动。负责处理有关成立焦点组建议的研究组如果认为该建议包含的专题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依然负责与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并负责通知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尽可能经常使用电子邮件和电视会议（而非面对面会议）等手段与相关方进行磋商，以使整个磋商程序既快捷又适应需求。

无论如何，在成立焦点组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及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TSAG主席通报情况。

焦点组成立及召开首次会议的消息将根据第12段由电信标准化局与主管组合作对外公布。

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2.1.1.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则应至少在该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文稿形式提交就特定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

如果所有专题毫无疑问属于该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则将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成立焦点组的问题，可在该会议上做出决定。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专题亦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该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下述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1.2 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有关就（主管组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可由任何成员发给建议发起方根据预计工作内容选定的适当的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主席首先与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如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包含完整职责范围的相关建议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通过研究组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研究组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焦点组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该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第2.1.2.1或2.1.2.2段的规定行事。

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2.1.2.1 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关于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的情况，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并至少在该TSAG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交就特定专题设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

TSAG全体会议可决定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组或担当其主管组。

如果TSAG的会议安排有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的转交情况，上述建议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供给成员。

2.1.2.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紧迫的市场需要，可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草案。

TSAG主席与TSAG副主席及TSAG工作组主席和各研究组主席协调，对建议做出首次审议。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该建议（包括完整的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以便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人们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不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上述第2.1.1.2段转交的情况。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专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范围、行动计划、预期实际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专题的紧迫程度。应说明各研究组无法高效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

预计焦点组一经批准成立，即需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9-12个月内完成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经主管组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期限和工作范围可以扩大。

焦点组存在期间不得对自身的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任何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均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给主管组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决定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如需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则需由主管组做出决定（如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其它所涉研究组对此没有保留意见）。若主管组不同意延长焦点组的存在时间，则焦点组将自动终止。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组任命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有必要，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管理层人员，并相应通报主管组。正副主席的任命主要基于相关人员在主管组的技术领域和所需的管理技巧方面体现出来的能力。

ITU-T成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将提供主席人选，但副主席职位可向ITU-T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以及外部专家开放。

如焦点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主管组在下次会议上选定并任命其中的一位副主席取代该主席。如果所有副主席均不是国际电联成员，则主管组要求提名主席候选人，并在下次会议上任命。

3 焦点组的工作程序

3.1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积极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焦点组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备查阅。此名单将包含向残疾人代表介绍如何方便其参加焦点组工作的相关信息。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4 焦点组及其会议的资助

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助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或根据焦点组确定的财务安排自愿承办完成，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3和4部分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部分支持发展中国家[1]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

如需电信标准化局提供行政服务，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PP10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3和4部分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部分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来推进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和万维网等）。须根据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鼓励残疾人代表与会，包括提供无障碍格式的电子文件。

---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工作语文

将由焦点组的参与方就使用的语文达成一致。然而，与主管组的交流宜使用英文或另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文稿模板可在ITU-T网站上找到。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9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宣布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10 实际成果 – 批准与分发

实际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标准化工作差距分析结果报告、编制建议书草案的素材等，并有望成为主管组先期工作的输入文件。焦点组应将其所有实际成果送交其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亦见第7段）。根据ITU-T A.1建议书第3.3.3段，实际成果须以主管组临时文件（TD）的形式发布，但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主管组会议召开前的四个日历周。

为清楚起见，焦点组的所有输出成果/实际成果均应在主管组网站上发布，无论涉及一个还是多个研究组。

10.1 实际成果的批准

实际成果须获一致批准。

10.2 实际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自行选择打印和分发其实际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提交主管组的实际成果，包括进展报告，将由主管组作为临时文件（TD）加以处理。

注 – 焦点组可酌情通过联络声明分享工作文件。

所有费用均须由焦点组自行承担。除依据下述第11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实际成果外，不应期待ITU-T将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

11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进展报告需提供给主管组的每一次会议，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交，并抄送所涉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TD）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主管组主席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12 会议通知

焦点组的成立，将通过与主管组合作的方式，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焦点组的首次会议将由主管组和最初任命的主席做出安排。

焦点组随后的会议安排由该焦点组决定。宣布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并在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13 工作导则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ITU-T A.8建议书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

1 概述

1.1 本替换批准程序（AAP）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书，具有政策和监管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因而不在此列。

有权的研究组也可争取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批准（其建议书）。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采用AAP和TAP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2 程序

2.1 新的和建议书修订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的状态，则应由研究组采用以下所述AAP程序争取对其批准。详细流程见图1。

3 前提条件

3.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宣布有关采用AAP程序的意向，并发出本建议书规定的最后征询（见下述第4节）。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在例外的情况下）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此行动。在此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同意”。主任须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同时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AAP程序的意向时，TSB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资料（例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还须根据下述第3.3段为TSB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摘要应简单概括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目的和内容，并酌情说明修订意图。无摘要的建议书不得被视为完整建议书，因此不得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此外，或作为替换方式，亦可在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应按照下列网站提供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阐明建议书：http://www.itu.int/ITU-T/ipr/，例如：

3.6.1 参加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应自一开始即提醒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其自身的或其它组织的已知专利，或已知待批专利申请。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3.6.2 如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非ITU-T成员组织的某项（些）专利或待批专利申请的话，则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此类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向TSB递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3.7 为了稳定起见，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则一般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应寻求对该新文本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非改变，或是因发现了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总体原则，在此所述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旨在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根据第7.1节加以批准。

4 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

4.1 最后征询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替换批准程序（第3.1节）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明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则主任须将这一信息在ITU-T网站上发布。

4.3 TSB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说明目前正在要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4.4 在最后征询期间，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有利于进一步审议和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修改意见。TSB将向ITU-T的成员通报这些意见。

4.4.1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未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征询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应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1)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处理相关意见。这一工作将由相关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可采用从第4.4.3段开始的程序。

4.4.3 在完成意见处理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a)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的程序；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应采用第4.5节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将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由意见处理产生的任何修订案）和最后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TSB。须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的文件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TSB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应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须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并须指明可查阅到文本草案和最后征询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包括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经额外审议（或最后征询，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产生的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应根据下述第5节的规定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审议上述第4.6节提及的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和相关意见。之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根据最后征询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包括联络声明在内的临时文件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的提议合情合理，但会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则在该次会议上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则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然而，如到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这一文本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者存在疑问，则须按照第1号决议第9.3节或以下第5.8节的规定执行批准程序。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参见第5.5、5.7和5.8节）。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的话，则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与到会的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不多于一个与会成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第5.5、5.6和5.8节）。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关注，则须在会议报告中对此加以记录。此类关注须在相关建议书文本所附的简要说明中得到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均收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第5.4节的立场。除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TSB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须根据第6.1节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第5.6节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批准的成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未来对其加以批准。

5.7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它对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在采用上述第5.3节时，其出席须忽略不计。此类弃权可随后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未得到批准，则研究组主席可在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按照第3.1节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同意”。

6 通知

6.1 TSB主任须尽快向各成员通报最后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说明已批准或未批准情况）。

6.2 TSB主任须在上述第5.3至5.5节规定的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5.6节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各方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还须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须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发布，并注明发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是最终出版的形式。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小的、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则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须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小的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发行完整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均须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ITU-T网站上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请见ITU-T A.11建议书。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错误的历史文件，记录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实施指南》须由研究组或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后由研究组的一个工作组批准，并须在ITU-T网站上发布，供公开访问。

8 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可因地制宜在下列替换方案中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8.1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删除建议书

根据研究组的决定，主席须在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中加上要求删除建议书的请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8.2 在两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删除建议书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可一致同意删除一份建议书，其原因可以是该建议书已被另一份建议书取代，或该建议书已过时。与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的这种一致，务必不得有反对意见。如果无法达成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致，则应采用与上述第5.4节相同的标准。须以通函的形式提供关于这种一致意见的信息，并在函中简要说明删除的原因。如在三个月内未收到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任何反对删除的意见，则删除生效。如有反对意见，则这一事项将退回研究组处理。

8.2.2 应以另一份通函的形式通知结果，并以TSB主任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的时候、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前公布一次已删除的建议书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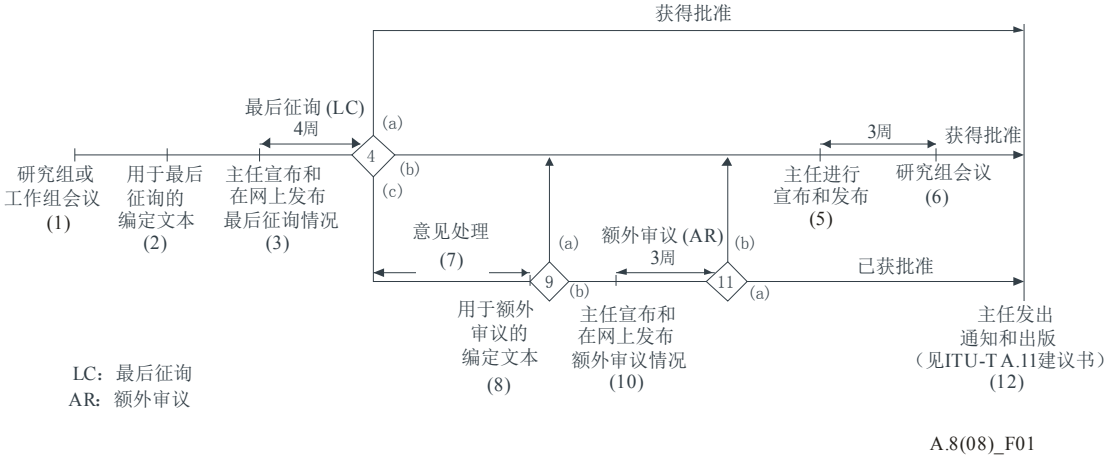

图1 – 流程

图1注 - AAP流程

1) *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 – 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替换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征询（第3.1节）。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 – 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TSB，且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征询（第3.2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资料也须同时提供给TSB。

3) *主任宣布并发布最后征询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征询期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3.1节）。

4) *对最后征询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4.1段）；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收到的意见（第4.4.2段）；或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开始意见处理以便制定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4.4.2段）。

5) *主任宣布并在网上公布研究组的计划* – 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一种文本的出处：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编定（最后征询）版本）加上在最后征询中收到的意见（第4.6节）；或

   b) 如果进行了意见处理，则为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如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6节）。

6) *研究组做出决定的会议* – 研究组会议审议和研究解决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a) 在可能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情况下（第5.2节），酌情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或第5.8节的规定行事；或

   b)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5.3或第5.4节）；或

   c)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则应开展更多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同意”）（第5.8节）。

7) *意见解决* – 研究组主席可在TSB和专家的协助下，视情况以电子信函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并制定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4.4.2段）。

8) 提供编定文本 – 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第4.4.2段）。

9) 下一步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第4.4.3 a段）；或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4.4.3 b段）程序。

10) 主任宣布和公布额外审议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可查阅到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5节）。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5.1段）；或

b) 收到了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进入到在研究组会议上进行批准的程序（第4.5.2段）。

12) 主任发出通知 – 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第6.1或第6.2节）。

ITU-T A.11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

（2000年；2004年；2008年；2012年）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98款的规定，秘书长负责建议书的出版工作。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A.12建议书规定了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除ITU-T建议书的出版之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会议录的出版程序亦规定如下。

应当指出，尽管新的出版物不使用“CCITT”的标识已有一段时间，但世界各地有大量法律文件仍提及CCITT和ITU-T建议书。

2 建议书的出版

2.1 每份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均应在批准后尽快以各种语文向公众提供（见附件A）。

2.2 每份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均应放入可直接访问的ITU-T建议书数据库。

2.3 亦应采用适当的传播媒介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全集。

2.4 所有媒介上均应提供全面索引。

2.5 应在网上提供完整系列建议书中每份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包括CCITT于1993年之前批准的建议书。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

3.1 为提供每届全会的会议录，应出版一本《ITU-T卷册》（ITU-T Book），原则上限于以下内容：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 有关ITU-T工作组织的建议书（A系列）；

– 全会成立或保留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相关组名单，包括其名称和总体工作领域；

– （一直研究及最新批准研究的）课题标题及分配情况；

– 全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注 – 可在本卷中提供出席全会的与会者名单及文件清单，或可指明如何在网上查到全会与会者的名单及文件清单。

3.2 决议和ITU-T的A系列建议书亦应分别以电子形式出版。

3.3 记录WTSA结果的ITU-T卷册封面的颜色应按此前卷册的颜色顺序循环排列，即：白、绿、橙、黄、红和蓝。

4 相关活动

4.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应在未来研究期内管理建议书的持续出版时，遵守附件中的指导原则（见附件A）。

4.2 TSB主任应向下届WTSA以及两届全会期间的TSAG会议汇报在及时出版文本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并提出有关补救行动的建议。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TSB主任应请理事会考虑国际电联是否需要调整有关出版、定价等方面的政策，以便于ITU-T建议书迅速、广泛且有效的传播。

附件A

有关出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A.1 以下指导原则旨在协助及时出版已得到批准的ITU-T建议书。这些指导原则应适用于与建议书出版和发行有关的国际电联的各项服务，以及（在相关的范围内）其他获得国际电联许可、根据与国际电联确立的条件和安排出版和发行建议书的组织。

A.2 从用户的角度而言，需采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a) 通过网上直接访问数据库（该数据在建议书得到批准后会尽快得到更新），在适当传播媒体上定期出版，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形式出版建议书；

b) 建议书标号清楚，以区别版本先后顺序（见ITU-T A.12建议书）；

c) 方便（如通过上网或某种传播媒体）了解相关的指南和有关建议书价格、面世情况和当前状况的确切信息；

d) 使用简单易用的索引和搜索设施便可找出具体主题（Subject），无须了解标题、总体结构或标示ITU-T建议书的字母系列。

A.3 批准条件一经得到满足，即应立即按照ITU-T规定的条件向公众提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建议书[1]应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如：

- 网上访问 – 尽快；
- DVD – 定期（如每季度）。

较小的改动可通过出版修正或勘误予以解决，无须重新发行整个建议书。

A.4 所有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均必须随时可在数据库中查到。

A.5 应提供足够的索引及搜索设施。

A.6 国际电联应将所有有效建议书及曾经有效的建议书的正式文本长期存档，以供研究引用。

---

1 应根据不拥有电子设施的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请求，尽快提供纸质版本，确保他们能够获取国际电联的出版物。

A.7 可由公众在线访问的建议书数据库应包括目前有效的以及自1988年蓝皮书之后曾经生效的各个版本。

A.8 各种格式的ITU-T建议书均应严格执行国际电联的版权规定。

ITU-T A.12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000年；2004年；2008年）

1 范围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定期审议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方案以及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编写和更新的《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后者对格式和风格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本建议书提供适用于建议书分类编号和版式设计的原则。

2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所有建议书均须编号。每份建议书的编号须包括一个表示所属系列的字母前缀和一个指明该系列具体主题（Subject）的数字。编号须有利于明白无误地识别建议书并方便以电子方式存储有关建议书信息。在建议书的封面上，编号须以YYYY的格式与批准日期相互关联。如需突出独一无二性，可加入月份。

2.2 由字母表示的系列范围如下：

A ITU-T工作的组织

B 尚未分配

C 尚未分配

D 一般资费原则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非话电信业务

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H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干扰的防护

L 线缆和户外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 交换和信令

R 电报传输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电报交换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W 尚未分配

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2.3 每个系列的建议书均须按照主题分类归节。

2.4 每份建议书的标题应简明（最好不超过一行）但要独特、含义清晰和毫无歧义。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文本中（例如在“范围”内）详细指明具体的目的和涉及的范围。

2.5 须明确说明建议书的正式批准日期、负责批准的研究组名称，以及修订记录。

2.6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作者须在建议书正文前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提供一份摘要。作者还可以按照《作者指南》的规定提供背景和关键词等突出的重要信息。

2.7 《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应适用于新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ITU-T A.13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的增补

（2000年；2007年）[1]

1 引言

每个研究组在其研究过程中均需处理文稿和报告，这些文稿和报告发至注册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组织，而由这些研究形成的建议书则有更广的读者。通常情况下，任何被视为仅具建议书示例性或增补性的信息将归为建议书附录（建议书的非组成部分），供更广泛的读者参阅。但在例外情况下，需要将此类信息作为建议书的增补单独出版。

2 增补

研究组在增补的制定、批准、分类编号和修订中须采用下列一般性原则：

2.1 在与主任磋商的基础上，研究组或TSAG在提出任何作为增补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文本提案之前，应确保：

i) 文本主题（Subject）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ii) 对此信息有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iii) 该文本无法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现有或新的建议书（例如，作为附录）；

iv) 文本相当成熟且文本尽可能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

v) 文本包含有补充一个或多个建议书的主题或与之相关的内容，但是对建议书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并非必不可少。

2.2 增补无须按照第1号决议或ITU-T A.8建议书的程序予以批准；研究组或TSAG（当TASG制定增补时）同意即可。如设立工作组的研究组此前已确定相关增补且在上一次研究组会议上授权工作组制定增补，则工作组可同意出台增补，前提是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246H款，该增补与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任何建议书均毫无关系或关联。

2.3 增补在数量和篇幅上均应有所限制。

2.4 增补旨在通报信息，因此不应视为任何建议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增补不代表ITU-T的任何一致意见。

2.5 每份增补均应由表示相关系列的字母和其后的该系列中所对应的惟一序列号明确标明。

---

[1] 本次出版包含2000年批准的ITU-T A.13建议书版本，并纳入了其修正1（2007年）。

2.6 由于增补主要是参引性资料，因此发行增补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行增补，但是如在建议书中引述某份增补，则研究组应至少每四年审查该引述及该增补的适用性一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7 增补应与ITU-T建议书一起归入数据库，但是如果八年未经审查或更新，则可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的基础上将其删除。

2.8 增补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书保持一致，只是优先性较低，同时还需考虑市场需求。

ITU-T A.23建议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

WTSA，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确立的有关电信设施协调的宗旨；

b)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三章，1992年，日内瓦）；

c) 第7号决议（1996年，日内瓦）认识到在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议题方面以及以适当的方式与ISO和IEC合作的共同利益，

做出决定

1 为避免工作重复，应根据第7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制定各自的研究计划以找出重叠的研究内容；

2 对于共同关心并希望合作的包括数据传输、多媒体、开放系统通信和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的内容，应共同拟定建议书文本，并使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各自进行的研究中，如属必要，应安排适当级别的合作会议。在草拟互为一致的文本时，必须考虑各自的批准和出版时间，特别是在与ISO/IEC信息技术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关系中更应如此。

附件A提供了ITU-T与ISO/IEC JTC 1合作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一套双方合作的程序。ISO/IEC JTC 1也通过了这些程序。在使用它们时应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在草拟共同文本时，必须遵守附件A中“ITU-T ISO/IEC共同文本的表述规则”[1]。

---

[1] 该指南另以小册子形式出版，可以从TSB得到。

附件A

ITU-T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的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的合作指南

1 引言

1.1 目的

本文件含有一套ITU-T与ISO/IEC JTC 1开展合作的程序。文件采用非正式文体，很像一份教程，旨在向领导人和合作参与者提供实用、诱导性和见解深刻的参考资料。

1.2 背景

ITU-T与ISO和IEC的合作关系源远流长。多年来，这几家机构源源不断融汇各项技术，以致其工作计划当中越来越多的部分出现了与日俱增的相互依赖性。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关于信息技术的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应运而生，ITU-T和ISO/IEC之间的合作安排也日益扩展。

1988年6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和ISO/IEC JTC 1的领导人组成的特设组开会审议了当时的合作现状。鉴于这些合作行动还将继续扩展，特设组认为有必要在以往成功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一套有助于未来行动的程序，并因此拟就了“CCITT与ISO/IEC JTC I合作的非正式指南”。

这份非正式指南认识到，CCITT和ISO/IEC JTC 1的合作领域只是两家机构总体工作计划当中的一小部分，因而决定利用各自机构程序当中现有的灵活性实现成功合作，而不是从零开始，确定一个全新框架。

自那以来，在运用程序方面也取得了大量经验。特设组于1991年9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对程序进行审议和改进。CCITT和JTC 1通过了该会议产生的一份指南修订草案，供指南得到正式批准前临时使用。

指南修订草案确认了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价值，有利于在共同关注的领域达成共识和扩展建议书和国际标准通用案文发布工作中的合作，以更好地满足行业和用户的需求。指南对于确定充分利用资源、及时取得成果的有效合作程序给予了极大关注。

正式审议促成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两个机构的已更新程序。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WTSC）和JTC 1于1993年3月通过了指南。

由于到1996年已有了制定150多份合作建议书|国际标准的经验，指南得到了更新，以反映从上述经验中获得的深刻认识和两个机构所作的程序修改。WTSC 和JTC 1分别于1996年10月和1996年11月通过了经更新的指南。

指南于2001年再次得到更新，以反映两个机构的程序修订。ITU-T和JTC 1均于2001年11月通过了经更新的指南。

指南于2010年又一次得到更新，以反映JTC 1程序与ISO和IEC程序的之间更紧密的协调，也反映了经修订的ITU-T程序。指南还考虑到了2006年通过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ITU-T和JTC 1分别于2010年2月和2010年6月通过经更新的指南。

1.3 指南的结构

条款1的余下部分列出了一系列与ITU-T和JTC 1合作相关的实用参考、定义和缩略语。条款2和3提供了有关ITU-T和JTC 1的结构和程序的指导信息。

ITU-T与JTC 1合作的调解程序见条款4至10和附录1。这些条款是对各机构依然具有约束力的基本程序的补充，而有时是为了说明问题而进行的重申（例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ITU-T A.1建议书和JTC 1对ISO/IEC指令的补充件规定的程序）。

供编辑人员起草建议书 | 国际标准通用文案使用的起草规则见附录II。

1.4 参考文献

1.4.1 ITU-T参考文献

1.4.1.1 概述

有关国际电联和ITU-T的大部分信息可查询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

《组织法》和《公约》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可查询“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文件，2007年版”。

ITU-T WTSA现行研究期的会会议录包括上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批准的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还包括研究组清单及分配给各研究组的课题的清单。

各研究组的1号文稿包含WTSA分配给各研究组的每一个课题的详细文本。对A系列建议书和课题的修改通过电信标准化局通函发布，并刊登在国际电联网站上。

1.4.1.2 WTSA决议

WTSA最新的一套决议见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publ/T-Res/。以下列出了与ITU-T和ISO/IEC JTC 1合作关系最为紧密的五份决议。

– 第1号决议，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 第2号决议，ITU-T研究组的职责与授权。

– 第7号决议，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 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休会期间行使职责。

– 第67号决议，建立标准化词汇委员会。

1.4.1.3 A系列建议书

A系列建议书得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通过，或在WTSA休会期间得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通过。最新的一套决议见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rec/T-REC-A。以下列出了与ITU-T和ISO/IEC JTC 1合作关系最为紧密的十份A系列建议书。

– ITU-T A.1建议书（2008年），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工作方法。

– ITU-T A.2建议书（2008年），ITU-T文稿的编制方式。

– ITU-T A.4建议书（2002年），ITU-T和论坛及企业集团之间的联系程序。

– ITU-T A.5建议书（2001年），将对其它机构文件的参引纳入ITU-T建议书的通用程序。

– ITU-T A.6建议书（2002年），ITU-T与国家和区域标准制定机构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 ITU-T A.8建议书（2008年），对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采用替代批准程序。

– ITU-T A.11建议书（2008年），发布ITU-T建议书和WTSA会议记录。

– ITU-T A.12建议书（2008年），ITU-T建议书的确定与版面设计。

– ITU-T A.13建议书（2000年），ITU-T建议书的增补件。

– ITU-T A.23建议书（1996年），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就信息技术开展合作。

1.4.2 ISO/IEC参考文献

1.4.2.1 概述

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大部分信息可查询网站http://www.iso.org。同样，有关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大部分信息可查询网站http://www.iec.ch。这些信息包括：

– IEC出版物目录[这一在线出版物列出了截至每年第一天颁布的所有IEC标准]

– IEC年鉴[这份年度出版物列出了IEC的所有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以及各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题和起草的出版物]

– ISO标准目录[这一在线出版物列出了ISO发布的所有国际标准和技术报告]

– ISO年刊[这份年度出版物列出了ISO的所有技术委员会、其职责范围和委员会结构]

– ISO技术计划[这份半年期出版物列出了所有达到投票阶段状态的文件（如CD、DAM、DIS、DTR）]

– ISO/IEC指令 – 第1部分：2009年，技术工作程序

– ISO/IEC指令 – 第2部分：2004年，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ISO/IEC指令 – JTC 1增补件：2010年

1.4.2.2 JTC 1

有关ISO/IEC JTC1的大部分信息可查询网站http://www.jtc1.org。为JTC 1确定具体程序的主要文件是：ISO/IEC 指令 – JTC 1增补件JTC 1专有的程序。

1.4.2.3 JTC 1分委员会

JTC 1分委员会拥有其各自与JTC 1网站相连接的网站。分委员会（SC）主席在每次JTC 1全会之前，都会草拟分委员会业务计划，包括管理摘要、阶段性回顾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1.5 定义

1.5.1 ITU-T定义

1.5.1.1 附加审议：为期三周的替代批准程序，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间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案文，并可以提出意见。

1.5.1.2 替代批准程序（AAP）：不具有监管或政策影响的建议书的批准程序。

1.5.1.3 同意：替代批准程序中的一个步骤，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在其间就建议书案文已足够成熟达成一致。

1.5.1.4 磋商：传统批准程序中的一个步骤，成员国可在其间应要求向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下放建议书审批权。

1.5.1.5 确定：传统批准程序中的一个步骤，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在其间就建议书案文已足够成熟达成一致。

1.5.1.6 最后征求意见：替代批准程序中一个为期四周的阶段，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其间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案文，并可以提出意见。

1.5.1.7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5.1.8 传统批准程序（TAP）：具有监管或政策影响的建议书的批准程序。

1.5.2 ISO/IEC JTC 1定义

1.5.2.1 修正案（AMD）：公布的国际标准修正案。

1.5.2.2 联络类别A：积极参与JTC 1或JTC 1/SC多领域工作的外部联络机构。

1.5.2.3 委员会草案（CD）：供在分委员会（SC）一级 – 第3阶段，即委员会阶段 – 登记表决的建议的国际标准案文。

1.5.2.4 修正草案（DAM）：处于第4阶段，即调查阶段建议的国际标准修正案案文。

1.5.2.5 国际标准草案（DIS）：处于第4阶段，即调查阶段的建议的国际标准草案案文。

1.5.2.6 技术报告草案（DTR）：提交供JTC 1国家机构投票表决的建议的技术报告案文。

1.5.2.7 最终修正草案（FDAM）：在第5阶段，即批准阶段，提交供JTC 1和ISO/IEC国家机构投票表决的建议的国际标准修正案文。

1.5.2.8 国际标准最终草案（FDIS）：处于第5阶段，即批准阶段的建议的国际标准案文。

1.5.2.9 国际标准：公布的ISO/IEC标准。

1.5.2.10 国际标准化规格（ISP）：公布的ISO/IEC标准规格。

1.5.2.11 信息技术任务组（ITTF）：ISO中央秘书处和IEC中央办公室的部分人员组成的小组，共同向JTC 1的活动提供支持。

1.5.2.12　新工作项目建议（NP）：旨在将建议的项目纳入第1阶段，即建议阶段工作计划并为在JTC 1或分委员会（SC）一级投票表决而登记的案文。

1.5.2.13　建议的修正草案（PDAM）：供在分委员会（SC）一级投票表决而登记的建议的国际标准修正案文。

1.5.2.14　建议的技术报告草案（PDTR）：供在分委员会（SC）一级 – 第3阶段，即委员会阶段 – 投票表决而登记的建议的技术报告案文。

1.5.2.15　技术报告（TR）：不适于作为国际标准颁布但其发布对于标准化工作具有价值的文件。

1.5.2.16　技术规范（TS）：作为国际标准颁布尚不成熟但其发布对于标准化工作具有价值的文件。

1.5.2.17　工作草案（WD）：关于工作项目的第2阶段，即准备阶段的文件，旨在形成一份委员会草案。

1.5.3　关于ITU-T和JTC 1合作的定义

1.5.3.1　合作交流：ITU-T和JTC 1的一种合作形式，旨在通过密切联络和同步批准（见第7条款）编制出具有共同（或“孪生”）案文的建议书|国际标准。

1.5.3.2　协作组（CT）：（1）ITU-T和JTC 1的一种合作形式，旨在通过联席会议和同步批准（见第8段）编制出具有共同（或〝孪生〞）案文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2）ITU-T和ISO/IEC的部分人员组成的小组，共同为一个或多个建议书 | 国际标准制定共同（或“孪生”）案文（见第8条款）。

1.5.3.3　相同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ITU-T和ISO/IEC密切合作制定的案文相同（即共同）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相同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是按照附录II规定的表达方式确定的共同案文中第2.1条款的标题。

1.5.3.4　成对建议书 | 国际标准（或“孪生案文”）：ITU-T和ISO/IEC密切合作制定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在技术保持一致但文本不同。“成对建议书 | 国际标准”是按照附录II规定的表达方式确定的共同案文中第2.2条款的标题。

1.5.3.5　工作层小组：指负责推进具体项目工作的JTC 1 SC人员组成的小组，或负责推进具体课题工作的JTC 1 SC人员组成的小组（见第7条款）。

1.6　缩略语

以下缩略语适用于本指南。

1.6.1 ITU-T缩略语

AAP	替代批准程序
CCITT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于1993年被ITU-T取代）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 电信标准化部门
SG	研究组
TAP	传统批准程序
TSAG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TSB	电信标准化局
WP	工作组
WTS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C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于2000年被WTSA取代）

1.6.2 ISO/IEC缩略语

AMD	修正案
CD	委员会草案
COR	技术勘误
DAM	修正草案
DCOR	技术勘误草案
DIS	国际标准草案
DTR	技术报告草案
FDAM	最后修正草案
FDIS	国际标准最后草案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	国际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P	国际标准化规格
ITTF	信息技术任务组
JTC 1	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
NP	新工作项目建议
PDAM	建议的修正草案
PDTR	建议的技术报告草案
SC	分委员会
SWG	特别工作组
TR	技术报告

TS 技术规范

WD 工作草案

WG 工作组

1.6.3 有关ITU-T和JTC 1合作的缩略语

CT 协作组

2 组织结构

ITU-T和JTC 1开展技术工作的组织结构类似。ITU-T结构上主要以研究组为单位，相当于JTC 1的分委员会（SG）。表1列出了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十个ITU-T研究组（最新列表见国际电联以下网站：http://www.itu.int）。表2列出了截至2009年10月的十八个JTC 1分委员会（最新列表见JTC 1以下网站：http://www.jtc1.org）。

表1 – ITU-T 研究组列表

名称	题目
第2研究组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第3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与政策问题的资费及核算原则
第5研究组	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第9研究组	电视与声音传输和综合宽带电缆网络
第11研究组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第12研究组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第13研究组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未来网络
第15研究组	光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基础设施
第16研究组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第17研究组	安全
注1 – 对研究组总体工作领域的简要介绍见WTSA第2号决议。 注2 – 除研究组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也是ITU-T的组成部分。	

表2 – ISO/IEC JTC 1分委员会列表

名称	题目
第2分委员会	编码字符集
第6分委员会	系统间的电信与信息交换
第7分委员会	软件和系统工程
第17分委员会	卡和个人身份证明
第22分委员会	编程语言、其环境和系统软件接口
第23分委员会	信息交换和存储的数字记录媒体
第24分委员会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和环境数据表现方式
第25分委员会	信息技术设备的互连
第27分委员会	IT安全技术
第28分委员会	办公设备
第29分委员会	音频、图形、多媒体和超媒体信息编码
第31分委员会	自动识别和数据捕获技术
第32分委员会	数据管理和交换
第34分委员会	文件描述与处理语言
第35分委员会	用户接口
第36分委员会	用于学习、教育和培训的信息技术
第37分委员会	生物识别技术
第38分委员会	分布式应用平台和服务（DAPS）
注 – JTC 1的直属单位还有： – 可接入性特别工作组； – 存档和检索机制特别工作组； – 指令特别工作组； – 规划特别工作组； – 智能网络特别工作组； – 有关IT综合治理的第6工作组； – 有关传感网络的第7工作组。	

在接下来的再低一个层次，ITU-T研究组通常将其工作划分给若干工作组（WP），而JTC 1分委员会则将其工作划分给它们的工作组（WG）。两个机构都指定报告人和编辑人，为开展详细的技术工作提供方便。

图1显示了截至2009年4月的ITU-T结构，图2则显示了截至2009年10月的JTC 1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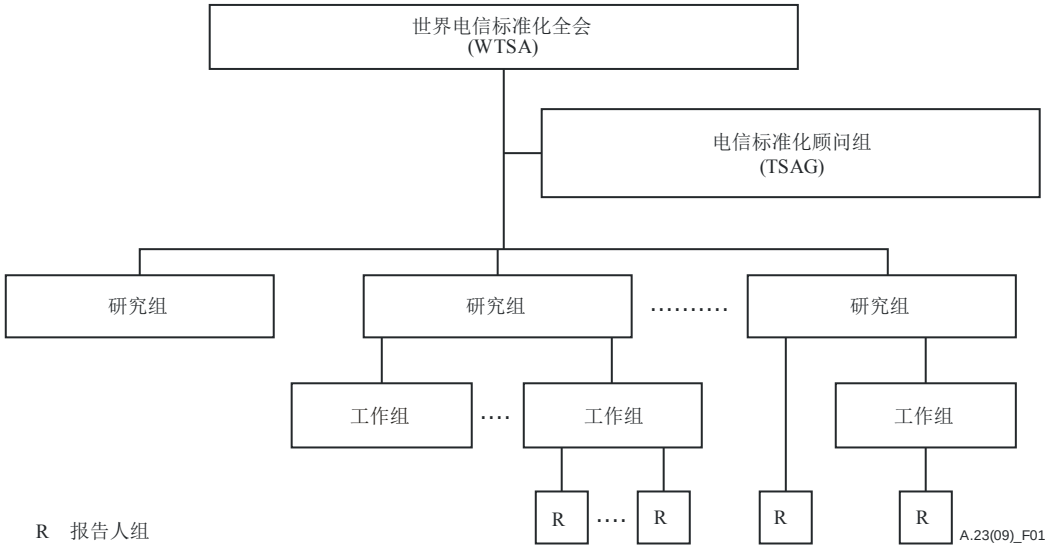

图 1 – ITU-T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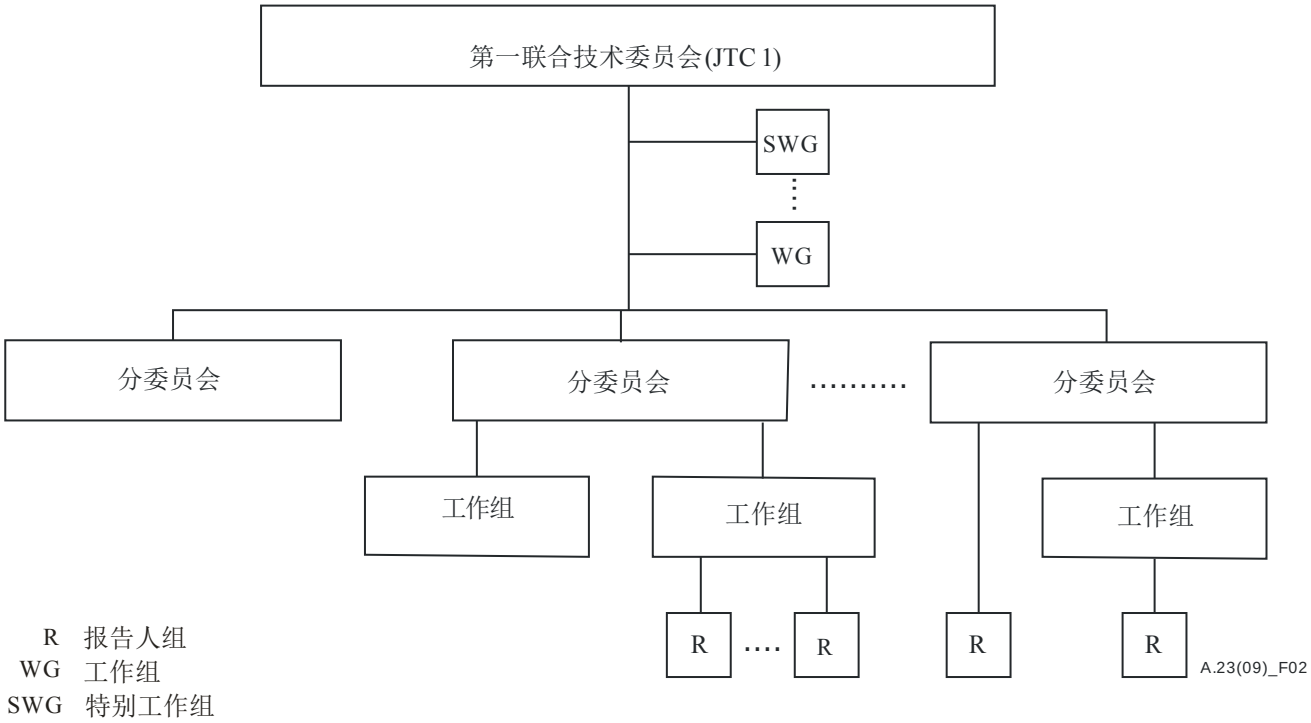

图 2 – JTC的组织结构

3 组织程序

ITU-T和ISO/IEC JTC 1的合作程序利用各自机构的常规程序，并为实现必要的同步而增加某些特殊程序。因此，以下有关两个机构程序的背景资料，构成了制定合作程序的依据。其中尤其重要的部分是ITU-T和JTC 1采用的批准程序。

3.1 ITU-T程序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对ITU-T的程序作了说明，以下是对这些信息要点的归纳。

WTSA每四年召开一次。连续两届全会之间的时间段被称为研究期（如2009-2012年）。WTSA采取的主要行动有：

a) 批准研究组提交的所有建议书；

b) 为下一研究期安排研究组工作；

c) 向研究组分配课题（工作计划）；

d) 任命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和

e) 修改ITU-T的工作方法。

在全会休会期间，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对研究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作出必要修改。

研究组负责其内部的组织工作，例如：

a) 成立工作组并任命其主席；

b) 向各工作组分配课题；和

c) 任命报告人

工作组对分配给它们的课题负责。他们可以任命报告人，促进技术工作的开展。在建议书案文的编写过程中，任命一名编辑通常会有所帮助。

WTSA在研究期开始时，向研究组分配课题。在研究期当中，可以起草和批准建议的新课题。

在研究期结束时，每个研究组都要起草一套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以推进它们认为应该在下一个四年研究期内继续或开展的工作。这些课题草案提交给WTSA批准。

已启用的程序可使重要工作能够在一个研究期的研究组最后一次会议和下个研究期的首次会议之间的时段继续开展。

3.1.1 传统批准程序（TAP）

传统批准程序可用于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有关这一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在WTSA第1号决议当中，并由图3a做了归纳。许多与JTC 1合作制定的建议书没有监管或政策影响，因此，不受这一程序的管辖。

就新建议书草案或现有建议书修正案开展的工作，可能会在研究期内走向成熟和稳定。研究组和工作组可以就案文是否足够成熟和应否启动批准程序达成共识。在完成最终的编辑工作之后，研究组主席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开始为期最短为3个月的磋商阶段工作。成员国的磋商结果将转交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会上会对所有意见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书的最后文本。主席将力求在研究组会议期间的指定时间批准建议书。研究组会议的决定必须是在无异议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任何成员国说“不”，批准程序即告中止。出席研究组会议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些成员国可得到会后四周的时间发表意见。可利用此程序批准在研究期结束时已成熟的案文，或将案文提交WTSA批准。

3.1.2 替代批准程序（AAP）

替代批准程序（AAP）可用于不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有关这一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在ITU-T A.8建议书当中，并由图3b做了归纳。AAP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无须等待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即可予以批准。预计几乎所有与JTC 1合作制定的建议书都属于这一程序的管辖范围。

就新建议书草案或现有建议书修正案开展的工作，可能会在研究期内走向成熟和稳定。研究组和工作组可以就案文是否足够成熟和应否启动批准程序达成共识。在完成最终的编辑工作之后，研究组主席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启动为期四周的最后意见征询期。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可对案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如果无人提出（除简单的编辑修正以外的）意见，建议书得到通过。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将得到解决，而且经修订的案文将视时间安排得到发布，供相关方进行三周的附加审议或提交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倘若进行补充审议而且无人提出（除简单的编辑修正以外的）意见，建议书即得到批准。否则，案文将转交下一次研究组会议。研究组会议会对所有意见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书的最后文本。主席将力求在研究组会议期间的指定时间批准建议书。研究组会议的决定必须是在无异议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两个或更多成员国说“不”，批准程序即告中止。出席研究组会议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些成员国可得到会后四周的时间发表意见。可利用此程序批准在研究期结束时已成熟的文本，或将文本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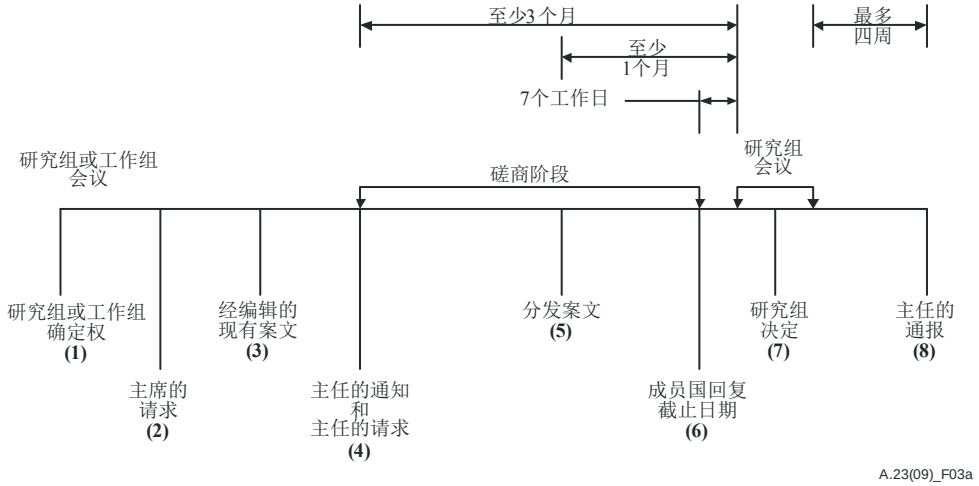

注

(1)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确定权：研究所和工作组确定建议书草案是否足够成熟而能够开始传统批准程序。

(2) 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主任宣布寻求批准的意向。

(3) 经编辑的现有案文：以经最终编辑的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建议书草案案文。

(4) 主任的通知和主任的请求：主任通知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他希望力争在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草案。主任请求成员国向他通报，它们是否批准授予研究组批准审议权的提案。

(5) 分发案文：建议书草案案文应至少在宣布的会议开始的一个月前分发。

(6) 成员国回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磋商阶段收到的回复当中有70%表示批准授权，研究组可以进而考虑批准。

(7) 研究组的决定：在对案文的最终修改进行辩论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研究组就批准建议书草案达成毫无异议的共识。代表团可以表达一定程度的保留，可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最多四周）或放弃作出决定的权利。否则，建议书草案将不会得到批准；可进一步开展工作并重复该程序。

(8) 主任的通报：主任通报建议书草案是否得到批准。

图 3a – ITU-T传统批准程序（T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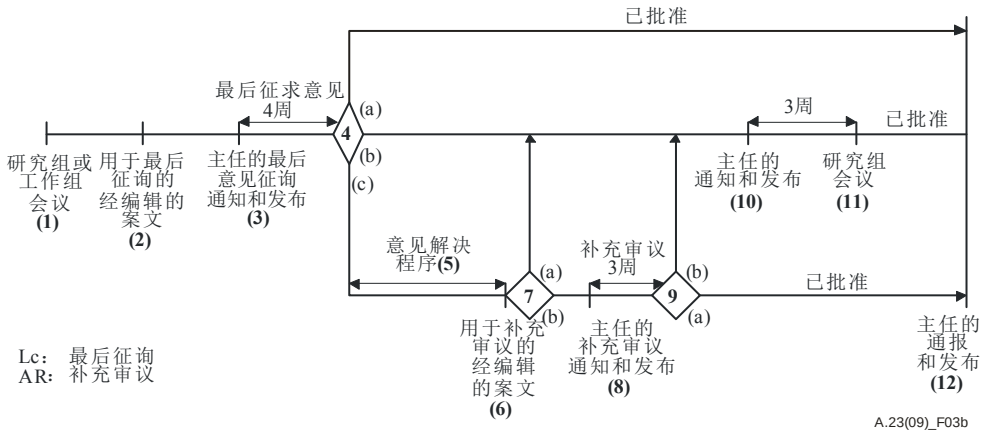

注

(1)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同意：研究组和工作组断定，就建议书草案所作的工作已足够成熟而可以开始替代批准程序。

(2) 经编辑的现有案文：以经最终编辑的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的建议书草案案文。研究组主席请主任开始最后意见征询。

(3) 主任的最后意见征询通知和发布：主任参照案文向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宣布最后意见征询开始。

(4) 对最后意见征询的裁决：研究组主席在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

a) 对收到的指出打印错误以外的意见不予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书草案得到批准；

b) 由足够邻近的计划召开的研究组会议审议收到的意见：或者

c) 为节省时间和/或由于工作的性质和成熟度而启动意见解决程序。

(5) 意见解决程序：研究组主席在电信标准化局和专家的协助下，必要时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和召开报告人和工作组会议，处理收到的意见并起草新的经编辑的案文。

(6) 经编辑的现有案文：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供经编辑的案文。

(7) 下一步裁决：研究组主席在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

a) 由足够邻近的计划召开的研究组会议审议批准建议书草案；

b) 为节省时间和/或由于工作的性质和成熟度而启动进一步审议程序。

(8) 主任的补充审议通知和发布：主任参照案文，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开始补充审议程序。

(9) 补充审议的裁决：研究组主席在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

a) 对收到的指出打印错误以外的意见不予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书草案得到批准；

b) 对收到的指出打印错误以外的意见予以评论。在这种情况下，这一程序延续至研究组会议。

(10) 主任宣布下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批准建议书草案。

(11) 研究组的决定：在对案文的最终修改进行辩论并达成一致后，如果一成员国认为这具有监管或政策影响，则需要遵循传统批准程序（见图3a）。否则，如果研究组达成一致（如果没有一个以上的到会成员国反对），建议书草案将得到批准。代表团可以表达一定程度的保留，可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最多四周）或放弃作出决定的权利。否则，建议书草案将不会得到批准；可进一步开展工作并重复该程序。

(12) 主任的通报：主任通报建议书草案是否得到批准。

图 3b – ITU-T替代批准程序（AAP）

3.2 JTC 1程序

ISO/IEC指令JC 1增补件对ISO/IEC JTC 1的技术工作程序做了规定。这些程序采用了一系列离散阶段，多数阶段都包括一个由国家机构正式投票的表决程序。表3针对每项JTC 1输出成果提出了JTC 1第0至6标准制定阶段。以下部分对重点做了归纳，图3c则对最后若干阶段做了说明。

表3 – JTC 1标准制定阶段

阶段	标准	修订	快速通道	技术报告	技术勘误
第0阶段 – 可选的初期阶段	初期 工作项目				
第1阶段 – 建议阶段	NP	NP		NP	
第2阶段 – 筹备阶段	WD	WD		WD	缺陷报告
第3阶段 – 委员会阶段	CD	PDAM		PDTR	DCOR
第4阶段 – 调查阶段	DIS	FPDAM	DIS	DTR	
第5阶段 – 批准阶段	FDIS	FDAM	FDIS		
第6阶段 – 发布阶段	IS	AMD	IS	TR	COR

JTC 1国家机构、分委员会（SC）或A类联系人，都可就新工作项目提出建议。我们为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NP）提供了一种标准格式，并为在JTC 1一级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信函表决传阅这些建议，或者在SC的倡议下，在SC一级进行信函表决，并同时在JTC 1一级启动意见发表阶段。一旦得到批准，NP就会被纳入JTC 1工作计划，并分配给一个SC从事制定工作。

工作草案是为国际标准（IS）、国际标准修正案、技术规范（TS）或技术报告（TR）起草的案文。在SC[2]确定工作已达到成熟状态时，可将它登记为委员会草案（CD）、建议的修正草案（PDAM）或建议的技术报告草案（PDTR），并在SC一级为信函表决的目的分发各方。表决阶段通常为三个月，但有可能延长至六个月。

SC通过“表决文件摘要”，将包括所有意见的表决结果分发给各方。所有意见都必须得到研究解决。如果意见是直截了当的，可以由编辑加以解决。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将举行一次编辑会议以解决提出的意见。编辑这时可以草拟案文和意见处理报告，并将这些文件转至SC秘书处。如果做了实质性修改，则需要进行第二次CD、PDAM或PDTR表决。上述这些程序也用于表决和表决结果的处理工作。

---

2 这一判断是靠通过SC会议的决议或SC一级的登记表决作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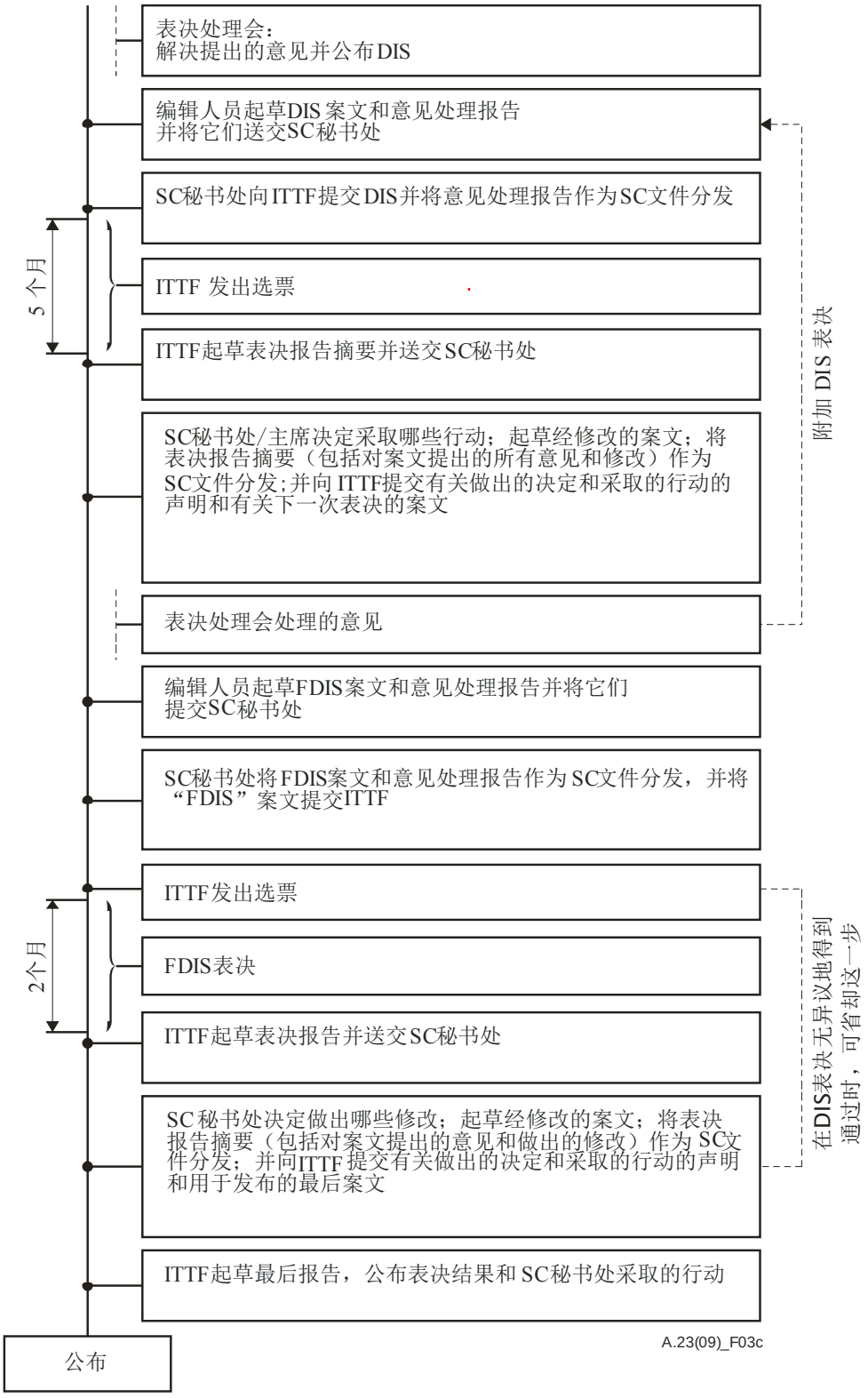

注 – 被称为 DIS 的阶段同样适用于FPDAM 或PDTR；同样被称为 FDIS的阶段也适用于FDAM或DTR。

图 3c – JTC 1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

当分委员会认为案文已经稳定并宣布下一次表决将进入调查阶段（DIS或DAM表决）时，可将案文登记为国际标准草案（DIS）或最终修正草案（DAM）。ISO和IEC成员将把DIS和DAM分发至各方，进行为期五个月的信函表决。DTR将分发至各方，在JTC 1一级进行为期三个月（可延长至六月）的信函表决。包括所有意见的表决结果将通报SC秘书处，由秘书处与SC主席和编辑小组共同决定（如果表决成功）是将标准登记为FDIS（分别为FDAM或DTR）呢，还是（如果表决成功而且没有收到否定意见）直接进入发布阶段，或（如果未获批准）需要第二次DIS或DAM表决。

与上述相同的程序也用于处理表决意见。在案文最终定稿后，编辑将它与意见处理报告一并送交SC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将FDIS或根据需要的第二稿DIS（或FDAM或根据需要的第二稿FPDAM）提交ITTF。除非需要第二稿DIS（或第二稿DAM），否则ITTF将向ISO和IEC成员的国家机构分发最后案文，进行为期两个月的信函表决。这是一种通过“同意/反对”选项进行的表决。如果表决成功，案文将迅速得到发表（出版物只包括明显的编辑性修改）。如果表决不成功，案文可能作为CD、DIS或FDIS（分别为PDAM、DAM或FDAM）被再次提交，或作为技术规范得到发表。技术报告无须附加表决，SC秘书处可将案文送交ITTF发布。

如果调查草案在没有反对票的情况下成功通过，案文可以直接进入发布程序。

发布后发现的缺陷经正式的缺陷报告程序处理。这一程序的结果是在SC一级进行为期三个月的DCOR信函表决，这些缺陷通常通过发布技术勘误加以纠正。

整个过程中，WG和SC共同对程序进行监督。在许多情况下，经SC会议正式批准的决议具有进入下一工作程序的授权。

4 合作形式

4.1 引言

ITU-T和ISO/IEC JTC 1的合作贯穿多个层面。最基本的合作无疑是确认各自机构的工作领域。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ITU）三个部门之一的ITU-T，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课题，并通过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3]。作为ISO和IEC的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担负着“在信息技术领域实现标准化”的职责。[4]

---

[3]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2006年。

[4] JTC 1《业务规划》。

ITU-T和JTC 1的绝大多数工作计划，无须或几乎无须两个机构的合作就可以得到实施。

对于需要开展合作的工作项目而言，ISO、IEC和ITU-T已有适当安排，能够推进这项合作。ISO和IE C作为国际组织，各在ITU-T中占有一个成员席位。ITU-T则以A类联系机构的身份参与JTC 1的工作。以下部分确定了多种合作模式。

4.2 联系模式

如果一个工作领域受到两个机构的共同关注，而其中一个机构为该领域的主管机构，联系合作方式十分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当一个机构开展这项工作时，另一机构利用其联系身份酌情参与。工作成果由一个机构发布，另一机构则根据需要参考引证。

当工作受到共同关注时，可能需要就将一具体工作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分配给其中一个机构达成共识。数据终端和调制解调器接口，便是成功运用这一做法的例证。达成的共识是由ITU-T实现交换电路电子特性和功能的标准化，而JTC 1则实现接口连接器和插针布局的标准化。这种必要的合作是通过联系实现的。

详细的联络程序见第6段。

4.3 协作形式

如果两个机构都想在一特定工作领域制定建议书或国际标准，通过协作达成双方一致或许是最佳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应召开工作一级的会议制定共同案文，然后利用各机构的批准程序批准案文。工作成果将作为建议书和国际标准（或技术报告的增补）加以公布。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开展协作：通过协作交流或协作小组进行。

通过协作交流进行的协作适合于直接明确和争议较少的工作，双方都充分参与两个机构的会议，实现了高效交流。解决问题和制定共同案文的工作在两个组织尔后的会议上得到不断推进。在发布工作开始之前，采取使ITU-T和JTC 1双方正常批准程序同步化的方式。

基于协作交流的详细协作程序见第7段。

通过协作小组开展的协作很适合于需要扩展对话以制定解决方案并达成共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相关方共同参与协作小组的工作，联手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并制定共同案文。在发布工作开始之前，采取使ITU-T和JTC 1双方正常批准程序同步化的方式。

以建立协作小组为基础的详细协作程序见第8段。

适当时，还可利用协作形式生成孪生文本。

ITU-T和JTC 1代表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有效协调，将极大促进国际层面的合作。合作的真正基础在于开放的信息共用和所有参与方的良好意愿。

4.4 确定合作形式

图4对具体工作项目当中ITU-T和JTC 1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做了归纳。

ITU-T和JTC 1的绝大多数工作计划都是十分独立的，从而使双方能够无须或很少相互沟通就能将计划成功地付诸实施。

合作协议必须得到双方认可，即双方都认为它是成功的。因此，对于特定领域工作采用联系方式或两种协作方式之一运作，必须是两个机构的一致决定。这项协议应在SG/SC一级得到确认。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效率和减少重复工作，SG和SC应在标准制定进程中尽早确定协作领域。通常在JTC 1的新工作项目建议制定和ITU-T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制定工作中，须考虑与其它标准制定机构的协作。如果这一阶段具有足够的可用信息，那么就可酌情建议采用联系方式或两种协作方式之一，并寻求另一机构的认可。

合作形式可随工作进展而变化。例如通过联系沟通，一个机构发起的工作可被视为另一机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时，可以通过达成协议而携手推进所有未来的工作。

为促进全面合作，每个研究组都应保留一份与JTC 1共同研究的课题的清单，而且注明每个课题的合作形式和相关的JTC 1项目。同样，每个JTC 1 SC也应保留一份与ITU-T共同研究的课题的清单，而且注明每个课题的合作形式和相关的ITU-T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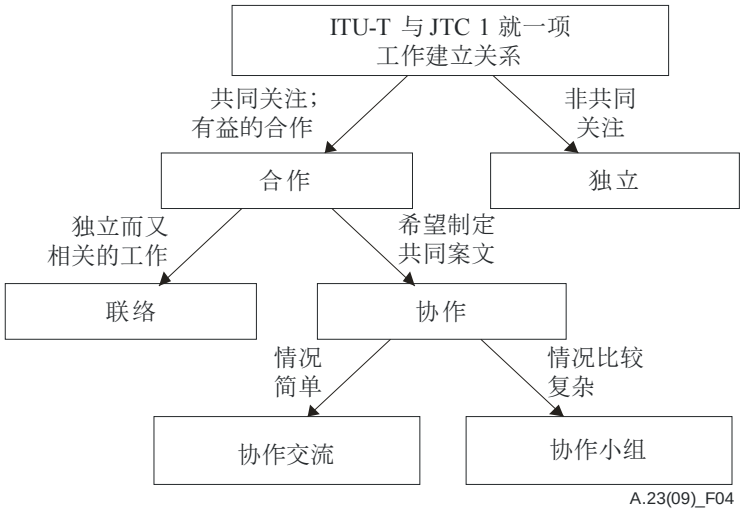

图 4 – ITU-T和JTC 1之间可能的工作关系

4.5 终止协作和/或共同案文的发布

如4.4段所述，一特定领域的协作关系需要促使SC和SG双方达成协议。这项协议将在两个机构都感到协作有益的时段内延续。如果出现一个机构认为应该终止一特定领域的协作的非正常情况，它应立即与另一机构进行磋商。如果问题不能得到圆满解决，那么特定领域的协作可由SC或SG随时终止。一旦这项协作被终止，两个机构都可利用以往的协作形式开展工作。

同样，如果出现的反常情况说明，已不适宜再用通用案文格式发布合作建议书|国际标准（如因为内容上存在巨大差异），必须立即与另一机构就这一情况进行磋商。倘若任何一个机构在磋商后确定不适宜以通用案文发布，那么两个机构可以各自的发布格式分别发布。

5 规划与安排

ITU-T和JTC 1都具有各自的多年期规划活动。这些活动之间的互动将促进ITU-T/JTC 1的有效合作。

5.1 SG/WP和SC/WG的会议安排

ITU-T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计划是提前一至两年制定的，因而难以更改。JTC 1分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通常提前两年确定，也很难更改。

一旦协作方案得到制定，ITU-T SG秘书处和JTC 1 SC秘书处负责相互通报会议安排，尤其应在最终确定SG/WP和SC/WG各自的会议日期前，通过协商避免可能给合作带来负面影响的会议冲突。

5.2 工作计划的协调

ITU-T和JTC 1双方都有为具体工作领域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阶段性目标的要求。JTC 1的主要阶段性目标是为工作草案、CD（或PDAM或PDTR）表决、DIS（或DAM）表决、FDIS（或FDAM或DTR）表决和发布确定日期。ITU-T的阶段性目标包括SG或WP启动批准程序、为磋商阶段或最后意见征询提供案文（TAP）和研究组批准建议书的日期。

协作进程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个机构批准程序的同步化。考虑到每个机构确定的重要日期，及早规划和制定阶段性目标，对实现同步化和避免更多延误至关重要。例如，DIS（或DAM）表决和FDIS（或FDAM或DTR）表决的日期，需要考虑到SG/WP的会期（以得到所有必要的支持性决议）和旨在研究确定（TAP）或赞同（AAP）程序的ITU-T SG/WP会议的安排。

图5a和5b显示了共同案文发布前的总体同步规划的最后阶段。这些图中显示为DIS的阶段同样适用于DAM，显示为FDIS的阶段同样适用于FDAM或DTR。

在ITU-T完成了基础工作（如JTC 1分配给ITU-T维持责任的议题）后，也可以对JTC 1的批准工作采取快速程序。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只能对全案文标准、技术报告、ITU-T建议书及增补采用快速程序，但不能对修正案采用这一程序。

5.3 协作工作的同步化维持

经批准的协作建议书 | 国际标准需要随时间的推移得到审议和维持。这将需要持续不断的协作努力。

由于大量信息技术建议书和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极大的相互依赖性，建议在同一时间框架内进行维持更新。这将极有助于确保信息技术工作作为一个统一体逐步演进。应每四至五年进行一次审议和必要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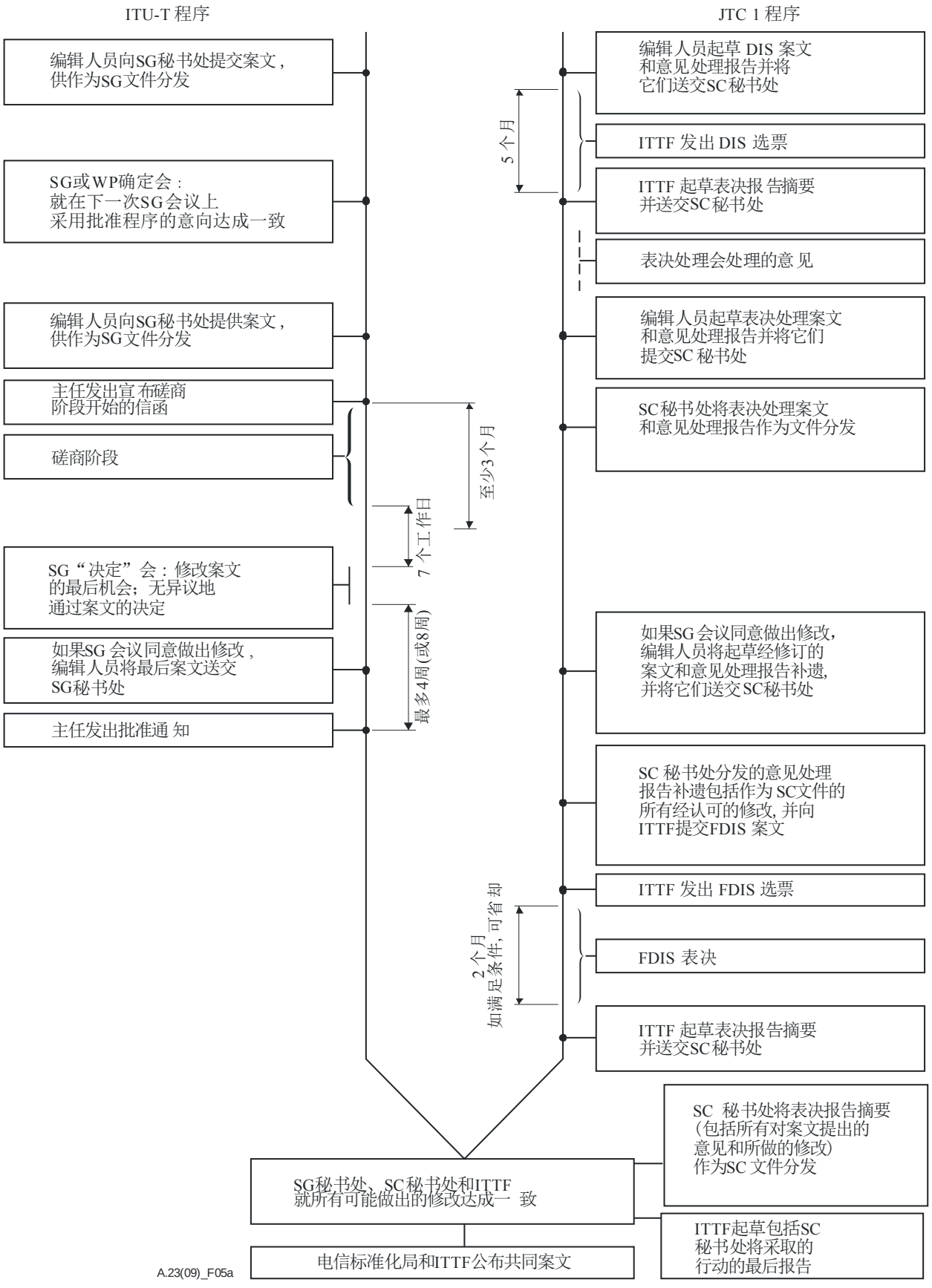

图 5a – 采用TAP时协作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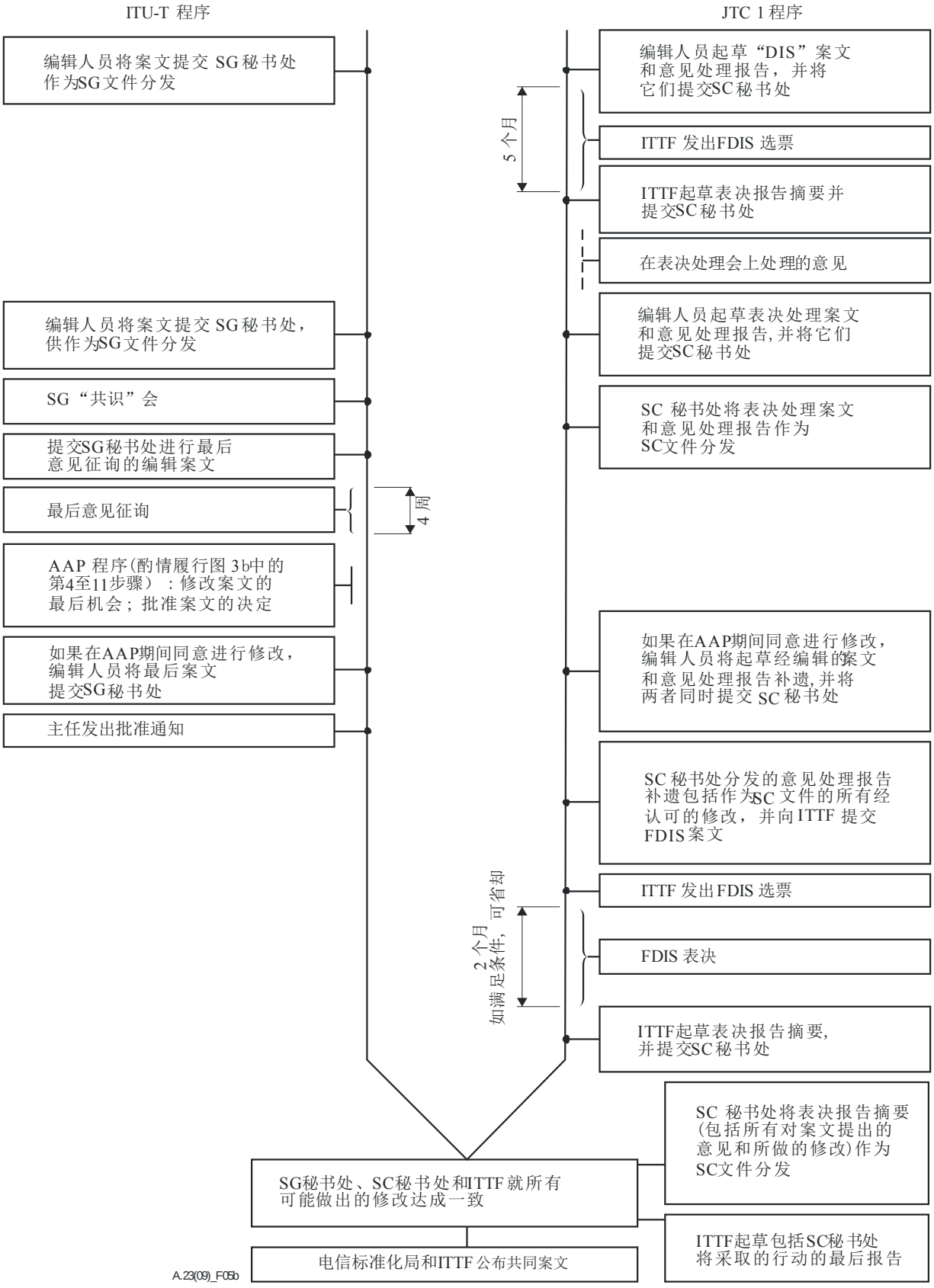

图 5b – 采用AAP时协作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

6 联系程序

6.1 概述

机构间的联系是一种重要的沟通手段，通常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a) 交流与双方相关的一般性信息；

b) 协调分配给两个机构的相关工作；并

c) 对对方机构的分内工作发表意见。

6.2 联络代表权

无论就某一具体议题采取何种合作形式，研究组/分委员会（SG/SC）一级和工作组/工作组（WP/WG）一级的所有互动，都是通过联络程序进行的。这尤其适用于参与对方的会议并提交文稿。例如，对于代表JTC 1、SC或WG出席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个人而言，需要JTC 1、SC或WG秘书处出具必要的与会授权委托书。同样，对于代表ITU-T研究组和工作组出席JTC 1、SC或WG会议的个人而言，需要ITU-T SG秘书处出具必要的与会授权委托书。

报告人组之间、协作组之间以及报告人组和协作组之间，也通过联络人进行沟通。以ISO/IEC联络代表的身份出席ITU-T报告人会议的个人和以ITU-T联络代表的身份出席JTC 1报告人会议的个人，都应得到各自SG/WP或SC/WG的正式批准，并通过其秘书处的授权委托书予以确认。

在以书面形式拟就联络文件（见以下6.3段）和一名知识丰富的联络代表在会上介绍文件并参与所有就此引发的对话的情况下，联络工作才能发挥最大效力。负责联络工作的个人需要切身了解他所代表的工作，并应熟悉两个机构的程序。

在多数情况下，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络应是双向的。可利用相同或不同的个人进行双向联络。

6.3 联络文稿

SG/SC或WP/WG一级的联络文稿是经适当授权后，从始发秘书处发送至目的地秘书处的。在会议时间紧迫的特殊情况下，联络文稿可由经授权的代表亲自递送，但始发秘书处应追送一份正式发文。

报告人一级的联络文稿（如没有更高层批准的文稿）由双方的报告人处理。每位报告人负责确保文稿在其专家团体中得到适当分发。

联络文稿必须列出作为其来源的审批联络工作的最高层实体。例如，如果报告人组草拟了一份联络声明，并随后依次获得WP和SG的批准，那么其来源就是SG，即指出审批的最高层级。如果联络文稿能够指出起草该声明的具体小组，将极有助于工作的开展。联络文稿的标题应对议题作出描述。联络文稿应明确指出其性质，即旨在交流信息、征求意见等。

提交ITU-T的联络文稿应包括课题编号。各研究组的第一号文稿含有WTSA分配给各研究组的课题。ISO/IEC JTC 1的联络文稿应包括项目编号。

7 协作交流基础上的合作

协作交流基础上的合作的基本概念，是将两个工作级别小组的文稿编写、寻求共识和表决/意见解决工作高效有力地结合在一起，为一个或多个建议书 | 国际标准制定出得到双方认可的通用案文。尽管本节后半部分侧重于共同案文，孪生案文的制定亦可利用协作交流。在这种情况下，批准程序不需要在时间上绝对同步。

7.1 协作关系

一旦JTC 1分委员会和ITU-T研究组同意采用协作交流方式共同推进具体领域的工作，在两个机构工作级别小组之间就建立了一种协作关系。

得到双方认可的各合作交流关系的职责范围包括：

– 与各机构工作计划（ITU-T课题和JTC 1项目）相关的行动范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对共同制定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的确定。

– 所有适用于进行中的工作的初步规定。

两个机构的工作级别小组根据各自机构的程序以及下述某些补充程序履行职责，以便在共同案文发布之前增进建立共识和实现批准同步化方面的紧密合作。

图6提供的工作流程示意图，提出了合作进程中从概念到最终发布的不同阶段。在现行的维持阶段依然应当继续合作（见第7.11和7.12段）。

在SG和SC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随时改变合作的职责范围或形式。终止协作关系的程序见第4.5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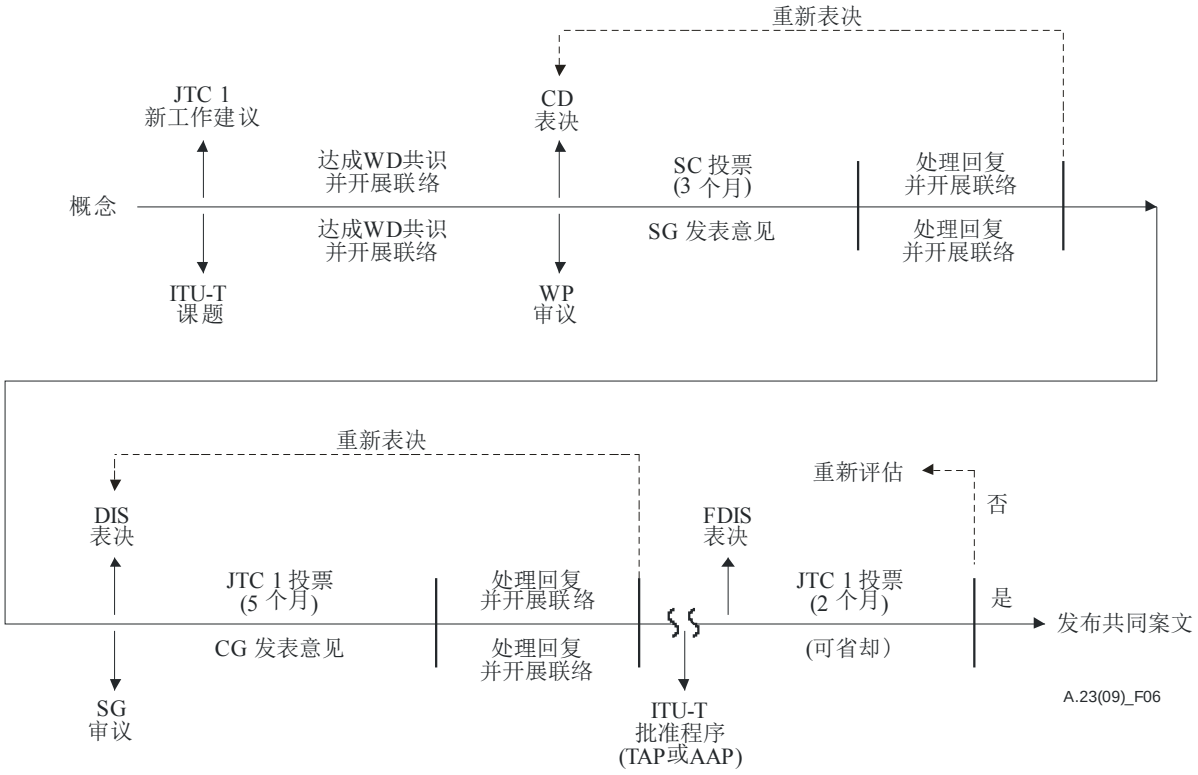

图 6 – 采用协作交流方式时的工作流程图

7.2 出席工作级别会议

个人较充分地出席两个机构的工作级别会议，会有助于协作。

一个机构出席另一机构的工作级别会议，是通过联络程序进行的（见6.2）。以联系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个人，应熟悉会议举办机构的程序。

7.3 时间安排

随着工作走向成熟，有必要慎重研究表决的时间安排，以考虑到JTC 1 SC和WG（例如所有授权进入表决程序的必要决议）和ITU-T SG（例如批准程序的确定（TAP）或赞同（AAP）步骤），从而及时实现必要的同步化。

7.4 文稿

各个工作级别小组根据各自机构的正常程序处理文稿。此外，必须将文稿的分析结果迅速送交其它工作级别小组。

7.5 共同案文的编辑人员

强烈建议两个工作级别小组就单一或一组编辑人员达成协议，以保持一份主协作案文。指定的编辑人员将根据ISO/IEC和ITU-T秘书处达成一致的通用格式标准，起草和保持案文草案（见附录II）。主协作案文草案只有在两个小组就具体案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更新。

应注明每次重复提出协作草案案文的日期，并须以修改符标出以往草案的修改之处。

指定的编辑人员负责通过草案迭代提出案文和最终将案文提交秘书处发布。入选从事这项工作的个人应承诺坚持工作，直至完成任务，以保持整个工作过程的连续性。

7.6 达成共识

在文件草案起草、案文草案编辑和表决及意见解决过程中，必须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在寻求共识过程中考虑到所有相关方的意见。两个工作级别小组之间的互动应当形成合力。召开这些会议应能培育这种合作精神。

JTC 1和ITU-T专家在其国家层面表达的一致观点，将共同推动在进程的每一阶段取得共识，

总之，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协议的共识度和稳定度随着协议进程的每一阶段而提高。

显然在极少数情况下，考虑到JTC 1和ITU-T的需求，通用案文的制定过程中存在一个或多个具体的技术差异也是必要的。应对所有提出的差异进行仔细研究，以保证它们都是合理的需要。当出现这种情况时，通用案文应包括各机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以文字注明哪些案文只适用一个机构。

7.7 进展报告

每个工作级别小组负责遵照正常程序，向其上级SG/WP或SC/WG提供有关其会议的书面报告。这些报告应对会议内容作出归纳，包括达成的协议、确定的进一步研究领域、合作的进展情况和计划的未来阶段性成果（见第5.2段）。

这些报告或根据要求提供的报告摘要，应通过正常联络程序转呈其它工作级别小组。会议报告应包括足够信息，使协作工作能够在两个机构当中尽可能有效地并行推进。

7.8 联络

必须确保信息技术领域的工作协调一致。因此，与确认具有相应关联的其它活动和机构保持已建立的联络关系，对于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应分发传阅会议报告和草案并征求意见。联络文稿和意见被视为补充意见，用于推进工作和发现其它问题。

各机构以正常方式处理联络问题。然而，共同关注的联络问题应与其它工作级别小组共享。

7.9 同步批准程序

每个机构都保留了各自将批准的合作结果作为国际标准和ITU-T建议书的程序。第3段提出了须遵守的具体机构程序和政策。以下段落介绍了将不同批准阶段同步化的程序。

如上述第7.7段所述，各工作级别小组须及时向上级通报协作进展。当工作进展到能够有一定把握地确定同步批准时间安排的时候，两个工作级别小组必须共同规划具体步骤，并考虑到计划召开ITU-T SG和JTC 1 SC会议的日期。图5显示了两种批准程序之间所需的协调统一。

当两个工作级别小组确定的草案已经成熟，而且应该开始同步批准程序时，应将这一决定通知各上级机构。

至于JTC 1方面第一级的表决，SC秘书处将工作草案登记为委员会草案（CD）、建议的修正草案（PDAM）或建议的技术报告草案（PDTR），并在SC一级分发给SC的国家机构进行信函表决。草案案文还同时分发给ITU-T SG成员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ITU-T成员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发表意见。

SC秘书处收集国家机构对CD、PDAM或PDTR表决的反应，并将它们在表决报告摘要中发布。ITU-T成员将通过向SG提交文稿发表意见。来自这两方面的反应将提供给两个工作级别小组。

两个工作级别小组应协调其受理所有提交意见并起草修订案文的行动。如果做了实质性修改，ITU-T成员将需要第二个CD、PDAM或PDTR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

如果问题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草案将提交下一个更高的批准级别。工作草案将被登记为DIS或DAM，ITTF将向ISO和IEC成员分发草案，进行为期五个月的信函表决。DTR将分发给各方，在JTC 1一级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信函表决。文件还同时提交SC秘书处，而案文将作为SG文件传阅，供审议和表态。ITU-T成员应在同一时段发表意见，以便对所有反应进行统一审议。ITTF和TSB也会在此阶段审议案文并发表意见。

同步化在此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个控制因素是ITU-T SG或WP的会期，会上将形成确定（TAP）或赞成（AAP）的结果。会上的案文必须处于ISO/IEC的DIS、DAM或DTR级别。第二个控制因素是DIS、DAM或DTR的表决处理会议必须已产生出供ITU-T批准的最后案文：

a) TAP应在批准草案的SG会议的四个月前完成，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能够发布信函，宣布计划在即将召开的SG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b) AAP应在对草案表示赞成的SG会议的两个月前完成，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能够宣布对批准建议书进行最后的意见征询。

SC秘书处通过表决报告摘要发布对DIS、DAM或DTR表决的反应。ITU-T成员将通过提交SG的文稿发表意见。来自这两方面的反应将提供给两个工作级别小组。

注 – 如果一个ITU-T成员国表示遇到阻碍批准的问题，或者JTC 1方面提出遇到延误批准的问题（例如计划外的第二次DIS表决），应立即向各相关方传达这一信息，以便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同步计划。

表决处理会将审议对DIS、DAM或DTR表决的反应和ITU-T成员的意见。ITU-T参与的小组将审议和解决上述意见和否决结果。如果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将需要向ITU-T成员提供第二个DIS、DAM或DTR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以确认一切符合表决结果[5]。DIS和DAM的这一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为五个月，而DTR的这一阶段为三个月。

DIS、DAM或DTR表决处理会将其范围扩展到包括ITU-T批准程序，使双方能够就所有案文审议带来的更改/修正达成一致[6]。将利用现有案文实施相应的ITU-T批准程序（TAP或AAP）。ITU-T批准之后，编辑人员应立即向SC秘书处提供最后案文以及意见处理文件。这将启动为期两个月的对提交ISO/IEC国家机构的FDIS或FDAM的表决（无针对DTR的附加表决）。如DIS在没有否定票的情况下成功通过表决，可省去FDIS表决。这一为期两个月的信函表决只能产生以下两种可能的结果之一：批准或驳回。如果未能从ITU-T的批准程序或针对ISO/IEC的信函表决获得批准，下一步行动将以ISO/IEC JTC 1和ITU-T之间的磋商结果为依据，并考虑到具体情况。

---

5 如果计划批准草案（TAP）的SG会议或宣布最后意见征询的截止日期（AAP）早于圆满完成第二次表决程序的时间，通常需要重启ITU-T批准程序。

6 如果出现在这一阶段仍认为有必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罕见情况，就需要进行另一次JTC 1表决（而对于ITU-T成员则是发表意见阶段），以确认一切符合表决结果。这一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为五个月（而DTR为三个月）。ITU-T一方的批准通常应推迟到JTC 1完成表决之后。

在进行ISO/IEC信函表决的过程中，ITTF和电信标准化局将就促成结果的及早公布开展合作。

7.10 公布

协作建议书 | 国际标准应在获得赞成ISO/IEC FDIS的反应后，尽快予以公布。应该看到，如果DIS表决在无否决票的情况下获得成功，可以免于进行FDIS表决，而且案文应尽快得到公布。

应慎重确保用于发布的每一语种的通用案文都只有一份正本。

7.11 缺陷

工作未必能在公布阶段彻底完成。虽然大家为了制作出高质量文件已竭尽全力，但经验证明，文件一旦投入使用仍会暴露出不足。因此，需要不懈履行处理缺陷报告的责任。

就迅速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遗漏、矛盾或含混之处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以下部分概述了这项重要工作的程序。

7.11.1 缺陷检查组

JTC 1 SC和ITU-T SG应各指定一个缺陷检查组，通过相互合作弥补缺陷。每个缺陷检查组都应由一位主席和指定的多位专家构成。

7.11.2 提交缺陷报告

ISO/IEC国家机构、ITU-T成员、联络机构、主管SG或其所有WP、主管SC或其所有WG或两个缺陷检查组的成员，均可以提交缺陷报告。附录1提供了适用的缺陷报告表。它是JTC 1缺陷报告表的修订版，同时包括JTC 1和ITU-T的信息。

提交一个机构的缺陷报告应立即抄送另一机构。JTC 1 WG秘书处将处理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缺陷检查组负责不断更新提交的全部缺陷报告的清单和每份报告的状况。

7.11.3 弥补缺陷的程序

随JTC 1的缺陷报告处理程序（见ISO/IEC的JTC 1指令）而来的是修订工作，以便将ITU-T和JTC 1的共同参与纳入缺陷解决程序。

当两个缺陷检查组就缺陷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后，ITU-T和JTC 1就会启动相应的批准程序。

如果对缺陷报告的处理导致有必要对合作建议书|国际标准案文做出修改，编辑将起草一份技术勘误草案并提交SC和SG秘书处。JTC 1的批准须经三个月的SC表决/JTC 1发表意见阶段。ITU-T的批准须经SG主席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案文、主任通过信函宣布和随后三个月的磋商阶段及SG会议的批准。ITU-T遵照AAP的批准须取得SG或WP的同意，然后通过最后意见征询予以批准。经批准的修订将以通用案文格式，作为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技术勘误予公布。

反之，如果缺陷报告的处理工作涉及实质性修改，就将它作为一项修订案，利用第7.12段提出的程序进行处理。

建议书|国际标准的编辑人员将不断对整个综合案文文本进行更新，包括通过缺陷程序批准的所有修改。

7.12 修正案

案文制定程序和日益变化的技术及新的操作要求，往往导致工作量的增加。因此，修正案很有必要拓宽、强化和更新已公布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基本条款。

对修正案的处理遵循与原有修正案制定相同的程序，首先是批准，必要时由JTC 1提供新项目（NP）。

建议书|国际标准的编辑人员将不断对整个综合案文文本进行更新，包括通过修订程序批准的所有修改。

8 利用协作组开展的合作

利用协作组开展合作的基本概念是通过共同参与会议从事所有的制定工作、建立共识并进行表决/意见处理，以便为一项或多项建议书|国际标准形成双方认可的共同案文。尽管本节后半部分侧重于共同案文，孪生案文的制定亦可利用协作组进行。

8.1 协作组

在ISO/IEC JTC 1分委员会和ITU-T研究组就通过共同参会合作开展具体领域的工作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成立一个由两个机构参与的协作组（CT）。

各协作组经双方认可的职责范围包括：

– 与各机构工作计划（ITU-T课题和JTC 1项目）相关的工作范围。它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确定可共同制定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

– 各直接负责CT的机构（如SG或WP和SC或WG）的专利部门。

– 第8.7的段规定以外的所有报告或跟踪条款。

– 所有满足现行工作要求的初步规定。

CT利用一项详细介绍的程序强化共识，并使共同案文发布前的批准程序同步化。

图7提供的工作流程图显示了从概念到最终发布等合作程序的不同阶段。在现有的维持阶段依然可以继续进行协作（见第8.11和8.12段）。

SG和SC可在双方达成一致时，随时修改职责范围或合作形式。第4.5段包括终止协作关系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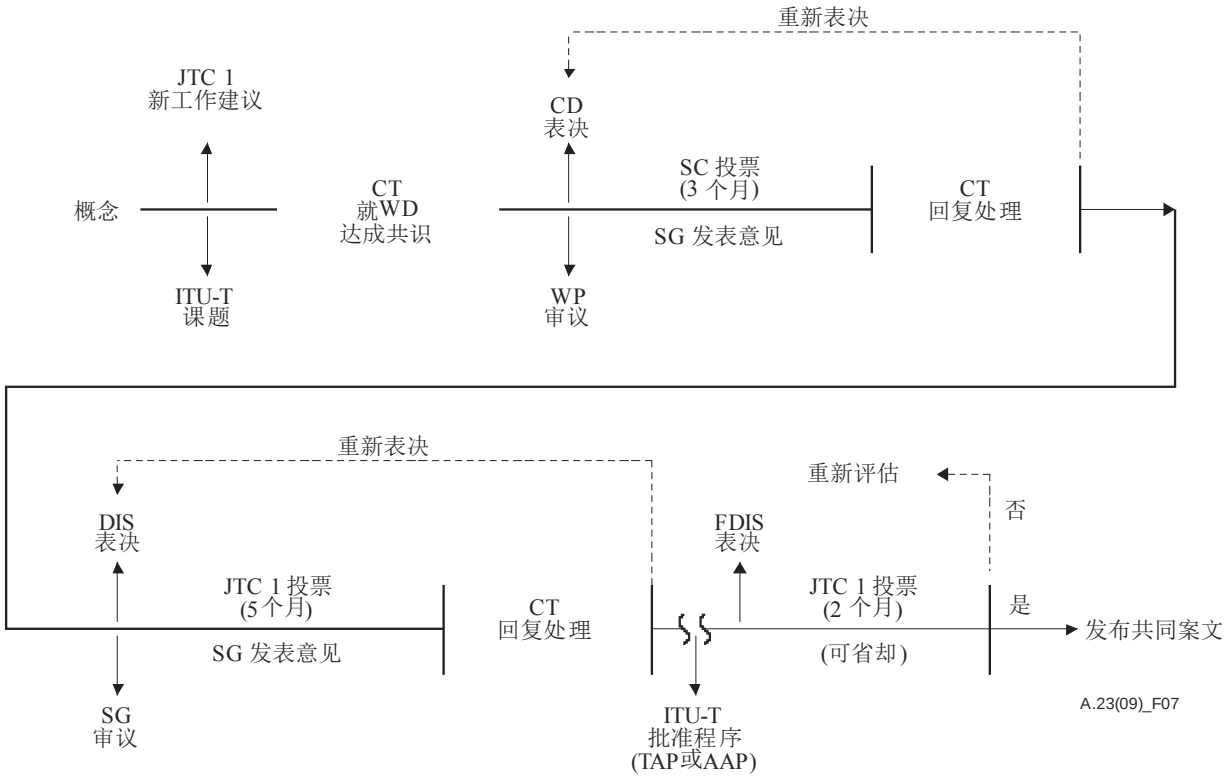

图 7 – 采用协作组时的工作流程图

8.2 召集人和编辑人员

CT既可以设一位JTC 1 SC和ITU-T SG共同推举的召集人，也可以有多位两机构（JTC ISC和ITU-T SG）分别任命的共同召集人。如果设共同召集人，会议可由他们轮流或以CT另行商定的方式主持。

CT召集人和参与工作的成员负责提供行政管理支持。

在案文起草和批准过程中。应指定一名或一组编辑人员编写和维持单一的协作案文正本。制定编辑人员应根据ISO/IEC和ITU-T秘书处通过的通用格式标准（见附录II），起草和维持案文草案。应注明每次重复提出协作草案案文的日期，并须以修改符标出以往草案的修改之处。

任命的编辑人员通过重复修订草案而承担对案文的责任。入选开展这项工作的人应当承诺坚持工作，直至完成任务，以保持整个工作过程的连续性。

8.3 参与人员

CT会议的与会资格是根据两个机构的要求确定的。因此，参与CT工作的人员必须来自JTC 1/SC国家机构、ITU-T成员或经认可的联系机构（包括相关的JTC 1 SC/WG和ITU-T SG/WP）。

在起草工作草案的过程中，参加者应能以个体专家的身份自由和灵活地参与工作，就当前面临的问题达成稳妥客观的解决方案。除非为编辑（见第8.6.2段）或表决处理（见第8.6.3段）另行作出具体决定，否则既不需要各机构平等和平衡的参与，也不会将限制代表数量作为一种正常程序。

8.4 会议

每个CT会议都必须事先精心安排。CT负责在SG和SC同意的基础上，制定自己的会议安排和时间表。总之，CT会议的主办方应在JTC 1和ITU-T两个机构之间转换，但他们也可以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作办会。CT会议应安排在与JTC 1 SC/WG或ITU-T SG/WP会议相同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但也可以安排在其它时间和地点举行。CT为实现其工作计划，可在CD/PDAM或DIS/DAM表决/发表意见阶段召开会议，但不得在此期间就表决的材料开展讨论（见第8.9段）。

CT召集人应保留一份所有希望获得CT会议信息的人的通信录。会议通知和议程必须最迟在会议召开的一个月前分发传阅，并必须送交JTC 1 SC秘书处（以分发给SC国家机构）和ITU-T SG秘书处（供发布）。每份议程必须提供待审议的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前一次会议的报告和输入文稿（见第8.5段）。

8.5 文稿

关于CT工作的文稿提供了建议的概念和案文、关于工作草案的意见以及对工作的编辑和技术修改。文稿的提供者可以是ISO/IEC国家机构、ITU-T成员、经认可的联络机构和注册参与CT工作的个体专家。每份文稿都应注明其来源和现状（如国家立场、工作建议、意见）。在工作草案制定过程中，专家论文将作为补充意见得到考虑，而ISO/IEC国家机构和ITU-T成员的文稿将得到优先考虑。

CT召集人或SC或WG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得到将在会上审议的文件。只有在与会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对迟到文稿进行审议。

所有提交CT的文稿，无论它们采取哪种提交形式，都将由CT列入并保留在一份文件登记表中。CT召集人应保留一份CT与会者的通信录，以确保向专家及时分发文稿和会议输出文件。会议输出文件还需要送交JTC 1 SC或WG秘书处（以分发给SC国家机构）和SG秘书处（供作为SG文件发布）。提倡与会者之间直接交换文件，以方便会议的筹备工作。

8.6 达成共识

CT会议有三项职能：起草案文草案、编辑案文草案和处理表决结果和意见。对CT会议的授权仅限于解决CT职责范围确定的协作项目/课题的问题。

JTC 1和ITU-T专家在各自国家一级开展合作，有助于就全过程的每一步骤达成共识，以表达一致的观点。

总之，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强协作过程每一步骤的一致意见和协议的稳定性。

8.6.1 起草案文草案

根据确定的JTC 1项目和ITU-T课题的要求，案文草案的起草应该是一个扩大共识的过程。在起草过程中，通常会提出种类繁多的文稿。为寻求稳妥的解决方案，应对所有文稿进行客观审议。观点各异的与会专家之间的互动应能形成统一意志。举办的会议应能发扬这种合作精神。

CT在工作草案起草过程中的表决或投票，被认为不适于达成共识，甚至会适得其反。CT应以磋商、容忍和妥协为基础，而且在必要时可通过代表的非正式投票来检验达成共识的程度。会议报告也应该在记录一致意见的同时，列出会议代表就具体问题提出的具体保留意见。

在CT会议框架内举行的分组会议可研究解决只受到ITU-T或JTC 1关注的议题。

在较罕见的情况下，考虑到JTC 1和ITU-T的需求，在共同案文的草拟过程中显然需要包括一个或多个具体的技术差异。应对每项提出的差异进行仔细研究，以确认其合理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共同案文将包括各机构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并具体注明哪些案文只适用于一个机构。

8.6.2 草案编辑工作

会议时间往往耗费在解决问题和起草原则协议上，但草拟完整案文的时间不足。经授权的规模较小但工作范围明确的会议，通常能够更有效地完成编辑任务。这种会议是由CT指定的个人主持的。

会议只受权为具体确定的问题和协议编写案文。会议期间出现的任何其它技术问题，都必须转回CT解决。会议草拟的草案案文必须在会后四周内分发给CT与会者。

8.6.3 对表决和意见的处理

批准程序将根据各机构的既定程序进行，并实现第8.9节提及的调整和同步化。表决/意见处理组应在表决/意见发表阶段结束后尽快（如在十周内）召开会议，以审议和处理其结果。该组应由CT召集人或编辑人员主持。

CT可能就是一个表决/意见处理组。然而，如果CT因规模过大而效率不足，表决/意见处理组则可由文件编辑人员和每个参与ITU-T SG工作的国家派出的一名主要代表构成。同一国家派出的主要代表应尽可能协调其立场，以保持一致。JTC 1和ITU-T的附加代表也可能在CT认为必要时，应邀出席会议。其赞助机构应授予每位主要代表批准该组意见处理工作的权利。

表决/意见处理会的宗旨是在不宣布任何赞成票/意见无效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解决否决票/立场的问题。其目的在于达成建立在尽可能广泛共识基础上的一致意见。这只有在所有受影响的代表都对意见的处理表示满意的情况下才能够实现。如果表决/意见处理过程贯穿了多次会议，保持全过程的代表连续性至关重要。

表决/意见处理组可能会在其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超出了该组织的范围，因而必须与相关建议书一道转回CT（或上级机构）解决。

8.7 进展报告

CT负责向发起会议的JTC 1 SC/WG和ITU-T SG/WP提供每次会议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会议的结果作出总结，包括达成的一致意见、确定继续研究的领域、合作的进展状况和预期的未来阶段性成果（见第5.2段）。意见和/或指示也会由SG/WP和SC/WG会议反馈给CT。

8.8 联络工作

必须保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工作持续统一。因此，与被认为适当相关的其它活动和机构保持已有的联络关系，是工作成功的关键。应分发会议报告和成熟案文并征求意见。也鼓励联络机构提供工作文稿。联络文稿和意见被认为是促进工作并确定其它考量的补充意见。

CT产生的联络文件被呈送SC和SG秘书处进行适当范围内的分发。

8.9 同步批准程序

虽然CT可以完成JTC 1项目和ITU-T课题的双重工作并形成一份可供两个机构发布的共同案文，但两个机构依然保留各自的程序，使合作成果经批准成为国际标准和ITU-T建议书。第3段提出了需要遵循的具体机构程序和政策。以下段落介绍了将这些程序具体应用于CT工作并为批准程序的不同阶段实现程序同步化的方法。

正如上述第8.7段所述，CT向各机构通报其工作进展。当工作进展到能够有一定把握地确定同步批准时间安排的时候，CT必须规划具体步骤，并考虑到计划召开ITU-T SG和JTC 1 SC会议的日期。图5显示了两种批准程序之间所需的协调统一。

当两个工作级别小组确定草案已经成熟并应开始同步批准程序时，应将这一决定通知各上级机构。

至于JTC 1方面第一级的表决，SC秘书处将工作草案登记为委员会草案（CD）、建议的修正草案（PDAM）或建议的技术报告草案（PDTR），并在SC一级分发给SC的国家机构进行信函表决。表决期通常为三个月，但可延长至六个月。草案案文还同时分发给ITU-T SG成员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ITU-T成员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发表意见，以便统一审议所有回复意见。

SC秘书处收集国家机构对CD、PDAM或PDTR表决的反应，并通过表决报告摘要发布。ITU-T成员将通过向SG提交文稿发表意见。来自这两方面的反应都将提供给CT。

表决/意见处理组负责处理ITU-T成员的SC表决回复和意见（见第8.6.3段）。应不遗余力地解决所有问题。如果做了实质性修改，ITU-T成员将需要第二个CD、PDAM或PDTR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同第一个表决/意见发表阶段一样，其结果将提交表决/意见处理组供采取行动。

如果问题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草案将进入下一个更高的批准级别。工作草案将被登记为DIS或DAM，ITTF将向ISO和IEC国家机构分发草案，进行为期五个月的信函表决。DTR将得到分发，在JTC 1一级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信函表决。文件还同时提交SC秘书处，而案文将作为SG文件传阅，供审议和表态。ITU-T成员应在同一时段发表意见，以便对所有反应进行统一审议。ITTF和TSB也会在此阶段审议案文并发表意见。

同步化在此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个控制因素是ITU-T SG或WP的会期，会上将形成确定（TAP）或赞成（AAP）的结果。会上的案文必须处于ISO/IEC的DIS、FPDAM或DTR级别。第二个控制因素是DIS、DAM或DTR的表决处理会议必须已产生出供ITU-T批准的最后案文：

a) TAP应在批准草案的SG会议的四个月前完成，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能够发布信函，宣布计划在即将召开的SG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b) AAP应在对草案表示赞成的SG会议的两个月前完成，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能够宣布对批准建议书进行最后的意见征询。

SC秘书处通过表决报告摘要发布对DIS、DAM或DTR表决的反应。ITU-T成员将通过提交SG的文稿发表意见。来自这两方面的反应都将提供给CT。

注 – 如果一个ITU-T成员国表示遇到阻碍批准的问题，或者JTC 1方面提出遇到延误批准的问题（例如计划外的第二次DIS表决），应立即向各相关方传达这一信息，以便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同步计划。

表决/意见处理组将处理ITU-T成员对DIS、DAM或DTR表决的反应和意见。该组审议和解决提出的意见和否决票问题。如果进行了实质性修改，ITU-T成员将需要第二个DIS、DAM或DTR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以确认一切符合表决结果[7]。这一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为五个月（而对于DTR为三个月）。

7 如果计划批准草案（TAP）的SG会议或宣布最后意见征询的截止日期（AAP）早于第二次表决程序圆满完成，通常需要重启ITU-T批准程序。

DIS、FPDAM或DTR表决处理会将其范围扩展到包括ITU-T批准程序，使双方能够就所有案文审议带来的更改/修正达成一致[8]。将利用现有案文实施相应的ITU-T批准程序（TAP或AAP）。ITU-T批准之后，编辑人员应立即向SC秘书处提供最后案文以及意见处理报告。这将启动为期两个月的对提交ISO和IEC国家机构的FDIS或FDAM的表决（但没有针对技术报告的附加表决）。如果DIS表决在无否决票的情况下获得成功，可免于进行FDIS表决。这一为期两个月的信函表决只能产生以下两种可能的结果之一：批准或驳回。如果未能从ITU-T的批准程序或针对ISO/IEC的信函表决中获得批准，下一步行动将以ISO/IEC JTC 1和ITU-T之间的磋商结果为依据，并考虑到具体情况。

在进行ISO/IEC信函表决的过程中，ITTF和电信标准化局将就促成结果的及早公布开展合作。

8.10 公布

协作建议书 | 国际标准应在获得赞成ISO/IEC FDIS的反应后，尽快予以公布。应该看到，如果DIS表决在无否决票的情况下获得成功，可以免于进行FDIS表决，而且案文应尽快得到公布。

应注意确保用于发布的每一语种的通用案文都只有一份正本。

8.11 缺陷

工作未必能在公布阶段彻底完成。虽然大家为了制作出高质量文件已竭尽全力，但经验证明，文件一旦投入使用仍会暴露出不足。因此，需要不懈履行处理缺陷报告的责任。

就迅速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遗漏、矛盾或含混之处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以下是对这项重要工作的程序的概述。

---

[8] 如果出现在这一阶段仍认为有必要进行实质性修改的罕见情况，就需要进行另一次JTC 1表决（而对于ITU-T成员则是发表意见阶段），以确认一切符合表决结果。这一表决（和意见发表）阶段为五个月（而DTR为三个月）。ITU-T一方的批准通常应推迟到JTC 1完成表决之后。

8.11.1 缺陷检查组

CT可要求JTC 1 SC和ITU-T SG成立一个缺陷检查组，由指定的编辑人员担任主席。检查组应由JTC 1 SC和ITU-T SG指定的专家组成。

8.11.2 提交缺陷报告

ISO/IEC国家机构、ITU-T成员、联络机构、主管SG或其所有WP、主管SC或其所有WG以及缺陷检查组的成员，均可以提交缺陷报告。附录1提供了适用的缺陷报告表。它是JTC 1缺陷报告表的修订版，以便包括JTC 1和ITU-T双方的信息。

提交一个机构的缺陷报告应立即抄送另一机构。JTC 1 WG秘书处将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缺陷检查组负责不断更新提交的全部缺陷报告的清单和每份报告的状况。

8.11.3 弥补缺陷的程序

随JTC 1的缺陷报告处理程序（见ISO/IEC的JTC 1指令）而来的是修订工作，以便将ITU-T和JTC 1的共同参与纳入缺陷解决程序。

当缺陷检查组就缺陷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后，ITU-T和JTC 1就会启动相应的批准程序。

如果对缺陷报告的处理导致有必要对合作建议书|国际标准案文做出修改，编辑将起草一份技术勘误草案并提交SC和SG秘书处。JTC 1的批准须经三个月的SC表决/JTC 1发表意见阶段。ITU-T的批准须经SG主席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案文、主任通过信函宣布和随后的磋商阶段及SG会议的批准。ITU-T遵照AAP的批准须征得SG或WP的同意，然后通过最后意见征询予以批准。经批准的修订将以通用案文格式，作为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技术勘误予以公布。

或者如果缺陷报告的处理工作涉及实质性修改，就将它作为一项修订案，利用第8.12段提出的程序进行处理。

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编辑人员将不断对整个综合案文文本进行更新，包括通过缺陷程序批准的所有修改。

8.12 修正案

案文制定程序和日益变化的技术及新的操作要求，往往导致工作量的增加。因此，修正案很有必要拓宽、强化和更新已公布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基本条款。

对修正案的处理遵循与原有修正案制定相同的程序，首先是批准，必要时由JTC 1提供新项目（NP）。它们可被视为对同一CT的原有工作的扩展，也可被视为对建议书 | 国际标准公布的基本条款的更新。

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编辑人员将不断对整个综合案文文本进行更新，包括通过修订程序批准的所有修改。

9 对合作的认可

ITU-T和JTC 1之间的合作，导致了大量和越来越多的相关系列建议书和国际标准的制定。用户必须将这些成果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附录II提出的共同案文格式有助于形成这样一种看法。另外一个可展示统一性的重要领域涉及到此前完成的合作工作，以使是技术上统一的案文以各不相同的“印刷风格”出版。当这些所谓“孪生”文件需要更新和/或重新出版时，建议将它们转换为通用案文格式。

假如在过渡期间，要对任何这类“孪生”建议书或国际标准进行更新但又不采用通用案文格式，必须注意以下强化文件制定工作的合作和统一性的努力：

a) 包括来自ITU-T建议书标题的脚注，注明工作的合作性质、提供“孪生”ISO/IEC国际标准的标题并说明技术协调程度（例如见ITU-T X.200系列建议书）；

b) 包括国际标准前言的案文，注明工作的合作性质、提供“孪生”ITU-T建议书的标题并说明技术协调程度；

c) 如果建议书参引部分涉及的ITU-T建议书包括一个“孪生”国际标准，那么就应在括号中包括一个对该孪生标准的引证（或采用附录II提供的格式）；

d) 如果国际标准的标准参考段落涉及的国际标准包括一个“孪生”建议书，那么就应在括号中包括一个对该孪生建议书的引证（或采用附录II提供的格式）；并且

e) 如果建议书和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分歧，那么就应将一附录/附件纳入对分歧进行归纳的两份文件。

第三个重要领域涉及仅存在于一个机构内、但使用和参照共同制定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的大量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作出对两个机构文件进行引证的保证[见以上项目c)和d)]，传达这一合作精神。为方便这项参引工作，电信标准化局和ITTF将保留一份有关所有合作建议书和国际标准的清单。

10 采用ITU-T和ISO/IEC的专利政策

关于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的信息，见 http://www.itu.int/ITU-T/ipr/ 和附件1（附录1）的ISO/IEC指令1:2009和2:2004部分。

针对共同案文或孪生案文建议书 | 国际标准，各实体应遵循本通用专利政策，并酌情向所有三个机构提交专利声明。

附录 I

缺陷报告表

缺陷报告

缺陷报告提交者应填写第2至4项和第7至10项，并选填第11项，而后将表格送交与有关编辑组相关的WG召集人或秘书处，再由WG召集人或秘书处填写第1、5和6项。

1 缺陷报告编号：
2 提交人： **3 送交：** JTC 1/SC____/WG____ ITU-T/SG____/WP____/Q **4 WG秘书处：**
5 WG秘书处传阅的日期： **6 编辑人员回复的截止日期：**
7 缺陷报告涉及（ITU-T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编号和标题）： **8 限定条件**（如错误、遗漏和必要的说明）： **9 文件中的参引**（如页、段、图和/或表的编号）： **10 缺陷的性质**（对发现问题所作的完整简要的说明）：
11 提交人建议的解决方案（可选）：
12 编辑人员的回复：

附录 II

ITU-T | ISO/IEC共同案文的表述规则

本附录为编辑人员提供了草拟ITU-T建议书 | ISO/IEC国际标准（或技术报告）共同案文采用的规则。表述规则是由ITU-T和ISO/IEC的秘书处共同起草的。这些秘书处还共同负责这些表述规则的进一步完善。

本附录是以ITU-T建议书 | ISO/IEC国际标准共同案文格式提出的，以便对其中介绍的表述规则作出说明。

目录

页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参考文献 1

2.1 相同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 1

2.2 技术含量相同的成对的建议书|国际标准 2

2.3 补充参考文献 2

3 定义 2

4 缩略语 3

5 惯用表示法 3

5.1 ITU-T和ISO/IEC案文之间的差异 3

5.2 其它参考文献 3

5.3 双重表示法 3

5.4 内部参考文献 4

5.5 对段落和分段落的引证 4

6 通用方案 4

6.1 内容（可选） 5

6.2 前言 5

6.3 引言（可选） 6

6.4 标题 6

6.5 范围 6

6.6 规范性参考文献 6

6.7 定义 6

6.8 缩略语 7

6.9 惯用表示法 7

6.10 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案文 7

6.10.1 分段编号 7

6.10.2 分段题目 7

6.10.3 清单 7

6.10.4 图示 8

6.10.5 表格 8

6.10.6 等式与公式 10

示例以通常的ITU-T建议书|国际标准文本格式提供

页

6.10.7 注解 10
6.10.8 措辞 10
6.11 作为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10
6.12 作为非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11
6.13 索引 11
附件 A – 注解编号和布局的实例 12
A.1 有关纳入主案文的单一注解的实例 12
A.2 有关主案文中的连续注解的实例 12
A.3 有关纳入分段的多个注解的实例 12
A.4 有关不同级别的多个注解的实例 13
附件 B – 对建议书的引证 14
B.1 规范性参考文献列表中的引证 14
B.2 案文之中的参引 14
附件 C – 共同文本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表述规则 15
C.1 概述 15
C.2 标题、页眉和页脚 15
C.2.1 标题 15
C.2.2 页眉和页脚 15
C.3 案文的布局 15
C.4 有关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实例 15
附件 D – 偏离ISO/IEC指令，第2部分 18
D.1 差异 18
D.2 补充信息 18
附件 E – 偏离“ITU-T建议书起草作者指南” 19
E.1 差异 19
E.2 补充信息 19
附件 20

前言

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为旨在成为ITU-T建议书和ISO/IEC国际标准的文件制定了表述规则。

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提出的规则，是以“ITU-T建议书起草人指南”和ISO/IEC指令第2部分为依据的。只有在为了制定出一套统一的表述规则时，才会建议偏离这些文件的规定。

为方便与其它表述风格进行比较，本文件是根据它自己颁布的表述规则起草的。引证等案文采用的实例，都只是为了达到说明的目的。因此，本文件构成了有关表述风格建议的实例。应当注意到，这里既没有ITU-T A.1000建议书，也不存在ISO/IEC 0001国际标准。

引言

共同案文从第1页开始，而该页之前几页的初步资料，将采用小字体罗马数字编号。

初步资料包括：

a) 首页；

b) 内容（可选）；

c) 前言；

d) 引言（可选）。

罗马数字编号页上的初步资料，可能会随机构而异。

这里提供一个可选内容“目录”的模型。作者可酌情决定各页内容的深度。但遵循的规则是越简短越好。

电信标准化局和ITTF提供了一个帮助作者起草案文的模板。这一模板全方位涉及了出版建议书|国际标准共同案文的排印要求。查询该模板的国际电联网址为http://www.itu.int/itudoc/itu-t/itu_iso/。

示例以通常的ITU-T建议书|国际标准文本格式提供

国际标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

信息技术 – ITU-T | ISO/IEC 共同案文的表述规则

1 范围

尽管ISO/IEC指令第2部分或“ITU-T建议书起草人指南”作出了规定，但ITU-T和ISO/IEC共同文件应符合这些表述规则的规定[1)]。

在这些表述规则没有详细说明一具体项目的情况下，编辑人员可灵活使用“ITU-T建议书起草人指南”或ISO/IEC指令第2部分提出的规则。

注 1 – 至于ITU-T | ISO/IEC共同案文，在“范围”段落、标准参考段落及定义段落的模版案文中，共同案文将利用“本建议书|国际标准”这一术语自称。

在共同案文的其它部分，文件在自称时应使用对共同案文具有描述性的术语，以取代ITU-T使用的建议书一词和ISO/IEC使用的国际标准一词。这种描述性术语用词的首字母应大写，以表明它所指的是整个案文。至于本份共同案文，它将利用“表述规则”这一术语自称。其它共同案文的例子可能有：

– “本规范”或“本协议规范”；
– “本模型”或“本参考模型”；
– “本定义”“本业务定义”；
– “本框架”或“本安全框架”。

注 2 –“建议书 | 国际标准”词语之中使用的纵向分隔符，是指具有同等技术含量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或成对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

2 规范性参考文献[2)]

以下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包括的条款，通过本案文的参考构成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条款。在公布时注明的版本有效。所有建议书和标准都可能受到重新审查，因此鼓励根据本建议书|国际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采用下列最新建议书和标准的可能性。IEC和ISO的成员保留有对现行国际标准的登记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则保留现行ITU-T建议书的清单。

---

1) 在共同案文自称时，“表述规则”一词用于表示整个现有的建议书|国际标准。进一步说明见注1。

2) 鉴于国际电联已用电信标准化部门取代了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关于建议书的参考方式，见附件B。

2.1 相同的建议书|国际标准

– ITU-T X.613建议书（1992年）| ISO/IEC 10588国际标准：1993年，信息技术 – 结合X.21/X.21 bis使用X.25分组层协议提供OSI连接模式网络业务。

– ITU-T X.614 建议书（1992年）| ISO/IEC 10732国际标准：1993年，信息技术 – 利用X.25分组层协议通过电信网络提供OSI连接模式网络业务。

– ITU-T X. 721 建议书（1992年）| ISO/IEC 10165-2国际标准：1992年，信息技术 – 开放系统互连 – 管理信息的结构：管理信息的定义。

– ITU-T X. 741 建议书（1995年）| ISO/IEC 10164-9国际标准：1995年，信息技术 – 开放系统互连 – 系统管理：接入控制的目标和属性。

– ITU-T X. 882 建议书（1994年）/Amd.1（1995年）| ISO/IEC 13712-3国际标准：1995年/Amd.1：1996年，信息技术 – 远程操作：OSI的实现 –远程操作服务元素（ROSE）协议规范 – 修订1：映射至A-UNIT-DATA服务和内置操作。

2.2 技术含量相同的成对的建议书 | 国际标准

– ITU-T X.218建议书（1993年），可靠传送：模型和业务定义。

ISO/IEC 9066-1国际标准：1989年，信息处理系统 – 文本通信 – 可靠传送 – 第1部分：模型和业务定义。

– ITU-T X.219建议书（1988年），远程操作：模型、符号和业务定义。

ISO/IEC 9072-1国际标准：1989年，信息处理系统 – 文本通信 – 远程操作 – 第1部分：模型、符号和业务定义。

– ITU-T X.222建议书（1995年），利用X.25 LAPB-兼容数据链路提供OSI连接模式数据链路业务。

ISO/IEC 11575国际标准：1995年，信息技术 – 系统间的电信和信息交换 – 用于OSI数据链路业务的协议映射。

2.3 补充参考文献

– ITU-T X.6建议书（1993年），组播业务定义。

– ITU-T《ITU-T建议书起草指南》2007年3月

– ISO/IEC指令，2001年第2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

3.1 **共同案文：**由ITU-T和ISO/IEC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表述风格共同制定的ITU-T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包含的案文。

3.2 **相同建议书|国际标准：**ITU-T和ISO/IEC共同起草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其案文相同（即共同案文）。

3.3 **成对的建议书|国际标准：**ITU-T和ISO/IEC紧密合作起草的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其案文虽然进行了技术统一但不相同（即，共同案文）。该术语是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表述风格确定的共同案文第2.1条款的标题。

3.4 **孪生案文：**ITU-T和ISO/IEC密切合作制定的ITU-T建议书和国际标准案文，虽然进行技术统一，但不相同，可从附件中看到案文的差异。

4 缩略语

以下缩略语适用于本建议书|国际标准。

CCITT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1993年2月28日之前的国际电联机构）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TF 信息技术任务组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 电信标准化部门（前CCITT）

TSB 电信标准化局（前CCITT秘书处）

WTS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5 惯用表示法

5.1 ITU-T和ISO/IEC案文之间的差异

据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共同案文的内容存在某些差异（例如ITU-T和ISO/IEC职责范围不同引起的差异）是必要的。共同案文可以通过明确案文或指定其单一用途的惯用表示方法，包括正当的差异。但绝不提倡包括不必要的差异。

5.2 其它参考文献

建议书 | 国际标准可能以其它出版物为参照。当参照涉及一相同的ITU-T建议书 | ISO/IEC国际标准时，应使ITU-T建议书 | ISO/IEC国际标准都得到引证。

5.3 双重表示法

当案文中的参引涉及案文以外的一相同ITU-T建议书 | ISO/IEC国际标准时，将利用双重表示法将ITU-T建议书排在首位，例如：

“见ITU-T X.882建议书 | ISO/IEC 13712-3国际标准和Amd. 1。”

应将完整标题和出版日期作为规范性参考纳入第2段，并作为信息交流参考纳入文献附件。

5.4 内部参考文献

在共同案文中，术语“本建议书或国际标准”应在案文自我称呼时使用。详见第1条款注1。

5.5 对段落和分段落的引证

以下为指示建议书|国际标准可能包括的段落和分段落的术语：

术语	编号举例
条款	1
条款	1.2
条款	1.2.1
段落	无编号

例如使用以下表述形式：

– “根据第3条款”；

– “根据3.1”或“根据第3.1条款”；

– “详见3.1.1”或“详见第3.1.1条款”；

– “见附件B”。

通常无需使用“分条款”一词，但根据情况说明“依据以下分条款”也是可以接受的。

6 通用方案

对以相同的国际标准编号出版的系列文件使用“部分”一词时，应注明分配给该国际标准的编号。见以下第6.4款。

表 1 显示了构成建议书|国际标准的各种成分的通用排列方法。

表 1 – 成份的排列

成份	编号
初步材料	
标题页 – 注 1	无
内容（可选）– 注 1	无
前言 – 注 1	无
引言（可选）– 注 1	无
共同案文核心材料	
标题	无
范围	1
规范性参考文献	2
定义	3
缩略语	4
惯用表示法	5
建议书 | 国际标准案文	自6起
构成建议书 | 国际标准重要组成部分的附件	自A起
不构成建议书 | 国际标准重要组成部分的附件	自A起（见6.12）
索引（可选）	无
注 1 – 这些成分被视为初步材料，因此不同机构可能会以不同方式处理。	

6.1 内容（可选）

内容部分可列出主要案文和附件的所有分段落，也可只列出第一或第二层的分段落和附件。不过应遵循的规则是越简短越好。应以全标题援引列出的各个成分。也可采用页码。内容清单当中通常不包括图表。如果需要图和/或表清单，应单独添加，并在内容清单中设相应索引。

6.2 前言

文中须有前言。这部分内容是由各机构提供的，可能包括有关专利声明的综述。

6.3 引言（可选）

文中可能出现的前言将提供有关建议书|国际标准技术内容的信息和评论，以及促使起草建议书|国际标准的原因。其中不应包括要求。

ISO/IEC的前言也可以包括与建议书|国际标准相关的具体专利信息。ITU-T的前言不会刊载这种专利信息；然而根据所作的说明，有关提交ITU-T的专利声明的信息，见可通过国际电联网站访问的ITU-T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6.4 标题

标题设在第1页第1段落“范围”之前的位置，包括多个独立成分，每个成分应尽可能简短，由笼统转向具体。常用的成分不超过三个；引言部分为“信息技术”。

标题每一部分的首字母应大写。其它字均不大写，除非是按照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常规始终大写的专用术语。

在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国际标准的共同案文中，标题中不应出现“第n部分”的字样。例如见对第2.1条款中ITU-T X.721 | ISO/IEC 10165-2的引证。

6.5 范围

这一部分应出现在每份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开头，以便清晰无误地确定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主题和涉及的各个方面，从而说明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适用范围。其中不应包括要求。

范围应紧接第一页的标题之后。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所有其它页都应顺序编号。

6.6 规范性参考文献

此部分提供了建议书|国际标准引证的所有规范性参考文献的清单。

这份清单应以以下这段话作为开始：

“以下建议书和国际标准包括的条款，通过本案文的参考构成本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条款。在公布时注明的版本有效。所有建议书和标准都可能受到重新审查，因此鼓励根据本建议书|国际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采用下列最新建议书和标准的可能性。IEC和ISO的成员保留有对现行国际标准的登记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则保留现行ITU-T建议书的清单。”

注 – 只作为信息交流参考文献或仅作为起草建议书|国际标准的参考的出版物，可列在题为“参考文献”的非主要附件中，并置于最后一份非主要附件的位置。

6.7 定义

这是一个可选部分，为便于理解建议书 | 国际标准使用的某些术语，该部分向那些术语提供必要的定义。

第3条款的开头一句是：“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

定义部分（建议书|国际标准第3条款）可能包括多个分段。而这些分段有可能包括其它建议书 | 国际标准定义的一系列术语。例如，第3.1条款可能包括一项案文：“ITU-T... | ISO/IEC...定义了以下术语”，随后是所用的一系列术语。

6.8 缩略语

如果建议书 | 国际标准在案文中使用了缩略语，这一部分应在文中出现，并包括一份所有缩略语的清单及其未缩略的形态。这一清单应以表述规则第4款列出的形式出现，并可能包括分段。

第4条款应以下列案文开头：“以下缩略语适用于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

6.9 惯用表示法

文中可能出现这一部分。如有的话，它将对建议书 | 国际标准所用的所有具体表示方式作出说明。

6.10 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案文

正常案文的段落应从左缘开始。

6.10.1 分段编号

分段应根据由句号分割的数字编号。单位号码之后不应出现句号。

分段编号应出现在另起的一行，并加分段的标题。

注 – 编号不应被用于子条款的创建，除非在同一级至少还存在一个另外的子条款。例如，不应将第1款的案文确定为第1.1子条款，除非同时存在一个第1.2子条款。

6.10.2 分段题目

分段题目应置于分段编号的右缘。

标题每一部分的首字母应大写。其它字均不大写，除非是建议书 | 国际标准遵循其自身惯例而始终大写的专用术语。

6.10.3 清单

清单可以采取两种形式当中的一种形式。以下为第一种形式：

– 第一项；

– 第二项；

– 等等。

以下为第二种形式：

a) 第一项；

b) 第二项；

c) 等等。

清单中可能出现子清单。此时的清单将采取以下形式：

a) 第一项：

1) 第一分项；

2) 第二分项。

b) 第二项：

1) 第一分项；

2) 第二分项。

6.10.4 图示

建议书|国际标准案文应有每个图示的明确索引。图示应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第一个号码为1（附件内的情况除外；见第6.11和6.12款）。这种编号通常独立于条款或表格编号。对于复杂的大型出版物而言，作者可以打破惯例，对单位条款号码进行顺序编号，例如“图4-3”是指第4条款中的第3图。单一图示应被称为“图1”。

标题置于图示下方，居中，前面标有“图x –”的字样，其中的x是图示的编号。案文对具体图示的索引应采用“Figure（图示）”一词，其首字母“F”大写，例如“see Figure 1（见图1）”。

标题的首字母应大写。其它字均不大写，除非是建议书 | 国际标准遵循其自身惯例而始终大写的专用术语。请见以下图1中的实例。

6.10.5 表格

建议书 | 国际标准案文应有每个表格的明确索引。表格应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第一个号码为1（附件内的情况除外；见第6.11和6.12款）。这种编号通常独立于条款或图示编号。对于复杂的大型出版物而言，作者可以打破惯例，对单位条款号码进行顺序编号，例如“表4-3”是指第4条款中的第3表。单一表格应被称为“表1”。

标题置于表的下方，居中，前面标有“表x –”的字样，其中的x是表格的编号。案文对具体表格的索引应采用“Table（表格）”一词，其首字母“T”大写，例如“see Table 1（见表1）”。

标题的首字母应大写。其它字均不大写，除非是建议书|国际标准遵循其自身惯例而始终大写的专用术语。

每一栏的标题的首字母须大写。栏与栏之间应尽可能以竖线分隔。应在可能情况下用横线将标题与内容分开。表格的成份应置于框内。

图 1 – 图示举例

6.10.5.1 超过页长的表格

如果一个表格超过一页的长度并延续至其后两页或更多页，表格首页下端应出现“（续）”的字样。连续表格中间各页的上端应出现“表x（续）”的字样。连续表格最后一页的上端应出现“表x（完）”的字样。

每页都应重复栏目标题。

6.10.5.2 超出页宽的表格

如果一个表格因超出页宽而必须扩展两个或更多子表格，位于中间的子表格上端应出现“表x（续）”的字样，而最后一个子表格的上端应出现“表x（完）”的字样。

应向完整表格的每一行分配一个索引编号。就出现在第一子表格当中的第一栏目组而言，第一栏应包括一个附加小写“a”的索引编号。至于出现在第二子表格当中的第二栏目组，第一栏应包括一个附加小写“b”的索引编号。其后的字表格包括以同样方式附加小写字母的索引编号。

关于扩展两个子表格的宽表格实例，见表2。

表 2 – 扩展两个子表格的宽表格实例

索引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第 5 栏
1a	数据 1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4	数据 5
2a	数据 11	数据 12	数据 13	数据 14	数据 15

表 2（完）

索引	第 6 栏	第 7 栏	第 8 栏	第 9 栏	第 10 栏
1b	数据 6	数据 7	数据 8	数据 9	数据 10
2b	数据 16	数据 17	数据 18	数据 19	数据 20

若利用其组成部分重构这一表格，其布局如下：

索引	“a”相关栏	“b”相关栏

6.10.6 等式与公式

应利用模板中的“等式”样式书写等式与公式。应对它们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第一个号码为1（附件内的编号除外；见第6.11和6.12款）。这种编号通常独立于条款和任何图示或表格的编号。对于复杂的大型出版物而言，作者可以打破惯例，对单位条款号码进行顺序编号，例如“（6-1）”是指第6条款中的第一个等式或公式。见下例：

$$P_s = 2\omega\left[\sum_{j=1}^{n}\sum_{k=1}^{n}\int_{v}\left(\frac{\mu\vec{H}_i\cdot\vec{H}_k^*}{2}-\frac{\varepsilon\vec{E}_i\cdot\vec{E}_k^*}{2}\right)\mathrm{d}v\right] \quad (1)$$

6.10.7 注解

纳入建议书 | 国际标准案文的注解，仅用于提供有助于理解文件的信息。它们不应包括要求。

注解通常应置于它们引证的条款、子条款或段落之后。

子段落中的单一注解应以“NOTE –（注 –）”的字样开头，即置于注解案文首行的起始点。

如果同一编号的案文子段落中出现两个或更多注解，它们将被称为“注1 –”“注2 –”“注3 –”，以此类推。

而所有纳入案文的注解，可在整个出版物当中连续编号。

注解应从主案文边缘缩进，以便为了付印的目的正确理解注解的范围。

对表格和图示的注解应与纳入案文的脚注和注解分别处理。它们应位于相关表格的框内，和紧邻相关图示标题的上方。任何成系列的表格或图示注解都无一例外地以“注1 –”作为开始。这些注解可以包括要求。

关于注解编号及布局的实例，见附件A。

6.10.8 措辞

“应该（shall）”一词应被用于表达强制性要求。“可以（may）”则用于表达非强制性要求。虽然“应该（shall）”的否定形式是“不应该（shall not）”，但“可以（may）”的否定形式“may not”的意思不是“不可以”，而是“不需要（need not）”。因此应避免使用“may not”。

6.11 作为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构成建议书 | 国际标准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应紧随建议书 | 国际标准案文出现。附件应按A、B、C等排序。单一附件应被称为“附件A”。

紧随附件标题的是以下居中的案文：“（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附件的案文部分、表格、图示和公式的编号之前，应有一个分配给该附件的字母，例如子条款A.2、图B.5、等式C.1。每个附件都要重新编号。

6.12 作为非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不构成建议书|国际标准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应紧随构成建议书|国际标准有效组成部分的最后一个附件出现；若没有构成建议书|国际标准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则应紧随案文出现。附件应按第6.11款的规定指定排序字母，并在作为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之后顺序编号。

紧随附件标题的是以下居中的案文：“（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附件的案文部分、表格、图示和公式的编号之前，应有一个分配给该附件的字母，例如子条款A.2、图B.5、等式C.1。每个附件都要重新编号。

6.13 索引

这是一个非强制性部分，但一旦纳入，它将成为建议书 | 国际标准之中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索引条目可以页码为参照。不过更为理想的是，索引条目以索引的术语所在条款或子条款的编号为参照。索引实例是作为这些表述规则的最后一部分提出的，但并非包罗万象。

附件 A

注解编号和布局的实例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A.1 有关纳入主案文的单一注解的实例

主案文的段落可能呈以下形态。它自边缘开始，与前后的标题或段落均有一定间隔。

注 – 在一主案文段落之后可设一单一注解，以下为该注解的形式。注解自主段落的左缘略向右缩进，而且注解随后的各行都与注解的首行对齐，以保证在有多个注解段落时，第一段之后的段落不会被误认作主案文。“注解”以小体大写字母表示，并通过空格、长破折号（Unicode U+2014或十进位的8212）和空格与注解案文分隔。

单一注解第二段的左缘与注解第一段对齐。

主案文可在注解后继续，同样，主案文段落也自边缘开始。对于纳入这类案文的单一注解未加编号，因为它是经编号的分段中的唯一注解。

A.2 有关主案文中的连续注解的实例

主案文的段落可能呈以下形态。它自边缘开始，标题与其前面的段落和标题以及后面的段落之间存在间隔。

注 1 – 这里列举的是注解列表当中的第一个注解。表中的每个注解都有一个编号，并通过空格、破折号和空格与注解案文分隔。

注 2 – 这里列举的是注解列表当中的第二个注解。它也有一个与之相关的编号，并与第一个注解进行了统一协调。这一注解还具有第二个段落。

注解第二段的左缘与注解的第一段对齐。

主案文可在注解后继续，同样，主案文段落也自边缘开始。

A.3 有关纳入分段的多个注解的实例

主案文的段落可能呈以下形态。它自边缘开始，标题与其前面的段落和标题以及后面的段落之间存在间隔。

注 1 – 这是A.3中的第一个注解。对它的编号旨在向编号分段中的每个注解提供明确无误的索引。

有时会有主案文在注解后继续的情况，不过在同一分段当中可能会有附加注解。

注 2 – 这是A.3中的第二个注解，但它不是紧随注1之后的。

这里甚至可能有这一注解的第二个段落。

注 3 – 这是A.3中的第三个注解。

主案文可在注解后继续，同样，主案文段落也自边缘开始。

A.4 有关不同级别的多个注解的实例

主案文的段落可能呈以下形态。它自边缘开始，标题与其前面的段落和标题以及后面的段落之间存在间隔。

注 1 – 这是A.4中的第一个注解。对它的编号旨在向编号分段中的每个注解提供明确无误的索引。

a) 主案文中可能有一份列表。这是列表第一部分。

注 2 – 可能会有一个有关列表第一项的单一注解，其编号为注2，因为它是A.4中的第二个注解。

本注解的第二段将以现有形式出现。

b) 这可能是A.4中的第二个注解。如果此项目的案文超过一行的篇幅，它将以这种形态出现。

注 3 – 可能会有两个有关列表第二项的注解，其编号为3，因为它是A.4中的第三个注解。

注 4 – 这是有关列表第二项的第二个注解。

注 5 – 可能会有适用于与一列表末尾相接的整个列表的注解。注解可从列表的编号略微缩进。为确保明确无误，注解的案文应注明它适用于整个列表。

这里甚至可能有这一注解的第二个段落。

注 6 – 可能会有适用于包括列表的整个分段。注解可从主段落的边缘略微缩进，呈这种形态。

这里甚至可能有这一注解的第二个段落。

如果重启主案文，它应从这里显示的从左缘开始。

附件 B

对建议书的引证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于国际电信联盟（ITU）内部推行的改革进程，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作为一个机构，于1993年2月28日被撤消，取而代之的是国际电联内部的电信标准化部门。提出以下规则是为了帮助共同案文的编辑人员进行正确的建议书引证。

B.1 规范性参考文献列表中的引证

以往CCITT建议书和ITU-T建议书引证如下：

– "Recommendation ITU-T X.92 (1988), *Hypothetical reference connections for public synchronous data networks*".

– "Recommendation ITU-T X.500 (2008) | ISO/IEC 9594-1:2008,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 The Directory: Overview of concepts, models and services*".

– "Recommendation ITU-T X.614 (1992) | ISO/IEC 10732:199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se of X.25 Packet Layer Protocol to provide the OSI connection-mode Network Service over the telephone network*".

– "Recommendation ITU-T X.1191 (2009),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and architecture for IPTV security aspects*".

B.2 案文之中的参引

a) 在使用“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措辞时，在“建议书”一词之前或之后不要使用“ITU-T”。

b) 在引证一具体建议书|国际标准时，使用“建议书”或其缩写形式“Rec”，例如：

– "Rec. ITU-T X.6"

– "Rec. ITU-T X.92"

– "Rec. ITU-T X.96"

– "Rec. ITU-T X.200 | ISO/IEC 7498-1"

– "Rec. ITU-T X.614 | ISO/IEC 10732"

– "Rec. ITU-T X.802 | ISO/IEC TR 13594"

附件 C

共同文本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表述规则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C.1 概述

本附件提出了共同文本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表述规则。所有ITU-T A.1000建议书 | ISO/IEC 0001表述规则，适用于这两种发布形式，但以下注明的情况除外。

C.2 标题、页眉和页脚

C.2.1 标题

修正案第一页的标题区包括基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标题、“修正案”的字样及修正案的编号及其标题。

技术勘误第一页的标题区包括基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标题、“技术勘误”的字样及技术勘误的编号，但不包括其标题。

C.2.2 页眉和页脚

修正案自始至终都在其页眉和页脚使用修正案的缩略词“Amd.”。

技术勘误自始至终都在其页眉和页脚使用技术勘误的缩略词“Cor.”。

C.3 案文的布局

从以下例子可以看出，编号的页眉注明了案文修改的位置。斜体字用于教授读者修改基本案文的方法。在基本案文中增加新案文的方法，与假定它原本就在基本案文中的形式相同，即采用ITU-T A.1000建议书 | ISO/IEC 0001表述规则。

对于案文修改的所在位置，需对编号的条款（无论几级编号）建立索引；不应使用页码。

C.4 有关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实例

在以下的两页中可以看到有关修正案和技术勘误的实例。为在这一附件中作出说明，将实例置于一个文框中，使实例和表述规则的页眉和页脚不相混淆。本框不是修正案和技术勘误表述标准的一部分。

ISO/IEC 13712-2:1995/Amd.1:1996 (E)

国际标准
ITU-T 建议书

信息技术 – 远程操作：开放系统互连（OSI）的实现 – 远程操作服务要素（ROSE）业务定义

修正 1
针对A-UNIT-DATA业务和嵌入式操作的映射

1) 第1条款

按如下方法重写第二段的第三句话（修改处加下划线）：

ROSE业务是利用ROSE协议（伴随的建议书|国际标准ITU-T X.882建议书 | ISO/IEC 13712-3作了说明）并结合关联控制服务元素（ACSE）业务（ITU-T X.217建议书 | ISO/IEC 8649）和ACSE协议（ITU-T X.227建议书 | ISO/IEC 8650-1<u>和ITU-T X.237建议书 | ISO/IEC 10035-1</u>），并在有选择的情况下利用可靠传输服务元素（RTSE）业务（ITU-T X.218建议书 | ISO/IEC 9066-1）、RTSE协议（ITU-T X.228建议书 | ISO/IEC 9066-2）和表述业务（ITU-T X.216建议书 | ISO/IEC 8822）提供的。

2) 第2.1条款

增加以下参考文献：

– Recommendation ITU-T X.237 (1995) | ISO/IEC 10035-1:199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 Connectionless protocol for the Association Control Service Element: Protocol specification*.

– Recommendation ITU-T X.880 (1994)/Amd.1 (1995) | ISO/IEC 13712-1:1995/Amd. 1:199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Remote Operations: Concepts, model and notation – Amendment 1: Built-in operations*.

– Recommendation ITU-T X.882 (1994)/Amd.1 (1995) | ISO/IEC 13712-3:1995/Amd. 1:199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Remote Operations: OSI realizations – Remote Operations Service Element (ROSE) protocol specification – Amendment 1: Mapping to A-UNIT-DATA service and built-in operations*.

3) 第6条款

在末尾增加以下图式和案文：

图3描述了ROSE的内部结构。

基本ROSE支持收发操作调用和成果的能力。第8条款定义了基本ROSE业务，此外，ROSE还可能包括一系列嵌入式操作，借以提供第10条款确定的扩展ROSE业务。如果得到支持的关联合同有此需要，其中就会包括嵌入式操作。

国际标准
ITU-T 建议书

信息技术 – 开放系统互连（OSI） – 管理信息的结构：管理对象定义指南

技术勘误 1

1) 第6.4.5条款

在现有段落的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管理对象利用其管理目标类别属性值确定其实际类别（见7.4.3）。

2) 第7.4条款

紧接第7.4.2子条款之后增加作为一新子条款的以下内容：

7.4.3 实际类别

管理对象类别定义包括以该类别对象标识符值登记的管理对象类别模板（见8.3），还有由这一模版引证的一系列模版及系列当中的模版引证的所有模版。

管理对象利用其管理目标类别属性值确定其实际类别（见7.4.3），而这一属性值就是用于登记其管理对象类别模版的数值。各管理对象：

– 根据现有程序包向所有实际类别定义确定的特性提供支持；

– 仅向实际类别定义为现有程序包确定的操作提供支持；并且

– 仅在确定触发该实际类别定义通知行为适用于现有程序包时，才发出通知。

管理对象类别定义的特性中缺少GDMO construct，就有针对性地从该类别定义中排除了该特性。子类别可通过明确定义增加一个被排除的construct。每个子类别都有各自的登记对象标识符值。例如，如果未向单一值属性说明REPLACE，该类别实例中的该属性应被视为只读；子类别定义可通过增加REPLACE construct对此进行扩展，以说明可以为子类别实例和与子类别相兼容的实例替换属性。

附件 D

偏离ISO/IEC指令，第2部分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 | 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D.1 差异

表述规则在以下几点上不同于ISO/IEC指令第2部分：

– ITU-T和ISO/IEC的混合惯用法之后的注解，旨在协助编辑人员开展工作，并在主案文中突出注解；

– 在规范性参考文献条款中修改模版案文；

– 将在ITU-T | ISO/IEC共同文件中使用单列案文。

D.2 补充信息

本列表并未包罗万象，只作为一个实例。

附件 E

偏离“ITU-T建议书起草作者指南”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国际标准的有效组成部分）

E.1 差异

表述规则在以下几点上不同于“ITU-T建议书起草作者指南”：

– 以被确定为不构成案文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取代附录。

E.2 补充信息

本列表并未包罗万象，只作为一个实例。

示例以通常的ITU-T建议书|国际标准文本格式提供

附件

伴随索引条目的编号是指索引条目所在的条款。

缩略语，4

惯用表示法，5

定义，3

总体安排，6

规范性参考文献，6.6

注解，6.10.7

ITU-T A.31建议书

关于组织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2008年）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旨在讨论和传播ITU-T研究组（SG）进行的有关标准制定的工作，以便在全球电信行业实施这些标准。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都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1] A.1建议书（2008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3 定义

3.1 其它地方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研讨会（seminar）：研讨会主要采取单向（类似于教室授课）形式，重点在于传播信息。根据研讨的主题（Subject）和/或受众情况，参与代表与现场专家之间可有不同程度的互动。

3.2.2 讲习班（workshop）：从根本上而言，讲习班是同行之间的一种会议，大家相聚一起共同讨论技术、实施、行业或战略问题。讲习班的形式多种多样，从重点讨论某一具体问题的高度技术性活动到参与人员更为广泛的、旨在听取多种意见和建议的会议等不一而足。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下列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SC 指导委员会

SDO 标准制定组织

SG 研究组

5 惯例

必须按照ITU-T“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考虑本建议书的各术语和定义。

6 活动形式的选择

6.1 必须在活动规划进程开始之际确定每一项规划中的活动的形式、范围和目标，因为这种选择将决定具体受众，以及如何开始对讲习班或研讨会进行通知和宣传推广的工作。清楚地了解不同讲习班和研讨会活动的这些细微差别非常有利于活动的规划，因此也有利于使活动取得连贯一致和令人满意的成果。

6.2 为了在今后实现组织工作的连贯性并就本部门的需要达成共识，同时为了加强在跨部门活动组织工作中的合作和协调，应遵守上述标准化术语（见第3节），以针对本部门不同活动的特性开展工作。

7 有关活动形式的详细说明

7.1 研讨会

研讨会是与新的参与者共享ITU-T的愿景和技术知识的最为有益的手段，这些新的参与者对于ITU-T标准化工作进程的范围、具体工作或结果知之甚少。

7.2 讲习班

讲习班是进行演示、解决技术问题和创建具体实际成果（输出成果）的优选手段。讲习班应具有明确的目标和有限的范围，按照讲习班参与者和负责人的明确期望确定并交付实际成果。

8 活动协调

为了改善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并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方面加强与另外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协调，按照不同层次的协调和结构以及每类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范围及目标确定了四类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1]

8.1 重点关注研究组战略

8.1.1 这些活动关注某一具体的技术主题或标准化领域。

8.1.2 主要目标是审议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8.1.3 总体而言，这些活动旨在收集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的标准化工作发展信息。

8.1.4 这些活动旨在深入讨论研究组（SG）的工作计划，即，相关的标准化项目、改进与其它SDO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方法等。

8.1.5 有关开展此类讲习班或研讨会的建议通常由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和研究组成员提出。发言人通常由内部专家提议并邀请。

8.1.6 此类活动总体上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举行，受众主要包括研究组代表和非ITU-T成员。

8.1.7 按照WTSA关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的要求，某些此类活动将与电信发展局（BDT）共同组织。

8.1.8 这些活动的优势如下：

a) 确保讲习班或研讨会的专题（Topic）与研究组的工作密切相关；

b) 在组织方面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避免研究组代表花费额外时间/费用；

c) 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具有保障，因此讨论质量得到保证。

8.2 重点关注信息

8.2.1 这些活动关注的重点是新的技术或新兴研究领域。通过开展此类活动，可以审议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

8.2.2 这些活动为向研究组通报其它SDO标准化工作发展情况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8.2.3 有关开展此类讲习班或研讨会的建议通常由研究组的管理班子或研究组成员提出，或利用TSB的技术跟踪职能提出。发言人通常由内部专家提议和邀请。

---

[1] 本建议书定义的某些活动可能具有多重性质，如传播信息和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8.2.4 此类活动总体上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受众主要包括研究组代表。

8.2.5 这些活动的优势如下：

a) 确保讲习班或研讨会的专题与研究组的工作密切相关；

b) 在组织方面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避免研究组代表花费额外时间/费用；

c) 参与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具有保障，因此讨论质量得到保证；

d) 可以为相关研究组带来新的思想和工作专题。

8.3 重点关注情况介绍

8.3.1 这些活动主要关注ITU-T研究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已出版的建议书。专题根据所涉及方的兴趣选定。

8.3.2 主要目标是传播ITU-T的技术知识，并宣传推广通过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产品。

8.3.3 这些活动经常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组织并由电信发展局出资，受众主要是发展中国家。

8.3.4 通常由ITU-T成员或电信发展局倡导这类活动并提出相关专题。电信标准化局（TSB）将此通知相关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并依靠后者来寻找和确定符合条件的发言人。

8.4 重点关注宣传推广工作

8.4.1 这些活动与在国际电联以外举行的宣传推广活动紧密联系，以宣传ITU-T的工作并表明国际电联在某一具体技术领域所作的贡献。

8.4.2 虽然此类活动多数由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提出（并对具体地址和日期提出建议），但可能不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举行，而是与关系到本研究专题的非国际电联活动相关联。

9 活动的确定

一经确定活动形式和相关协调工作，则须将所有相关信息提供指导委员会（SC），由指导委员会负责修订并发表有关战略协调、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的总体建议，确定后续行动并予以跟进。指导委员会须按照下述第10节的要求完成任务。

10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相关工作组须负责有关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各项活动及任务。下述各段说明ITU-T内部相关方面为协助TSAG完成上述任务而应开展的工作。

10.1 导则、结果和经验交流

10.1.1 为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研究并提供理念性和战略性导则。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1.2 审议能够在何种程度上遵守有关每次讲习班或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的理念性和战略性导则。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1.3 审议每一次讲习班或研讨会产生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应汲取的教训和所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内容。应在每次活动后的三个月之内拿出上述报告，并在报告中重点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尽可能广泛散发报告。

提供支持：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局。

10.1.4 为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筹备、进行和评估过程中的有益经验交流作出贡献。

提供支持：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局。

10.1.5 鼓励并评估在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的不断落实情况。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2 ITU-T内部以及ITU-T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协调

10.2.1 协调并评估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的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对预算产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如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高级培训中心）合作进行。

10.2.2 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密切合作，协调并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合作进行。

10.2.3 协调并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以便实现参与技术创新和技术变革工作的非ITU-T成员（如学术机构、研究组织和中小型企业）最大限度地和尽可能多地参加这些活动。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2.4 与研究组管理班子和电信标准化局密切合作。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酌情与电信发展局合作进行。

10.2.5 考虑通过TSAG技术跟踪职能确定的相关专题，以鼓励最终组织与这些专题相关的讲习班或研讨会。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3 ITU-T与相关SDO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协调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ITU-T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项目。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0.4 行政问题

向TSAG每次会议提交上述第10.1、10.2和10.3节所述的活动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提供支持：电信标准化局。

11 关于评估和跟进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基本要求

11.1 人们对信息技术的依赖日益加重，因此ITU-T主页已成为改进讲习班和研讨会组织工作并就其目前状况向电信标准化局和TSAG提出宝贵反馈意见的至关重要的手段。有鉴于此，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保持和完善上述网站，以便将讲习班和研讨会组织者及指导委员会提供的准确信息在互联网上向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发布。

11.2 网站须具有广泛的功能性，包括即刻访问过去、当前和即将举行的活动的信息。有关活动的数据应以标准格式呈现，并包括下列关于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评估及跟进工作的基本要求（具体示例见表1）：

- 标题
- 地点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基本信息
  - 联系人
  - 邀请
  - 项目
  - 指导委员会
  - 赞助
  - 简介
  - 目标
- 类型
  - 活动形式
  - 活动协调

– 内容

  • 摘要

  • 介绍（Presentation）

  • 历史情况

– 报告

– 与会者名单

表1 – 关于讲习班和研讨会评估及跟进工作的信息格式

项目	标题	地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基本信息							类型	内容			报告****	与会者名单
					联系人	邀请*	项目	指导**	赞助	简介	目标		摘要	介绍	历史情况		
#	<活动名称>	<城市>, <国家>	日/月/年	日/月/年	√	√	√	√	√	√	√	***	√	√	√	√	√

* 邀请函也包括情况说明，因此如果在单独链接“情况说明或实用信息”中未明确说明，则应采用“邀请函和情况说明”的措辞。

** 本栏说明活动主页是否提供有关指导委员会的信息。

*** 有关活动“类型”的说明意味着须清楚表明“活动形式”（研讨会或讲习班）和“活动的协调”（关注研究组战略、信息、情况介绍或宣传推广）（参见第7和8节）。

**** 三个月为预计提交最后报告的期限。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2

关于互操作性实验的指导原则

（2000年）

1 背景

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一直在竭尽全力确保按照ITU-T建议书制造的产品之间具有互操作性。评估互操作性最好的办法就是将不同制造商的系统和设备进行实际的互操作。ITU-T曾进行过一些项目的互操作性实验，具体例证如下：

a)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展的7号信令系统的现场试验（第11研究组）。

b) 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各地开展的ISDN现场试验（第11研究组和当时的第18研究组）。

c)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展的数字电路多路复用设备（DCME）试验（第15研究组）。

1.2 然而，在未进行互操作性实验/测试的情况中，用户可能受到了不同制造商产品之间缺乏互操作性的影响。此外，并非所有制造商均为ITU-T成员，因此他们仅通过阅读相关建议书来开发自己的产品。

2 目的

这些指导原则的目的是鼓励在ITU-T之外开展互操作性实验，并推进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和ITU-T研究组之间的信息交流。

3 指导原则

3.1 在ITU-T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实验需建立在自愿、自我管理、自我支持的基础之上，不给ITU-T增加成本。因此，非ITU-T成员亦能参与此类互操作性实验。

3.2 在ITU-T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实验的自我管理意味着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应按照自己制定的规则进行自我管理。ITU-T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此类规则的制定。

3.3 ITU-T希望参与此类实验的成员基于实验结果向研究组提交文稿，以便通过提议修改文本消除模糊之处等来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3.4 此外，ITU-T希望参与此类实验的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尽可能与各与会者分享有关实验的信息。可以分享的有利信息举例如下：

– 应如何进行实验：实验项目、实验方法、测试设备、实验的时间安排、协调人等；

– 将进行实验的地点；

– 将如何处理实验结果，以便向ITU-T提交文稿，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 确定在同一领域的其他活动以及与它们的合作可能性和工作分担机会。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与ITU-T协作指导原则

1 引言和范围

本文件为帮助了解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为制定标准而开展的协作提供了非规范性指导意见。及早确定双方共同关注的议题将使两个组织能够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工作。

IETF是采取成立工作组（WG）、主要通过开放和公开的邮件列表而不是举行面对面会议方式开展工作。工作组的工作按研究领域进行组织，每个研究领域由两位研究领域共同负责人管理。由所有研究领域负责人组成互联网工程指导组（IESG）。

ITU-T则是根据研究课题确定工作并主要通过报告人领导的会议（有时被称为“报告人组”会议）开展工作。工作组（WP）在一位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下，通常会对课题进行分类。各工作组向由一位研究组（SG）主席领导的某一主管研究组报告。ITU-T也可以在ITU-T焦点组（见第2.7条）中开展工作。

为促进ITU-T与IETF之间的持续联络，确定和设立每个组织的联系人非常重要。联系人可以包括：

1 ITU-T研究组主席和IETF研究领域负责人

IETF研究领域负责人负责监督审查重点关注的活动，与ITU-T研究组主席的身份类似。上述职位任职时间均比较长（任期几年），为两个组织之间的某一个议题提供了稳定的联系人。

2 ITU-T报告人和IETF工作组主席

IETF工作组主席被指派领导某个特定领域的某项特定任务，与ITU-T报告人的身份类似。上述职位属于一般会随着针对某项特定议题的工作的结束而终止的工作岗位（任期一年或更长时间）。他们之间的协作对确保实际工作完成非常重要。

3 其他联系人

增设联系人对双方感兴趣的特定议题可能会比较有益。这些联系人应当在工作伊始就设立，一些情况下，每个组织所确定的联系人可以是同一个人。此外，ITU-T另外还有一个管理层，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主席不时与IETF工作组主席和研究领域负责人交换意见可能是有益的。

请注意，IETF现任研究领域负责人和工作组主席名单可以在IETF工作组章程里找到。ITU-T研究组现任主席和报告人名单也可以在ITU-T网页上找到。

2 关于协作的指导意见

本节说明如何利用IETF和ITU-T现有的内部程序开展两组织的协作。

2.1 如何就ITU-T或IETF工作项目互动

将IP相关工作议题确定为自己工作内容的研究组应当评估自己所研究议题与IETF所确定议题的关系。目前IETF工作组清单及其章程（IETF工作范围定义）见于IETF档案（详见第2.8.1节）。

研究组可以决定与IETF协作制定是否会有益于制定关于某项特定议题的建议书。研究组应在其工作计划中（特别是在每项课题所涉及的计划中）明确这种协作，指出协作目标及预期成果。

IETF工作组亦应评估和确定与ITU-T有关联的领域，并将与ITU-T研究组的协作写入其章程。

下列小节所述程序可以使每个组了解其他组开展的新工作项目。

2.1.1 ITU-T如何获知有关IETF目前工作项目的信息

各研究组独自负责对目前IETF工作组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工作组章程和有效的互联网草案可以在IETF网站（http://datatracker.ietf.org/wg/）上找到。如果一个研究组确定了一个共同的工作领域，则研究组领导层应与负责该领域的IETF工作组主席和研究领域负责人联系。这可能需要提供一份正式的联络声明（见第2.3节）。

2.1.2 IETF如何获知有关ITU-T目前工作项目的信息

有时候，IETF将通过其代表审查ITU-T当前各研究组的工作。ITU-T网站上每个ITU-T研究组的网页都包含其现行课题清单和现行工作计划。当一个研究领域或工作组确定了共同工作的领域，接下来的工作即被交给相应的工作组主席和研究领域负责人，由他们考虑给相应研究组发送联络声明。

2.1.3 ITU-T如何获知有关IETF提议的新工作项目

IETF为在标准制定组织之间传播所提议的新工作项目保留了一个邮件列表。许多这样的项目可以在提议的兴趣小组（BoF）会上被确认，工作组章程草案亦采用同样方法。IETF向IETF新工作邮件列表转发所有新工作组和改进工作组的此类章程以及兴趣小组的会议通知。ITU-T邮件列表被该列表所订阅。研究组领导层可以订阅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维持的该ITU-T邮件列表。特定研究组成员名单可以包括研究组主席、研究组副主席、工作组主席、相关报告人、研究组和研究组顾问指定的其他专家。这将使研究组能够监视新工作项目是否有可能与研究组的工作重叠或是研究组关注的。预计该邮件列表每月会看到几条信息。

每位研究组主席或指定代表，可以通过回应IETF位于iesg@ietf.org的邮件列表就这些章程发表评论，表明ITU-T立场和及其关注实质。IESG邮件列表青睐纯文本格式。

应注意到，IETF新工作组章程的周转时间最短可以为2周时间。因此，应对邮件列表持续监视。

2.1.4 IETF如何获知有关ITU-T工作项目的信息

ITU-T通过创建或更新课题来接受新的工作领域。这些均可在ITU-T研究组网页上找到。此外，ITU-T工作计划在ITU-T网站的每个ITU-T研究组网页上均有记载。

在首次起草或创建新课题、首次起草或更新课题的研究范围时，或者与此不同，在有理由相信某种特别努力可能令IETF感兴趣时，研究组应向IETF新工作邮件列表发送更新信息。在可能开展重叠工作或感兴趣的情况下，研究领域负责人或工作组主席应通过联络声明或直接给相关研究组主席发邮件来发表评论。

2.2 代表性

互联网协会（ISOC），包括其标准机构IETF，是ITU-T的部门成员。因此，互联网协会的代表亦被给予了和ITU-T其他部门成员同样的权利（见第2.2.1节）。反过来，ITU-T的参会代表亦可以作为ITU-T的代表参与IETF工作（见第2.2.2节）。如下所述，为加强协作，促进两个组织的联络是十分有用。

2.2.1 ITU-T对IETF的认证

IETF领导层挑选的IETF专家和代表通常作为ISOC的参会代表参加ITU-T会议。ISOC的牵头人将视情帮助这些人进行注册和身份核实。

2.2.2 ISOC/IETF对ITU-T的认证

ITU-T研究组主席可以授权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ITU-T的正式参会代表参加IETF会议，并代表该研究组（或某个特定报告人组）就其开展的活动做权威性发言。研究组主席通过电子邮件将ITU-T参会代表名单发送给工作组主席，同时抄送研究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组。请注意，根据IETF程序，应给任何此类参会代表所表达的意见与工作组任何其他参与者表达的意见同等重视。

2.3 会外联络

应鼓励两个组织联系人和专家之间的非正式联络。但是，请注意，来自ITU-T某个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与IETF相应联系人的正式联络必须分别得到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明确批准和认定。ITU-T给IETF的正式联络声明应根据[2]所规定的程序发送。IETF将把这些联络声明放在联络声明网页https://datatracker.ietf.org/liaison/上。IETF将指定一个人负责处理所收到的每一份联络声明。该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任何适用的截止期限连同联络声明链接均将被放于网页上。

来自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IESG、IETF、IETF工作组或研究领域发送给ITU-T的正式联络声明将根据[2]和[15]规定的程序产生、批准和发送。正式联络旨在使IETF和ITU-T可以在现行文件（详见第2.5.1节）之外共享立场。这包括诸如对文件发表的评论和请求输入等内容。

2.4 邮件列表

所有IETF工作组和所有ITU-T研究组课题均有相应的邮件列表。

在IETF，邮件列表是讨论和决策的主要工具。建议对某个特定IETF工作组议题感兴趣的ITU-T专家订阅并加入这些列表。IETF工作组邮件列表对所有用户开放。订阅IETF工作组邮件列表和获取信息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工作组章程里均有说明。在ITU-T，电信标准化局已为相关课题、工作组和研究组内部的其他议题建立了正式邮件列表（ITU-T网站上可以找到更详细的信息）。这些邮件列表主要用于ITU-T的通信往来，包括技术讨论、会议后勤、报告等。请注意，邮件列表个人订户须附属于ITU-T成员或准成员（此时，不会把所有IETF参与者都作为成员囊括在内，但ISOC牵头人作为一个成员，可以帮助IETF技术专家、联络代表或联络管理人获得信息）。IETF参与者可以订阅ITU-T焦点组邮件列表，如果他们是来自ITU-T成员所在国的个人的话。

2.5 文件共享

在ITU-T与IETF协作过程中，技术工作组分享工作草案和文件很重要。最初提出的概念和规范通常可以在IETF和ITU-T邮件列表中通过邮件散发（经常只是对概念进行重复，不包括技术规范的详细内容）。另外，建议书草案的工作文本（或网站链接）、互联网草案或RFC（征求意见稿）亦可按下述规定被发送到两个组织。

互联网草案可以在IETF网站上找到。ITU-T可以将挑选的处于任何制定阶段的ITU-T文件附在正式联络声明之后发送给IETF。尽管联络可以指向能下载非ASCII文件（例如Word文件）的网络链接，但仍不鼓励向IETF邮件列表提交专利格式附件。同时，应该认识到，所有IETF文件的正式版本均采用ASCII格式。

2.5.1 IETF向ITU-T提交的文稿和联络声明

IETF文件（例如互联网草案）或这些文件的网络链接最常见的是以联络声明方式被发送给ITU-T研究组（见[2]），但特殊情况下亦可作为ISOC文稿被提交给研究组。为确保IETF已对此适当授权，IETF工作组必须同意特定草案系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将其发送到ITU-T审议、发表评论和潜在使用会带来好处，文件地位在附信中亦有准确描述。一旦同意，相应的研究领域负责人将对工作组请求进行审查，并予以批准。此种情形下IETF Trust的规则详见[3]。之后，文稿（有批准标注）将被发送到电信标准化局作为研究组文稿分发（见第2.2节）。应注意，作为ISOC文稿被提交给ITU-T的资料应遵循ITU-T A.1建议书第3.1.5节的规定。只有在得到相关作品的所有者批准之后，这样的文稿才能提交。其他情况下，联络声明可能是适当的。更多建议详见RFC 5378和ITU-T A.1建议书[3，15]。

2.5.2 ITU-T向IETF提交的文稿和联络声明

ITU-T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以联络声明或互联网草案的形式作为文稿向IETF发送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并明确指出其地位。互联网草案系IETF的临时文件，公布后6个月即失效。研究组或工作小组必须决定，将其提交IETF审议、评论和潜在使用会带来好处。报告人组会议可根据职能范围授权报告人组以互联网草案形式向IETF发送工作文件。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选择作为互联网草案发送文本，需责成文件编辑按互联网草案格式（根据[8]的规定采用ASCII格式或者选用postscript格式，并通过https://datatracker.ietf.org/idst/upload.cgi将其上传）准备文稿。作为互联网草案或拟包含在互联网草案或RFC中提交的材料应遵循RFC 5378、RFC 3979和RFC 4879 [4，5]的规定。另外，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亦可将文本附于正式联络声明后面。

报告人和文件编辑均应被认定为文稿联系人。文件亦应清晰指出文本在某个特定ITU-T研究组内的制定状况。

请注意，发送给IETF的联络声明及其附件将被公开发布到IETF网站上。

2.5.3 ITU-T和IETF

预计第2.5.1和第2.5.2节规定的程序将经常同时被IETF工作组和ITU-T研究组使用，以便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协作。

此外，预计协作的成果将是由一个组织准备全部文件本身，而由另一个组织引证（详见第2.4节）。就是说，由于目前文件批准和修订程序的不同，不鼓励搞共同或联合文本。在两个组织开展互补性工作、产出建议书或RFC的情况下，应允许两个组织存在观点、工作方法和程序差异。就是说，每个组织都应理解另一个组织的程序并努力在协作中尊重这些程序。

2.6 简单相互引用

ITU-T A.5建议书说明了ITU-T建议书引证其他组织的文件的程序。ITU-T A.5建议书还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在建议书中归并另一个组织的文本而非引证的情况做了规定。引证IETF RCF的具体信息详见http://itu.int/ITU-T/go/ref-ietf-isoc。

RFC 2026第6.1.1节说明了在IETF RFC中引证其他公开标准（如ITU-T建议书）的程序。[7]

2.7 前期工作努力

ITU-T和IETF均规定了一种机制，在ITU-T研究组正式开启工作或在IEFT创建工作组之前提前讨论潜在的新工作领域。

ITU-T A.7建议书规定了建立ITU-T焦点组及其运作的目标、方法和程序。焦点组经常建于新的工作领域，需要就某个特定议题在较短的时间段内产出成果。不是ITU-T成员或准成员的IETF参与者亦可充分参与ITU-T焦点组的工作，如果他们是来自ITU-T成员所在国的话。

在IETF，RFC 5434提供了兴趣小组（BoF）会议参会指南。尚未达到工作组阶段的努力可以在兴趣小组会议中讨论。[13] 这些会议通常是对进一步创建工作组的兴趣进行考量。一些情况下，这些讨论会在邮件列表中继续。

2.8 补充项目

2.8.1 可能对ITU-T参与者有用的IETF信息

关于IETF程序的信息可以在资料性参考文件和下面的网站链接中找到。

请注意，RFC在被公布之后即不会变动。相反，他们只能被废弃或者被其他RFC代替。这种更新采用rfc-index.txt文本格式。

目前所有IETF RFC的清单和状况：
ftp://ftp.ietf.org/rfc/rfc-index.txt

目前所有IETF互联网草案的清单和描述：
ftp://ftp.ietf.org/internet-drafts/1id-abstracts.txt

目前IETF工作组及其章程清单：（包括研究领域负责人和主席的联系方式，邮件清单信息等）
http://www.ietf.org/dyn/wg/charter.html

目前已注册的兴趣小组（BoF）清单：
http://trac.tools.ietf.org/bof/trac/

关于发表RFC的RFC编辑网页，包括可用的工具和许多指导意见：
http://www.rfc-editor.org/pubprocess.html

目前的联络声明清单：
https://datatracker.ietf.org/liaison/

IETF知识产权政策和通知：
http://www.ietf.org/ipr/

IETF之道 –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新手指南
http://www.ietf.org/tao.html

2.8.2 可能对IETF参与者有用的ITU-T信息

关于ITU-T的信息可以在资料性参考文件和下面的网站链接中找到。

ITU-T主页：
http://itu.int/ITU-T

所有ITU-T建议书清单：
http://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

第NN研究组的ITU-T研究组主页（NN是两位数字的研究组编号）：
http://itu.int/ITU-T/studygroups/comNN/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表单和数据库：
http://itu.int/en/ITU-T/ipr/Pages/default.aspx

目前有效的ITU-T焦点组清单：
http://itu.int/en/ITU-T/focusgroups/Pages/default.aspx

ITU-T程序包括：
– 第1号决议 – ITU-T议事规则
– 第2号决议 –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http://itu.int/publ/T-RES/en

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
http://itu.int/ITU-T/go/author-guide

文稿和联络声明模版：
http://itu.int/ITU-T/studygroups/templates/index.html

3 参考文件

3.1 规范性参考文件

[1] Daigle, L, Ed., *IAB Processes for Management of IETF Liaison Relationships*, RFC 4052, BCP 102, April 2005.

[2] Trowbridge, S, Bradner, S, and Baker, F,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Liaison Statements to and from the IETF*, RFC 4053, BCP 103, April 2005.

[3] Bradner, J. Ed., Contreras, J., Ed., *Rights Contributors Provide to the IETF Trust*, RFC 5378, BCP 78, November, 2008.

[4] Bradner, S.,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ETF Technology*, RFC 3979, BCP 79, March 2005.

[5] Narten, T., *Clarifications of the Third Party Disclosure Procedure in RFC 4879*, BCP 79, April 2007.

[6] 国际电信联盟，《将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证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程序》，ITU-T A.5建议书，2008年。

3.2 资料性参考文件

[7] Bradner. S, *The Internet Standards Process – Revision 3*, BCP 9, RFC 2026, October 1996.

[8] Postel, J. and J. Reynolds, *Instructions to RFC Authors*, RFC 2223, October 1997.

[9] Brett, R., Bradner, S. and G. Parsons, *Collaboration between ISOC/IETF and ITU-T*, RFC 2436, October 1998.

[10] Fishman, G. and Bradner, S.,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and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ization Sector Collaboration Guidelines*, RFC 3356, August 2002.

[11] Hovey, R., Bradner, S., *The Organizations involved in the IETF Standards Process, October 1996*, RFC 2028, October, 1996.

[12] Bradner, S., *IETF Working Group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RFC-2418, September 1998.

[13] Narten, T., *Considerations for Having a Successful Birds-of-a-Feather (BOF) Session*, RFC 5434, February 2009.

[14] Alvestrand, H., *A Mission Statement for the IETF*, BCP 95 (also RFC 3935), October 2004.

[15]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ITU-T A.1建议书，2008年。

[16] 国际电信联盟，《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ITU-T A.2建议书，2008年。

[17] 国际电信联盟，《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ITU-T A.7建议书，2008年。

[18] 国际电信联盟，《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ITU-T A.8建议书，2008年。

第3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由WTSA-12设立的其它组
以及由WTSA-12任命的正副主席

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主席	Sherif GUINENA先生	埃及[1]
副主席	Abdullah AL-MUBADAL先生	沙特阿拉伯
	Saif BIN GHELAITA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zim JAFAROV先生	阿塞拜疆
	James KILABA先生	坦桑尼亚
	Jeong Sik PARK先生	大韩民国
	Bruno RAMOS先生	巴西
	Phil RUSHTON先生	英国
	张洁女士	中国

第3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主席	Seiichi TSUGAWA先生	日本
副主席	Biendjui Joséphine ADOU女士	科特迪瓦
	Facundo Fernández BEGNI先生	阿根廷
	Byoung Nam LEE先生	大韩民国
	Leslie MARTINKOVICS先生	美国
	Raynold MFUNGAHEMA先生	坦桑尼亚
	Ahmed SAID先生	埃及
	Dominique WURGES先生	法国
	Alexandr YAKOVENKO先生	俄罗斯联邦

第5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主席	Ahmed ZEDDAM先生	法国
副主席	Tariq ALAMRI先生	沙特阿拉伯
	Nasser ALMARZOUQ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Héctor CARRIL先生	阿根廷
	Sam Young CHUNG先生	大韩民国
	Flavio CUCCHIETTI先生	意大利
	Keith DICKERSON先生	英国
	Fatoumata S. DICKO女士	马里
	Guy-Michel KOUAKOU先生	科特迪瓦
	Josef OPITZ先生	德国
	肖雳先生	中国

[1] 可在国际电联《全球通讯录》中找到与本文件中缩略语相对应的成员国国名 (http://www.itu.int/online/mm/scripts/membstat) 。

第9研究组 – 电视和声音传输及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主席	Arthur WEBSTER先生	美国
副主席	Antoine BOUSTANI先生	黎巴嫩
	Ayanzhan Shulembaevich BULDYBAYEV先生	哈萨克斯坦
	Satoshi MIYAJI先生	日本
	Habib TALL先生	几内亚
	王东先生	中国

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主席	冯伟先生	中国
副主席	Isaac Boateng先生	加纳
	Martin BRAND先生	奥地利
	Shin-Gak KANG先生	大韩民国
	Kaoru KENYOSHI先生	日本
	Dmitry TARAS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Horacio Villalobos TLATEMPA先生	墨西哥

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主席	Kwame BAAH-ACHEAMFUOR先生	加纳
副主席	Paul BARRETT先生	英国
	Vincent BARRIAC先生	法国
	Gamal Amin ELSAYED先生	苏丹
	Hyung-soo KIM先生	大韩民国
	Al MORTON先生	美国
	亓峰先生	中国
	José Guadalupe Rojas RAMÍREZ先生	墨西哥
	Akira TAKAHASHI先生	日本
	Hassan TALIB先生	摩洛哥

第13研究组 –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主席	Chae-Sub LEE先生	大韩民国
副主席	Mohamed AL RAMS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imon BUGABA先生	乌干达
	Jamil CHAWKI先生	法国
	Ahmed EL RAGHY先生	埃及
	Yoshinori GOTO先生	日本
	Leo LEHMANN先生	瑞士
	Huilan LU女士	美国
	Slaheddine MAAREF先生	突尼斯
	Konstantin TROFIM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续合元先生	中国

第15研究组 – 光传输网络及接入网基础设施

主席	Steve TROWBRIDGE先生	美国
副主席	Ghani ABBAS先生	英国
	Noriyuki ARAKI先生	日本
	Fahad ALFALLAJ先生	沙特阿拉伯
	Viktor KATOK先生	乌克兰
	李丹先生	中国
	Francesco MONTALTI先生	意大利
	Atilio Eduardo REGGIANI先生	巴西
	Jeong-Dong RYOO先生	大韩民国
	Helmut SCHINK先生	德国

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主席	Yushi NAITO先生	日本
副主席	Gaby DANIEL先生	黎巴嫩
	Mohannad EL-MEGHARBEL先生	埃及
	Khusan ISAEV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Seong-Ho JEONG先生	大韩民国
	Paul JONES先生	美国
	Harald KULLMANN先生	德国
	罗忠先生	中国
	Ntsibane NTLATLAPA先生	南非

第17研究组 – 安全

主席	Arkadiy KREMER先生	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Khalid BELHOUL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ntonio C GUIMARÃES TEIXEIRA先生	巴西
	Mohamed Mohamed Khair Almobark ELHAJ先生	苏丹
	林兆骥先生	中国
	Patrick MWESIGWA先生	乌干达
	Koji NAKAO先生	日本
	Mario Germán Fromow RANGEL先生	墨西哥
	Sacid SARIKAYA先生	土耳其
	Heung-Youl YOUM先生	大韩民国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主席	Bruce GRACIE先生	加拿大
副主席	Fabio BIGI先生	意大利
	Mohammad GHEYATH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ladimir Markovich MINKIN先生	俄罗斯联邦
	Matano NDARO先生	肯尼亚
	Monique MORROW女士	美国
	徐伟岭女士	中国

由WTSA-12设立的其它组：

第3研究组非洲区域组

主席	Abossé AKUE-KPAKPO先生	多哥
	Saliou TOURE先生	塞内加尔
副主席	Biendjui Joséphine ADOU女士	科特迪瓦
	Raynold MFUNGAHEMA先生	坦桑尼亚
	Pauline TSAFAK DJOUMESSI女士	喀麦隆

第3研究组亚洲大洋洲区域组

主席	Byoung Nam LEE先生	大韩民国
副主席	Otgonchimeg BUYANJARGAL女士	蒙古
	Yasunori MATSUDA先生	日本

第3研究组拉丁美洲区域组

主席	Tito LOPEZ先生	巴拉圭
副主席	Cynthia REDDOCK-DOWNES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

主席	Imad HOBALLAH先生	黎巴嫩
副主席	Marie-Thérès ALAJOUANINE女士	法国
	黄先琼女士	中国
	Ángel LEON-ALCADE先生	西班牙
	Oleg MIRONNIK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Paul NAJARIAN先生	美国
	Sami Hassan Omer SALIH先生	苏丹

审查委员会

主席	Yoichi MAEDA先生	日本
副主席	Rainer LIEBLER先生	德国
	Jim MACFIE先生	加拿大
	Fabien MBENG EKOGHA先生	加蓬
	Albert NALBANDIAN先生	亚美尼亚
	Musab ABDULLAH先生	巴林
	Ki-Shik PARK先生	大韩民国

第4部分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研究的课题

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

课题	题目
1/2	固定和移动通信业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方案的应用
2/2	固定和移动网的选路和互通计划
3/2	包括业务定义在内的电信业务和运营问题
4/2	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过程中的人为因素问题
5/2	电信管理和OAM建议书的要求、重点和规划
6/2	管理架构和安全
7/2	接口规范和规范方法

第3研究组 –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课题	题目
1/3	建立使用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新技术的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包括调整现行ITU-T D系列建议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用户需要
2/3	建立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包括调整现行ITU-T D系列建议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第1/3号课题未予涵盖的部分）
3/3	对涉及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济和政策因素的研究
4/3	为制定成本模型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而开展的区域性研究
5/3	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的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第5研究组 –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课题	题目
1/5	宽带接入的铜缆、网络和光纤连接硬件
2/5	保护器件和组件
3/5	电力系统和电气化铁路系统对电信网络产生的干扰
4/5	电信的抗力和安全性
5/5	电信系统的雷电保护和接地
6/5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的融合带来的电磁兼容性（EMC）问题
7/5	无线电系统和移动设备的电磁场（EMF）对人体的辐射
8/5	家庭网络中的电磁兼容性（EMC）问题
9/5	电信设备的通用和产品系列电磁兼容性（EMC）建议书
10/5	与电磁环境相关的电信和信息系统安全性
11/5	信息社会的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12/5	有关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指南和术语
13/5	减少包括电子废弃物在内的环境影响
14/5	为发展中国家农村通信建设低成本可持续的电信基础设施
15/5	ICT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16/5	利用和加强ICT环境可持续性
17/5	ICT行业的能效与环境标准的协调统一
18/5	ICT环境影响的评估方法
19/5	馈电系统

第9研究组 – 电视和声音传输及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课题	题目
1/9	馈送、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中使用的电视和声音节目信号的传输
2/9	馈送网、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网上从图像获取到传输的高级电视技术端到端服务质量（QoS）的测量和控制
3/9	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未经授权的分送的有条件接入方法和实践（用于向家庭分送数字有线电视的“分送控制”）
4/9	在第9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研究的软件组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先进内容分配业务的框架与整体软件架构
5/9	用于接收先进内容分配业务的家庭网关和机顶盒的功能要求
6/9	用于压缩比特流复用、交换和插入的数字节目传送控制
7/9	使用互联网协议（IP）和/或分组数据的数字业务及应用的有线电视传输
8/9	用于融合平台有线电视网络服务的IP多媒体应用
9/9	对宽带有线家庭网络先进业务能力的要求
10/9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为先进业务平台传送声音和电视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互动服务的要求、方法和接口
11/9	光接入网上的多信道模拟和/或数字电视信号的传输
12/9	在第9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研究的多媒体业务感知音视频质量的客观和主观评价方法
13/9	工作计划、协调和规划

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

课题	题目
1/11	新兴电信环境下的信令和协议架构
2/11	新兴电信环境下业务与应用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3/11	应急电信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4/11	新兴电信环境下载体与资源控制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5/11	与宽带网关提供业务有关的协议程序
6/11	与IPv6特殊业务有关的协议程序
7/11	支持多屏业务、未来网络和M2M的网络附件的信令与控制要求和协议
8/11	信令要求和协议实施指南
9/11	支持分布式智能业务组网与端对端组播的协议
10/11	协议和网络测试规范
11/11	业务和网络基准测量
12/11	物联网测试规范
13/11	协议和新兴网络监测参数
14/11	云互操作性测试
15/11	测试即服务（TAAS）

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

课题	题目
1/12	第12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ITU-T内的QoS/QoE协调
2/12	QoS/QoE相关定义、指南和框架
3/12	固定电路交换、移动和分组交换（IP）网络的通信终端的语音传输特性
4/12	车载免提通信和用户接口
5/12	手持设备和头戴式受话器的电声测量方法
6/12	采用复杂测量信号的分析方法，包括这些方法在语音增强技术和免提电话中的应用
7/12	语音、音频和音像质量交互的主观评价方法、工具和测试计划
8/12	E模型向宽带传输和未来电信及应用情景的扩展
9/12	电信业务的语音、音频和视频质量测量的感官客观方法
10/12	会议模式和远程会议评估
11/12	下一代网络的性能互通和业务量管理
12/12	电信网络业务质量的运营方面
13/12	多媒体的QoE、QoS和性能要求及评估方法
14/12	开发多媒体质量评估所需的参量模型和工具
15/12	网络中语音和声音传输性能质量的客观评估
16/12	诊断功能及其与预测媒体质量的外部客观模型互动的框架
17/12	分组网络及其它网络技术的性能

第13研究组 – 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

课题	题目
1/13	基于融合业务的业务方案、部署模式和过渡问题
2/13	包括支持IoT在内的NGN演进（NGN-e）及其能力的要求
3/13	包括支持IoT在内的NGN演进（NGN-e）的功能架构
4/13	不断发展的IMT及未来系统的确定
5/13	将IMS和IMT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移动通信网络
6/13	实现网络QoS的要求和机制
7/13	支持不断发展的网络中服务/应用认知的深层包检测
8/13	不断发展的受管理网络中的安全和身份管理
9/13	移动性管理
10/13	支持多接入技术（多连接）的协调和管理
11/13	包括互通在内的以用户为中心的网络和服务的演进
12/13	分布式业务网络（DSN）
13/13	支持包数据网络演进的要求、机制和框架
14/13	未来网络中的服务认知联网
15/13	未来网络中的数据认知联网
16/13	未来网络中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性以及未来网络的早日实现
17/13	云计算生态系统、一般性要求和能力
18/13	云功能架构、基础设施和网络
19/13	端到端云计算服务和资源管理

第15研究组 – 光传输网络及接入网基础设施

课题	题目
1/15	接入和家庭网络传输标准的协调
2/15	光纤接入网的光系统
3/15	传输网的基本特性
4/15	通过金属导体进行的宽带接入
5/15	光纤和线缆的特性与测试方法
6/15	用于地面传输网的光系统特性
7/15	光部件和子系统的特性
8/15	光纤海缆系统的特性
9/15	传输网络保护/恢复
10/15	分组传输网的接口、互通、操作维护管理和设备规范
11/15	传输网的信号结构、接口、设备功能和互通
12/15	传输网架构
13/15	网络同步和时间分配性能
14/15	传输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与控制
15/15	智能电网通信
16/15	外部设备及相关室内安装
17/15	光纤网的维护和操作
18/15	室内宽带联网

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

课题	题目
1/16	多媒体系统、终端和数据会议
2/16	分组会话多媒体系统和功能
3/16	多媒体网关控制架构和协议
5/16	网真系统
6/16	视觉编码
7/16	媒体编码的系统和协调问题
10/16	语音和音频编码及相关软件工具
13/16	IPTV的多媒体应用平台和终端系统
14/16	数字标牌系统和业务
15/16	话音频段信号鉴别和调制解调器/传真终端协议
16/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中的语音增强功能
18/16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终端的实施和互动问题
20/16	多媒体协调
21/16	多媒体框架、应用和服务
25/16	物联网（IoT）应用和业务
26/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无障碍获取
27/16	电信/ITS业务/应用的车辆网关平台
28/16	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

第17研究组 – 安全

课题	题目
1/17	电信/ICT的安全协调
2/17	安全架构和框架
3/17	电信信息安全管理
4/17	网络安全
5/17	利用技术手段打击垃圾信息
6/17	无处不在的电信业务的安全问题
7/17	安全应用业务
8/17	云计算安全
9/17	远程生物识别
10/17	身份管理架构和机制
11/17	支持安全应用的通用技术
12/17	电信软件和测试的形式语言

第5部分

全会的报告和文件

目录

页码

第1节　全体会议的报告 335

第2节　各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377

第3节　其它报告和文件 404

第1节 – 全体会议的报告

1.1 – 开幕式及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

主席：Mohamed Al Ghanim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会的元老）

之后：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开幕式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11:00 – 11: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局长**Mohamed Al Ghanim阁下**向出席于阿联酋迪拜召开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代表表示欢迎。其欢迎致辞见附件1。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 • 图埃博士**欢迎各位代表到阿联酋来。他的开幕致辞见附件2。

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11:30 – 12:30及14:30 – 17:30）

1 第1次全体会议开始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 • 图埃博士宣布，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命阿联酋电信管理局局长Mohamed Al Ghanim阁下开幕全会。Mohamed Al Ghanim阁下随即宣布WTSA-12开幕。

2 批准议程

议程（ADM/01号文件）获得通过。

3 选举全会主席

Mohamed Al Ghanim阁下宣布，阿联酋提议该国电信管理局负责政策和项目/信息和电子政务事务的常务局长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担任全会主席。全会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担任全会主席。

4 全会主席致辞

WTSA-12主席发表了致辞（见附件3）。

5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致辞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发表了致辞（见附件4）。

6 选举全会副主席

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任命了WTSA的副主席（见DT/7号文件）。

7 成立各委员会（全会的结构）

全会批准了全会的结构以及各委员会和委员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见DT/4号文件）。

8 选举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全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各委员会及工作组的正副主席（见DT/7号文件）。

9 WTSA-12秘书处

主席向会议通报了WTSA秘书处的情况（见DT/5号文件）。

10 文稿/提案清单以及向委员会和委员会工作组分配文件（DT/1号文件）

全体会议批准了DT/1号文件。

11 时间管理计划草案（DT/3号文件）

全体会议批准了DT/3(Rev.2)号文件。

12 有关全会秘书处和组织的实用信息

秘书处将向代表们通报全会的相关实用信息。

13 向已故代表致哀

全会为WTSA-08以来辞世的代表默哀一分钟（见67号文件）。

14 向退休代表致谢

主席感谢已退休的各位代表（见68号文件）。

15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报告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介绍了“ITU-T 2009-2012年精彩亮点”（27号文件）和幻灯片讲演，后者网址为http://www.itu.int/en/ITU-T/wtsa12/Pages/presentations.aspx）并介绍了《WTSA行动计划》（28号文件）。全体会议祝贺主任的发言及其过去四年完成的工作。主任也向电信标准化局业务精湛、兢兢业业的职员们表示感谢。

16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的成果报告

Etisalat集团首席政府关系和联络官Nasser Bin Abood Al Falasi先生阁下介绍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成果（69号文件）。

17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WTSA-12的报告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主席Bruce Gracie先生介绍了22、23、24和25号文件。

全体会议将22和25号文件记录在案，同时将23和24号文件中的各项提案交由其各自的委员会审议。全体会议感谢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主席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18 批准ITU-T建议书草案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D.195建议书（36号文件）。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Y.2770建议书（30、60(Rev.1)号文件），并在“范围”一节的第四段末尾增加了以下案文：“本ITU-T建议书所述的机制可能不适用于国际通信，以确保各国法律、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赋予电信的秘密和主权”，同时移除所有的附录。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G.9901建议书（48号文件）。第15研究组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确认，就ITU-T G.9901建议书而言，与ITU-R有着非常密切的协作。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G.8113.1和ITU-T G.8113.2建议书（40、35A14、47号文件）。第15研究组主席Yoichi Maeda先生表示，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承诺在ITU-T G.8113.1批准后提供一个代码点，而他作为第15研究组的主席，将很快向IETF寄送一封联络函，向其通报该建议书已获批准。他表示，预计IETF将在未来几天内分配一个代码点。

全体会议同意将对ITU-T G.9980建议书（41号文件）的批准推迟至星期五的下一次全体会议。

19 介绍ITU-T各研究组主席并向研究组官员致谢

ITU-T各研究组主席总结了其研究组在2009-2012年研究期的成就（1、3、5、7、9、11、13、15、17、19号文件以及网址为http://www.itu.int/en/ITU-T/wtsa12/Pages/presentations.aspx的幻灯片介绍）。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代表ITU-T成员感谢研究组主席们在该研究期内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并向各研究组主席及TSAG主席颁发了致谢证书：

•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	ITU-T第2研究组
• Kishih Park先生	ITU-T第3研究组
• Ahmed Zeddam先生	ITU-T第5研究组
• Arthur Webster先生	ITU-T第9研究组
• 冯伟先生	ITU-T第11研究组
• Charles A.Dvorak先生 （由副主席Akira Takahashi先生代表）	ITU-T第12研究组
• Chaesub Lee先生	ITU-T第13研究组
• Yoichi Maeda先生	ITU-T第15研究组
• Yushi Naito先生	ITU-T第16研究组
• Arkadiy Kremer先生	ITU-T第17研究组
• Bruce Gracie先生	ITU-T TSAG

国际电联秘书长也向ITU-T各研究组主席致谢。

20 其它事宜

没有其它事宜。

附件1

阿联酋电信管理局主席
穆罕默德·本·艾哈迈德·阿勒·卡姆兹
在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上的开幕致辞
由阿联酋电信管理局局长
穆罕默德·阿勒·贾尼姆先生宣读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2年11月20日）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
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愿主的安宁和祝福降临于你们。

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电信管理局荣幸地欢迎诸位莅临11月20至29日在阿联酋举行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 这是在南非召开的上一届全会四年之后首次在中东举行的全会。

首先，请允许我向以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为代表的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致以谢意，感谢他们在邀请我国承办国际电联组织的本届无比重要的全球性会议一事上对我们显示出的巨大信心。我们相信，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国，我们将会不负众望，从始至终保持高标准。

女士们，先生们：

阿联酋对于承办本届全会感到自豪。这体现了我国在区域层面 – 实际上也是全球层面的电信领域中所享有的作用和地位。而且，这也反映了阿联酋政府和领导人对这一领域给予的巨大重视。在走向进步和发展的过程中，阿联酋政府和领导人一直都能率先领会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重要意义。

我国采取的各种重大的ICT举措最为雄辩地表明了我们对于建设一个以电信和ICT为基础的社会的承诺。这方面突出的事例不胜枚举，在此我无法对它们一一加以介绍。然而，我还是要单独提一下我国现代的ICT基础设施 – 它足以包容电信/ICT行业可能经历的所有变化和发展，使我们得以灵活轻松地过渡至下一代网络。

女士们，先生们：

世界电信业的飞速发展要求我们时刻做好准备，通过发布有关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并通过制定灵活的行政管理程序，及时做出干预。这种灵活的行政管理程序应有助于根据变化做出调整，帮助各成员国顺应发展的需要，实现兼顾各方利益的电信增长。

另一方面，鉴于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的发展阶段的性质及其所带来的迫切要求，本届全会的意义尤其重大。由于这些要求，制定适当的电信政策成为头等大事，对于我们应对面临的种种挑战、摆脱使全球市场陷入动荡的经济危机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考虑到本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及其对生活各个方面产生的影响，其意义之重大自不待言。

为此，从这个讲坛上，我呼吁每一个人都能做出真诚的努力，与国际电联携手并肩，兑现我们做出的承诺，并扫清一切有碍于我们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相互连通的世界的障碍。

女士们，先生们：

WTSA-12是国际电联在阿联酋主办的一系列活动的第三项内容。我祝愿本届会议在应对本行业面临的种种挑战以及将障碍转化为发展和增长的动力方面取得圆满成功。令我感到振奋的期盼是，对于电信标准化而言，本届会议将代表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未来人们相互沟通的方式将因本届全会产生的各种建议和决议而改变。

最后，让我再次对各位来到阿联酋表示欢迎。愿真主保佑，我们为确保你们的会议进程取得成功所提供的所有后勤保障能够给诸位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

谢谢大家。

附件2

国际电联秘书长
哈玛德 • 图埃博士
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2）的开幕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2年11月20日）

各位阁下、部长、大使，
尊敬的各位同事，
女士们，先生们：

欢迎各位来到迪拜这个非凡的城市，参加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开幕式。

迪拜是全世界最现代的城市之一，这是一个从海湾地区的沙漠中崛起的城市，如今已成为阿拉伯酋长国文化和进步的雄伟标志。

它破茧而出，使自己成为中东最重要的经济中心之一，并成为当今世界人类成就最伟大的标志之一。

靠着富有远见的领导力并投资于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在发展的各个方面及其未来的愿景方面，迪拜和整个区域致力于驾驭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力量和使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非凡的、活生生的例子，昭示了ICT在促进21世纪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方面所具有的威力。

ICT已经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增长的驱动力。在创造就业、为本区域吸引熟练技工以及通过日益利用新技术改造公共事业方面，ICT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这些服务于国际电联的工作人员，对于能够在迪拜举行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感到自豪，我希望为出色的设施、高效的工作人员及所提供的支持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表示感谢。

女士们，先生们：

ICT行业的特点在于其飞速发展的性质、创新、竞争、协作和不断的变化。众所周知，标准处于所有ICT的核心。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明确规定了四年一届的WTSA的职责。

其中即包括铭记其所有成员的特殊需求，实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的宗旨。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就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开展研究，并采纳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书，以便在全世界实现电信业务的标准化。

自2008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前一届WTSA以来，世界各国已经朝着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的目标迈出了巨大步伐。

我们见证了移动电话几乎变成了无所不在，全世界有超过六十亿的移动蜂窝业务用户，而且，目前100多个国家的移动普及率已经超过了100%。

下一个艰巨的挑战显然是在宽带领域复制移动奇迹，确保世界各地的人民都能通过物美价廉和平等的方式享用先进的通信业务。

这也就是为什么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携手成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 – 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球宽带基础设施的滚动发展和接入，从而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WTSA-08以来已经落实的重要成果和程序使构成世界通讯网络基础的标准和规则架构不断得到加强。

因此，国际电联继续成为领先的全球标准化机构。

现在，世界各地有五亿客户是使用基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开发的宽带设备相互连通的，全部国际业务流量的95%是在光纤上运行的，其标准也是以国际电联的工作为基础制定的。

在过去四年间，国际电联还加强了其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决心。

女士们，先生们：

标准化和互操作性处于ICT的核心。

对于确保各种不同的设备、通信网络和协议之间的相互沟通和协同工作，向终端用户提供业务时具有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在任何情况下不造成拖延，它们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这方面，从技术角度来说，国际电联一直是推动ICT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

这些ICT的前沿技术包括：云计算、互联网、智能交通系统、向IPv6过渡、高级多媒体以及互联网协议电视（IP电视）。同时也不能忘记我们这个时代最重大的课题：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与其它技术机构一道，国际电联的技术标准化工作正在帮助实现全网络化社会的愿景，因为用户期待着能够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通过任何设备接入高速业务。

对于国际通讯和全球贸易，标准也是至关重要的。

全球标准可避免就优选技术展开代价高昂的市场争夺战。对于来自新兴市场的企业来说，它们提供了一个公平的赛场，带来了平等进入各个市场的机遇。

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基础设施并促进其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全球标准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通过发展规模经济，标准还有助于制造商、运营商和客户降低成本。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一百多年来，国际电联一直是电信领域（如今的ICT领域）首屈一指的全球标准机构。

将国际电联获得的如此之高的声誉和名望保持如此之久，这是一项令人难以置信的功绩。

挑战在于要确保这种状态得以保持下去。

我坚信，在WTSA-12上形成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将以全球社会的需求为指引，并以国际电联“联通世界”的愿景为前进的航标。

今天，我愿意在此对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本届全会的参与水平创了新记录，这表明了你们对团结协作的承诺，使国际电联的合作、协作和共识精神得以继续发扬光大。

我预祝本届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附件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主席
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
在WTSA-12上的开幕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2年11月20日）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管理局局长Mohammad Naser Al Ghanim阁下，

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各位的到来并感谢你们对我的宝贵信任，选举本人担任此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2）的主席。这是继四年前在南非之后再次于阿联酋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我亦感谢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为开展和推动国际电联的工作，从而使国际电联在全球电信界发挥主导作用而进行的不懈努力。

我谨向各位同仁、各代表团和研究组的主席及成员表示欢迎并提请你们注意，我们在标准化领域所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其重要性、复杂性和影响将会继续随着新技术的快速引入而不断发展。

自成立以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强调根据全球连接、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性、互操作性和安全等原则制定全球统一电信标准的重要性。我也认识到ICT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它促使私营部门和各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参与这些标准的制定，发表他们对这些标准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制定更加透明、可靠的标准，对世界各地的要求做出响应。

正如电信管理局局长Mohammad Al Ghanim阁下在讲话中指出的那样，全球电信标准化领域内的协调和协同现已成为越来越紧迫的问题。当我们考虑到积极参与该项工作的组织正日益增加及其不同的议程和工作方法时，情况尤其如此。在此情况下，实现统一的全球标准日益困难。这就是我们聚首在此，试图克服该领域内各种艰难险阻的原因。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团结一致，真诚合作，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和理想。

在正在举行的会议中，WTSA的各场会议将重点致力于制定需要进一步研究，以制定新的或修改现有全球电信标准等事宜的路线图。这些标准将涵盖从基本网络功能、宽带到下一代业务的各个方面。在未来数天内，我们将开展工作，就ITU-T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及为这些研究组分配其需要研究的一组课题做出决定。我们也需要审议我们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批准程序和工作计划。这些问题将决定未来的电信标准。

尊敬的各位代表，

未来数天的会议中，我们需要的是与阿联酋社会大众主流精神相同的精神，即：在这片秀丽山川上，我们生活在不同的文化和种族背景下，每个人均有独特的需求、雄心和抱负；但我们已经认识到，实现这些理想的最佳捷径就是携起手来，在宽容、友谊、容忍和相互谅解的氛围下开展合作。

阿联酋在真主的指引下，在创纪录的较短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功和成就就是源于这种精神。这是我们酋长国的精神、团结的精神。我们将其作为今年12月2日庆祝阿联酋国庆日时的座右铭。

作为国际电联的一部分，就本届全会的所有成果相互达成一致是我们工作的基石。因此，让我们携手达成这一相互协议，让我们互相倾听，让就各方均感满意的决定达成一致成为我们的目标，即使有时我们需要相互妥协，因为公众利益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借此机会，我想提请各位注意一些我们皆赞同的一般原则。

全会的工作集中在转瞬即逝的十天内。所以，在此期间，让我们最有效地开展合作，无论是在起草工作文件还是在辩论中，努力充分利用时间。

让我们携手，在研究组层次上讨论所有课题并形成结论，以便全体会议可将精力集中于最终通过并达成所有人均感满意的共同决定上。我将随时与各位共同参与讨论。我也将出席研究组和指导委员会会议，我们会不断讨论工作进展情况，以便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尽可能为大家提供最佳支持。

我相信，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和电信标准化局所有职员所代表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将会不遗余力地使本届全会取得成功，实现与会者的期许。

女士们、先生们，

请允许我代表你们，提前感谢口译团队所开展的工作。有了他们，我们之间的随意交流才成为可能。他们责任重大，在漫长的会议中与我们同甘共苦。在全会结束时，也与我们共同分享成功的喜悦。让我们感谢他们，因为我们确信，与以往一样，在需要的时候，他们将与我们同在。

女士们、先生们，

毋须多言，我谨祝愿各位取得成功。我深信，我们共同的努力和密切的合作将引领我们实现符合各方利益的成果，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赋权增能，使他们能够在发展过程中从信息通信技术获益，建设国兴民旺的经济。

谢谢大家，愿真主的平安和祝福与你同在。

附件4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致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2年11月20日）

各位阁下，
部长们，
阿联酋电信管理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副秘书长、电信发展局主任、大使们，
尊敬的同事们，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首先让我与前几位发言人一样欢迎大家参加本届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今年参会人数很多，来自100多个国家的近1000名代表注册参加本次全会。我衷心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我们在迪拜这座美妙城市提供的如此不凡的设施，同时我也感谢阿联酋电信管理局的朋友们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在筹备本届全会期间进行的极佳协作。

我还想感谢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同意担任本届世界全会的主席。我相信主席在其开幕致辞中所述的建议和意见表明，我们拥有了得力助手。

秘书长谈到，迪拜所取得的巨大进步为中东地区树立了光辉榜样，而另一个榜样则是马斯达尔市，这是一个充满世界首创的真正智能化城市。阿联酋在此真正走在了世界前列。我衷心祝贺参与创建这一测试点的所有人员，整个世界都将从中学到许多东西。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WTSA-08上，各方就ITU-T部门的诸多新举措，特别是持续性领域的新举措达成了共识。过去4年中，ITU-T制定了许多新的标准和报告，将有助于各国和业界充分实现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巨大能力，实现更加可持续的发展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在昨天举行的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上，我们再一次感受到全球ICT领导人对国际标准重要性的认识。在2008年WTSA上，我们充分利用了全球标准举措（GSS）形成的结论，因此，我确信今年我们将再一次如此行事。今天下午GSS主席将介绍GSS报告。

随着世界越来越相互连接在一起，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目前所有行业都在依赖ICT来保持和精简其工作的运行。

采取各自为政的方式无法协调制定确保全球互操作性的国际标准，因此，GSS强调，有必要创建机制，加大纵向行业和其他主要标准制定机构的参与。显而易见，随着融合的发展，这将在未来几年成为我们的一项主要挑战。

因此，女士们、先生们：

由于在2008年约翰内斯堡WTSA上出台了诸多举措，因此我可以在此较为满意地回顾一下ITU-T在过去四年中取得的一些重要成就。

定期举行的WTSA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提供了机遇，审议并进一步改进ITU-T作为唯一真正全球性ICT标准制定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且我相信WTSA-12将进一步增强这种优势。

WTSA是我们进一步精简标准工作结构和确保工作满足当今快速发展的信息社会需求的机遇。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唯一负责ICT标准制定的机构拥有十分强有力和独特的地位，承担起确定ICT发展新时代方向的责任。

由于我们在2008年约翰内斯堡做出的决定，我们看到成员数量和各方的参与程度大大增加，这最充分地证明了ITU-T的能力。因此，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新成员，并鼓励我们的现有成员继续积极作出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连通世界目标的贡献。

ITU-T的氛围十分友好，新成员受到热烈欢迎，同时不仅所有国家都拥有平等权利，所有公司（无论大小）均享有平等权利。在这里，我们针对成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共同快速制定全球标准。

根据WTSA-08所作的决定，我们启动了在下列领域的诸多新的工作：光传送、智能电网、云计算、机器到机器通信、电子卫生、智能交通系统、无障碍获取、IP电视、应急通信、气候变化和网络安全，以及学术成员这一新的成员类别，并大大降低了来自某些国家的部门成员的会费。

今天晚些时候我们会更详细地探讨其中的一些成就。

令我最为自豪的一项成就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我们当前的工作。我们通过巨大努力出台了旨在方便发展中国家进行参与的机制。由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微软公司、思科系统公司和韩国通信委员会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进行的捐款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工作，因此，我想再一次对他们表示感谢，并鼓励其他方面为该基金作出捐款。

WTSA-12除确定ITU-T下一研究期需开展的工作外，还将就如何在未来几年促进各方更多地进行参与提供指导。

全会将确定最为重要的重点研究领域，并将其分配至各个相关专家组。最终形成的工作计划将指导我们在今后四年开展工作，同时全会需确定各不同研究组及其相关领导人人选。

作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我向大家保证，电信标准化局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已做好准备，殷切期待着新的研究期将带来的挑战。我的工作人员将随时为满足我们成员的最佳利益提供服务，且我向各位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确保本届WTSA-12成为一届成功和令人愉快的大会。

谢谢大家。

1.2 – 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报告

主席：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16:15-17:00）

1 全体会议开始

主席宣布第3次全体会议开始。

2 批准议程

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ADM/21 rev1号文件）

3 批准开幕式和第1和2次全体会议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了开幕式以及第1和第2次全体会议的报告（72号文件）。

4 ITU-T第15研究组事宜

全体会议批准了ITU-T G.9980建议书草案（41号文件）并增加了84号文件给出的增补案文。

ITU-T第15研究组主席报告指出，IETF于11月21日向国际电联发出联络声明，告知IANA已分配了一个码点，供ITU-T G.8113.1 OAM实施使用（83号文件）。

4之二 ITU-T E.161的修订 – 对非拉丁字符的支持

大韩民国介绍了35/Add12号文件。全体会议一致同意，请ITU-T第2研究组尽快修订ITU-T E.161建议书（“可用于电话网络接入的电话和其它装置的数字、字母和符号的排列”），以便为使用非拉丁字符语文的人们带来方便。请各成员为推进工作向ITU-T第2研究组提交文稿。

5 各委员会主席的进展报告

5.1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第2委员会主席Kyu-Jin Wee先生作出报告。

第2委员会主席请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尽快提供可能对财务收支产生影响的决定和决议的所有说明和信息（80和81号文件）。

全体会议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5.2 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

第3委员会主席Steve Trowbridge先生作出报告。

前两次会议的报告见DT/15和DT/31号文件。第3委员会将在工作结束后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3委员会同意修改第18、22、31、32、33、35、38、57、66和74号决议。

第3委员会同意废除第53号决议。

第3委员会同意重新批准未做任何修改的ITU-T A.8、ITU-T A.12、ITU-T A.13、ITU-T A.23和ITU-T A.31建议书以及A系列建议书的增补2和3。

第3委员会正在开展若干项起草工作。

全体会议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废除第53号决议 –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5.3 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和安排）

第4委员会主席Yoichi Maeda先生做出报告（73和86号文件）。

第4委员会同意保留现有研究组结构，共有10个研究组。第4委员会正在就结构进行微调并对第2号决议予以更新。

第4委员会对经修订的第62、47、48、49、59、72号决议草案和新的有关电子卫生的78号决议草案表示同意（87号文件）。

第4委员会同意废除第63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6号文件（“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的提案已从4A工作组转呈第4委员会，因为，4A工作组未就成立有关互联网事宜的新的联合协调活动（JCA）达成一致。尽管很多人支持将JCA作为完成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赋予的职责的机制，但有必要对该JCA职责范围中的具体工作予以细化，因此，为推进有关讨论，成立了一个特设组。

一特设组将负责进一步确定有关ICT和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并对拟议的有关电子废物的第79号新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第4委员会仍需审议有关提案，以便成立3个新的区域组（面向ITU-T第2研究组和ITU-T第5研究组的美洲组和面向ITU-T第13研究组的非洲组）。所有其它事宜或已结束或正在顺利进行。一些特设组将在周六和周日召开会议。这些组涉及研究组结构微调、战略审议委员会以及有关制订软件定义网络新决议的提案。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4委员会第1和第2次会议的报告（73和86号文件）并注意到第3次会议的口头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废除第63号决议 – 有关游牧电信服务和应用的研究。

6 第5委员会的进展报告（编辑委员会）

第5委员会主席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做出报告。

第1次会议报告见DT/24号文件。第5委员会将在获得可处理的文件后尽快召开会议。第5委员会主席请各位与会者参加第5委员会的会议。由于会议时间安排紧张，第5委员会正在准备以六种语文完成工作。第5委员会期待各位的帮助。

全体会议注意到该口头报告。

7 星期六和星期日的会议安排

主席向与会者通告了星期六和星期日的会议时间安排（DT/41 Rev2号文件）。

8 其它事宜

没有其它事宜。

会议于17时结束。

1.3 – 第四至第七次全体会议以及闭幕式的报告

主席：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09:30-12:30、14:30-17:30；18:30-19:30；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09:30-11:45及闭幕式12:30-13:30）

1 全体会议开始

主席宣布全体会议开始。

2 批准议程

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ADM33(Rev.1至Rev.4)号文件）

3 批准第3次全体会议报告

全体会议批准第3次全体会议的报告（95号文件）。

4 审议批准第5委员会报告（编辑委员会）

注1：编辑委员会处理了全部文件的85%；仅第70号决议（91号文件）52、58、60、61、62、69、75（105号文件）、64（109号文件）7、76、43、44、54、意见1（106号文件）由委员会直接提交给全体会议。

注2：编辑委员会将在大会后召开一次会议（见 4.65节）。

4.1 第5委员会主席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介绍了第5委员会报告（88号文件、89号文件、90号文件、91号文件、92号文件、115号文件、116号文件）。

4.2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18号决议 – ITU-R和ITU-T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88号文件）。

4.3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1号决议 –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88号文件）。

4.4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4号决议 – 自愿捐款（88号文件）。

4.5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7号决议 –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88号文件）。

4.6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8号决议 –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88号文件）。

4.7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9号决议 – 电话号码变址（ENUM）（88号文件）。

4.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9号决议 –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88号文件）。

4.9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2号决议 – 争议解决（88号文件）。

4.10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2号决议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88号文件）。编辑委员会将对方括号进行调整。

4.11 全体会议审议了第78号新决议草案 – 促使电子卫生服务更加普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88号文件）。会议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专门解决会议中提出的人们关心的问题。78号决议经一下修改后被全体会议通过：

– 增加一个认识到段落，其中包括两点：

1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2 各国对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有关的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迅猛，

– 修改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还包括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在做出决议的同一段中，对做出决议1作如下修正：

1 将扩展医疗卫生领域电信/ICT举措的范围作为优先工作，协调各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

– 对责成第16研究组，协作第4项作如下修正：

4 参照认识到1，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中，重点应放在与电子卫生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理处理的网络和服务、鉴别、完整性和认证），

– 对请各成员国作如下修正：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范围内，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框架，加强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

国际电联秘书长指出，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发展部门配合默契，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便将再接再厉，避免重复努力。

4.12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22号决议 –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89号文件）。

4.13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2号决议 – 在ITU-T的工作中强化使用电子工作方法（89号文件）。

4.14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3号决议 –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89号文件）。

4.15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5号决议 –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89号文件）。

4.16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38号决议 –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89号文件）。

4.17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7号决议 –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89号文件）。

4.1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6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89号文件）。

4.19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4号决议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89号文件）。

4.20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5号决议 – 有效协调ITU-T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TSAG的作用（90号文件）。

4.21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7号决议 –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90号文件）。

4.22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1号决议 – 接纳学术界参加ITU-T的工作（90号文件）。

4.23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3号决议 –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90号文件）。

意大利宣布，为帮助国际电联执行第72和73号决议，意大利将非常高兴2013年4月10-12日在意大利都灵举办国际电联第8次ICT、环境和气候变化论坛，之前还将召开有关第72号决议（EMF）讲习班。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感谢意大利一直以来给予国际电联环境和气候变化工作的鼎力支持。

4.24 对第77号新决议草案 – ITU-T有关软件定义网络的标准化工作（90号文件）作如下修改后，全体会议批准了该草案：

– 在“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中，“经过CTO会议(…)”改为“包括通过CTO会议(…)，”

4.25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9号新决议草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90号文件）。

4.26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2建议书 –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90号文件）。

4.27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4建议书 –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90号文件）。

4.2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6建议书 –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90号文件）。

4.29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7建议书 –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90号文件）。

4.30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11号决议 –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91号文件）。

4.31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5号决议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91号文件）。

4.32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8号决议 –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91号文件），决议做了如下修改：

– “做出决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改为“决定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在“决定责成 3)”中，在“这些会议后”增加一下案文：“为加强与其他组织合作、协作和协调，鼓励这些组织作为部门成员适时参入ITU-T。”

– 在“决定责成 4)中”，增加“TSAG”，这一句改为“向TSAG和下届WTSA报告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和汲取的教训”

4.33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91号文件）；编辑委员会将根据第4委员会的案文对方括号进行调整。

4.34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1建议书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91号文件）。

4.35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ITU-T A.11建议书 –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91号文件）。

4.36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2号决议 –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92号文件）。

– 其中重点指出第13和17研究组须在云计算领域开展协作，TSAG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决定。

– 电信标准化局受权在出版前审查第2号决议附件C（“2013-2016年研究期内各研究组和TSAG负责的建议书清单”），确保为研究组分配的详细建议书系列正确反映全会做出的所有决定。

4.37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号决议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106号文件）。

4.3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6号决议 –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106号文件）。

4.39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3号决议 – WTSA的区域性筹备工作（106号文件）。

4.40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4号决议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106号文件），对决议做了如下修改：

– 在第1项“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中，“做出决议6”需改为“做出决议5”。

4.41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4号决议 – 区域组的设立以及向区域组提供帮助（106号文件）。

4.42 全体会议批准第1号新意见草案 – 网络外部性溢价的实际应用（106号文件）。

4.43 全体会议讨论批准了第82号新决议草案：ITU-T的战略和结构审查（113号文件），并作如下修改：

– “做出决议1”读作：“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1A和191B款规定，参照当今标准化环境和ITU-T的不断沿革，审议委员会将按照《公约》第14A的规定、下述程序以及附件A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运行；”

– 在职责范围（附件A）第5项中，在“标准机构”前添加“其他”一词

– 在新增加的b项中将职责范围中现有的11 b)和11 c)合并：“11 b) 主席会商副主席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后发出邀请，上述a）未涵盖的其他组织代表与其他专家，包括部门准成员一起参加涉及这些组织议题的会议，”（第4委员会主席第2号提案）

– 在职责范围第9项增加以下案文：“考虑TSAG关于进展报告的意见”，读作：

– “9 本届全会设立审议委员会，通过TSAG向WTSA-16全文提交本报告。另外，审议委员会须定期向TSAG报告其进展并考虑TSAG关于进展报告的意见。”（第4委员会主席第3号提案）

俄罗斯联邦强调有必要明确定义审议委员会和TSAG的关系，因为根据本决议分配给委员会的任务和根据《公约》第14A条和WTSA-12的若干决议分配给TSAG的任务大体上是重叠的。审议委员会应被视为TSAG的工作机构，执行TSAG某些人物。因此，本决议做出决议中引用《公约》第14A条应结合第197G条解读，即，TSAG须“须采取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自己的工作程序”，审议委员会是WTSA确定的TSAG工作的一种形式。

瑞典强调，职责范围讲的是各组织间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美国代表重申应邀请部门准成员参加审议委员会，因为他们可以为其做出重要贡献。

会议表示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参加TSAG管理团队。

4.44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2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105号文件）。

4.45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8号决议 – 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105号文件）。

4.46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0号决议 –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105号文件）。

4.47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1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挪用和滥用（105号文件）。

4.4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5号决议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105号文件）。

4.49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69号决议 –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105号文件）。

4.50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75号决议 – 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105号文件）。

4.51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20号决议 –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115号文件）。

4.52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29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115号文件）。

4.53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40号决议 –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115号文件）。

4.54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0号决议 – 网络安全（115号文件）。

4.55 全体会议批准废止第17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4.56 全体会议批准废止第26号决议 – 向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帮助。

4.57 全体会议批准废止第56号决议 –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4.58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第1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116号文件），并做如下修改：

– *考虑到 c)*中的方括号应从“规则第1条序言确定”改在“规则相关条款确定”。

4.59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81号新决议草案：加强协作（116号文件），并做如下修改：

– 删除方括号。

– “考虑到 c)”应读作“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外部合作应遵循ITU-T的相关决议、A系列建议书和增补文件；

– 在“请TSAG”下删除“补充”一词。

4.60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80号新决议草案 – 鸣谢成员对ITU-T实际成果工作的积极参与（116号文件） – 并做如下修改：

– “请各成员国”读作“考虑允许学术界参与其本国文稿制定进程，宣传他们所做的贡献、承担的编辑工作及其他作用，以便将其作为相关活动在研发成效评估中得到考虑。”

4.61 全体会议批准了修订后的 ITU-T A.5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116号文件），包括编辑委员会在WTSA会议后需要审议的108号文件勘误1。（4.64节）。

全体会议责成TSAG参考55号文件注意到一段调查所确定的问题，以便对ITU-T A.5规则予以必要的加强或执行所需要的完善。

4.62 有关第64号决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IPv6的部署），第4委员会已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109号文件）。文件在有关ITU-T成为另一个IP地址注册机构的“考虑到f)”一段中包含方括号。经过会后讨论，WTSA主席将一个折衷方案提交给全体会议（主席有关第64号决议“考虑到f”的修订草案建议 – 117号文件）。该方案建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国际电联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的可行性开展一项研究。若干代表团指出，建议提出的时间过晚，无法得到适当讨论，美国强调指出，联合国不应参与互联网的日常技术操作。国际电联秘书长发言指出，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因此，他请WTSA主席收回提议，因为这项提议似乎存在争议。主席收回有关“责成”的提议，并询问全体会议是否可以接受他所提出的“考虑到f)”一段，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在批准前，若干代表团发言表示，IP地址是重要的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已证明有权利和经验以及必不可少的管理电信资源的能力，而且目前分配IP地址的安排并未完全履行各自的主权，因此，这些代表团指出，由国际电联进一步研究IP地址的分配问题，包括目前有关IPv4地址的发展是适宜的。

4.63 全体会议注意到，加拿大请求电信标准化局向WCIT提交一份有关WTSA成果的报告。

4.64 编辑委员会主席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女士在闭幕发言中表示，编辑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案文都得到及时处理，仅有15%案文编辑委员会因时间问题无法审议，大量案文很晚才提交编辑委员会。

4.65 全体会议同意编辑委员会召开另一次会议（可能在2013年1月）以完成工作。

5 审议和批准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的报告

5.1 第2委员会主席Kyu-Jin Wee先生，介绍了报告（118号文件）。

5.2 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在转达秘书长的精神时指出，为支持第2委员会确定的WTSA-12所决定的活动提供更多财务资源富有挑战性。它鼓励该部门寻求更多的资源以满足额外的需求。秘书长还转达指出，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密切合作必不可少。

5.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指出，2012年的工作计划如电信标准化局未收到自愿捐款是不可能完成的，特别是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对此韩国通信委员会、微软、思科和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在本研究期均做出捐赠。琼森先生充满感激地表示，最近加拿大为此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他请求成员为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自愿提供资金。他还重申指出，ITU-T和电信标准化局与其他两个部门和各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他以为避免重复工作成立的大量内部任务组作为实例予以说明。

5.4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2委员会的报告。

6 审议和批准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6.1 第3委员会主席Steve Trowbridge先生，介绍了报告（112 Rev1号文件）。

6.2 本届全会对ITU-T A.8、ITU-T A.12、ITU-T A.13、ITU-T A.23和ITU-T A.31，建议书以及ITU-T A系列建议书的增补2和3未作修改删除，因此这些建议书依然有效。

6.3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3委员会的报告。

7 审议和批准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的报告

7.1 第4委员会主席Yoichi Maeda先生介绍了报告（111 Rev1号文件）。

7.2 全体会议批准了3个区域组（104号文件附件1）：

– ITU-T第2研究组美洲区域组

– ITU-T第5研究组美洲区域组

– ITU-T第13研究组非洲区域组

7.3 全体会议批准了有关合规和互操作性工作的分配、不同课题的特殊安排、研究组会议的同期和顺序举办以及云计算安全工作的分配（见111 Rev1号文件第2.3段）。全体会议注意到111 Rev1号文件2.3.4和2.3.5段提出的有关新课题提案的行动。

7.4 全体会议经过一些讨论批准设立有关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问题的联合协调活动（JCA-Res178）（见114 Rev1号文件附件），取消职责范围第4项内容中的方括号。

7.5 全体会议批准了第4委员会第3次会议（98号文件）、第4次会议（104号文件）、第5次和第6次会议（110号文件）报告以及第4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最终报告（111 Rev1号文件）。

8 任命TSAG、各研究组、ITU-T第3研究组区域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和审议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8.1 全体会议按照代表团的建议（120 Rev.2号文件）任命了始于2012年11月30日的该研究期内的正副主席。词汇标准化委员会和审议委员会尚未确定的主席职位候选人应在2012年底之前提交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8.2 全体会议还同意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建议，即在将来，所有研究组区域组正副主席（包括ITU-T第3研究组区域组）将不由WTSA任命，但直接由研究组任命。

9 其它事宜

9.1 无其它事宜。

10 闭幕式

1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信监管局总局长Mohamed Al Ghanim阁下致闭幕辞（附件A）。

10.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致闭幕辞（附件B）。

10.3 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致闭幕辞（附件C），并向全会主席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颁发国际电联银牌。

10.4 全会主席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对各位热情洋溢的致辞以及全会给予的信任表示感谢。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向全体会议表示感谢（附件D）。

10.5 各代表团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主席、各位选任官员、各委员会、工作组、特设组和起草小组正副主席、以往和未来研究期管理团队以及国际电联为成功举办WTSA-12付出努力的各位职员表示感谢。

10.6 主席于13:30时宣布2012年在迪拜举行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闭幕。

附件A

阿联酋电信监管机构总局长
Mohamed Al-Ghanim阁下
在WTSA-12闭幕式上的致辞[1]

（2012年11月29日）

奉至善至仁真主之名，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图埃博士，
副秘书长，
电信标准局主任先生，

当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始的时候，我们期待着我们本届全会能够取得很高的成就。今天在快要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希望在这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能够得到切实的落实。

我们期望电信领域能够取得巨大的成就，而且这个部门在世界各个地区都能得到快速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援助，来想办法解决经济、卫生，教育和社会问题。

我们在阿联酋与国际电联的同事们合作，期待着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且通过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其它活动改进我们的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并且很好地使用标准来改进服务的质量，减少成本，并使得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充分地利用技术来压缩标准化鸿沟，取得繁荣。

女士们，先生们，

在本届会议即将结束之际，请允许我代表阿联酋，衷心地感谢国际电联，特别是感谢秘书长先生所做的努力，保证了国际电联本届会议在阿联酋取得圆满成功。我衷心地感谢秘书长个人的努力，以及所有各方的努力，

感谢马尔科姆•琼森先生，电信标准局主任所扮演的积极的、建设性的角色。我还要感谢所有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口译所做的出色的工作。

---

1 原文为阿拉伯文，其它语文版本基于下列网站提供的口译听写记录：（http://www.itu.int/en/ITU-T/wtsa12/Pages/webcast.aspx）。

此外，我还要感谢WTSA大会主席穆哈默德•纪亚斯（Mohammed Gheyath）先生非常优秀的领导工作，使各方的意见能融合在一起，实现共识和妥协，在好几个问题上都达成了这样的成果，我对此表示感谢。我们对他感到非常自豪，他使会议取得了重大成就。

我要感谢所有TRA的代表，感谢他们的支持，感谢大家在幕后辛苦的工作，使会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女士们，先生们，

再过几天，我们将要庆祝阿联酋第41届国庆日。我们借此机会，祝贺王室，即阿联酋的总统先生和迪拜的酋长以及所有阿联酋下的酋长国。

再次感谢电联接受了我们的邀请，来参加这个重要活动。我们希望大家在阿联酋的旅程一切愉快。

谢谢大家，真主保佑大家。

附件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
闭幕式上的致辞

（2012年11月29日）

主席，
阿联酋电信管理局总局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发展局主任，
各位尊敬的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经过一年多的全球各地筹备会议之后，为期十天的在迪拜举行的本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即将结束。在这十天中我们紧锣密鼓做出了十分艰苦的工作。

我认为我可以宣布，WTSA-12取得了圆满成功。

曾经在一些问题上存有意见分歧，但我们最终实现了团结，因为我们都渴望支持ITU-T在实现其战略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

本届全会在约翰内斯堡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开展了进一步工作，在众多领域加强了我们的职责并开拓了新的工作领域。

我们为走向未来奠定了极其良好的基础。

在本届全会前夕，举行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强调了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和纵向行业进行协作和合作的重要性，同时对ITU-T面临着竞争力量和诸多挑战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我们成立了新的审查委员会，通过这一论坛，我们将认真讨论上述问题，并就作为唯一真正全球性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机构的ITU-T应如何确保继续发挥作用、制定国际标准的事宜提出建议。

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相比，ITU-T的长处在于其成员构成：没有任何其他标准制定机构能像我们的部门那样，拥有193个成员国和约430个部门以及新的学术成员。这种成员的多样性确保了ITU-T制定的标准真正是国际性和非歧视性的，并能满足所有成员的需求，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成员。

这就是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提高如此重要！我高兴地看到，经修订的第44号决议将进一步推进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所做的努力。

在此方面我希望着重指出我们在约翰内斯堡全会之后设立的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参与的基金。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已得到四个方面的捐款：韩国通信委员会、NSN、微软公司和思科系统公司。我高兴地看到我们目前又拥有了新的捐款方：加拿大。感谢加拿大。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重复我在昨天发出的呼吁，并鼓励其他方面为该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基金做出捐款。

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与会人数创造了历史新高，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1 0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我们任命了4位新的主席，并共任命了50位新的副主席。

我对所有这些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我和我的同事们期待着与你们一道合作，实现本届全会对我们的期望。我们将于1月10-11在日内瓦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演示会，介绍我们的颇为复杂的工作程序，以便他们做好充分准备，履行其新的职责。我衷心希望富有经验的主席和副主席能够与我们一道共同分享他们的经验。

尽管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在下一研究期将没有一名女性主席，但我们却拥有若干新的女性副主席，因此我相信，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得到女性主席候选人。

在过去10天中，我们通过5个委员会、4个工作组、17个特设组和11个非正式组开展了工作。他们审议了240多份文件，常常是夜以继日，并加上周末时间。

本次全体会议共通过了49项经修订的决议、10项新决议和6份新建议书。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经过与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进行多年协作，我们批准了两份有关MPLS-TP的建议书，这是运营商在提高网络效率和降低成本方面急需的标准。

我们还批准了一份有关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的主要建议书。

此外，旨在指导我们工作的A系列建议书得到修订，特别是有关焦点组的A.7建议书，它将方便电信标准化局为焦点组提供一些支持。

我们举行的三场会外活动之一是出台了应用设计“创新竞赛”，以5 000美元奖金（由NSN提供）奖励能够改善服务不足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设计。这是我们去年以来开展的一系列鼓励创新竞赛的最后一项。

除其他众多重要决议外，我们通过了首批ITU-T有关电子卫生、软件定义网络、电子废弃物和鼓励学术界参与我们的工作的决议。

我们对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的第76号决议进行了重大修改，并委托第11研究组完成相关任务。我相信这为我们在业界成员帮助下继续推进该项目奠定了极为良好的基础。

对有关自愿捐款的第34号决议的修订将鼓励相关方面为电信标准化局做出更多捐款，以支持该部门的工作。如果我们要落实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定，增加资金将必不可少，因此我鼓励我们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考虑为电信标准化局做出一些自愿捐款。

过去12个月中，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区域性组织一道参与并帮助组织了众多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筹备会议。

为使所有人都了解本届全会的成果，我们将非常愿意与区域性组织合作，组织有关全会成果的情况通报会，并讨论我们应如何在相关区域落实全会决定的问题。我可以高兴地告诉大家，亚太电信组织（APT）已邀请我们参加该区域的国际电联/亚太电信组织联合研讨会，时间初步定为明年3月7-8日。

主席先生，在结束之际，我想对您表示衷心感谢。

您的冷静和淡定主持方式为我们创建了一种和谐氛围。我确信，今天在座的所有代表都感到，在你的掌控下，我们的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我还想感谢全会的各位副主席、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特设组和非正式组的主席，同时特别感谢编辑委员会所做出的艰苦工作。

我不仅代表自己而且代表国际电联整个秘书处衷心感谢各位代表，感谢你们在确保本次全会取得成功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

我还要感谢我的各位同事，特别是秘书长所给予的无尽支持，以及出席全会的其他选任官员和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电信发展局的工作人员和区域代表处主任，同时感谢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艰苦和努力工作，确保了本届全会的成功。

我也感谢在迪拜、在美国和在日内瓦的口译、笔译和字幕员，以及所有602名当地工作人员，他们为本届全会的顺利进行做出了极大努力。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非常感谢我们的东道主所做出的极为杰出的工作。

众所周知，组织如此规模的活动是一件多么复杂的事情。

我们在这里受到了极为热情的款待和支持，因此，我想在座的诸位会像我一样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在Jumeirah海滨得到（由Du公司赞助）的热情接待，我表示特别感谢。该公司还为国际电联所有在此的工作人员和官员提供了移动电话。我坚信，这一晚将给我们所有人留下美好回忆。

东道主为我们制作的光盘也将成为我们珍贵的纪念。

女士们先生们，感谢诸位参加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为之做出贡献。对于即将离开迪拜的各位代表，我衷心祝愿你们归途平安。对于将继续留在此地出席WCIT的代表，我希望你们能抓紧时间“充电”！

感谢主席，我希望您和您的同事能度过一个非常愉快的国庆假期。

谢谢！

附件C

国际电联秘书长
哈玛德 • 图埃博士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2）闭幕式上的致辞

2012年11月29日

电信监管局总局长Mohamed Al Ghanim先生、
WTSA-12主席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
各代表团团长、
国际电联各位选任官员同事、
尊敬的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在大会即将结束之际，我想探讨一下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意义。

相聚在迪拜这座美丽的城市，我和许多代表一样感同身受 – 迪拜不愧是全球最了不起的城市之一。本周我们有幸在这座令人向往的城市庆祝了国际电联41周年华诞。我请庄严的全会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阁下和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默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阁下转达诚挚的祝贺。

我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圆满成功地主办了本届大会表示祝贺。这一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一流的设施、具有高度专业精神的工作人员、令人称道的热情款待以及美好的酋长国无与伦比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氛围。

在大会即将结束之际，我想再次探讨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的意义。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的英明领导下，ITU-T在新的标准制定领域发挥了领军作用，造就了我们今天享有的高度连接的世界。

鉴于信息技术和电信世界的融合，为各行各业制定ICT标准已成为大势所趋，从而实现电子卫生、智能交通系统、移动银行和智能电网等等。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国际电联制定的宽带标准是信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毋庸置疑，没有有关家庭和企业接入技术以及将信息从世界一端传送至另一端的传输机制标准，日益变得不可或缺的宽带服务将成为纸上谈兵。

是国际电联的标准使多数人第一次通过简单的调制解调器品味到了互联网。之后，同样由国际电联实现的ISDN成为人们的技术选择。

ADSL大概可以被称作第一个真正的宽带技术，为新一代互联网用户带来全新的网络体验。ADSL及其很多相关变异技术也是被电联专家授权的标准。

让电话公司实现铜缆投资最大化的新技术以及所谓绑定和矢量化技术层出不穷，使国际电联的超高速标准VDSL2获得进一步提升。

如果您是在家中享用光纤连接的幸运者，当您知道国际电联也是这个领域的一支活跃力量时将不足为怪。国际电联正在制定光纤到户（FTTH）标准。

对于网络的核心部分，即所谓传输域，国际电联的标准侧重于将现有光纤的作用发挥到极致的新方法。国际电联率先开发了波分复用、WDM等技术，使多个载波得以共用同一根光纤。

在您观看YouTube上的视频或通过网络进行安全交易时，您很可能正在使用ITU-T的建议书。

全球IP业务量的迅猛增长要求运营商实现对现有网络投资的最大化，与此同时，为未来运筹帷幄。

我们的专家，也就是我们的成员，为发现ICT领域中的新生事物也正在开展脚踏实地的工作。

我想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感谢，并对他们以往取得的成就、过去10天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的成就表示祝贺，我为他们感到骄傲。

女士们、先生们：

WTSA-12即将落下帷幕，我们将把目光转向下一个研究期，我们相信，通过在迪拜做出的决定，我们将抓住重点，为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最佳机制。

经过努力，本届全会几乎没有产生矛盾或冲突，这正是国际电联的真正精神所在。诚然，协商一致是一切工作的核心也是过去两周中指导我们工作的原则。

我希望在两个多星期后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结束时发表同样的感言。

我要向研究组管理团队的所有新成员表示祝贺并预祝他们在新的工作中万事如意。

当然即将卸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在过去几年中的巨大付出和宝贵贡献令人难以忘怀。

对他们的国家以及那些提名了候选人的诸多国家表示祝贺。

他们令人钦佩而且诚实，准备牺牲自己的时间，将专业知识提供给国际电联，以便使世界上的所有公民连接起来。

我向为各委员会和特设组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表示感谢。

迪拜酋长国为帮助在座的各位提高工作效率竭尽全力，我对他们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我还要感谢所有国际电联职员以及口译团队。实践再次证明，他们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

尊敬的各位代表：

这是一次绚丽多彩的会议，为国际电联及其标准化工作令人振奋的全新时代奏响了序曲。

马尔科姆先生谈到了本届全会许多可圈可点的成就，在此我将不再一一赘述。我们通过了许多重要决议，涉及电子卫生、软件定义网络和电子废弃物处理。

我对马尔科姆提议成立审议委员会的热情表示支持，以确保国际电联的结构继续满足日新月异且不断融合的ICT环境的需求。这一点对于日益复杂的ICT世界而言至关重要。

此外，我对有关加强协作的修订决议和新决议以及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学术界贡献的决议表示欢迎。

而且，距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召开只有几天时间了，此时通过有关请国际电联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站址的任何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的决议，这体现出国际电联对自由和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承诺。

这是对国际社会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希望限制言论自由的指责发出的有力回应。显然，事实恰恰相反。我们将本着让互联网惠及所有人的精神走进WCIT-12。

有关技术观察、气候变化、国际名称、号码、地址和标识资源、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安全性、WSIS、IPv6的修订决议将对我们有关这些重要问题的职责重新做出定义。

女士们、先生们：

我要对主席先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您明智的指导和充满信心的领导下，凭借您的耐心和幽默，我们得以多次力挽狂澜，顺利前行。

我很高兴将国际电联银牌颁发给您，略表对您在本届会议中的辛劳以及多年来对国际电联一贯支持的认可。

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的父亲今天也和我们在一起，我向他表示热烈欢迎。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在过去两周中以不同寻常的耐心、能力和效率引导我们开展工作。不难想象，作为拥有如此出色儿子的父亲，他心中肯定充满骄傲。

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汇聚于国际电联，通过探讨达成一致。国际电联是一个充满多样性、复杂性、互补性，尤其是折衷精神的真正社会， 我们共同拥有的是我们的星球，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深信，我们将以饱满的精神和信心结束本次全会，从而帮助我们维护ITU-T作为一支关键力量所发挥的作用，为下一代ICT和世界的连通添砖加瓦。

各位一定归心似箭，在此，我仅再次感谢大家并祝各位旅途平安。

谢谢。

附件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主席
穆哈默德 • 纪亚斯先生主席
在WTSA-12闭幕式上的致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2012年11月29日）

尊敬的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阁下，
国际电联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各位贵宾、女士们、先生们以及参加迪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各国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成员：

过去两周，迪拜城主办了上述全会。我相信各位在迪拜度过了愉快的时光。我深知，在全会期间，诸位极其繁忙，然而，我仍希望诸位还是抽出了时间参观浏览了迪拜享有盛名的诸多标志性建筑和胜景。

在12月2日阿联酋国庆日之际，如我不代表诸位和国际电联向阿联酋总统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Sheikh Khalifa bin Zayed Al Nahyan）殿下、阿联酋副总统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殿下以及阿联酋最高委员会各位委员殿下和阿联酋的全体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和最为良好的祝愿将是我的疏忽。我祈求全能的真主为我们带来进一步的进步和繁荣，并继续保佑我们享有和平和安全。

女士们、先生们：

两周前，大家赋予我全会主席的职责，使我倍感荣幸。我深知我的责任重大，且所拥有的完成继四年大量努力、辛劳和研究而形成的诸多任务的时间十分有限。

毫无疑问，在我就任全会主席一职时，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阁下、电信管理局（TRA）总局长Mohamed Al-Ghanim先生表示将支持和鼓励我完成工作，这极大地为我完成任务提供了便利，并促使我竭尽努力，不辜负我的光荣职责，以取得有利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各成员共同利益的最佳成果。

首先，我万分感谢阿联酋对我的信任，提名由我担任本届全会主席一职。能在这一重大国际会议上代表我的国家我倍感自豪，因为这是首次在中东地区举行这样的会议。

在此方面，我必须特别感谢TRA董事会成员及其总局长Mohamed Al-Ghanim先生，感谢他们给予我担任全会主席一职的机会，对此我倍感荣幸和自豪，且我希望我以与TRA相适宜的方式完成了工作，并突显了TRA出色的工作人员（在以胜任和高效的方式主办这类国际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赋予我的职责并非轻而易举，许多重要和敏感议题都纳入了全会的议程，而研究解决议题的时间却十分有限。然而，我十分赞赏整个全会期间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持续不断的莅临、明智的指导和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在此以两种身份发言 – 一种是阿联酋的代表，另一种是第六届WTSA的主任，以便我能够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并祝贺图埃博士，祝贺和感谢在他担任国际电联秘书长一职期间国际电联所开展的各项令人瞩目的活动和具有建设性的举措。毫无疑问，这些活动和举措都为加强国际电联和帮助促进国际电联发挥主导国际作用助了一臂之力。当前秘书长在继续努力，在清晰明了和目标明确的战略愿景指导下实现更多成就，以满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利益。我毫无疑问地相信，哈玛德•图埃博士在推进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方面的遗产将被世人铭记，并将永久载入国际电联的史册。

感谢国际电联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对全会进程给予的支持以及他在支持国际电联的管理和发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当然我也不会忘记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在本届全会期间对我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支持、协助、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表达我最为衷心的感谢。由于琼森主任在有关ITU-T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因此，他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提出适当的折衷解决方案极具影响力。

请允许我代表诸位衷心感谢琼森先生在两届任职期间在ITU-T领域做出的令人瞩目的极大努力。在他任职期间，该部门的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部门成员数量持续增加。尽管ITU-T资源有限，但琼森先生通过利用其广泛的人脉和关系以及在国际电联工作方面的丰富经验，实现了诸多重大成就。

此外，我十分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感谢他们在过去两周不遗余力、以极其胜任和高效的方式完成了其所肩负的工作，提交的会议成果所带的方括号少之又少，从而极大地为我完成全体会议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女士们、先生们，我还要衷心感谢诸位，感谢你们在委员会工作中所做的努力和始终如一的承诺。你们的专业知识（诸位在全会会议上提出的文稿和所做的讨论明显表明了这一点）使我受益匪浅。我衷心感谢诸位在讨论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态度、对其他人意见的认可以及在接受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提出的折衷解决方案方面所表现出的耐心。

女士们、先生们：

本届为期两周的全会对ITU-T研究组在过去四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主要不懈努力进行了整合。在此方面，我想作为全会主席并代表在座的诸位，深深感谢国际电联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以及参加TSAG工作的各位代表和ITU-T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及参加这些研究组工作的所有人员，感谢他们在过去四年做出的巨大和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对于产生积极成果十分有效，为全会工作提供了便利，并帮助制定了有利于各方共同利益的相关建议书和决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慷慨姿态授予研究组相关人员感谢证书，感谢他们在领导ITU-T各相关组工作方面所做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我还要感谢成员主管部门为其专家提供的领导这些相关组和参与其工作的机会，尽管我们都知道这些专家是多么繁忙。

同样，我要万分感谢阿联酋主管部门在主办本届全会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我要感谢夜以继日在幕后为筹备本届全会做出工作的所有无名人士，因为他们还需要完成自身的日常工作。在此我要特别提到我的同事和朋友Tariq al-Awadhi先生，感谢他在全会前和全会期间给予的不断支持和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他将在担任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于今年年初在日内瓦举行）主席期间获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传授与我，使我大受裨益。他成功担任了上述大会主席，使参加大会的所有人都获得了嘉奖。

我还要感谢国际电联在筹备大会方面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并感谢国际电联秘书处及其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部门所做的努力。众所周知，他们总是高效完成工作并管理国际电联组织的会议和大会。我特别感谢同声传译服务人员，他们身上的担子十分沉重，然而，他们总是乐于合作，并在我们不得不在正常会议时间外加时工作时与我们保持同步。我们要对他们每一个人都说一声谢谢。我还要特别感谢全会期间担任我秘书的Judith Quist女士，感谢她做出的不可或缺的努力和予以的支持。她对于我在这两周期间组织和协调我的公务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我忙于参加和主持诸多会外会议时尤其如此）。

女士们、先生们，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请允许我在结束之际衷心和万分感谢我亲爱的父母（愿真主保佑他们平安）（由于我对他们的忠诚和热爱，我有义务且必须感谢他们），感谢他们不断为我祈祷希望我成功，希望我得到好运，从而使我可能赢得阿联酋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喜爱。感谢他们给予我的帮助和支持。我感谢全能的真主对我父母双亲的祷告予以了回应。

此外，我要非常感谢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对我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给了我很多的鼓励，同时在全会期间以及全会的筹备阶段对我司空见惯的繁忙劳碌表现出了最大的耐心。他们对我的帮助和力挺是对我的最大支持。我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我全部的爱意。

女士们、先生们：

阿联酋主办本届全会是其雄心壮志的体现。通过艰苦的工作、不懈的努力和真主的意愿以及我们英明领导人的支持，我们TRA帮助实现了这一雄心壮志。的确，我们对于在今年主办国际电联的三项国际活动倍感荣幸 – 今年10月在迪拜国际贸易中心举办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WTSA-12（我们进行主办并担任主席）和今年12月上半月将举行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自1988年澳大利亚墨尔本之后，12月将是首次举行上述国际电信世界大会，这可能表明各方认可了我们英明领导人所确定的方式。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对此方式的总结将是我在此致辞的结束语：对未来做出梦想是一件十分美好的事情，但是我们并不仅仅满足于梦想本身。我们将通过不懈努力实现梦想。雄心壮志十分伟大，但梦想更加伟大。

感谢诸位，愿诸位平安并得到真主的保佑。

附件E

WTSA-12做出的有关各项决议的决定

表1：经修订的决议

编号	标题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2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1	在研究涉及邮电两行业的业务时 与万国邮政联盟邮政经营理事会协作
18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20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22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29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31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32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33	国际电信标准化部门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34	自愿捐款
35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38	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的活动
40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4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44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45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47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48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49	电话号码变址（ENUM）
50	网络安全
52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54	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表1：经修订的决议（完）

编号	标题
57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58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59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60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IP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61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62	争议解决
64	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65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66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67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68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69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70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71	接纳学术界参加ITU-T的工作
72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73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74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75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76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表2：新决议

注：最终的决议随后按次序添加了编号。

编号	标题
77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标准化工作
78	促使电子卫生服务更加普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79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80	鸣谢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实际成果工作的积极参与
81	加强协作
82	ITU-T的战略和结构审查

表3：未修订的决议

编号	标题
无	

表4：已删除的决议

编号	标题
17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26	向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帮助ITU-T
53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56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63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附件 F

与建议书相关的WTSA-12决定

表1：经修订的建议书

编号	标题
ITU-T A.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ITU-T A.2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ITU-T A.4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ITU-T A.5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ITU-T A.6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ITU-T A.7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ITU-T A.11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
ITU-T D.195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表2：新建议书

编号	标题
ITU-T Y.2770	下一代网络（NGN）深度包检测的要求
ITU-T G.8113.1	分组传送网络（PTN）中MPLS-TP的操作、管理和维护机制
ITU-T G.8113.2	使用为多协议标签交换（MPLS）定义的工具进行的MPLS-TP网络的操作、管理和维护机制
ITU-T G.9901	窄带正交频分复用电力线通信收发器 – 功率频谱密度规范
ITU-T G.9980	宽带网络上CPE的远程管理 – CPE WAN管理协议（CWMP）

表3：未修订的A系列建议书

编号	标题
ITU-T A.8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ITU-T A.12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ITU-T A.13	ITU-T建议书的增补
ITU-T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ITU-T A.31	关于组织ITU-T讲习班和研讨会的导则和协调要求

第2节 – 各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2.1 –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主席：Kyu-jin WEE先生（韩国）

1 预算控制委员会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期间，预算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其职责范围中的问题。委员会主席是韩国的Kyu-jin WEE先生，副主席是吉尔吉斯斯坦的Elvira Sultanova女士和沙特阿拉伯的Abdullah Al-Mubadal先生。

2 时间管理计划草案/WTSA审议的提案清单/职责范围

第2委员会的时间管理草案、待审议提案清单和职责范围得到介绍和批准（DT/3(Rev.2)、DT/1和DT/4号文件）。第2委员会的会议议程见ADM2和ADM30号文件。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协议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组织、筹资和账务清算的第83号决议（修正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与国际电联就举办、组织和资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和举办、组织和资助国际电信联盟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达成了协议。

预算控制委员会注意到了该协议（37号文件）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此次全会所做的精心组织和提供的设施深表谢意。

4 大会的财务责任

第2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8条第115款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4条第488和489款关于大会的财务责任的规定（34和DT/10号文件）。

第2委员会主席已向第3、第4委员会和工作组呈送了说明，具体见80和81号文件。

5 用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费用的会费

委员会注意到非豁免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ITU-T成员以外）为分担大会费用缴付的金额（33号文件）。

截至2012年11月27日，有两个非豁免部门成员（SAMENA和AfriNIC）注册参加本届全会。

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的预算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了第1337号决议，批准2012-2013年双年度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的预算总额为1 751 000瑞郎，其中文件费用预计为970 000瑞郎（32号文件）。

截止到2012年11月26日，WTSA-12估计支出显示，文件费用除外，未用款项为170 000瑞郎。由于文件量超过预期，因此文件费用将超支120 000瑞郎。包括文件费用在内，总费用预计比预算低50 000瑞郎。（DT/71号文件和本报告附件A）。

7 关于WTSA-16前估算财务需要和ITU-T 2008年至2012年支出的报告

WTSA-16前估算财务需求和ITU-T 2008至2012年支出的报告（31号文件）得到介绍和详细审议。委员会忆及了理事会第1337号决议（国际电联2012-2013年双年度预算）和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规定的框架。

关于2016年前的财务需求，加拿大强调指出避免重复和优化国际电联资源使用的重要性。

例如，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有关的国际电联任何能力建设举措和其他活动均须得到密切监督并与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行协调。

谈到削减开支的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2时，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主席对WTSA-12前举行的最后一次TSAG会议的会期表示关切。国际电联有关TSAG年度会议的预算为最多三天有口译加一天无口译的会议。2012年6月召开了最后一次两天半的TSAG会议。据认为，在研究周期的最后一年为准备WTSA，分配给TSAG的时间不够，建议今后增加灵活性，延长TSAG最后会议的会期，确保顾问组的工作全面彻底。德国表示支持该建议。

8 第34号决议（WTSA-08）– 自愿捐款

在讨论有关自愿捐款的第3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时参考了29号文件，且苏丹介绍了64(Add.7/1) 号文件所含的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委员会赞同增加一个新的做出决议2，现有的做出决议2变为做出决议3，见下文：

“请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资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电子工作方法，远程参加ITU-T的会议和讲习班”。

第34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案已提交编辑委员会审议。

9 WTSA-12各项决定和决议的财务影响

截至2012年11月27日，预算控制委员会已确定了若干可能产生财务影响的方面（参见DT/76(Rev.1)、101、102和107号文件）。

估计财务影响是说明性的，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通过2014-2015年预算时还需进一步审议。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通报委员会说，由于这些决定和决议要求增加财务资金，因此该部将难以平衡2014-2015年的预算。2013年，电信标准化局将在已批准的2012年-2013年预算范围努力满足新要求，虽然不无困难。如有必要，也可考虑资金的其他来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出，在电信标准化局现有资源内全面落实WTSA-12的决定和决议是困难的，由于有部分自愿资金，因此才实施了2012年的活动项目。他解释说，目前正在考虑一切可以节约费用的措施，且电信标准化局正与其他两个局，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密切合作。现已在国际电联成立一些任务组，如气候变化任务组和协调国际电联所有讲习班的任务组。

附件B中的表格列出了可能产生财务影响的WTSA-12决定和决议，费用分摊和具有潜在财务影响的WTSA-12决定和决议清单。

总而言之，人员、电子教学、性别问题以及战略和结构审查委员会的所有年度费用为72万瑞郎。讲习班和报告的增量成本以及与第44号决议相关的与会补贴、口译和笔译的成本增加须由理事会在确定ITU-T的预算时予以决定。

10 请全体会议审议并批准本报告，随后秘书长将报告和全体会议的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 2013 年会议。

附件 A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预算

截至2012年11月26日的报告　　金额单位：千瑞郎

	预算	实际支出	预计承诺	预计余额
人员费用	518	4	434	80
其他人员费用	32	4	2	26
公务差旅	111	43	68	0
合同服务	40	25	15	0
租用维护费	40	0	0	40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6	0	14
公共设施	10	0	0	10
杂费	10	0	10	0
小计	781	82	529	170
笔译（3 080 页）	527	526	51	–50
打字（4 200 页）	243	351	34	–142
印制（1 400 000 页）	200	110	18	72
文件费用	970	987	103	–120
合计	1 751	1 069	632	50

附件 B

本届全会所做决定和决议的潜在财务影响

决议或建议书	成本类别	费用估算（以瑞郎计）
RES 44, 54	人员：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165 000/年（说明）
RES 72 ,73, 79	人员：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165 000/年（说明）
RES 76	人员：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165 000/年（说明）
RES 44, 54, 72, 73, 78, 79	为举行讲习班招聘专家/合同服务	2万瑞朗/讲习班（说明）
RES 72, 73	为制定报告招聘专家/合同服务	1.5万瑞朗/报告（说明）
RES 44	为开发电子教学应用招聘专家/合同服务	7万瑞朗/年 （2项电子教学应用/年）
RES 55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的合同服务	2万瑞朗/年
RES 54, 72, 73, 78, 79	与讲习班和会议相关的差旅	1万瑞朗/讲习班（说明）
RES 44	与会补贴	预算增加有待理事会确定
RES 44	口译	预算增加有待理事会确定
RES 44	文件翻译	预算增加有待理事会确定
RES 82	与会补贴	3万瑞朗/年
RES 82	口译	9万瑞朗/年
RES 82	提交TSAG报告的翻译	1.5万瑞朗/年
REC ITU-T A.7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无增量费用
REC ITU-T A.11	ITU-T建议书和WTSA会议录的出版	出版物销售潜在增长 有待理事会确定
RES 32	其它费用	待向TSAG报告的费用和益处
注 – 此金额包括有关增建ITU-T各研究组三个区域组的决定的预计影响。(见111Rev.1号文件的第5段)		

成本估计

B.1 电信标准化局人员

由于在以下方面提出新行动，因此应考虑增加人员：

- 第44号决议、第54号决议和新建三个区域组的决定：一名工作人员
- 第72号决议、第73号决议和第79号新决议：一名工作人员
- 第76号决议：一名工作人员

一名工作人员的估算年费用为16.5万瑞朗，三名工作人员的费用为49.5万。

第76号决议：合规性和互操作性项目要求增加一名工程师职位，负责实施国际电联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2年会议报告（C12/48）所述的、由理事会2012年会议一致认可的行动计划（C12/91）。

B.2 聘用专家/合同服务

参见第44号决议（修订版）、54号决议（修订版）、55号决议（修订版）、70号决议（修订版）、72号决议（修订版）、73号决议（修订版）以及第78号和第79号新决议。

- 实施上述各项决议意味着需要采用特别服务协定（SSA）合同的方式招聘负责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电子教学的专家。此外，落实第72号和第73号决议还需要以SSA合同的方式招聘起草报告的专家。
- 一份SSA合同的平均估算费用为2万瑞朗。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数量以及将起草的报告的数量将决定总的成本影响。
- 关于第55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其估算费用为2万瑞朗。
- 在第70号决议方面，待提供的财务资源水平将由理事会确定。可为此使用预算外资源，包括现有的无障碍获取自愿基金。

B.3 差旅费用

参见第54号决议（修订版）、72号决议（修订版）、73号决议（修订版）以及第78和第79号新决议。

举办讲习班会引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一次讲习班的平均费用（假设两名工作人员出差）估算为1万瑞朗。讲习班数量将决定总体成本影响。

B.4 与会补贴费用

参见第44号决议（修订版）和新建三个区域组的决定以及第82号新决议。

- ITU-T的现有与会补贴预算为29万瑞朗（不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本影响将取决于增量因素。目前有49个最不发达国家（LDC）和17个低收入国家（LIC）。基于每份与会补贴3000瑞朗的平均成本基准，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均获得一份与会补贴的成本合计为20万瑞朗。增加幅度须由理事会确定。

- 有关向残疾人发放与会补贴的问题需进行进一步审议，须由理事会确定预算影响。

- 针对审查委员会发放的与会补贴预计为3万瑞朗，如假设发放10份每份为3000瑞朗与会补贴的话。

B.5 语言费用

参见第44号决议（修订版）、第67号决议（修订版）、第70号决议（修订版）和新建三个区域组的决定以及第82号新决议。

- ITU-T现有口译预算为34万瑞朗（不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六种语文一天的口译费用约为1.4万瑞朗。增加幅度须由理事会确定。

- ITU-T现有笔译预算预计每年约可翻译9 300页文件（不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一页笔译的平均成本为175瑞朗计算，这将达到约160万瑞朗。增加幅度须由理事会确定。

- 有关第70号决议，手语翻译可能应被视为是一项具有潜在财务影响的新项目。资金来源应由理事会确定。

- 有关审查委员会，如果会议期间需要口译而且委员会提交每一次TSAG会议的报告需要笔译的话，则需承诺更多资金。每次为期五天会议的六种语文口译费用估算为9万瑞朗，笔译费用估算为每个会议1.5万瑞朗。

B.6 其他费用

参见第32号决议（修订版）：在ITU-T会议、讲习班和为代表开设的培训课程中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会或观察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

- 落实此决议既有支出，也会带来益处。将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有关费用和益处的情况。预算影响须由理事会确定。

B.7 可能带来财务影响的全会（WTSA-12）决定和决议

B.7.1 第32号决议（修订版）：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第107号文件）

1 充实完善EWM行动计划，以解决提高ITU-T EWM能力过程中的实际和具体的问题；

2 定期确定和审议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3 向每次TS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议情况；

4 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TSB的内部预算和资源；

5 为利用ITU-T 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6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T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以及；

7 提供一个方便引导查找所有相关信息的ITU-T网站。

B.7.2 第44号决议（修订版）：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DT/27及其Rev 1号文件、WG4B/27/1号文件）

1 为TSAG、ITU-T研究组和区域性研究组会议增加ITU-T对与会补贴、口译和文件笔译的预算拨款；

2 就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区域组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

4 更多使用诸如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开展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

5 为ITU-T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必要帮助；

6 协助区域性电信组织设立并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7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

8 就如何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制造产品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一套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9 就如何在国家标准中更好地利用和采用ITU-T建议书提供咨询和帮助；

10 汇总并维护一个数据库，其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以及符合ITU-T建议书的制造产品的信息；

11 针对具体建议书的应用问题和检查制造的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方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B.7.3 第54号决议（修订版）：区域组的设立以及向区域组提供帮助（DT/33号文件、WG4B/33/1号文件）

1 继续向第3研究组现有和未来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2 鼓励第3研究组区域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3 采取适当措施，为第3研究组现有的和未来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在两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

B.7.4 第55号决议（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第101号文件、B4/91/2号文件）

2 为员工组织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

B.7.5 第67号决议（修订版）：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第101号文件、COM3/96/2号文件）

2 将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所有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

B.7.6 第70号决议（修订版）：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第101号文件、B4/91/4号文件）

2 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

7 制定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残疾人实习计划

9 考虑在ITU-T主办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

B.7.7 第72号决议（修订版）：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第87号文件、COM4/87/6号文件）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3 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和76号决议所述方法和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建设配备用于监测电信终端设备合规性和人体暴露于电磁波的测试验证程序的区域中心。

B.7.8 第73号决议（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第97号文件、COM4/97/1号文件）

3 启动试点项目，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缩短在环境可持续问题上的标准化差距；

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ITU-T第5研究组的目前工作，包括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采购、云计算、能效、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等问题，以及ICT行业如何推动逐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支持制定并尽快向ITU-T第5研究组提交ICT、环境与气候变化报告以供审议；

5 与电信发展局（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B.7.9 第76号决议（修订版）：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第90号文件、B3/90/2号文件）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合作，视情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结果，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提交2012年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到的（C12/48号文件）、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中达成一致的行动计划（C12/91号文件）：

3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计划，以便可能根据C12/91号文件中理事会2012年会议的决定，引入国际电联标志；

4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5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

B.7.10 设立三个新的区域组的决定：（第111(Rev1)号文件第5段）

1 ITU-T第2研究组美洲国家区域组（IAP/38A6/1中的提案）

2 ITU-T第5研究组美洲国家区域组（IAP/38A14/1中的提案）

3 ITU-T第13研究组非洲国家区域组（AFCP/56A13/1中的提案）

B.7.11 第78号决议：促使电子卫生服务更加普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第87号文件、COM4/87/7号文件）

1 将扩展卫生保健领域电信/ICT举措的范围作为优先工作，协调各研究组、焦点组、工作组之间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

2 大力开展国际电联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ICT应用方面的活动，为更大范围的全球电子卫生工作做出贡献；

3 与世界卫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各方协作，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及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研究在2013年或2015年组织召开一次全球性大会的可能性；

5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B.7.12 第79号决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以及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方法（第97号文件、COM4/97/2号文件）

1 努力加强国际电联针对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以及处理电子废弃物方法而开展的活动；

2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规模；

3 处理并控制电子废弃物并为全球旨在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的危害而做出的努力献计献策；

4 携手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电子废弃物的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间的活动；

5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电子废弃物危害和处置方法的认识，评估受电子废弃物危害最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B.7.13 第82号决议：ITU-T的战略和结构审查（第113号文件、COM4/113/1号文件）

1 通过为落实本决议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为审查委员会提供支持；

2 为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津贴。

3 提供口译

4 翻译提交TSAG的报告

B.7.14 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第102号文件、COM3/96/7号文件）

在不增加开支或不影响研究组和TSAG的工作的情况下，焦点组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资金采取自愿方式，如同报告人组会议，或者在焦点组确定的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完成。若根据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第175号决议做出决议3和4规定鼓励残疾人与会，以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规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则不在此列。

B.7.15 ITU-T A.11号建议书：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第101号文件、B4/91/6号文件）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会议录》的出版程序

2.2 – 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

主席：Stephen Trowbridge博士（美国）

1 引言

1.1 第3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见DT4号文件

1.2 第3委员会（ITU-T的工作方法）由Stephen Trowbridge博士（美国）任主席，并由委员会副主席Musab Abdulla先生（巴林）、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Andrey Mukhanov先生（俄罗斯）和Chaesub Lee先生（韩国）给予支持。

1.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第3委员会下设了以下两个工作组：

– 第3委员会3A工作组，Olivier Dubuisson先生（法国）任主席

– 第3委员会3B工作组，Bruce Gracie先生（加拿大）任主席

1.4 上述两个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见DT4号文件。

1.5 会议审议了DT1号文件所示的分配给第3委员会的文件，并制定了DT6号文件所述的总体议程。

1.6 第3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决议和建议书的78份提案，成立了10个起草/非正式磋商组，举行了包括十节会议的五次会议，相关报告见DT15、DT31、DT64和DT82号文件。

1.7 由第3委员会负责的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见本报告附件。

2 第3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1 决议

2.1.1 经修订的决议

第1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按照DT4号文件，第1号决议属于3A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且该组对这一决议进行了审议和修订。第3委员会一致同意第1号决议的各项修订案，但第1号决议第一页考虑到c)中置于方括号中的部分除外。

第3委员会请全体会议就方括号中的案文做出决定，并着手批准第1号决议（116号文件）。

第11号决议 –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

第3委员会对第11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根据收到的提案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8 号文件中的第 11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18号决议 – ITU-R和ITU-T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第 3 委员会对第 18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8 号文件中的第 18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22号决议 –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第 3 委员会对第 22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22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31号决议 –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第 3 委员会对第 31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8 号文件中的第 31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32号决议 – 在ITU-T的工作中强化使用电子工作方法

按照 DT4 号文件，第 32 号决议属于 3A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且该组对这一决议进行了审议和修订。该决议被提交第 3 委员会，第 3 委员会对第 32 号决议修订案表示一致同意。

第 3 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32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33号决议 –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第 3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号决议。相关方面在非正式磋商组中集思广益，就第 33 号决议修订案的原则要点达成了一致。因此，第 3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第 33 号决议修订草案转呈全体会议。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33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35号决议 –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第 3 委员会成立的第 35 号决议起草组审议了一系列提案，并制定了第 35 号决议修订案文。会议就第 35 号决议的案文达成了一致，并取消了起草组修订案文 b)段中附件 A 周围的方括号，同时将伊朗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35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38号决议 –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活动

第 3 委员会对第 38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38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45号决议 – 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作用

第 3 委员会成立的起草组研究了第 45 号决议修订案，并拿出了第 45 号决议修订案文，因此第 3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其转呈全体会议。

请全体会议批准 90 号文件中的第 45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53号决议 –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收到两项有关废止第 53 号决议的提案。第 3 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提案，并一致同意删除第 53 号决议。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 WTSA-12 第三次全体会议废止了第 53 号决议。

第55号决议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

第 3 委员会成立的第 55 号决议起草组广泛审议了第 55 号决议。第 3 委员会对第 55 号决议的这一修订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91 号文件中的第 55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57号决议 –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第 3 委员会对第 57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该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57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66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第 3 委员会对第 66 号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修订了改决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66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67号决议 –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按照 DT4 号文件，第 67 号决议属于 3B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且该组对这一决议进行了审议和重大修订。该决议被提交第 3 委员会，且委员会对第 67 号决议修订案表示一致同意。

第 3 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 89 号文件中的第 67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68号决议 –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 3 委员会成立的第 68 号决议起草组审议了有关该决议的若干提案，并制定了得到第 3 委员会审议的第 68 号决议修订案文，第 3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 91 号文件中的第 68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第 3 委员会成立的第 70 号决议起草组对第 70 号决议进行了广泛的审议。第 3 委员会同意将第 70 号决议的该修订案提交全体会议批准。在第 4 委员会完成有关将第 44 号决议与第 70 号决议合并的问题审议之前，顾及到 a）中的案文保留在方括号中。

第 3 委员会请全体会议视需要根据第 4 委员会对第 4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对"顾及到 a)"中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做出调整，并请全体会议批准 91 号文件中的第 70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71号决议 – 接纳学术界参加ITU-T的工作

委员会成立了审议第 71 号决议修订案的起草组。该组制定了第 71 号决议修订案文，并得到了第 3 委员会会议的审议和一致同意。

请全体会议批准 90 号文件中的第 71 号决议修订草案。

第74号决议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第 74 号决议得到修订，且第 3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89号文件中的第74号决议修订草案。

2.1.2 新决议

经过两项新决议起草组各自的讨论，第 3 委员会对这两项新决议表示一致同意。这两项决议分别是有关加强协作的第 81 号新决议草案和鸣谢成员对交付 ITU-T 成果的积极参与的第 80 号新决议草案。

第81号新决议草案 – 加强协作

为制定第81号新决议草案的案文，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对请TSAG的案文使用了方括号，以表明应与第4委员会关于战略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保持一致的案文。

请全体会议调整“请TSAG”下方括号中的案文，使之与第4委员会关于战略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保持一致，并批准116号文件中的第81号决议草案。

第80号新决议草案 – 感谢成员国对ITU-T交付成果的积极参与

为制定第80号新决议草案的案文，成立了一个起草组。在第3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在“请各成员国”的下面发现了一个编辑性问题。尝试解决这一问题的想法被用方括号括起，以便对该想法进行确认。

请全体会议酌情确认或修订“请各成员国”下面方括号中的案文，并批准116号文件中的第80号决议草案。

3 建议书

3.1 经修订的建议书

ITU-T A.1建议书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按照DT4号文件，对ITU-T A.1建议书的审核和修订是在3A工作组进行的，因此属于3A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它被呈交给第3委员会，后者同意对A.1建议书进行修订。

第3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91号文件中的ITU-T A.1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T A.2建议书 –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第3委员会对ITU-T A.2建议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90号文件中的ITU-T A.2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T A.4建议书 –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第3委员会对ITU-T A.4建议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90号文件中的A.4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T A.5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第3委员会对ITU-T A.5建议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除对ITU-T A.5建议书进行的上述修订外，第3委员会责成TSAG对所确定的参引使用问题进行调查（参照WTSA-12第55号文稿），从而对ITU-T A.5建议书的规则进行必要的加强或对其应用进行必要的完善。

请全体会议

– 批准116号文件中的ITU-T A.5建议书修订草案，包括108 (Cor.1)号文件中做出的更正；

– 责成TSAG对所确定的参引使用问题进行调查（参照WTSA-12第55号文稿），从而对ITU-T A.5建议书的规则进行必要的加强或对其应用进行必要的完善。

ITU-T A.6建议书 –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第3委员会对ITU-T A.6建议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90号文件中的ITU-T A.6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T A.7建议书 –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成立了ITU-T A.7建议书起草组，对该建议书的修订进行审核。起草组拟定了ITU-T A.7建议书的修订案文，第3委员会会议审核并通过了该案文。

请全体会议批准90号文件中的ITU-T A.7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T A.11建议书 –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会议录的出版

第3委员会对ITU-T A.11建议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请全体会议批准91号文件中的ITU-T A.11建议书修订草案。

3.2 保留的建议书

TSAG不建议对ITU-T A.8、A.12、A.13、A.23（及其附件A）、A.31建议书和A系列建议书增补2和3进行修订，各位成员也认为它们不需要任何修订。

第3委员会请全体会议批准将ITU-T A.8、A.12、A.13、A.23（及其附件A）、A.31建议书和A系列建议书增补2和3保持不变的建议。

鸣谢

第3委员会主席对所有与会者及热心地承担起领导各起草组的额外工作的第3委员会各副主席表示诚挚的感谢。他还为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人员T. Kurakova女士、G. Jones先生和S. Scott女士提供的支持向他们表示感谢。

附件

第3委员会负责的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

决议	文件
第11号决议 –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协作，研究涉及邮政和电信两个行业的业务	91
第18号决议 – ITU-R和ITU-T之间分工与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88
第22号决议 –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89
第31号决议 –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88
第32号决议 – 在ITU-T的工作中强化使用电子工作方法	89
第33号决议 – ITU-T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89
第35号决议 – ITU-T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89
第38号决议 – 协调ITU-T、ITU-R和ITU-D有关IMT的活动	89
第45号决议 – 有效协调ITU-T跨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TSAG的作用	90
第53号决议 – 成立讲习班和研讨会协调组	89
第55号决议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ITU-T的主要活动	91
第57号决议 – 加强ITU-R、ITU-T和ITU-D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89
第66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89
第67号决议 – ITU-T内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各种语文	90
第68号决议 – 落实关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91
第71号决议 – 接纳学术界参与ITU-T工作	90
第74号决议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	89

带方括号的决议	文件
第1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议事规则	116
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91
第80号新决议 – 感谢成员国对ITU-T交付成果的积极参与	116
第81号新决议 – 加强协作	116

A系列建议书	文件
ITU-T A.8、A.12、A.13、A.23、A.31建议书和A系列增补2、3 – 无改动	不适用
ITU-T A.1建议书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91
ITU-T A.2建议书 – 提交ITU-T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90
ITU-T A.4建议书 – 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之间的交流程序	90
ITU-T A.5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16
ITU-T A.6建议书 – ITU-T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90
ITU-T A.7建议书 –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90
ITU-T A.11建议书 –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91

2.3 – 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

主席：Yoichi Maeda先生（日本）

1 引言

1.1 第4委员会（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的职责范围见DT/4号文件。

1.2 Y. Maeda先生（日本）在委员会副主席Fabio Bigi先生（意大利）、刘多女士（中国）和Hassan Talib先生（摩洛哥）的协助下主持了第4委员会的工作。第4委员会的秘书为电信标准化局的Simão Campos-Neto先生，Martin Euchner先生为他提供帮助。

1.3 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报告分别见73、86、98、104、110号文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全体会议已就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报告（73、86号文件）达成一致。第4委员会已就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报告（98、104号文件）达成一致，但全体会议尚未对此进行审议。110号文件中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已直接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1.4 会议审议了DT/1号文件分配给第4委员会的文件以及DT/9号文件及其修订1列出的议题。

2 研究组结构

2.1 概述

2.1.1 有关研究组结构和职责范围以及课题分配的讨论基于第4委员会收到和分配到的成员提交的多项提案。

2.1.2 有关研究组结构、名称、编号、职责范围和课题分配达成的一致见下文第2.2段。10个研究组的数量保持不变。

2.2 各研究组的名称、职责范围、课题等

2.2.1 第4委员会对各研究组提出的课题案文（见02、04、06、08、10、12、14、16、18、20（及其Add.1）号文件）以及第F/11、I/11、J/11、K/11、L/11、M/11、O/11、R/17号课题的修正（99号文件）达成一致。

2.2.2 C&I工作的分配

– 同意将JCA-CIT的主管职责从第17研究组移至第11研究组

– 同意将第S/17号课题关于TTCN-3的内容从第17研究组移至第11研究组。课题案文具体修改交由相关研究组负责。

2.2.3 不同课题特殊安排

– 除非共同感兴趣的题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第A/9、F/9、G/9、H/9、J/9和K/9号课题需分别开会

– 第9研究组考虑将第I/9号课题与另一课题合并以提高效率

– 如无新文稿，两次会议之后将结束第K/9号课题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要求所有研究组主席确保其研究组工作中解决好无障碍获取问题

– 要求第11研究组考虑召开第D/11号课题与第11研究组其他课题的联席会议以提高效率和扩大参与。

– 第I/11号课题（物联网测试规范）将参加IoT-GSI。

– 会议同意应本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保留的有提案建议合并或结束的课题向TSAG 2014年会议提交活动报告。

2.2.4 课题案文的修改

– 邀请伊朗近期向ITU-T第17研究组提交一份完善的有关修改第B/17和G/17号课题的提案。

2.2.5 新课题提案

– 伊朗应邀（并同意）近期向ITU-T第17研究组提交一份充实后的有关第T/17号课题的提案。

2.2.6 同址/顺序召开会议

有关同址/顺序召开研究组会议，第2号决议附件B针对相关研究组增加了具体内容。

– 同意第2和第3研究组背对背召开会议

– 同意第9和第16研究组需同址开会，规定如下：

  • 第9研究组：

    – 在日内瓦开会时，第9研究组与第16研究组召开同址会议，不过当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举行同址会议时除外（见注解）。第9研究组关于质量评估的工作需要与第12研究组进行协调。

  • 第16研究组：

    – 在日内瓦开会时，第16研究组与第9研究组召开同址会议，不过当第9研究组与第12研究组举行同址会议时除外（见注解）。

– 同意第11和第13研究组需同址开会，规定如下：

- 第11研究组：
  - 在日内瓦开会时，第11研究组将与第13研究组同址开会（见注解）。
- 第13研究组：
  - 在日内瓦开会时，第13研究组将与第11研究组同址开会（见注解）。

注 – 不同研究组（在GSI或其他安排中）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须被看做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待的同址召开会议的做法。

2.2.7 云计算安全工作的分配

第4委员会同意以下有关在ITU-T第13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分配云计算安全工作的折衷案文并请全体会议

要求第17和13研究组相互协作，确定可在第13和17研究组开展的云计算安全研究的领域，并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13年6月会议提出相关建议（顾问组的任务是在2013年6月会议上就此做出决定）。与此同时，第H/17和H/13号课题应充分利用第13研究组2月会议和第17研究组4月会议提供的机会进行相互协作。在TSAG于2013年6月以一致意见做出决定之前，第H/13和H/17号课题应继续按现行课题职责范围开展工作。第13与17研究组之间的这种协作不得被解释为是或妨碍TSAG 6月会议的最终决定。

3 第4委员会达成一致的决议行动

3.1 新决议

- 第77号新决议草案 – ITU-T有关软件定义网络的标准化工作，见90号文件；
- 第78号新决议草案 – 促使电子卫生服务更加普及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见88号文件；
- 第79号新决议草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见90号文件；

3.2 达成一致的决议修订案

- 第2号决议 – 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见92号文件；
  - 同意修改（MOD）第2研究组牵头研究组的作用，增加“网络弹性与恢复”

– 同意在第11研究组的牵头研究组作用中增加（ADD）以下内容：
  - 为第11研究组增加合规和互操作性测试牵头研究组
  - 为第11研究组增加机对机（M2M）信令和协议牵头研究组
– 同意为第12研究组增加（ADD）“驾驶员注意力和汽车通信中语音问题牵头研究组”
– 同意为第13研究组增加（ADD）“云计算牵头研究组”
– 同意为第15研究组增加（ADD）“智能电网牵头研究组”
– 同意为第16研究组做出“无处不在的和物联网应用牵头研究组”的修改（MOD）
– 同意为第16研究组增加（ADD）“智能交通系统（ITS）牵头研究组”
– 暂同意将第17研究组牵头研究组修改（MOD）为“有关安全的牵头研究组”
– 同意上述“同址召开会议”一段中描述的ITU-T第9、11、13和16研究组的同址召开会议案文

- 第7号决议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协作，见106号文件；
- 第20号决议 –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NNAI）的程序，见105号文件；
- 第29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见105号文件；
- 第40号决议 – ITU-T工作中的监管内容，见105号文件；
- 第43号决议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见106号文件；
- 第44号决议 – 缩小发展中国家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见106号文件；
- 第47号决议 –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见88号文件；
- 第48号决议 –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见88号文件；
- 第49号决议 – 电话号码变址（ENUM），见88号文件；
- 第50号决议 – 网络安全，见105号文件；
- 第52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见105号文件；
- 第54号决议 – 区域组的设立以及向区域组提供帮助，见106号文件；
- 第58号决议 – 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见105号文件；
- 第59号决议 –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见88号文件；
- 第60号决议 –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基于IP的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见105号文件；
- 第61号决议 –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号码资源的挪用和滥用，见105号文件；
- 第62号决议 – 争议解决，见88号文件；

- 第65号决议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见105号文件；
- 第69号决议 –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见105号文件；
- 第72号决议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见88号文件；
- 第73号决议 –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见90号文件；
- 第75号决议 – 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见105号文件；
- 第76号决议 –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见106号文件。

3.3 废除的决议

- 第26号决议 – 向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帮助，
- 第17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 第56号决议 –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TSAG和ITU-T研究组的副主席的作用；
- 第63号决议 – 有关游牧电信业务和应用的研究。

4 新意见

- 新意见1 – 网络外部性溢价的实际应用，见106号文件

5 拟成立的新小组

- ITU-T第2研究组美洲区域组，见104号文件附件1；
- ITU-T第5研究组美洲区域组，见104号文件附件1；
- ITU-T第13研究组非洲区域组，见104号文件附件1。

6 由第4委员会转交全体会议的问题

6.1 JCA-Res178

由于时间有限，第4委员会全体会议无法解决该问题并对DT/61号文件中的提案做出决定（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方面问题的联合协调活动（JCA-Res178）由TSAG负责），但第4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将114(Rev.1)号文件的问题推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全体会议采取行动。

6.2 第64号决议 – 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IPv6的部署

由于时间有限，第4委员会全体会议无法解决DT/48号文件中置于方括号的案文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第64号决议拟议修订草案 – 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IPv6的部署）。全体会议将109号文件的问题推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全体会议采取行动。

6.3 第82号新决议 – ITU-T的战略和结构审查以及拟议的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虽然第4委员会在此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但在讨论结束时仍有两项问题未得到解决。第82号新决议最新草案见113号文件。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鉴于时间有限，第4委员会主席在第六次会议后决定组织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来试图解决这些问题。113号文件含有有关推进该工作的建议。

有关第82号新决议草案的讨论推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全体会议审议。

鸣谢

第4委员会主席Yoichi Maeda先生希望衷心感谢分配给第4委员会的各份文件供稿方及其参与者和各位尊贵的代表，并特别感谢以下人员的支持和领导：

Fabio Bigi先生（意大利），第4委员会副主席兼4A工作组主席，

刘多女士（中国），第4委员会副主席，

Joshua Prepah（加纳），4B工作组主席，

Vincent Affleck（英国），第73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李丹先生（中国），SDN特设组主席，

Arthur Webster先生（美国），结构改进特设组主席，

Philip Rushton先生（英国），战略审查委员会特设组主席，

Hassan Talib先生（摩洛哥），第4委员会副主席，

Ahmed Zeddam先生（法国电信Orange公司），第72号决议特设组主席，由Guy-Michel Kouakou先生（科特迪瓦）协助，

Sherif Guenina先生（埃及），第20、29、60、61和65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Arkadiy Kremer先生（俄罗斯联邦），第50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Vladimir Minkin先生（俄罗斯联邦），第75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Al-ansari Almashagbah先生（约旦），第64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James Ennis先生（美国），第52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徐伟岭先生（中国），第76号决议特设组主席。

他还感谢电信标准化局工作人员S. De Campos Neto先生、M. Euchner先生和G.Regan女士所给予的极佳支持。

第3节 – 其他报告和文件

标题	文件号
委员会报告	
第 4 委员会 – ITU-T的工作计划和组织	
第一次会议报告	73
第二次会议报告	86
第三次会议报告	98
第四次会议报告	104
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报告	110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WTSA-12的报告：2009-2012年ITU-T活动要点	27
与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和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大会（WTSA-08）各项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行动计划	28
与会者最终名单	126
WTSA-12最终文件清单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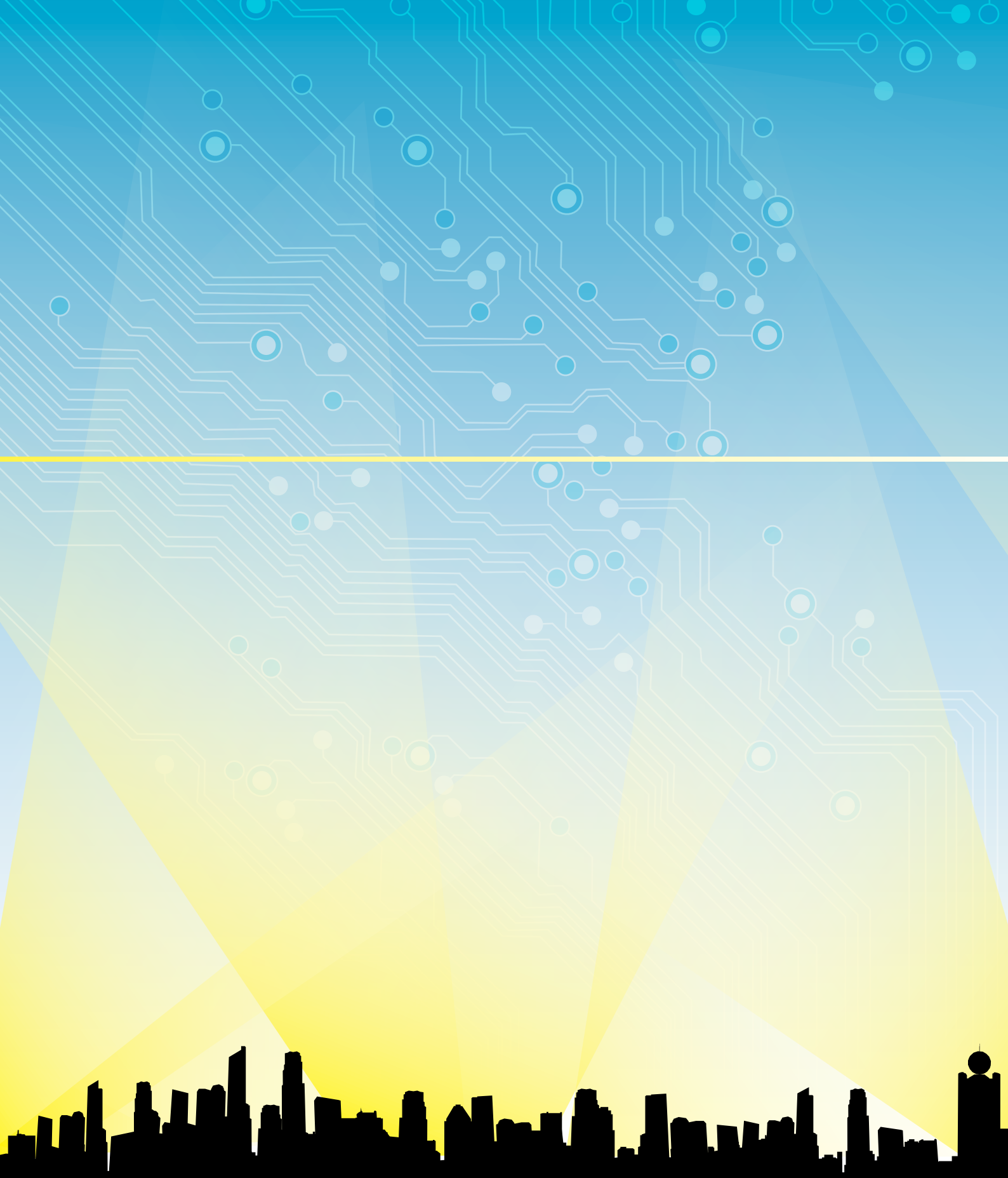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5111
电子邮件: pressinfo@itu.int
www.itu.int

37807

瑞士印刷

2013年，日内瓦
ISBN 978-92-61-14205-6

02/2013